

# 文学港

2023年1月

总第290期

编委会主任 杨 劲 王存政  
编委会委员 杨 劲 王存政 施孝峰 褚佩荣  
主编 褚佩荣  
副主编 雷 默  
编辑部主任 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 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 陈梅聪  
编辑 荣 荣 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插图 檀骐竹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43号14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2（编辑部）

87312087（发行部）

87324921（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元

---

## 投稿邮箱

---

Leimo1979@sina.com（小说）

2861182167@qq.com（诗歌）

812483947@qq.com（散文、小说）

314566276@qq.com（内刊联盟）

文  
學  
港

CONTENTS  
目 录

---

## 双响

---

- 004 富民路雨夜 (短篇小说) / 王晨蕾  
014 小城故事——简·奥斯汀和巴斯 (散文) / 王晨蕾

## 小说速递

---

- 017 猫 (中篇) / 詹政伟  
033 蓝色河流 (短篇) / 阿尼苏  
039 静水深处的疾风 (中篇) / 凸 凹

## 幻文学

---

- 065 白骨 / 任白衣

## 诗歌前沿

---

- 076 急转而下的命运 (组诗) / 花 语  
080 久违了, 人间 (组诗) / 安 琪  
083 白天、黑夜与一切 (组诗) / 金黄的老虎  
087 读图心语 (组诗) / 陈剑飞

2023年1月

总第290期

089 时间的胎记（组诗） / 谷 频

092 孤岛（组诗） / 杨泽西

095 酒品（组诗） / 李建军

097 **短诗钩沉**

邱杰超 毛立纲 木 汀 张文武 王兆军 陈少华

## 散文在线

---

100 散点观花 / 林 莽

112 昨日之事 / 阿微木依萝

120 鱼驮起星空 / 干亚群

126 乡医院十年 / 刘亚荣

135 碗中烟火 / 赵敏依

140 在关中老家给父亲洗澡 / 张 寒

146 **经典慢读**：红楼大观（之一） / 张亦辉

## 宁波市内刊优秀作品选

---

155 心安处是故乡（外一题）（散文） / 陈利娜

158 乌柱山鸟岛（散文） / 李 娜

**封三** “宁波赋”征文优秀作品选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

王晨蕾，1996年生于河南，文字见于《上海文学》《文学港》《雨花》《江南》《山花》等刊物；有短篇小说被《思南文学选刊》《长江文艺·好小说》等转载；2021年获储吉旺文学奖优秀作品奖，入选青年文学年度“城市文学”排行榜。

## 富民路雨夜

王晨蕾

富民路是条南北向的主干道，串联着县城里主要的店铺、饭馆、商场和学校，一直延伸到外环，汇入货运卡车穿梭的繁忙省道。我家住在富民路北段的一个老小区，地理位置优越，便利性没得说，就是有时候吵了点。

最近的情况更糟糕。几个月前，我家门口开始修路，小区大门被土堆挡住了大半，百米外的十字路口时常车辆拥堵，鸣笛声整日如洪水般扑向临街的楼房。站在小区门口朝南望，富民路全段的绿化带都已被连根拔起，除双向车道外，路两侧只剩边缘参差的深坑，如同绵延几公里的战壕。路面终日烟尘滚滚，电瓶车和行人在汽车队伍中“见缝插针”地游走，行动异常敏捷。

其实不只富民路如此，这次修路的规模空前，全城几乎每条路都在翻新。听说省里批下

来一笔“巨款”，这钱被分给地方用作更新排水系统——简单地说，就是换下水道。眼看又一年夏季汛期将至，这一举措旨在预防城市内涝。

尽管出发点喜人，这次修路还是引发了一些民间的不满。几个月来，我身边不乏亲戚朋友抱怨这种“遍地开花”式的挖法给大家出行带来的不便。县城中心地带随处可见禁行警示牌，有些路口索性被铁皮封死了，更恼人的是那些被拦腰挖断的街道，小汽车若遭遇横停在路中央的挖掘机，只得丧气地掉头、改道。施工队的动向仿佛是完全随机的，即便经验最丰富的司机也没法规划出理想路线。有一回，我打车办事，最终多花了三十几块钱和半个钟头才抵达目的地。回家后我难免上火，便对着我妈慷慨陈词，然而我找错了诉苦对象。她属于我诸多亲友中支持修路的一派，认为暂时的忍耐是为了长远的福祉。我妈说：“长痛不如短痛，这样一次性解决问题。以后下暴雨，咱们就用不着蹚水进小区了嘛。”

的确，我家小区门前时常被“淹”。每逢暴雨，积水便能有小腿肚高，大家不得不脱掉鞋袜，蹚水进门——这尚且是乐观的情形。最糟的时候，飘着烂树叶和塑料瓶的温热泥水能没到大腿根，行人在水中摸索着缓慢前进，那场景好似每年夏天都能在电视新闻上看到的印度和孟加拉国。

有一年七月份，县城一连下了小半月的雨，小区门前臭气熏天，据说那是因为地下的污水管道被冲垮，泄漏的粪便全漂浮在河流般的富民路上。如果“更新排水系统”真能防止这般末日场景，我也没什么可说的。无论如何，庆幸我们县城够小，我损失的这点儿打车费还算可以接受。对于修路，我没有太大的意见，只期盼它能早点结束。

相比之下，我时常开车的男朋友就倒霉多了。他家住在近郊的一个新小区，不得不每天开车上下班。前不久我们约吃饭，他说自己一个月内被探头拍了两次，罚款四百块，还要记六分。

“说我压黄线了，”他抱怨道，“照现在路

况，走路的、骑车的、开三轮的，全在大马路上挤来挤去，怎么可能不压黄线？”我男友脾气温和，很少这么急躁地讲话。

我理解他的不忿——就像那天打车亏钱的我，但不想拿出我妈那套展望未来的乐观理论来说教，便顺着他说：“应该能申诉吧？这也不怨咱们呀。”尽管不觉得这事有回旋的余地，至少在情绪上我还是决定跟他站在一边。

“不知道，”他说，“试试吧。”

“对，先别急着交钱，这段时间肯定不止你一个人被拍，说不定大家都拖着呢。”

“我最近还是少开车吧。”他孩子气地瘪着嘴说。

我很开心自己的建言献策安抚了他。我俩经熟人牵线认识，如今已经相处一年多。两家长辈最近正商量着筹划我们的婚事，所以他往我家跑得殷勤。富民路作为县城的中轴干道，是这次修路工程的重中之重。除了地面上紧锣密鼓开凿的施工队，半空中监控探头的队列也在忙碌工作，它们不眠不休地拍照，坚持在一片混乱中维持秩序。

鉴于我男友这两张罚单的“冤情”，我爸最近对他体恤多了。这天他下班回家，一进门就把钥匙重重丢在鞋柜上，粗声叹着气说：“别老让小赵开着车过来了，没有路能走！”

话虽如此，周五晚上是我和“小赵”雷打不动的见面时间。六点多的时候，我估摸着他肯定在路上了，便一边搜罗衣柜一边等他电话。

窗外毫无征兆地下起雨来，湿漉漉的防盗栏杆显出凹凸不平的锈渍，雨滴像小刀似的斜着划过窗子，留下玻璃渣似的水珠痕迹。街对面某处蓦然亮起红光，那是一家洗脚城的招牌。洗脚城大门紧闭，并未营业，头顶红艳艳的闪光在雨中显得格外寂寞。天色渐暗，马路上的积水映出洗脚城的名字。轿车一辆接着一辆，碾过那片模糊、扭曲的倒影，溅起红色的水花。

这家店已经数月未开了。就在修路开始前不久，洗脚城的老板娘惨遭杀害。她和一个男人在床上被砍数十刀，两人都当场毙命。这件

事霎时就成了街头巷尾的头条，谋杀案件——且疑似情杀的谋杀，在这样沉闷的小城可不常见。一时间，跟这家名不见经传的洗脚城及其老板娘的美貌相关的故事像花粉似的迅速传播开来。我觉得那些桃色八卦未必可信，也从不跟风添油加醋地嚼舌根，只是这桩凶案确实够震撼的，何况洗脚城就坐落在繁忙的富民路——我家小区斜对面不过百米处，所以若是碰到谁说起来，我还是有兴趣听上一耳朵。

据说那间如今已成命案现场的卧室就在洗脚城一楼。我盯着那个方向，突然有点儿瘆得慌，回过神来给男友发了条信息，问他怎么这么慢。他一直未回，直到天彻底黑下来。我闻着厨房传来呛辣椒的香味，对我妈喊话说我在家吃。她立马朝我喊回来：“你不跟小赵出去啦？”

不像我爸总在我男友面前故作冷淡，我妈对她的准女婿向来是毫不遮掩地关心、爱护。我对此有点儿反感。相比之下，我更希望我爸能和我男朋友亲近些。

我妈放下锅里的饭菜，从厨房走进我卧室，追问我为什么不跟“小赵”出去了。她话音刚落，我的手机就响了，正是我男朋友，我把手机屏在我妈眼前晃了晃，示意她放心——我和“小赵”没吵架。

电话那头是个女声，她语速很快但音调冷淡：“请问你是赵昂什么人？”

我一头雾水，但还是配合地回答道：“我是他女朋友，怎么了？”

“他出车祸了，你快来中心医院吧。”

我套上那身打算约会穿的漂亮衣服冲出了门。如果当时有心思看一眼窗外的雨势的话，我肯定会加一件外套的。

我到医院时已经过了七点，给我打电话的那位护士说我男朋友是在富民路出的事。

“富民路哪里？”我不敢相信他是在我家门口被车撞的。

“南段吧。”护士忙着在文件盒里翻找，并没看我。我家在富民路北段，应该距离他出事的地方尚有段距离。我缓缓呼出憋在胸口的一股气，感觉通畅了些——我真怕他在我家小区

门外被撞死。

“他的车呢？”

她停下拨动文件夹的手指，并利索地抽出目标文件，转过头对我说：“没听说开车呀。救护车拉来的时候说是行人，被机动车撞了。”这也合理，赵昂那天的确说过自己打算“少开车”，以避免违章被拍照罚款。

她拿指甲盖敲着纸张底部，示意我写上名字。也许是很久没用过圆珠笔了，我发觉那带滚珠的笔尖滑溜溜的，很不好用——尤其写到我名字里最后一个字“雨”的时候，“四滴水”不受控地连成两条爬虫似的线。我想重新描上四个黑点弥补自己丑陋的连笔，但护士从我手里抽走了文件夹，我只能作罢。把笔交还给她时，我还不忘记把笔头摁回去并且笔尖朝向自己。

在她要转身走开时，我问：“那机动车呢？”

护士一时没明白，我又说：“撞他的车去哪了？”

“逃逸了。”她叹了口气，“是好心人打了120送过来的。我看你是通话记录最近的联系人，就先给你打电话了。”

护士离开后，我先给我妈打了电话，问她能不能替我告诉赵昂的父母这个噩耗。我没这勇气，但相信我妈可以应对，她平日对我男友那些讨人厌的亲昵在此刻都化作某种在我看来不可推卸的责任。至于我自己——在最坏的情形发生之前，我得先做点实际的事。

我走出医院，回到了富民路。我从路的南端开始向北搜寻，沿途红绿灯交替如常，车流在小雨中平缓地移动着，偶有撑伞的行人低头走过，丝毫没有任何交通事故发生的痕迹。我在一家灯光如昼的超市门口停下来。贴着硕大的“欢迎光临”字样的玻璃门边，两个中年男人正在聊天，其中一位嘴里衔着烟，另一位则抱着膀子，仿佛有些冷的样子。

我上前搭话，问那位抱着膀子且没在抽烟的男人知不知道附近哪里出了事故。他吃惊地看着我说：“出事故啦？在哪儿？”

“就在这附近，我不清楚具体位置。”

另一个男人把仅剩的小半根烟从嘴里拿出来，吐出一团呛鼻的白雾，也参与进对话，“你家里人出事了？”

“对。”

“人没事儿吧？”他把未燃尽的烟扔在地上踩灭，像是为了表示郑重和关切。

我说：“还在抢救，我不知道。撞人的跑了。”

在那两张典型的小城中青年男性疏离、漠然甚至麻木的面孔上，某种复杂的神色一闪而过，很难形容那究竟是惊异，同情，为难，还是无措——无论什么，竟有些令人动容。

抱着膀子的那位放下手臂对我说：“富民路车多人多，肯定有人看见。你别着急，再找找。”

我并不十分失望，他们虽然没能给出我想要的回答，但至少给了我一点勇气和信心。

我推开那扇糊着各色二维码贴纸的玻璃门，老板娘正坐在柜台后看手机。她的手指快速滑动屏幕，舞曲的节奏和表情夸张的人脸不停地同步切换。老板娘像婴孩般笑着，鼻子里不时发出轻哼，全然没注意到站在柜台后的我，但我不得不打断她的快乐情绪。

听完我的话后，老板娘立马瞪大眼睛，站起身来向外头张望着说：“什么时候的事啊？”

“就刚才，差不多天黑的时候吧。”

“刚开始下雨那会儿？”她问。

这个问题难住了我。富民路究竟是何时开始下雨的我并不能确切，只记得当时洗脚城招牌的灯光亮起，路面积水倒映出可怖的红光。

外头两个男人的谈话交织着传进我耳朵里，其中一个说：“好好的路挖成这样，我就说肯定得出事儿。”

“也够倒霉的。”另一个说。

“不知道什么时候才是个头……”

我不想再听他们议论，便对老板娘笃定道：“对，就是刚开始下雨的时候。”

“我一直在屋里，什么也没看着。”她皱着眉，像是对我感到抱歉。这也是我意料之中的回答。离开医院时，我对于这夜的走向和结局尚有着明确的规划以及目标——回富民路，找

到凶手。医院走廊里充斥着明亮的灯光、病床被移动时的轮滑声、仪器运行中此起彼伏的信号声，以及电子屏上的彩色波浪线长出尖锐的角……这些东西大概使我的大脑变得活跃、兴奋。然而此时，商店外宽阔的路面上行人稀少，车灯放映出晚风和细雨的形状，白昼的混乱骤然消失，富民路在雨中显得孤独且忧伤。我的思维也随之跌进了某个模糊、柔软、安全的世界，开始不可控地喘气和休息。

我眼睛扫过老板娘身后的饮料冷柜，码放在银白色光线中色彩缤纷的瓶瓶罐罐像电子游戏页面一样，炫目而不真实。她顺着我的目光看过去，转身拿出一瓶矿泉水，说：“别给钱了，你快再去找找目击证人吧。”

“目击证人”这个词让我心头一颤。说出这个词的女人站在柜台后，愁容满面，她的手机屏幕不断闪烁着视频更新提醒，仿佛某种离奇的舞台灯效。我对她说了谢谢，扫码付完两块钱才离开。走出门时，我尚能听见身后她多愁善感的叹息。

“你报警了吗？”门口的男人好心提醒我。

他说得没错，我得报警。富民路上就有个辖区派出所，在路北端和外环路交汇处，最近由于修路，派出所的门脸儿几乎被土石堆堵死了，我甚至忘了它还存在。从超市出来继续向北走，大多数街边门面已经关了，这并不寻常，我想这大概是因为修路和下雨。我先后经过了五金商行、馄饨铺、化肥店，还有一间没有卷闸门落下的漆黑屋子，那是家广告打印社。街灯的微弱光线透过玻璃门洒进屋子，隐约勾勒出室内堆放的卷轴、纸张和艺术字模型的轮廓。在这片荆棘丛般的乱影中，各种设备仪器或远或近闪烁着蓝色和红色的光点，像潜伏在深夜雨林里动物的瞳孔。

我加快脚步朝前方百米处的白色灯光走去。这是家药店，里头两个穿白色罩衫的女人在值班。她们一个年纪偏大，和我妈妈差不多的样子；另一个很年轻，大概比我还要小一些。

年长些的那个女人没等我把话说完就嚷嚷起来：“刚才还有个来买药的在说这事呢！”

我抓住救命稻草似的问：“她说了肇事者开什么车吗？”——我尝试效仿超市老板娘，使用了“肇事者”这种严肃的字眼。

“说是白色的大众？”年长些的女人看向一旁的同事说道。

“我怎么记得是奥迪？”年轻的那个有些不确定地转向我说，“反正那人说，车速挺快，一下子把人撞到路边的大坑里了。”

富民路两侧的大坑深浅不一，成分各异：有些坑底平坦、干净，裸露着新鲜泥土，有些则堆满了水泥和柏油碎块。我男朋友或许运气不好，掉进了堆废料的坑道。关于那辆车究竟是“白色大众”还是“白色奥迪”的问题，两人争辩了几句，仍旧各执一词，最终不约而同地对着我摇了摇头。年长些的女人说：“你去公安局调监控看看呀，这条路上到处都是探头，肯定能拍到。”

她提供了一则关键信息。我打算立刻去派出所，不再作停留。雨稍微小了一些，几乎有要停的趋势。路上行人罕见，车辆也比刚才更少了，就连那些平日生意火爆的餐馆此刻也门可罗雀。在这样的小县城，八点钟以后的雨夜就是所有人待在家的理由。

我拦下一辆出租车，对司机说去富民路派出所。他有点儿不情愿跑这一趟，说：“这儿离派出所也就不到一公里了呀。”我说我知道，但我的确走不动路了，麻烦他载我过去。

出租车狭小的空间里充斥着陌生人遗留的气味，很不好闻。好在司机师傅降下了车窗，冷风挟着细雨横贯而过，扫除了后座陈年累积的浊气。轮胎压着积水驶过的声音忽明忽暗，迎面偶有来车掠过，在我耳边发出生命般悲戚的呼啸。雨夜乘出租车，竟然有些诗意。

其实打车软件兴起的这几年里，我就很少乘这种传统出租车了，甚至没怎么在县城的路上看到过它们标志性的蓝白相间的车身。我一度以为出租车公司已经倒闭，毕竟手机叫车方便快捷，各种优惠券叠加出的价格也相当诱人；此外，兼职拉客的私家车通常更干净，要是运气好，还能碰上豪车，赠一程舒适的真皮座椅。大多数人都像我一样，不愿再站在路边

苦等亮着“空车”字样的出租车，也不用再为途中计价器上飞速上升的红色数字而心惊肉跳了——打车软件总是在乘客上车前就做好价格预估，我们如今已“不打无准备之车”。

但我还记着本地的叫车电话，那串以四个“6”结尾的简单且吉利的数字很难忘掉。叫车电话以前总是忙线，须耐心排队等候。接线总台串联起满城无数辆出租车里的对讲机，这使得车内也永远热闹非凡，司机们互相调侃、笑骂，并不搭理身后的乘客。我所乘坐的这辆车的挡风玻璃下依旧挂着只对讲机，不过除了不稳定的电波不时发出“吱吱”的动静以外，没有人在里头说话，我简直怀疑这位师傅是全县城仅剩的出租车司机了。

“现在出租车不好跑吧？”我问师傅。

“那肯定啊，现在什么好跑？”他说，“你看看这路，怎么开嘛。”

他显然没明白我的意思，我问的是他在风云变幻的行业中的生存境况，而他忧心的是眼前被掀翻的柏油路。我瞬间觉得自己的怀旧显得多余又矫情，便附和道：“是啊，什么都不好走。”

“这段时间，谁开车出门谁是傻子，”他大着嗓门说，“整天绕路，不知道得多烧多少油。”

我说：“那怎么办？大家都步行？”

他嘿嘿一笑说：“除了我们这些跑出租的。没办法，还是得挣钱养家嘛。”

车子在抵达派出所前的最后一个路口疾驶而过，黄灯转红，头顶的监控摄像头像黑夜里闭着的眼睛，并没有被吵醒。我提醒他：“最近修路，容易违章，还是小心点好。”他呵呵一笑，夸口说自己经验老道，不成问题。我不必要为这位师傅担忧，无论时代怎么更迭、道路如何翻修，他都会继续开着他的车上路的。

我下车时，一场计划着好好清洗这座小城的雨已经酝酿得差不多了。派出所的院子里只有一间屋子亮着灯，隔着窗户，我和里面值班的警察看了个对眼。他皱着眉头冲我喊：“什么事儿啊。”我说我要报案。

他立马打开门让我进去，还递给我一条毛

巾。我并不觉得身上沾了雨水难受，但不想辜负他的好意，便胡乱擦了擦头发和胳膊。他拿出一个大本子和一支笔，大概是准备做笔录。我看着他，感觉有点儿面熟，我们应该年龄差不多。在小县城里，如果两个陌生人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面熟且同龄，那么他们就很有可能是老同学，或者至少是校友。

但当下不是寒暄的时候。我开始第四遍讲起富民路雨夜的车祸——这次是近乎完美的表述了。酷似我老同学的这位警察不仅没有中途打断我，还在听的过程中频频点头，我停顿，他便抬头用目光示意我继续。不过，窗外轰鸣的雷声还是稍微影响了我，我从小就害怕打雷。其实雷声本身并不可怕，只是它太突然，让人没法防备。

值班警察听我讲完，套上笔帽，说：“好，有进展的话我们会通知你。另外，交警大队那边你明天也去一下吧。”他站起身，拎起桌上的一串钥匙。

“你可以先回了。”他看着纹丝不动的我说。

“富民路全程都有监控，查一下就能知道。”我说出了自己的主要诉求。

“那些探头早就关了，”他似笑非笑地说，“最近修路，违章车辆不少，拍照罚款太多引起群众不满了，有人上访反映情况——也就是上礼拜吧，富民路上的监控全关了，不信你明天去问交警。”

雨声骤然聒噪起来，那种声音甚至失去了水的特质，像是闷雷被掰成碎块从天幕砸向地面。

我加大音量说道：“那附近其他的路呢？查那个时间段富民路周边路段的监控，肯定还是能找到。白色的奥迪，或者大众——”

“全县主要道路的交通监控都关了。”他连连摇头打断了我。

他打开值班室的门，骇人的雨声和凉意瞬间灌满了屋子。我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

他从兜里掏出一盒烟和一个打火机，说：“你非要坐这儿也行，我反正值夜班。”说完他坐回了椅子上，点燃了烟。

我们就这样无声地对坐着。或许从他的角度看，那种沉默像是某种对峙，但我没有那样的想法，我并非要抗议什么，只是确实感到疲惫不堪、无法动弹，何况我们之间并没有什么对抗的情绪产生，我甚至根本无法透过烟雾看清楚他的面目表情，只是隐约觉得桌子后有双审视的眼睛，办公桌像道屏障把我们隔开：他坐在里面，时刻观察着门外变幻莫测的雨势，显得泰然自若，我则坐在外面，对背后骇人的声响感到惴惴不安。

他抽完这根烟，站起来跺了跺脚，走到门口又点燃了一根。门没关，烟味伴着凉飕飕的风扑面而来。我迫不得已地大口吸着二手烟，和他共同承担患上肺癌的风险。

门口不知从哪来了另一位警察，他斜倚在门框上伸头看了一眼屋里的我，低声问自己的同事：“什么事啊？”

“车祸逃逸，男朋友被撞了。”

“哪儿啊？”

“就门口。”他敷衍地说。

对方不可置信地说：“门口？”

“就富民路嘛，不就是门口。”

新出现的警察对“门口”的车祸兴趣不高，转移话题说道：“听说洗脚城那个案子有眉目了。他们在花坛里发现了一把很长的水果刀，上面有血迹，估计是作案工具。”

“花坛？”问我话的那个警察一下就提起了精神。

“就是洗脚城门口的绿化带，估计是挖掘机翻出来的，本来应该埋得挺深。”

“修路的挖掘机？”他问。

对方笑了一声说，“是啊，这修路还修出功劳了。”

抽烟的警察清了清嗓子，没说话。两人沉默下来，仿佛专注欣赏起了眼前的暴雨景象。越过他们两人的肩膀看去，有烟一样的水雾在空气中弥漫。我兜里突然传出手机半死不活的振动，破坏了这迷人的氛围。警察回头看了我一眼，继续抽烟。我妈妈说：“小赵抢救回来了，暂时在ICU观察。”我懵然起身，冲出门走回雨里。

身后的警察叫住我：“哎，你没伞吗？”

我摇摇头。他问旁边的同事说：“你有伞吗？”对方也摇了摇头。

他停顿几秒，像在考虑什么似的，随后掏出手机看了眼屏幕说：“你等会儿吧，等雨再小点儿。”

我说：“我得回医院，再晚就没车了。”

“大不了等会儿我们送你。”他笃定地承诺。旁边的警察已经专注地刷起了手机，头都没抬一下。

心软的警察又说：“我们有宿舍，你可以去休息一会儿。”

他所说的宿舍是值班室里嵌套的一个小房间。屋里摆着两张对脸的上下铺、一个饮水机、脸盆架和盛了半盆清水的塑料盆，地面上铺着廉价的白色瓷砖，整间屋子显得十分简陋，甚至古老。两张床的上铺都闲置着，裸露的床板上胡乱卷着草席和一些报纸。只有下铺有人使用，其中一张床铺着蓝色格子的床单，配套的薄被子整齐叠放在脚头，相对洁净，另一个下铺的被褥是很孩子气的卡通样式，枕头上潦草地搭了张泛黄的浅色枕套。

带着我进屋后，警察不自然地抬了抬手说：“你困的话就随便躺会儿吧。”

我在那张蓝色格子的床沿坐下，一侧胳膊紧贴着扶梯生锈的杆子。

“没事，你躺吧，我们没那么讲究。”他再次声明我可以躺着。然而事实上，我只是介意在男生宿舍式的潦草的床铺上睡觉，并非为他考虑。

我勉强一笑说：“我不困，坐着就行。”他“哦”了一声，隔了几秒，我才尴尬地补充道：“谢谢。”

我有个无法自然、大方地向他人道谢的毛病，这种局促的状态很难克服，好像谢意和歉意是两种伴生的情感——对于他人的帮助，我天然感到亏欠。这并不代表我不擅长说“谢谢”，正相反，大多情况下我的“谢谢”简直像肌肉记忆般脱口而出。不过这种道谢往往并非发自真心，只是礼貌规训的成果罢了。在真挚情感流露的关头，我才总“发挥失常”。

警察大概感知到我的真诚了，问：“喝水吗？”

他并没等我回答便起身走到饮水机旁，先接了小半杯冷水，又把塑料杯换到红色的阀门底下。我回忆起我上次对警察说谢谢的场景。小时候，幼儿园老师时常讲起“警察叔叔”抓坏人的故事。我整天幻想着自己也能当一回书本插画上那个拾金不昧的小孩儿，拿着硬币交给警察叔叔并当面感谢他。终于有天，我梦想成真地捡到一张二十元“巨额”的钞票，我小心翼翼地保存着那张钱，把它从一个外套的口袋转移到另一个。不记得多少个星期后，终于有辆警车出现在富民路。我按照练习多次的流程把钱递给那位穿绿马甲的警察叔叔，说了句“谢谢”，十分娴熟。

多年后的此刻——坐在派出所值班室的小床上的我恍然意识到，那位收了我二十元的警察是交警而非刑警，他上街贴罚单、在红绿灯下指挥车辆，并非我小时候认为的那种“抓坏人”的警察。当童真乐园又一次被现实世界侵占了一小块儿土地时，我对于那二十元钱的最终去向也产生了一些晦暗的揣测。其实年幼的我从未设想过这钱应该到哪儿去，只是它不该在我这里，那么把它交给警察就是正确的，因为他们是一切未知的安全港、是所有问题的解答。不过无论那张钱去了哪儿，我此刻发自内心地渴望一个能够再次感谢交警的机会——如果他们能找到那段关键的监控录像。

面前的这位警察也并不符合我小时候想象中那种嫉恶如仇的英雄形象，对于我的案子他表现得过于平静，甚至麻木不仁，但他阻止了我淋雨、为我接热水，这些已足够令我真心感激。

他递给我的水有点儿烫手，我只能拿大拇指和食指的指肚卡着杯口。温热的潮气溢出杯子，向外蔓延，逐渐无声、轻柔地填满这间小宿舍。噪音被吸附进海绵般孔状的空气里，我开始有了些困意。

另一位警察走进宿舍，他冲我若有若无地笑了笑，转向自己的同事道：“听说他们打算今天夜里抓人了。”

他一定还是在说洗脚城杀人案。

“找到犯人了？”

我还以为警察之间会使用“嫌疑人”这个说法。

“是老板娘的同乡，卖水果的，”讲述者接着说，“一直在富民路摆摊儿，挣点钱就去洗脚城消费，这么多年没攒下一分钱，全花在这女人身上了。”

我家小区对面的确有个水果贩，好几年来，我家桌上的水果都是从他那买的。他的应季货总是很新鲜，还时不时会有些新奇的南方水果。我买水果时偶尔会和他说上两句话——我并不总是和商贩搭话，只他是个例外。他脸上时时挂着有些滑稽的丧气神态，像个喜剧演员。他眼睛很大，但眼角有些耷拉，塌鼻梁连着肉鼻头，压得两个鼻孔成了两条缝，整张脸上最显眼的还是他那两瓣厚实的、仿佛不自觉往下坠的嘴唇。我总忍不住想多看他几眼，起初是出于对不寻常（或者是某种程度上的丑陋）的好奇，可后来看得越多，我便越觉得他十分老实、可信，不像有些小摊贩总是藏不住精明算计或刻意讨好的神色。

洗脚城的老板娘我也见过，她偶尔会站在水果摊前帮忙收钱、扯塑料袋之类的。回想起来，她的确挺美，脸上的妆容总是十分精致，身上的连衣裙几乎从不重样。我清晰记得她的头发：浓密而蓬松，虽然被染成有些俗气的红棕色，却透着天生一般的光泽；披散在胸前时，它们便随着她身躯的挪动而像水波似的荡漾，偶尔被她随意地用夹子卡在后脑勺时，又会有几缕垂在后颈的碎发勾勒出柔曼的线条，更显动人。我对她印象不错，并非因为她那种略带人工味儿的漂亮，而是她讲话爽朗大声，态度可亲，还满口方言土语，丝毫没有“美女架子”——就好像菜市场里黏着土的洋葱，虽然滚落在水泥台子上，但你总知道它剥开后是雪白剔透的瓣，也清楚它汁水呛人。

我其实并不记得洗脚城老板娘具体长什么样。我从没仔细打量过她，甚至尽量不刻意看她，只会在递给她水果称重时自然地扫一眼。对于漂亮的——尤其是那些明艳的女人，我虽

然好奇，却总是假装无视。也许她们的美丽让我感到羞怯，同时也变得渺小、脆弱，仿佛多看她们几眼，我的“自我”就会破碎掉了。

我从前以为她只是好心地给街坊帮忙，完全没想到这位已逝的女人和水果贩是同乡，更想不到他们之间会有感情纠葛。

警察口中的故事继续着，他说出了我的心声：“不过这个老板娘那么漂亮，怎么可能看上他一个卖水果的。人家一直都有个相好的，听说挺有钱，是个开家具城的。”

我家乡的人习惯用“相好”这个说法来描述中年男女之间处于婚姻状态之外的一切感情。我不喜欢这个词，觉得它既轻浮又轻蔑，给所有男女关系都附上了一层不正当的意味。

“男的有老婆？”我插话道。

讲故事的警察回答我说：“应该没有吧，没听说。”

“这老板娘也没结婚吧？”我又问。

“好像以前结过，离了。”

既然如此，称他们为“男女朋友”又有什么可难为情的呢。我想到老板娘鼻子旁边那两道笑纹和称水果时手腕凸起的筋，似乎想为她辩白点儿什么。

“反正后来卖水果的发现了她和别的男人好，一时气不过，就把两人一块儿砍死了。”被我这么一打断，讲述者似乎失去了耐心，草率地给故事收了尾。由于一些细节的缺失，这个结局显得很生硬，人物的行为动机也很古怪。不善言辞的卖水果大叔挥刀砍向光彩照人的老板娘这一幕出现在我脑海，我突然感到一阵颤栗，仿佛画面中持刀的人实际是我。

“他家的葡萄很甜，”我试图分散自己的注意力，“我经常去他那儿买水果，不过自从修路就没见他出摊了。”

两个警察面面相觑，不知是对我见过杀人犯这件事还是我陈述时的镇定口吻而感到惊讶。

的确，自从挖掘机开上富民路，我就没再见过这个水果摊贩、也就是今夜即将落网的杀人凶手。我一直以为是断裂的人行道让他不得不停了生意，现在想来，也许只是时机巧

合——正在他需要消失的时候，路面被挖断了。无论从哪一面想，他的命运都能和这条路的命运合理关联。

“他运气不错，”此前始终沉默不语的警察终于开口说道，“因为刚好修路，他突然不见了，也没引起注意。”

“不过也多亏修路，才找到了凶器，”他那讲故事的同事补充道，“还真是应了那句老话啊，祸福难料。”我觉得他大概是想说“福祸相依”。

窗外骤然又是一阵急雨，这种忽大忽小却绵绵不绝的夜雨是最难停的。我感到时间在被无限拉长，长夜漫漫，无边无际。我一口气喝下手中冷掉的半杯水，问那位面熟的警察：“你是在实验二小毕业的吗？”

他突然笑起来说：“看来你还记得啊。”

我其实并不记得什么具体事实，但还是顺着他说：“真是老同学啊。”

“我早就认出你了，但觉得你肯定不记得我。”他仿佛有点不好意思。

我还是无法真切地回忆起他姓甚名谁，只笑了笑，没再说什么。他说了一些我的好话，譬如“多才多艺”“学习好”等等，我连连否认，说他记岔了。他非常认真地跟一旁的同事强调自己的记忆很准确，我就是这么个女同学。

他同事脸上挂着调侃的笑，眼神在我俩之间飘了几个来回，最终停在自己同伴身上，说：“怎么你们这些年也没联系啊？”

“我以前是个混子，跟人家说不上话。”我的老同学自嘲道。

我别扭地坐直身子，床铺梯子在我袖子上印出了一条棕色伤疤似的锈迹。手机时间显示午夜将近。前置镜头中我的额头反着光，眉毛像戈壁植被般稀疏、杂乱地分布在肿胀的眼皮上。我妈妈发来一张照片：医院无人的走廊；接着她说：“目前情况稳定。”我胸腔里像有只气球迅速漏气、震动、打旋儿，我回复她道：“你去医院干什么？”一股热气涌上我的眼睛，我开始止不住地流眼泪。

我的小学同学起身去外面拿来一卷纸递给

我说：“明天一早你就去交警大队，人是肯定能找到的。”

刚才讲述洗脚城案情的警察跟着叹了口气。

我点点头，使劲擤了把鼻涕，毫不在意那种野兽般的声响是否有辱斯文。雨声猖獗，屋内三人静默不语，好像并没有谁觉得尴尬。窗外，走廊昏暗的灯光只够得到院子边缘，雨滴落在台阶棱角上，水花飞溅，一滴接着一滴，前后脚地、并排地、不停歇地……像在演一出关于命运的激烈舞剧。至于别处，警车此刻或许正在黑夜的掩护下逼近水果贩的家，赵昂病床边维持他生命的医疗器械发出重复的“滴”声。一切都在雨幕下噤声上演。

我已经困倦不堪，开口问老同学是否能把我送回家。

“你不去医院吗？”他问。

“家更近一点。”我站起身，把空塑料杯扔进了垃圾桶。

他开自己的车送我，路过洗脚城时，我老同学的侧脸上闪过一瞬诡异的红色光影。他问我在看什么，我随口说：“哦，感觉你和小学时候很不一样。”他笑着说：“是吗，你跟以前差别不大。”我其实并不清楚他以前是什么样子，我的记忆仍在富民路的雨中休眠。

车在我家小区门口停下，四下漆黑，唯有车头的灯光如同舌头似的伸向前方。“咱们加个微信吧。”他说。

我们一起掏出手机，他对着屏幕轻声笑着说：“真够快的。”

“人抓到了？”我问。

“对，”他点点头，“难得的大案子啊。”

我突然有点儿伤感，不知道以后还能去哪买到那么好的葡萄。回家后，我倒在沙发上一觉睡到早晨。天色大亮，雨也停了。

一夜雨后，我家小区门前再次积满了水。我穿着鞋大步蹚了出去，积水如冰凉的双手般缓缓轻柔地握住我的脚掌。眼前的富民路很陌生，它出奇地干净。乌云一块块地沉落下来。地面新漆的交通指示线被夜雨冲刷得黄白醒目，周围没有人烟，只有风。我走在路上，反

复踏进大大小小的水坑。经过一个公交站牌时，红色的座椅挂满水珠，我一屁股坐了上去，感到如释重负。天色苍白，铅灰色的烟云从我头顶幽幽飘过，像未显形的妖怪。我无法解释我这为什么在这里停下，我并没有公交车要等。

此刻富民路上没有汽车也没有行人，可以一眼望到头，只有几辆挖掘机像小孩玩腻了的玩具车一样随意散落在那儿。

一个年轻人走过来，同样看上去很憔悴。他看了看我，也坐下来。我把目光转向另一侧，路沿倒着一排瘦弱的、被麻绳捆住根茎的小树苗，树叶上厚厚的蒙尘经过一夜雨水开始斑驳、剥落，变成泥水缓慢滴落。我揉揉眼睛，伏在膝盖上——还是很困。

背后，他的手机响了——迟疑了片刻才接。

“怎么了？”他听起来没什么力气。

我不清楚电话那头说了什么。

“嗯，闯了点祸。”青年接着低声说。

我猜对方问他时间。

“昨天晚上，”他说着清了清嗓子，又自我纠正道，“——下午吧，大概五六点。”

“当时下着雨，天正要黑，对面也有车开着大灯，我看不清玻璃，何况到处都是人，”他语气变得有些急躁起来。

“……嗯，开的我爸那辆奥迪。”

我转过身。晨光经过路面反射，正像薄烟似的贴着地面升起。

“不知道，”青年警觉地站起来走到站台的另一端，背对着我，压低声音继续说道，“我没敢回家，往外环开了……”

他的声音越来越模糊，像录音机的音量旋钮被拧到零点，我什么也听不见了。

远处一辆挂着雨水的公交车缓慢靠近，停靠在站牌，他挂掉电话走了过去。我看着他潮湿的后背，并没有起身，我想再多坐一会儿。

在他抬起第二只脚上车时，我问：“你的车是白色吗？”

他盯着我，愣了一秒，另一只脚也踏上公交车的黄色台阶。司机师傅不耐烦地按下关门

键，我们隔着玻璃对视。在一种老式蒸汽火车即将离开站台的伤感氛围里，车开走了。

富民路上挖掘机的手臂再次抬起，开始了又一天的摧毁任务，行人和车辆逐渐多起来，他们的轮廓被扬起的沙尘模糊掉。公交车站和绵延的坑道相接，像是废墟上的一片脆弱岛屿。我在孤岛上慢慢睡着，在半梦半醒的边缘，我想着是否有公交车可以带我回到医院，看看那个生死未卜的人。♀

# 小城故事——简·奥斯汀和巴斯

王晨蕾

从布里斯托海峡上岸，英格兰的绿野青丘开始往东绵延，再走走就到了小城巴斯。

如果你从威尔士出发乘火车往巴斯去，沿路就能感受到从威尔士到英格兰的景致过渡。倒不是说自然景观有大不同，毕竟温带海洋气候覆盖了整个不列颠岛，只是断断续续间，感官体验就发生了细微的变化。威尔士地区带着海风隆隆刮过之后残存的咸味儿，英格兰则显得秀气多了。

巴斯是落在英格兰精致画布上的一颗珍珠。

工业革命时期，北英格兰浓烟滚滚。当曼彻斯特的工人们为了面包日夜不休，疯狂转动的钢铁齿轮勾画出这个世界第一批现代城市轮廓时，南方的贵族依旧在暖洋洋地喝着下午茶，日复一日挑选赶赴舞会的丝带。

巴斯完美地体现了这种从容优雅的英格兰南部气质，看上去古老又富庶。这座小城如今是个旅游城市，它小有名气，却远不比北边的曼城和利物浦有着世人皆知的摇滚乐和足球文化。巴斯就是这么个中庸之地——既值得一去，又不至于不得不去。很多远游而来、势必在几天内走遍不列颠的游客只能把它丢进备选筐。

但奥斯汀迷一定会去巴斯。我绝不敢妄称自己为奥斯汀迷——我去巴斯只是一个偶然的周末，在和朋友合计了地图和时间之后，觉得是该去这地方走一走了。

小城使我们非常惊喜。由于靠近布里斯托市，这里的地形看上去和同在英格兰西南角的布里斯托很相像。不同的是，它全然没有布里

斯托那种现代和历史、先锋和传统交错的感觉，巴斯纯粹是关于一段往日时光。火车即将驶入城区的时候，远远望去，乳白色的屋舍层叠错落，尽管天阴，夏末的山丘仍如新绿。车窗外的景象好似一幅英格兰风光油画，老套又梦幻。巴斯的建筑布局非常工整，保留着高度一致的岁月美感。等到我们真正钻进街头巷尾时，这种美感被进一步印证了。

简·奥斯汀曾在这里短暂地生活过几年。尽管她最出名的代表作无一在此写成，但只要来过巴斯，就能看出她的写作和此地息息相关，又或者，她的文字与巴斯之美“不谋而合”。

有人偏爱城市生活，如伍尔芙；有人则对乡野风光情有独钟，如奥斯汀。在这里，我并非暗示简·奥斯汀相中了巴斯的乡野气息——在奥斯汀的时代，巴斯不同今日。19世纪初，由于其温泉浴场的存在，巴斯是个商业发达、南来北往的时髦都市。奥斯汀于1801年随家人从乡间来到巴斯，这时她26岁，经历过与初恋汤姆·勒弗罗伊的诀别，已写成《初次印象》这部小说，并开始动笔创作《埃莉诺和玛丽安》的初稿。来到这座城市使她不得已脱离安静的写作环境，日复一日奔赴社交场合，巴斯的商业气息一度令她陷入抑郁的境地。甚至有传言说，当听到将迁往巴斯这个消息时，奥斯汀晕厥了过去。

简·奥斯汀家中有五个兄弟，于是唯一的姐姐卡桑卓·奥斯汀成了她诉说心里话的主要对象。1801年，奥斯汀初到巴斯，她在给姐姐卡桑卓的信中这么写道：“在好天气里初次

看见的巴斯与我的期望不符；我认为在雨中才能将它看得更真切。当太阳隐匿在一切的背后，从金斯顿俯瞰下去，此地尽是一片阴霾、迷雾、茫然、混乱。”刚搬到巴斯的那段时间，奥斯汀时常向姐姐陈述自己的交际日程，譬如今日有去拜访何人的计划、明日谁又会到府上来，或者自己意外得到了某高级舞会的入场邀约等等。在两姐妹百无聊赖的生活日常交换中，奥斯汀显然更雄辩，对于在社交场中的见闻，她总是毫无保留，一吐为快。比如，她在信里忍不住抱怨起“昨晚又一个愚蠢的派对”，随后解释说，这次聚会之所以令人无法忍受，是因为空间局促以及一群人毫无营养的对话。奥斯汀在信中轻松地讲故事，而卡桑卓是她的首位读者。

从信件上看，对于乔迁后的新生活，奥斯汀的情绪并不高涨，甚至感到疲倦。这样的画面不难想象：格林公园的公寓楼上，她在屋子里烦躁地踱步，紧闭窗户以隔绝外面的车水马龙。对乡村生活的怀念使她在一种迷茫、忧惧、抵触的消极状态中耽搁下去。这段时间，她的写作似乎陷入了停滞。

然而那些喧嚣的街道、热闹的聚会，以及鱼龙混杂的人群无疑为简·奥斯汀积累了大量素材。纵使巴斯的铜臭味儿烦扰到了她，物质生活却在她每部小说中都成为一个重要话题。她从这种无法摆脱的围困感中汲取了文学创作的养料，巴斯时光客观上对她的写作生涯是大有裨益的。

我从前读奥斯汀，总要试图从文化风貌、生活图景这些更宏观的角度去解读故事，好像百转千回的少女心绪（无论是奥斯汀、伊丽莎白还是作为读者的我的心情）难登大雅之堂，而“罗曼蒂克”于奥斯汀的作品反而是种无益的减损。到巴斯后，走在宽阔的街道上，抬头看见鲜花垂悬的窗棂，我仿佛悟到了奥斯汀字里行间流淌着的美感——她那浑然的语言气质或许才是最重要的。这位女作家早已越过自己时代的局限，建起独具一格的美学。看似俗套的绅士淑女间的爱情故事背后实际上是奥斯汀作为作者的冷静和真诚。她无意规避自己的女

性身份、社会角色，反而扎根其中，敏锐地观察、准确地书写。她的文字独特的优雅、敏锐、俏皮和戏谑一齐穿越时空而来，在小城巴斯显露出具体的形状。正如纳博科夫解读奥斯汀风格时所说，那是“白皙面庞”上的“特殊笑靥”。是奥斯汀写就了“风俗画”，而非风俗画成就了奥斯汀。

奥斯汀的小说中充满着对“布尔乔亚”式的物质生活及人际交往的各个方面的微妙讽刺，这构成了她小说的重要风味。在巴斯，遍地皆是“小布尔乔亚”。她甚至无需出门寻故事，只要端起茶盏、半躺在读书椅上等待客人们到来，就能在七嘴八舌中收获滑稽的人物形象和离奇的八卦事件。奥斯汀是个朴素的作者，只关注自己所处的周遭世界，也的确把日常琐碎看了个透彻。巴斯从不缺少舞会，她像根羽毛笔般在音乐、美酒和欢笑中飘游，她的脚尖犹如笔尖，踩着节拍跳跃，在大小房间里进进出出。这位作者躲在自己的小说后，如同一个早熟少女，用灵敏的双眸打量周遭，而后抿嘴窃笑起来——正是这双眼睛捕捉到了“达西先生”的骄傲和挣扎，高贵与诚挚。

1805年，简·奥斯汀的父亲去世，这家人搬离巴斯这个伤心地，辗转至英格兰南部海港城市南安普顿。然而，她也并没有在此地长久停留。1809年，奥斯汀离开南安普顿，在汉普郡安顿下来，至此她终于重返宁静的乡村氛围。在乡下的小屋，这位女作家写就了很多被视为她后期代表作的成熟作品，如《曼斯菲尔德庄园》《爱玛》《劝导》。而机会也纷至沓来，她此前在伦敦出版社碰壁的一些小说开始受到青睐。1811年，《埃莉诺和玛丽安》接到出版邀约，它就是大名鼎鼎的《理智与情感》；就在同年，她开始创作《曼斯菲尔德庄园》这个之后被认为布置巧妙、技法娴熟的故事。1813年，《初次印象》经过修改，最终被出版为奠定了奥斯汀文坛地位的经典《傲慢与偏见》。紧接着的一年中，她另启新篇《爱玛》；同年《曼斯菲尔德庄园》出版，距离起笔不过三年。《爱玛》从开始动笔到被出版商相中，只花了一年，但她并未就此停下，而是

投入新一轮的创作，于是《劝导》很快问世，这部小说被认为很大程度上取材于奥斯汀在巴斯的那段生活。之后的几年里，她仍不知疲倦地写故事，这些故事经过两个世纪，一本摞着一本，出现在巴斯街头巷尾的书屋和商店橱窗。

奥斯汀只在巴斯生活了不过几年时间，且从未对这座城市作出积极的评价。然而，如今巴斯对她的怀恋却是情真意切。她成为了这个小城的名片，这里每年会举办节日来纪念她，世界各地的奥斯汀迷们都可以前来欢庆。他们在这天穿上19世纪初淑女、绅士们的服装，在城中闲逛，热切缅怀那个翩翩起舞、彬彬有礼的摄政时代。奥斯汀大概不会想到：在自己身后的读者眼里，众多她所停留过的地方中，唯有这里和她气质最为投契。

如今，随着岁月沉淀，巴斯变了，再也没有那种拥挤、喧嚣的都市感或商业气，反而显得庄重自持，它宿命般地成了简·奥斯汀大概会青睐的模样。不同于欧洲大陆上一些老城带来的沉甸甸的观感，巴斯令人放松。这小城并不因历史自视甚高，它保持雅致，却无意宏伟。漫步于巴斯的现代人只会对美丽的“桃源”心生向往，而不会被所谓的沧桑感震慑。就像奥斯汀的文字一样，这座小城始终透着点清新的、湿润草地的味道。

距离奥斯汀纪念馆不远处就是有名的圆形广场。依我看，巴斯的圆形广场是最好的，伦敦和爱丁堡都不能及。广场上新月楼的外观细节无可挑剔，极具比例美感，它一丝不苟地沿着黑色栅栏画弧，环抱起一块正圆形的硕大草坪。站在广场中央的古树下环视四周，即刻便被这古雅的气派所折服。古罗马浴场早已失去了实用性，游客们排着队绕池而过，在盈盈碧水边拍照留念，稍作停留。除了走马观花的游客，没有人会再为了它反复光临这座小城，浴场名存实亡。我和好友走在被玻璃罩住的旧址上，反倒没什么趣味，于是我们利用剩余的半天时间跑去了巴斯大学——严格来说，是“走”去了巴斯大学。

大学在城市外围，坐落在僻静的郊区山坡

上。从中心城区往外走，沿路几乎全是民房。出城后，道路两侧先是连片的四层公寓小楼，狭窄阳台上年轻的男男女女在聊天，他们着装休闲，有人抽烟，有人喝咖啡，一切倒恍然有点儿法国味道了；然后道路逐渐变窄，房屋恢复了传统的模样。一条条不长不短的阶梯通向一扇扇大红色、湖水蓝、墨绿色、又或是漆黑色的木门，顺着扶手栏杆往下看，每户都带着一个下沉式的小院，里头装着无人照管的盆栽、彰显东方风格的佛像、打盹儿的懒猫……我边拍照边想：这实在是极大的“浪费”，若是华人人住，定能利用这片空间开垦出一片繁盛的小菜园。

路边的行人大多是提着布袋出门购物的老人，偶有遛狗、跑步的中年人和遛娃的年轻父母。再往前走，路的坡度变陡，走向也跟着游移不定起来。两侧砖石铺就的人行道不知何时消失了，只剩一条窄窄的山坡车道，往高处蜿蜒而去。所行每隔数十米，抬头便见古老的别墅屋顶从茂密的树叶中耸出，一股有压迫性的“阶级气息”陡然扑面而来。路边的高大石墙围起一个个院落，从那些隐蔽的小岔路拐进去绕个弯，大概就能到“庄园”的大门吧。

最后，就是在钻进这样的某条小岔路之后，我和朋友绕过几栋古旧屋舍，又钻过横在眼前的灌木丛——隔着片草坪，大学校园映入眼帘。与预想不同，巴斯大学完全是一副摩登模样。看着宽阔停车场和方正的教学楼，仿佛几百年的时空一闪而过，现代活力像时钟秒针似的又在耳边转起来。偶有学生擦肩而过，他们像是文明进阶的象征，提醒着我，人类一路上觉醒、抗争、反思，却始终怀揣着美好的理想。

从古罗马浴场行至高等学府，我和好友结束了观光。如今三年过去，我很少回看在巴斯拍的那些风景照了，但记忆里小城的样子依旧鲜明，它如同一幅装裱在雕花木框中的现代派画作，既是落寞帝国昔日荣光的遗留，也是现代文明的内核。巴斯所承载的那种富足的精神及平和的心态似乎来自历史，却又远超当下，我想那大概正是世人梦中的“英伦”吧。📍

# 猫

詹政伟

你相信不相信，你家车库里有一窝猫，都还没睁眼，那玻璃窗我就不装上去了……李大同打电话给邹一灵。

打完后，还在微信里给她发了一张照片，是他随手拍下的，那只有着虎纹斑的大母猫蜷缩在一只大纸箱里，围绕着它的是几只闭着眼的小猫，毛发稀疏，颜色各异。有呈虎纹斑的，有黑白相间的，有灰白色的……几只小猫像元宝一样偎在母猫的身体上，窗外有光线透进来，有一些就落在它们身上，母猫在那一刻就特别神气，有一种母爱的光环，它没有慌乱，就这么坦然地蜷缩着，安详而自豪地望着它的子女们，周遭发生了一些什么，它似乎充耳不闻。

邹一灵像发现新大陆似地把手机硬塞到了严旻醉的眼前，你看看，你看看，车库里都有新生命了，连小动物也喜欢我们家，先前是野斑鸠在书房空调外机上筑巢，生了一窝又一窝小鸟。现在连猫也来了。我们在这住了二十多年了，从来没有这种情况发生，再说这玻璃窗坏了不是一天两天了，怎么早不来晚不来，偏偏是这个时候来……你说说，这猫是不是特别聪明，是特意过来沾喜气的？……邹一灵喋喋不休地说着。

严旻醉那个时候正在客厅里拖地，被邹一灵的一阵咋呼搞得不知所措，他被迫停下手中的活，开始看手机上的那张照片。放大了看，横着看，竖着看，侧着看，看着看着，他也忍不住笑起来，这只猫看来是只文艺猫，喜欢到书堆里来做窝。

哈哈，母猫说不定是你的粉丝，看过你的作品，特别崇拜你，所以让它的子女降生在一个充满书卷气的地方，顺着让它们也跟着成为你的粉丝……大醉，你的粉丝都扩展到猫圈了，厉害了，我的宝！邹一灵脑洞大开，不停地笑着说。

严旻醉也觉得意外，车库有 20 多个平米，从买下这个房子的那一天起，原意是要停放他们的私家车的，1999 年，能拥有小汽车可是一件稀奇事，也是金贵事，爱惜得不得

了。之所以后来弃之不用，实在是把小车倒进车库太麻烦了，进进出出，浪费时间不说，还特别考验人的心智，稍有差池，肾上腺素直线上升。当然，最主要的还在于，新车提来的第三天，停放在丈母娘家的楼下，就吃了一顿晚饭的工夫，出来时，却发现车身从头到尾被人用锐器狠狠地划了一长条。那时候，天眼还不盛行，报警后，警察说了一句，你这里有仇敌么？他连哭都哭不出来了，我到这个小区，就是来吃顿饭。近日无仇，往日无冤。警察又说一句，看来是仇富。那是一句经典，他哑口无言。爱车遭人如此强暴，他内心滴血，但不可否认的是，对爱车的嫌弃也油然而生，你都破相了，我还有必要辛辛苦苦把你停进车库？

这个硕大的车库于是就成了他家的杂物间，这二十多年里，进进出出的杂物不知有多少了，但它一直以固有的面貌出现——依然是毛坯。它的样貌也是钢窗钢门，笨拙得很，土气得很，也结实得很。一直到他一个朋友的朋友，要开公司，看中了这个车库，严旻醉以里面杂物太杂太多为由婉拒，事实也是，大到换下来的木床、棕棚、小孩用过的蹦床、粗笨的五斗橱、橡木沙发，小到碗盆、花盆，堆得满满当当。朋友死搅蛮缠，一定要租，拗不过，友情出借。于是就大清理，把所有的东西基本上都送废品收购站了。当时，邹一灵对严旻醉颇有微词，说，你这个人，要么不整理，一整理，就不问青红皂白，全都叫人拉走算数，有些需要的东西，也被人拉走了。

严旻醉嘻皮笑脸，眼不见为净。

车库租出去一年，干净了三个月，第四个月，又成了堆场。朋友做净水器销售生意的，办公室待不住，在外晃悠到底自在。空着也是浪费，于是重新成了杂物间。一年后，朋友搬走。严旻醉收回后，看看整理得还算清洁，心血来潮，把书房里放不下的书全都搬到了车库，渐渐地，车库成了他的第二书房。

也不知道从哪一天起，一直好端端的两扇钢窗中的一扇玻璃坏掉了。大概是门口乱停放的电瓶车摩托车的某个误操作吧。严旻醉本想及时修复的，但某次进车库放书，适逢凉爽的

风从破碎的玻璃窗里钻进来，他茅塞顿开——车库潮湿，有了透气的通道，那些书泛潮变霉的概率骤减。由它去吧。于是，他把那些残留着的碎玻璃取走，用一块复合材料板挡住了一部分窗，因为有钢栅栏，不用担心安全问题。

却不想被一只虎纹斑的大母猫给相中了，并且顺利地在那里产下了崽。

奇了怪了，这大猫到底是怎样的？严旻醉好奇心突发，丢下海绵拖把，往楼下赶。他要去看看，这会是怎样的一只猫，真像邹一灵说的是一只聪明的猫，一只文艺范的猫？毕竟住进来二十多年没发生过的事，叫他这个专业作家始料不及。

手指颤颤地开了门，居然有一丝小激动，然后小心翼翼地靠近那个大纸箱，那个箱子上写着四川成都某文化公司的字样，是打包过来的书。看到有人靠近，那大母猫警觉地从箱子里抬起了头，但也只是抬起了头，并没有站起来，那几只小猫还是簇拥着它，好像睡得正香。他瞥见了那只大母猫，真的是一只特别有精气神的猫，可能自恃长得漂亮吧，它骄傲地看着他，那目光里除了淡定，还有一丝满足和得意。是的，他被这个目光给惊住了，相视十几秒钟后，他至少有那么一点慌张地避开了，随后他迅速地关上门，离开了。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要逃避。

重新回到楼上，把海绵拖把拿在手，他怔怔的，他从来没有和一只猫这么近距离地对视过。在他的印象里，猫科动物一直是警惕的，稍有风吹草动，它就感知到了。他平时喜欢看动物节目，尤其喜欢猫科动物中的老虎和豹子，特别是豹子，他更是情有独钟，觉得自己很像这类动物。而对猫从来不经心，认为老爱逃之夭夭的猫居然也是猫科动物，好像辱没了它高贵的身份。他讨厌一切宠物，他固执地以为，宠物总是在进化的过程中，丢失了好多独立的东西，而心甘情愿成为附属品。试想，如果虎和豹子也成了宠物，他还会喜欢它们吗？

这只无名的流浪猫却给了他一种异样的感觉。它怎么可以这么镇定自若？它凭什么？要知道，他去往车库，本能地带了一把长柄伞，

怕大母猫受惊，跳出来咬人。他出现在它身边时，伞尖发着闪闪的光亮，但那只猫只是冷冷地瞥了那伞尖一眼，然后，把目光停留在他的脸上，和他的目光对接。在目光对接的过程中，它什么也没干，只是平静地盯着他，好像在问，你有什么吩咐？

他没有把自己落荒而逃的细节告知邹一灵，但内心里却产生了一个顽强的想法，等小猫能睁开眼睛，就请它们离开车库。他是个有洁癖的人，不喜欢那些猫在他和朋友们写的编的书上胡乱地爬来爬去。这成何体统！

邹一灵却被车库里有了一群猫这个新闻事件搞得有些激动，她在她的朋友圈里带有炫耀式地发表她的惊喜，真是怪了，这几年啊，小动物们全爱往我们屋里赶，野斑鸠来做窝了，燕子来做窝了，蝙蝠也悄悄地溜进来，不是一只，而是两只，眼下，一只漂亮的猫，在车库的书堆里，生下了她的四个乖宝宝（我数了数，好像有四只哎）……她配了李大同拍的那张照片。

邹一灵情绪高昂是有原因的，因为这件事让她联想到了自己家的喜事。

儿子严格要结婚了，找了同事的女儿小丁。小夫妻俩在上海外资企业工作，双方情投意合，恩爱无比，一切都心想事成，也选好了黄道吉日成婚。作为父母的他们（包括亲家，因为同居一个小城，有了更多接触和交流的机会）一直都在精心准备着婚宴。不想在这节骨眼上，疫情来了。他俩被封在上海的家，而办婚宴却是要回老家的。他们是主角，要他们到场才能圆满，于是婚期一推再推。好事多磨，他们被卡住了，悬在了半空中。

对儿子迟到的婚礼的期盼，让邹一灵的神经末梢有大部分时间一直在儿子儿媳那里晃动。这也难怪，都退休的人了，心思不在儿女身上，又会到哪里去呢？儿子他们被封控在说远不远、说近不近的上海家里，距小城70公里，被要求足不出户。怕他们抑郁，因而她变着法子寻找让他们高兴起来的事，今天谈美食，明天谈旅游，后天谈童年逸事……时间久了，私下里和严旻醉发牢骚，说接下去要没话

可说了，那么长时间了，天天讲这些，我就是个教授，也会被掏空的。

严旻醉笑眯眯地说，那好，说完了物质文明，你就讲讲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当然是你讲，你不是个作家嘛，你得发挥你的特长。邹一灵把球踢回给严旻醉。

严旻醉苦笑，不再言语。今天突然有了这一窝猫，话题顿时变得洋溢起来。邹一灵迫不及待地说，要么我在群里说说？得了吧，白天严格和小丁要居家办公，不要去打扰，还是老规矩，晚上吧。你不是发了朋友圈么，没有必要再在小群里强调，说不定他们早已看到了。他阻止了她的冲动。

那你说，怎么对付这窝猫？邹一灵的思维还停留在猫上。

他脱口而出，那还能怎么样？当然请它们搬走。

怎么搬？邹一灵不解。

严旻醉埋怨她浑沌地说，你呀，动动脑，你惊动了大猫，它感觉到了不安全，马上会转移的，它机灵着哩，才不会让它们在你的眼皮底下生活。

哦，这样最好了，省得我们操心。邹一灵如释重负。

晚上吃过饭，她照例率先在亲亲一家人的小群里喊，可以开会了吗？他们有个6人小群，经常开视频或音频会议。小丁发了个蹦蹦跳跳的表情出来，邹一灵忙不迭地说，开始了，开始了。于是就开会，憋不住地说了猫事，当然醉翁之意不在酒，说到了婚宴，说到了生育。

严格和小丁都不是宠物爱好者，对于邹一灵带有抒情性质的语气并不以为然，所以关于猫的话题很快就被忽视，至于婚宴，他们表现出忧心，时间怕是来不及，城市还在静默中，没有办法出来，也没有办法回老家，因为对于老家来说，他们同样是不受欢迎的人，因为需要隔离，需要证明，需要种种手续……这个话题其实是老生常谈，他们在群里不知讨论过多少回了，不是他们可控的事情，他们只能听天

由命。

船到桥头自会直，严旻醉向来是这么认为的。他的原则是做不到的事，连想也不要去想，因为一想，就痛苦，而且会越想越痛苦。先前每次提到这个话题，他要么罔顾左右而言他，要么有一搭没一搭。说得一多，连严旻醉也烦了，你在他们面前就不要提婚宴了，婚宴有什么好讲的，能办了，马上办，不能办，那我们就顺延时间。

邹一灵白他一眼，你呀，老是轻描淡写，儿子的大事，你就掉以轻心？你什么时候操心过？你就是会一味地逃避！

眼看他们夫妻俩要吵架，李大同连忙出来做和事佬，我们不提婚宴了，婚宴我们顺其自然，我们谈谈这个猫吧，等哪天大猫把小猫都搬走了，我赶紧把窗玻璃装上，省得再有别的猫看中你们家车库这块风水宝地。

小丁抢嘴，爸啊，你赶紧，你放下电话就去装！

李大同乐了，李小丁啊，你又出来捣乱！

我不是捣乱，我是来帮忙的，帮你的大忙！小丁申辩道。

怎么帮我的大忙？李大同不解。

你不拍那个照片不就没事了？你不拍这照片，不发给严格妈妈，他们就不会对这窝猫感兴趣，你是肇事者。解铃还须系铃人啊！

邹一灵“噗哧”一声笑了，她喜欢儿媳的机灵。

李大同摸着自己的后脑勺，似乎有些不好意思，他嘟囔道，当时没想到，就想到大猫和小猫挺可爱的，装了窗玻璃，它们就出不去了，车库里又没吃的，靠什么活下去，所以……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你做得不错，表扬！小丁继续说，看你们高兴，我也忍不住给大猫和小猫取了名字，你们想知道他们叫什么名字么？

啊，你还给他们取名字？一直在旁静默的丁建兰跳将出来，快说说，快说说。

小丁还没开口说，先自笑了，猫妈妈叫封面，猫娃娃依次叫封一、封二、封三、封四

……是四只小猫么？这不是随随便便取的，严格爸爸是个作家，经常写书，车库里不是有他和他好多朋友写的书么？一捆捆，一扎扎……猫娃娃又都出生在疫情封控期间，多应景啊……不姓封，没道理！

严旻醉一下挤进视频窗口区，好好好，李小丁，你这些名取得好，太有才了！我们的每一本书都有封面，也有封一、封二、封三、封四……

在视频聊天的6个人顿时乐翻了天，邹一灵说，先前我还和严旻醉说这可能是一只文艺猫，想不到李小丁心有灵犀一点通，都给它们取好了名。这不是一只聪明猫是什么？哈哈，连聪明的猫也喜欢到我们的家里来了……

视频会议结束，邹一灵对严旻醉约法三章，接下去几天，每天去车库看看那一窝猫，你最近不是在为那个长篇劳心伤神？说不定会给你灵感的，你儿媳都给它们取了人名，它就有了人味了！到时候，你多拍几个照片和视频，可以记录下封家的成长经历，对你来讲，说不定是不错的创作素材。

严旻醉反问道，你对我有要求，难道你自己不想去记录一些？你似乎比我更有劲。上次你还奚落我自作多情，为两只野斑鸠的窝提供了几根树枝，结果野斑鸠连夜飞走了，放弃了那个空调外机边的窝。

邹一灵理直气壮地说，我当然会去看，我提醒你去看，是怕你一坐到电脑前，又不挪窝了，你看看你，腰肌劳损都到什么程度了？疫情期间，你哪儿都去不了，就是窝在家里看看电视刷微信，都懒出渣来了。说好的体育锻炼，说好的减肥呢？

严旻醉自嘲说，你不见我在日理万机么？谢谢你提醒我，知道是在为我好，你这么抬举我，我岂有不听之理？他知道她说的是实话，他的确变得有些懒散，2022年3月开始的疫情，把他的心情搞得很差，他既无心修改写了三年半的长篇小说，也不想审看别人发给他的稿件。他不像邹一灵，可以有无穷尽的电影电视剧打发时光，他不行，他瞧不起这些玩意，也拒绝接受它们。于是乎，他几乎整天捧着手

机，每隔十来分钟，就要去刷一下微信，看看朋友圈的动静，沉浸在无休止的关于疫情及俄乌冲突的信息中。一旦有关注，必然有分歧，有了分歧，抨击、谩骂不可避免，甚至拉黑、屏蔽某些朋友也比比皆是。他想自己平时也是一个淡定和中庸的人，很少旗帜鲜明地偏向某方，他喜欢讲常识。怎么就一下子涌出来这么多的负面情绪和恶劣行径？邹一灵讥讽，咸吃萝卜淡操心，你既然有那么远大的理想和策略，怎么不请你去北京做顾问？

他暗地里一直在思付，该拿点什么来转移方向，再这样下去，他发现自己的脑子快爆掉了。现在封面看中了他家的车库，并把封一封二封三封四全降生在那里，这让他一下子对这些猫有好感起来。

他听从邹一灵的建议，开始一日三次地往车库跑。这有点难为他这个体重接近二百斤的胖子，他家住6楼，上上下下，都不是一件轻松事，但他乐意。他每次去，很少见到封面，不知道它溜哪儿去了，或许是找食去了，它需要营养，需要吃饱喝足，只有这样，才能有足够的奶水喂养封一封二封三封四。为区别这四个兄弟姐妹到底谁先出生谁最后出生，他犯了难。站在一律紧闭着眼，轻轻地在纸板箱里蠕动的小猫们跟前，他观察了大半天，也吃不准。后来，他只能根据它们的体形大小作出判断，最大个的，也就是那只花纹颜色和封面一模一样的，被叫作封一，黑白相间的，被叫作封二，两只灰白相间色的被叫成了封三、封四。封三是个小不点，老是靠在封一的身上，若被封四挤了位置，它会一点一点地挪回到原处。每只猫都有他一只手那么大，他曾经一只一只用手比试过。有一回比试时，身后突然传来寒森森的猫叫声。他下意识缩回手，转身一看，并没有发现猫。他为每一只猫都拍了照，下面注明它们的姓名，并标注了日期、时间，都精准到了几分几秒。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记录得那么详细，好像有什么东西在促使他这么干似的。

他把自己拍的照片和视频，记载的文字，连同自己的感受，全都发到他们的6人小群

里，那往往能吸引住大家，引发许多的话题。有一天，他问大家，我这样是不是在拍电视连续剧？严格率先表扬他说，你能放下身段做这些事，本身就是一个奇迹。邹一灵说，希望你对此能保有足够的新鲜度，让节日常推常新。

严旻醉建议说，鉴于邹一灵同志在老年大学上电子琴培训班，适当时候可以请她到车库里给封面一家弹奏几支名曲，不知道它们听了名曲会怎么样？

丁建兰哈哈大笑，照你这么说，还可以让李大同给他们吹口哨……它们说不定会因此而爱上音乐的，成为一只音乐猫。

小丁冷不丁插嘴，等它们一睁眼，满眼都是书，以后一定会成为一个很好的阅读者，进而喜欢上写作，进而成为一个作家……郁闷的疫情期间，能有这么好的心情倒是难能可贵。

封面具体哪一天产下封一封二封三封四的，这已经无从考证。严旻醉习惯以李大同拍照片那天算起，也就是4月12日。从4月12日到4月29日，足足两个多星期，他天天都记录着封面一家的点点滴滴，它们睁眼了，它们的毛发变鲜艳了，它们开始发声了，它们蠢蠢欲动，想跳出纸板箱了……这样的记录到了4月29日那天戛然而止。

那天下午5时30分左右，邹一灵下班（退休了，返聘）一回家，就大声嚷嚷，纸板箱里空了，封面带着一家离开了。我说嘛，封面就是聪明，不聪明怎么可能挑中我家呢？我把大纸箱也搬出去了，不管怎么样，总归有点脏的，到时候让收废品的捡走好了……

不会吧，怎么连个招呼都不打就走开了？这封面也太没礼貌了。严旻醉觉得意外，他早晨下去，看到封一封二封三封四都在熟睡，封三在睡梦中也不安分，把前爪搭在封一的脑袋上，他赶紧把这一幕拍下了。那时候，车库里静谧，依然没见到封面，天知道它怎么会那么忙？他不想打搅它们，悄悄地退了出来。

而现在，邹一灵居然说它们都已经搬走了。他觉得不可思议，立马放下手中正在清洗的菠菜，又一次“哒哒哒”地跑到了楼下。邹一灵也跟着下来了，车库门外，那只大纸板箱

还在，封面不知从哪儿叼来的一大块柔软的棉布、几条花花绿绿的破丝巾，此刻胡乱地散落着。他打开车库门，里面静悄悄的，邹一灵把大纸板箱拎出门外后，车库似乎就恢复了原样，猫生活过的痕迹荡然无存。

好了，小插曲告一段落。严旻醉拍拍手中的灰尘。

和大同说一下，等他什么时候有空了，让他把玻璃装一装，省得又有别的什么小动物来做窝。特别是猫，有过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邹一灵说。

两个人站在车库里零零碎碎说着话时，一个人影从门口闪过，哟，今天你们两个都在啊，难得难得，在忙些什么呢？

原来是李大同的妈妈，她就住在隔壁的那幢楼里。邹一灵把大猫来产崽的事说了下。大同妈妈瞄瞄那洞开的窗户，装玻璃不透气，装纱窗好，透气。你里边放的都是些书吧。我家有窗纱和嵌条，很方便的，等会儿我去拿来，大醉，你什么时候方便装一下。老太太说完就走，一转眼就把纱窗和橡胶嵌条送过来了。

好的好的。严旻醉把头点得像鸡啄米，毕竟是小丁的奶奶，在未过门的儿媳的奶奶面前，他得接受她的善意。当然，他没提大同答应来装玻璃。

老太说着说着，就聊起孙女的婚事。

邹一灵陪着笑脸说，快了快了，只要上海一解封，他们能回来，我们就抓紧时间，把他们的婚礼办掉。

我们都盼望着，头颈望得像丝瓜长了。老太笑声朗朗。

邹一灵继续陪着笑脸，快了快了。

晚上开6人群视频会议，邹一灵用颇为遗憾的口吻说，连续剧拍不下去了，演员们全都搬家了，一个都不见了。严旻醉还解释，我还到周边的树丛、垃圾中转点去看了看，连个影子也没有了。

小丁居家办公有点累，那么多天了，封在家里，情绪不高，说，还是封面他们好啊，多自由，哪像我们，连楼道门也出不了。

邹一灵抚慰她说，快了，快了，忍一忍。

不忍又怎么样，我在家里除了吃还是吃，除了抢菜还是抢菜，我都成家庭煮妇了，工作也不需要干。我要揭发，严格现在玩游戏，昏天暗地……小丁情绪





激动。

那你也可以玩游戏。严旻醉说，这样才显得公平。

我不要玩游戏，玩物丧志。小丁一本正经地说。

那你们两个要吵架了？丁建兰担心地问。

不吵架，吵不起来，因为严格说没时间。没——时——间——。小丁一字一顿。

邹一灵笑了，那你们可以好好吵一架，可以释放点东西，这样人就不抑郁了，情绪会好起来的。

不吵不吵。吵架不好玩，你们不要出馊主意。小丁还没说完，率先笑起来，我不玩物丧志，我要改行了，我要写剧本。

写剧本，好，那就悬疑剧，《封面和她的儿女们》怎么样？题目都取好了，你们猜，封面会带着儿女到哪里去呢？严旻醉又把话题转回来。

不好玩，老掉牙了，还玩猜谜语，把我当3岁小孩啊，猫有什么好写的？能写出点什么名堂来吗？既然说电影，我向大家推荐一部好片子，日本片《小偷家族》……

严旻醉觉得有些无趣，他也不知道怎么就突然地想到了封面们，他有一种直觉，觉得它们不会那么简单就搬走了。

次日下午，从菜场买菜回来，他特意绕到南边的车库，突然看到洞开的窗户已经安上了，不是玻璃，而是纱窗，也不是蓝颜色的纱窗，而是黑色钢丝窗纱。专业人干专业事，严旻醉不得不服气，那纱窗做得好，因为窗太高了，大同还在上面布置了一块有机玻璃，看上去就很匀称，完全没有那种伶仃感。大同开着一家装饰公司，他本身就是一个电工，是个能工巧匠，做事总是有板有眼。

他吁出了一口气，想自己真够可以的，窗玻璃碎了那么长时间了，一直可以熟视无睹，好像也不是懒的原因，那到底是为什么，他说不上来。自从成了专业作家，他好像越来越游手好闲了。他没有开车库门，就直接往楼上去了，手里拎着的鲜沼虾快缺氧了，他得尽快去处理，从而保持它们的鲜味。

这是一个春风沉醉的晚上，有猫在楼外叫了一夜，叫声凄厉。严旻醉和邹一灵都不以为意，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这样的叫声，当年还没搞垃圾分类，楼底下常常摆放着几只硕大的或红或黄或绿的大号垃圾桶，数不清的猫呀狗呀，甚至野鸽子、成群的麻雀，都在那儿找食，它们的打斗和争吵声，从来没有平息过。还有就是

季节的更替，让一班野生动物们都较了劲地繁衍后代。猫叫春的声音是最恐怖的，令人头皮发麻。在封面到来之前，严旻醉承认自己从来没有喜欢过这种动物。

天还未亮透，邹一灵就要出门，这一天，轮到她到乡镇为村民做核酸检测，需要提前半个小时到达。这就意味着她必须在凌晨三点半就到达核酸检测点。她原意是要自己开车去，严旻醉怕她人生地不熟悉，天又下着雨，路上不安全，就把她送了过去。来回一个多小时，打道回府时，便想把几把湿雨伞暂时放到车库里，省得拿到楼上没地方晾晒。他刚从东边的楼道口走出，只见“呼”的一下，一只虎纹斑的大猫从身边蹿过，同时发出尖厉的叫声。严旻醉又惊又喜，这不是封面么？它回来了？它回来干什么？他狐疑地打开车库门，扭亮了灯开关，他发现一只小猫在堆书的沙发上急速地逃窜，他认出这是封三。他想抓住它，可它跑得飞快，“吱溜”一下从书堆的缝隙里钻进去了。望着堆得密密匝匝的书，他傻了眼。敢情封面一家压根儿没有搬走啊，原来先前是一个误判，那些小家伙并不是被封面叼到别处去了，而是小家伙长大了，一个一个从大纸板箱里跳出来，然后跑到某个角落里去了。对于它们来讲，纸板箱的空间实在有限，而整个车库的空间就大多了。原本窗户洞开着，封面进出着实方便，但李大同将窗户装上了钢丝窗纱，封面就无能为力了。

怪不得昨夜猫嚎了一夜，原来是封面在嚎啊。严旻醉头皮一阵发麻，我的妈呀，他的担心终于变成了现实。怎么办？站在车库门口，手里雨伞上的积水很快在他的脚下淌成了一片，再一细看，猫在里面的痕迹便显现出来，两只空花盆翻倒了，里面还有营养土，它们被撒得到处都是，好像被捣乱过一样……

封面在门口不远处伏蹲在地，眼睛紧紧地盯着严旻醉，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原先他曾经看到过的温顺全都不见了，它的眼里满是凶狠，当然，也有一丝怨怒，似乎在责怪他怎么闭合了它任意进出的通道。和动物的眼神对视，居然也能让他如此惊心，严旻醉不禁倒吸

了一口冷气。考虑了一下，他决定把装玻璃的左窗打开，能让封面自由出入。在开窗时，他情不自禁地数落起封面来，你这家伙，快点把你的小娃娃们带走，我限你三天之内搬走，再不搬走，我就对你不客气了！封面弓起的背一点一点伏平了，眼神也柔和了，整个身子松弛下来，它疲倦地把腹部贴在地面上，本来竖得笔直的短尾巴，也耷拉下来。

等他重重地关上车库的铁门时，封面一跃而起，跳上窗台，飞快地蹿进了车库，身手之敏捷，令人咋舌。一直走上了楼，他还在纳闷，封面凭什么就能判定他会仁慈地将窗门打开？

邹一灵回来，听说此事，也啧啧称奇，照理说把大纸板箱丢出去，它发现窝被废了，哪还敢留在原地，早就逃之夭夭了。这是常规。难道它不怕人？它又不是宠物猫，它是流浪猫。这个封面，是不是意识到我们家是善良之家，故而要在此安家乐业？她凡事喜欢往好里想，这么一想，她开心起来，封面，你体会到我们家的好了吧？但你也不能得寸进尺啊，老严限定你三天之内搬走，你可不能阳奉阴违。看得出来，你很聪明，但上次你已经骗过我们一回了，这次说什么也不能再骗我们了！

严旻醉乐了，邹一灵，你对着我说干什么，你应该对着封面说才对，看它到底听不不听你的。

你说，封面会听你的，还是听我的？邹一灵问。

当然听你的。因为你可以自欺欺人，你说它带着一家子搬走了，我还真以为你看到它们搬走了。天知道你也是猜的。严旻醉笑话她。

猜才有意思嘛。这回我们打赌。邹一灵央求。

夫妻俩逗着乐，猜测接下来会是怎样一个结果。

我估计你会赢。邹一灵说。

为什么？严旻醉问。

你那么凶，封面吓得魂也没了。你明天去看看，保证猫影子也见不着一个了。邹一灵抚掌大笑。

第二天一早，他们两个特意起早，下楼去车库查看，车库里静静的，既没有封面，也没有封一封二封三封四。邹一灵得意了，你看看，我说得不错吧，封面机灵着哩，你一警告它，它就知趣了，才不会敬酒不吃吃罚酒。为测真伪，他俩又不声不响地在里面待了有七八分钟，以观动静。结果令他们满意，此刻车库里掉根针都能听见。她心满意足地开车上班去了。严旻醉没她那么乐观，但他也希望封面真的带着它的儿女远走高飞了，它们待在车库里，让他有点不踏实，生怕它们糟蹋了他和朋友们编著的那些书。既然它们走了，没有必要再让风裹挟着灰尘从窗里扑进来，把那些书搞得灰头垢脸，毕竟他还是爱着那些书的。尽管它们不受待见，被搬迁到了车库里，然而确实确实是迫不得已。于是，他把车库里开着的左窗再一次关上了。

从菜场买完菜，吃了早点回家，上楼时，他听到过道里有猫叫声，先是一声急促的短声，接着是两声拉长了的，就像鸣汽笛一样。他心里一动，缩回上楼脚，转回到南面的车库。只见一只猫飞速地从窗台上跳下，跳进了低矮的灌木丛中。窗户里边，似乎有一只小猫的身影。他暗暗叫苦，原来封面它们压根儿没离开，他们又一次被蒙蔽了。窗户一关，它们就原形毕露了。这可怎么办？它们还得住多久？他拎着菜蔬慌张无措。一个戴着口罩的女人从他身边经过，突然停下脚来问，那只猫是你家养的么？

他一头雾水，没有啊，我家不养猫。

那这只猫这几天一直叫个不停，一会在窗台上，一会儿在地上……吵死人了。

他连忙分辩，这是一只流浪猫，不知怎么搞的，跑到我家车库生崽了，有段时间了，以为小猫睁眼了，大猫就把它们叼走了，谁知怎么赶都赶不走。烦死了……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一下子就说了这么多，内心里似乎有一丝委屈，急于要把这些委屈排泄掉。他曾经想，要是李大同不拍那张照片就好了，要是他当场就把那只纸板箱搬出车库就好了，那就完全没有这些天的折腾了……可他不敢说，不敢把自己

的这种情绪表露出来。现在他要说，他说的目的就是表明他也是无辜的，也是受害者。

他开了车库门，小猫早就躲到角落里去了。那个高个子女人跟着进来了，她不停地问，那些小猫呢？总共有多少？它们都在这里吗？看到车库里满满当当堆放着的书，她诧异地问，你是开书店的？

严旻醉不好意思地说，不是。

女人顾着自己的思路说下去，啊呀，猫怎么可以生活在车库里，你得请它们出去，否则会把车库搞得一团糟的，不但它自己，它的亲亲眷眷都会来，这些是小事，最主要的是还有猫蚤，那玩意儿会让你吃不了兜着走的……

女人说着，严旻醉浑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好像猫蚤已经跳上了他的身子。

把小猫抓出去，抓出去就好了。你不抓，大猫永远不会走。还有，这些猫长时间生活在这里，安静环境被破坏了。我老早就在问了，谁家的猫叫个不停，都说不知道。以为是家猫，也不好管，现在好了，原来是只流浪猫，赶快把它赶出去……疫情期间，更是马虎不得。奇了怪了，这猫成精了，趁封控，大摇大摆跑人家车库里生儿育女来了……女人总结性地说。说完，她就扔下他，开着电瓶车，扬长而去。

严旻醉惊魂未定，在车库的黑暗里，背脊心里居然沁出了冷汗。在那一刻，他下定了决心，一定要把封一封二封三封四请出去，不请出去，那就很有可能成为事故隐患。邹一灵和严格都是过敏体质，有哮喘病史，万一不慎触发丁点，那可不是闹着玩的，尤其是在这样的关键时间节点，不能有任何疏忽。他第一次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先前怎么就把车库有猫当作一件乐事在享受了？这似乎有点不应该啊！

他把拎着的菜蔬放置一边，将门关好，静静地站在门外。不多一会儿，封面的身影出现在窗台上，它将脸偎在玻璃窗上，开始唤叫起来，它叫一声，里面角落里的小猫回应一下，他判断不准到底是哪一只在回应，当然，他也不清楚里面到底生活着几只小猫。过了大约五

六分钟，一只小猫从书堆的缝隙里钻出来，颤巍巍地爬到了窗边，隔着玻璃，和封面的脸贴在了一起。他认得出来，这是封三，最弱小的那只。封面叫着，封三也叫着。它们在说话么？他一点都听不懂。他屏息凝神，一点一点地挨过去，说时迟，那时快，他飞快地伸出右手，拎住了封三的颈项，把它提了起来，封三厉声叫着，在空中打着旋转。外边的封面尖叫起来，它疯了似地冲撞着玻璃窗，好像要把玻璃撞碎，那“砰砰”的响声，让他的心也跟着“砰砰”地跳个不停，从来不曾遇到过这样的场景。他哆嗦着用左手将门打开，弯下腰，将右手里的封三抛到了地上，封三喉咙里发出了一声吼，声音之巨，超出想象，紧接着，它箭一般射出去，射到灌木丛中，身影一晃就不见了。他以为封面会追赶封三，谁知它却射进了车库门，钻入沙发底下。他拿了一把长柄雨伞，试探着在里边摸索，想把封面从下面赶出来，划拉了一阵，无功而返。他累得气喘吁吁，静立了一会，车库重又陷入寂静中。等恢复了一点体力，他继续用长柄伞驱赶封面，封面终于被赶了出来，它不情愿地逃离了车库。它就站在门外，用仇视的眼睛盯着他。他不理它，关上门，径直从它身边走过去。这时候，他看见灌木丛中，封三正悠闲地对着树枝东嗅嗅、西嗅嗅，好像快乐得很，他拎了菜蔬，上楼了。

他想封面一定会去找封三，找到了封三，它就有了新的生活场所，接着它会把车库里的封一封二封四全都接过去，这样他的任务就完成了。他可不想听从那个女人的建议，那个女人恶狠狠地说，把小猫一只一只送掉，大猫就老实了！他认为那不是他的事，他也不愿意这样做，封一封二封三封四以后会怎么样，封面会考虑的。

他只想尽快把这一段突如其来的插曲告一段落。

他没有把车库窗户打开，有他的用意。他不再相信封面，封面一而再、再而三地阳奉阴违，那表明它在人世间已经混得很老练了，知道怎么应付人。他怕开了窗，封面会把封三重

新叼回到车库，把它藏到更隐秘的地方。他打算一只一只地把它们揪出来。他想捉封三的方法不错，他完全可以举一反三。封面要喂奶，封一封二封四要吃奶，它们不可能不跑出来。他有把握捉住它们。

刚到楼上，他就听到了封面的叫声，它变换了叫法，用一种听上去类似“呜啊呜啊”的声音，它连续不断地叫着，起先他还淡定，顾自择菜，顾自洗涮，顾自拖地，但听着听着他就有点坐不住了，特别是听到楼下有个苍老的男声在喊，谁家的猫啊，出来管管，吵得人不安宁，还管不管人死活……那些话就像甩在他脸上的巴掌，打得他火辣辣的难受。他心虚地冲下了楼，封面看到他，马上停止了叫声，并且从窗台上跳下来，照例伏在不远处，盯着他的一举一动。里面并没有封一封二封四的影子，也没有它们的声响，灌木丛中也并没有封三的身影。他悄悄地开了车库的门、车库的窗，然后默默地看着封面，看它如何表现。封面“呼”地一下从地上蹿进了车库。它在里面待了十几分钟，然后从窗户里钻出来，它朝他喵喵地叫了几声，叫声友好，充满感激，随后，它迅速地往前走了，穿过灌木林，穿过过道，消失在他的视线里……

他又一次呆住了，不知道接下去该怎么办。

封面也太过分了，它喂饱了它的子女，就管自己找食去了，管自己游戏玩乐去了，完全不把他这个真正的主人放在眼里，对他说的也视同儿戏，甚至还以为他是开玩笑的。他有种被戏弄的恼怒。

有个男人来开停在过道里的摩托车，顺口问，那猫太吵了，怎么回事？

严旻醉看看有点面熟，便如实说了经过。

那人挺同情，说，这年头，流浪猫越来越多，现在是疫情期间，好多的宠物猫也被遗弃了……

看它可怜，我才不忍心赶它们走，但它们不听话，得寸进尺，把车库弄得一塌糊涂。他叹息道。

那人朝车库里探了探头，嗨，那么多书恐

怕要被糟蹋了，可惜。要尽快把它们弄出去，不然，别的猫得了信息，也会来做窝的。

严旻醉的心下意识一紧。

那壮实男人说，叫个人把车库整理一遍，彻底弄干净，那就万无一失了，可以断绝它们做窝的念头。它看你书堆得遍地都是，认定都是废品，所以就来了……

严旻醉看他说得得意，尴尬万分。

男子开车走后，来了一个收废品的，严旻醉问他整理一下车库需要多少钱？

收废品的乐了，你这个人有趣，不把那些书卖掉，却要我搬进搬出？老实跟你说，这一番工没有1000元钱是拿不下来。

你把书卖掉不就行了？不过那一屋子书当废品卖，值不了1000元。收废品的提建议。

严旻醉失声尖叫，我不卖书。

收废品者狐疑地看他一眼，走了，那你另请高明。

他决定还是按照原来的方案实施——把它们一只一只地揪出来。

封面，你以为你了不起啊，我倒要看看，到底是谁厉害？他和它较上了劲。他把门窗重新关闭，然后上楼，让它用叫声来抗议吧！

但直到邹一灵回来，也没有封面的任何叫声。严旻醉把这一天的恼怒一股脑儿地说与她听，你说，这是一只乖猫还是笨猫？

邹一灵没料到严旻醉在家还受了这么大的气，安慰他说，算了，你就仁慈一回吧，索性放开手脚，开了窗户，让它自由进出，我就不信它会一辈子住在这里，你以为封一封二封三封四会一直听从封面？稍大一点，它们就会各自生活了。

不行，它们会糟蹋书！他否决。

听从那个收废品的建议，把书全都卖掉，只剩一个空落落的车库，你让它们待，它们也不愿意。邹一灵说。

不行不行，那书怎么可能卖？那是我大半辈子的心血……严旻醉的脸涨红了。

为这些堆积如山的书，以前两人没少吵过，主要的分歧在于邹一灵认为是废品，严旻醉则认为是宝贝。原先这些宝贝都在楼上的书

房里，后来他妥协，一点一点搬到了车库里，眼下要他清除，等于是挖他的肉。时代把他这个搞纯文学的专业作家逼到了乌江口，他只能在这些书中寻找慰藉，如果把这点慰藉都摒弃了，那他的自尊何在，价值何在？

好好好，不卖不卖。邹一灵看严旻醉脸色不对，见好就收，知道得给这个特要面子的人留有余地，于是说，那就凭你的智谋，把封一封二封四揪出来，把它们通通赶出车库，还车库一片清静。

要不要在6人群里说说此事，这个波折有点意思。邹一灵突发奇想，如果让严格和李小丁也知道，说不定乐趣横生。

严旻醉讥讽她，得了吧，不要见了风就是雨，李小丁不是让我们不要再提封面的事了，她不喜欢猫狗。这个事就是过去式了。再说，这个事还是李大同起的因，现在翻来覆去说这个事，不知道人家怎么个想法，要是计较起来，那就没意思了。在他们那里，我们就当这个事情了结了。

邹一灵承认严旻醉说得有道理，在猫这个事上，她确实入戏太深，归根结底还在于一开始，封面给了她美好的部分。现在封面把不美好的部分展现出来，令她也有点反感起来，最大的反感，还在于周围邻居的态度，这封面和他们有关系么？他们那么关心我们干什么？我们好像时刻都在他们的眼皮底下。这让她惴惴不安。

他们在这个小区生活二十多年了，好多人他们不认识，他们也不想认识，觉得没必要。现在因为一窝猫，他们成了公众人物，被聚焦在了灯光下。他们夫妻俩很不习惯，私下里也有点恼火。李大同的爸妈搬入这个小区后，他们莫名地有点压力，说不出是什么，但就是有点压力。

他们决定尽快将猫风波消灭在萌芽状态。

揪出封一封二封四成当务之急，他固执地认为封三已经有了新的居所，他采取的方法还是依照原来的，等封面盘踞在窗台上大肆喧哗的时候，他再出现。他要利用它的叫声，把小猫们吸引出来，然后伺机抓住它们。

但封面没有叫，这让他们颇觉疑惑。晚饭后，他们两个下楼，开始他们雷打不动的散步程序，顺便把分类好的垃圾送进垃圾站。差不多从谈恋爱那阵子起，他们就喜欢上了散步，这几乎成了他们俩雷打不动的运动项目，都三十五六年了，还像以前那样手牵手，聊着永远也聊不完的话题，这使他们成为小城一道亮丽的风景，也让他们颇具知名度。当他们经过过道，还没在车库出现，封面就蹿了出来，一直蹿到了他们中间，朝着垃圾袋嗅个不停，那眼神里突然就有了一丝讨好的味道，那感觉他们是来给它送吃的。邹一灵好像也给弄糊涂了，这个封面怎么会一反常态呢？在此之前，它一直是警觉的，是带有敌意的，现在却低三下四起来，难道是他的强硬，让它败下阵来，得用另一套来取悦他们？它用短尾巴蹭着邹一灵的裤腿，不断地摩擦。她训斥它，不是给你吃的，这是垃圾。你安营扎寨的想干啥？为什么不搬走？

严旻醉开了门，迅速关了门，他不想让封面溜进来。开灯后，发现封一封二封四飞快逃窜，他眼明手快，将封二揪住了，把它甩出了门外。封二有他半个手臂那么长了，沉甸甸的，抓在手中觉出了它的分量。封面呜哇呜哇地叫着，它扑过去，将封二一口叼住，叼到了过道里的一辆越野车下。

邹一灵俯下身，看到封面侧躺着在给封二喂奶，全然不理睬她，眼神里又涌起了骄傲。

严旻醉在车库里寻找着封一封四，但哪里找得到，他“喵喵”装猫叫，想引它们呼应，但它们沉默着。忙碌了一番，他失去了耐心。拍拍手上的灰，关灯关门，和邹一灵散步去了。他打算好了，等散步回来，封面一定会蹲坐在窗台上的，它得给封一封四喂奶。

散步的过程中，严格打来电话，说他们所在的小区里又发现了一例阳性，又得封控，回老家办婚礼又悬了。邹一灵的心情一下子就不好了，但她不想把这种坏情绪带给儿子，她安慰他说，不急不急，车到山前必有路，这婚礼嘛说穿了就是一个形式，是为你们的婚姻锦上添花的，往后挪就往后挪，不必耽

耽于怀。说着这些时，她也觉得难为情，但作为母亲，她不说这些又能说些什么。她的眼圈渐渐红了，儿子真心不易，一路打拼到上海，眼看着要成家立业，开始过新的生活，却遇上这千年一遇的疫情，被封闭在家五十多天，抢菜，烧菜，居家办公，远程遥控，做核酸，测抗原体……天天忙得昏天暗地，先前他可是什么都不会干，而她有劲使不上，内心里有说不尽的苦处。几个月不见他了，心里想得慌。

你确定车库里只有四只猫崽？严旻醉看她情绪低落，有意转移话题。

邹一灵掏出手机，翻看照片，把照片放大，应该只有四只，你看你看，这个颜色的是封一封四，而这个颜色的是封二，这是小不点封三。

那就好，现在车库里还有两只，封一和封四，说什么也得把它们揪住，此事，今天晚上一定要解决掉，不解决，牵扯精力太大了，现在搞得我整天在为这些小家伙耗心耗力，都不看书写作了。严旻醉发了狠。一想到封面那副嬉皮笑脸、蛮不在乎的痞子嘴脸，他就气不打一处来，凭什么让一只无赖猫来影响他的平静生活？

那天散步不可避免就有些潦草，他让她上楼去和儿子他们开6人群视频会议，他一个人来对付封一和封四。

封面果然如他所料躺在窗台上，头往里，顶在玻璃窗上，里面封一封四也把头顶在玻璃窗上，它时不时地叫一声，里面的也叫一声，就像在玩游戏似的，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看到他回来，封面的嘴角露出了浅浅的笑，它不叫了，身子立起来，抖了抖，然后轻松地下来，和他保持着一米左右的距离，静静地审视着他。路灯昏黄的灯光打在他身上，恍惚间，它变大了一些。他将门开成了一条缝，自己侧身进去，旋即关上，灯亮了，封一盯了他一眼，“吱溜”一下，滑进书堆里去了，封四打了个哈欠，也想溜，被他敏捷地抓住了，它的喉咙口蹿出一个巨大的声音，他吓了一跳，连忙把它送出了门。门口的封面马上叼起它，把

它放到了越野车底下。他关了灯，静静地伫立着，他想灯一暗，封一就会出来了。

封面又在窗台上叫了，封一怯怯地回应着，声音遥远。他又等了一会，猛地开亮灯，封一已经和封面头顶头了，它又想逃，被他摁住了。它的身子更沉了，好像要往下掉，他怕功亏一篑，便腾出一只手打开了窗，就势把它送出了窗，“砰”，窗被他关上了，他听见封面一声尖叫，然后稳稳地把封一抓住了……

他深深地吐出一口气，任何事情都得下决心，一股作气做，懒一懒，松一松，那就没有尽头了。前些天，要是发起性子，花1000元，也就把此事处理好了，哪里会出现眼下这样的尴尬局面？

事情顺利解决，他放松了不少，把车库稍微整顿了下，看到要送人的样书袋里，似乎有猫活动过的痕迹，上面满是黑色的泥垢，他心痛地吹了吹，吹不掉，于是用手一点一点地将它们擦掉。干完这些，他才满意地走出门来。天边划了几下闪电，接着遥远的天际就响起了闷雷，天气预报说有雷雨，雨量中等。

他弯下腰，看了看越野车的底部，已经没有了猫的影子。周围越来越暗，好像起风了，一阵接一阵地吹动着灌木，发出窸窣窸窣的响声。

请神容易送神难，总算把它们请走了，费了我九牛二虎之力。严旻醉拍打着自已酸痛的腰背，暗想，估计得有一段时间恢复了。

让你体验一下养宠物的感觉。可能视频会议开得比较愉悦，邹一灵的情绪好了些，她偷偷告诉他，李小丁厉害，封控在家，居然写了个剧本。

她写剧本？她不是会计师嘛。严旻醉大跌眼镜。

她说闹着玩的，要不要发你看看？

好的好的，让她发过来。他好奇心顿起。

半夜里，下起了雷阵雨，风声雨声遮盖掉了一切，四周一片安静，只有雨在“哗啦哗啦”欢呼着。严旻醉起来关窗，还特意跑阳台上，竖耳细听，没有猫叫。他难得地露出了笑

容。

接下去的几天，他睡得格外好，作息也变得有规律起来，完全不像前段时间，总是想着要去车库看看。那几天里，他也去过车库，一切都静悄悄的。没有了封面的干扰，他心头的那块石头总算落了地。

这样的舒坦日子过了没几天，严旻醉又一次大动肝火。他好久没有这么愤怒过了。是的，他又听见了封面独特的吼叫，那气息，那波长，都叫他情不自禁地产生一种恐惧，那是一种类似于呓语的声音，呜哇啊——呜哇啊——呜哇啊——

响声是从东边过道那边传过来的，是邹一灵率先听见，她在卫生间化妆，疑惑地问，不会吧，封面怎么又来了，难道说我们车库里还有第五只它的崽？不可能，它不可能在前几天里都安安静静的，要那样的话，崽早就饿死了。

严旻醉飞奔着冲下了楼。

真的是封面，它像以往那样，冲着一扇窗拼命地叫着，看到他，它叫得更响了，并且把他引到了窗下，那扇窗没有窗台，此刻紧紧关闭着，前几天，他发现它是开着的，里面堆满了各种硬板纸。他马上联想到那可能是隔壁一幢楼西梯5楼人家的车库。

那是新搬来的一户人家，一直在搞装修，据李大同的妈妈讲（他们是同一幢楼的），5楼买的是二手房，9月份小孩要念小学，从乡下搬到了城里。房子装潢好有段时间了，因为不着急，也没有搬过来。5月28日是个黄道吉日，就先做个仪式，算是搬好家了，人还没过来住。他们一直住乡下，临走，就把车库门关了。看样子封面一家从严旻醉家搬迁到了这户人家的车库里，里边都是纸板箱，适合它作窝。当然，这是他猜的。

看到不是冲着自己家的车库，严旻醉绷紧的神经放松了一些，他冲着封面喊，你这只笨猫，为什么老是喜欢坐享其成，你就不能找个安全的地方？人的车库怎么可能是你的家，你又不是宠物猫！快点想办法搬走吧。

封面冲他点头哈腰。

碰到困难，就服软了？没出息。严旻醉数落它时，电话响了，他接听起来。

封面看严旻醉没有帮它的样子，转而向一个十来岁的玩滑板车的小男孩求援，它把姿态压得很低，用舌头舔着小男孩的鞋背，小男孩蹲下了身子，用手抚摸着封面的背，从头抚到尾，封面舒适地眯起了眼睛，眯了一会，它睁眼，开始舔小男孩的手心。

严旻醉放下电话看到这一幕，就对小男孩说，你问一下这个车库是谁家的？让他开一下门，里面有小猫，大猫要喂奶。

小男孩涨红着脸说，我不知道。我刚才看到车子底下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不知道是老鼠还是别的什么。

他蹲到地上看了看那辆越野车的底盘，也看不真切，是小猫吧，不像，尾巴没那么细，是老鼠吧，又没那么大。

他有去车库里拿东西一探究竟的冲动，但想到好不容易摆脱猫的困扰，重新去捡拾是不是犯得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吧。他内心的顾忌是：怕李大同的爸爸妈妈突然出现，问他在干什么。他怕担这个人心肠特别硬的恶名。

让你家大人问问，你家把车库改作了厨房，方便。不像我，要从6楼下来。他命令色彩很浓地说。

小男孩答应了。

严旻醉放心地走开了，他以为这是一件举手之劳的事，很快就能得到解决。

谁知接下去几天，封面一如既往地叫，它叫得还很有规律，早晨人们上班的时候，晚上人们下班的时候，还有，就是吃过晚饭以后。它叫的次数一多，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人们把注意力开始重新聚焦到严旻醉和邹一灵身上。

他有一天下楼倒垃圾，碰到先前和他说过话的那个高个女人，她关切地问，你的车库里还有小猫啊！你看，猫叫得那么凄惨！它急了才这样叫！

严旻醉头皮一阵发麻，他解释说，不是在我的车库，应该是这个车库。他指了指东边的那扇窗。

谁家的车库？她当即将双手拢在嘴前作喇叭

叭状喊起来。一喊，人纷纷走出来，七嘴八舌，但都说不清这个还没住进来的住户的情况。

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毕竟是几条命，猫命也是命！女人当即立断，打110报警。不一会儿，警察来了，警察来后半小时，那个房东也来了。他好像特别吃惊，问出了什么事。当他搞明白，车库里溜进去几只小猫时，他不以为然地说，大惊小怪，我还以为我的车库里有命案了。

他打开了车库门，里面堆满了各种各样没有用完的建筑材料，他说你们找啊，看有没有？封面第一时间扑了进去，它声嘶力竭地叫着，但得不到小猫的回应。

忙乎了一阵，房东不耐烦了，我还有事，要走了。他要锁门，那个报警的女人依了，你一走，那小猫保证就没命了。

那怎么办？我总不能开着门，开了门，缺了东西谁负责？房东脸红脖子粗起来。

那你可以开窗啊。女人说。

房东跳起来，我一开窗，以后猫啊狗啊全都到这里来，我这里成了收容所？不行！我倒要弄清楚，这小猫到底是哪里出来的？

女人把目光转向了严旻醉，她笑咪咪地说，这个，你要问问大作家，他天天在家，知道得很清楚。

严旻醉的脑袋“嗡”地一下，他完全没有想到女人居然认识他，知道他是个搞创作的专业作家，而且还知道这个猫和他有关联，他一下子语塞了。呆了一会，他才唯唯诺诺地说，这猫其实和我也没关系，它是主动找上门来的。他不由自主地说了封面来他们家的经过。

那当然是你要负责任，你不把它们赶出来，它们就绝对不会跑到我的车库里来，我才是受害者。房东也是个胖子，每说一个字，习惯用手去擦一下鼻子上沁出来的汗水。

封面这时候又阴森森地叫起来，呜哇啊——呜哇啊——

小猫不回应，说明它们已经在哪个角落死了，死了，这么热的天，它们马上就会臭的。你得找个人来清理一下，否则，我还要找你算

账。我的损失谁赔我？我这房子，这车库，一天都没来住过，这笔账算谁的？房东得理不饶人，开始咄咄逼人起来。

围观的人渐渐多了，尽管都戴着口罩，但对于纷争，他们总是表现得兴致勃勃，这个时候，病毒倒显得微乎其微了。

严旻醉窘迫不已。出于对封面的同情，他才说了实话，不想却是引火烧身。被逼到这个程度，他也恼了，叫人就叫人，我只不过是估计在你这里，并没有说小猫一定在你这里，我看见大猫冲着你的窗户叫个不停，根据经验判很有可能小猫在里面，现在既然没有，那就算了。

房东却不肯了，不行，一定得弄清楚，我不能不明不白，要真有小猫死在车库，我有多晦气！

高个女人和两个警察都支持房东的行为，弄清楚最好，我们得有个处理结果。

房东找来了2名装潢工人，说定每人500元，把车库来个大清除。费用由严旻醉支付，因为他现在是罪魁祸首。他不承认也不行了，既然这猫是他把它们从车库里驱逐出来的，这表明这猫和他有关联，他说这是一只野猫，谁信呢，长得那么漂亮，不是宠物猫是什么？他还叫它名字（他一不小心就漏嘴了，说封面怎么样怎么样），有名字的猫会是流浪猫么？虽说车库只有十来个平米，但要把这么多的东西搬出来，不是一件轻松活，他们从下午4点半开始，一直干到晚上6点，还是没有干完，他们干得汗流浃背。天黑了，灯亮起来了。看热闹的人都不愿意离去，他们像是在等警察侦破命案似地等待着，翘首期待着。

这个时候，大家惊讶地发现，在他们的四周，慢慢地聚拢来数十只大小不一的猫，各种各样颜色的都有，它们像是被谁召唤来的，默默到达这里以后，就静默地待在同样静默着的人的身边，人和猫一起观望着，表情严肃，人们从来没见过这样的阵势，这样的仗势让他们如芒在背，惴惴不安。

严旻醉想在那些猫中寻找封面，但没

有，那么多和封面一模一样的猫，让他失去了判断，他心悸了。他想象不出那些猫在看到封一封二封四的尸体时，会有怎样的表现，它们会袭击人类么，会报复人类么？他的眼前似乎都出现了血流成河的局面。

两个工人终于把最后一样东西从车库里抛了出来，并没有什么小猫的尸体，在场的人都如释重负。那些猫似乎也有点不敢相信，它们接二连三地蹿进已经空无一物的车库里看，然后退出来，然后像箭一样射进黑暗中……

叫人讶异的是，它们都没有叫，自始至终都是静默的，就像在演无声电影一样。

猫们走了，看客们走了，高个女人走了，警察也走了。房东还在指挥2个工人把他认为需要的东西重新搬进车库内，严旻醉微信转了1000元给工人。他难以置信地拍拍隐隐作痛的太阳穴，他第一次发现自己失去了准确的判断。

他慢慢走上楼。高个女人临离开，用玩笑的口吻说，大作家，你在编故事么？

邹一灵老早就知道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中间她还下过楼来，她相信严旻醉的判断，但最后的结果是这样的，她也颇觉意外。

小猫不在那个车库里，封面叫什么呢？她不解地问。

不说封面了，我们吃饭。他沙哑着喉咙说。

在吃饭时，他却忍不住蹦出一句，这封面聪明面孔笨肚肠，把崽放在哪儿都不知道？

你呀，老是看不起笨的人，连猫也这样，这回，又看走眼了吧？你这是什么眼神！她叹息道。

吃过晚饭，比平时晚了有四十来分钟，邹一灵说，你今天累了，我们不散步了吧。

继续散，不散，难受。严旻醉说。

他们跟往常一样下楼，手里拎着两袋分类好的垃圾。在东边的过道里，33幢楼的车库门、窗又一次关闭了，留一些建筑垃圾在外面。经过自己家的车库时，封面冷不丁地蹿出来，横在了他们面前。

你想干什么？他生气地骂道。

封面轻轻地喵了几声，晃了晃脑袋。

滚开，我不想再看到你！在人群中混了那么久，连好歹你都分不清。邹一灵跟着骂。

封面识趣地离开了，它一下就跳进了灌木丛，一会儿，又钻出来，舔食着摆在路边一张报纸上的米饭。看得出来，是谁有意放在那儿的。严旻醉气不打一处来，邻居总是不声不响地和他们对抗着，经常有意无意地表示对流浪猫的同情。

有本事，捉自己家里去，当宠物养。邹一灵恼怒地说。

算了，不要一般见识。他们喜欢做伪善人。严旻醉说。

6 人群的视频会议在他们散步到明湖彩虹桥那儿开始了，李小丁一上来就嚷，今天我不开心，一点都不开心。解封后第一天到公司上班，被告知，下个星期要到安徽出差。别的项目组都可以远程操作，为什么我们不能？我就那么倒霉么？李大同抚慰女儿，不是你一个人去，又是包车过去。老板要挣钱，当然不能让你们继续宅着。

我都在家关闭了两个多月，接下去又得去安徽隔离 7 天，那个项目要两个月才完成。

邹一灵失声尖叫，那你们的婚礼还怎么办？

不办了，不办了。如果疫情还在，我就不结婚了。李小丁情绪失控了。

严格开导说，来，吃颗糖，定定神。板子又不是打在你一个人头上，你得认命，懂么，认命。

严旻醉头痛欲裂，他差不多都快被封面给弄残了，原本他已经打算把关于封面及它的子女们的故事烂在肚里了，好多想法他不愿意透露，怕引起不必要的争议，但这个时候，他忍无可忍了，他插嘴说了，你们说，封面这只猫，到底是傻猫还是乖猫？

他不由分说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封面太自以为是了，想靠小聪明来复杂的人世混，它也太无知了，人不知比你高明多少倍，这下好了，把封一封二封三封四弄哪儿去都不知道了，整天就知道诉苦，天天叫，你叫个屁啊，

你以为一叫，人就会同情你？他们是瞎同情，张冠李戴……

可能严旻醉说得太义正辞严了，群里其他的人压根儿都不敢开口，听着他大声咆哮。等到他声音渐渐低下去时，严格提议说，今天我有点累了，会议就这样吧。他关了视频。

严旻醉这才如梦初醒，他的手机抓在眼前，还保持着讲话的姿势。

邹一灵又好气又好笑，你看看，你看看，情绪一上来，就什么都不管不顾了。

他挠挠自己的头皮，不好意思地说，献丑了。


闷闷不乐地回家，到停在车位上的车里拿新领的垃圾袋，看见前面那幢楼的一个车库门打开着，一只戴着口罩的狗和一只戴着口罩的猫进进出出，主人——一个小姑娘在和猫狗逗乐。他眼睛一亮，觉得像是封三。而此刻封面就在不远处的灌木丛中，和封三相距不到二十米。封面嗅不出封三么？它辨不出封三的声音么？他奇怪极了。本想过去问问，那扇铁门关上了。

邹一灵在催他上楼。

他叹了口气，不要多事了，说好了不再理封面了，怎么就情不自禁地投入感情了，它和你到底有什么关系呢？他开始觉得自己的行为有些不可思议。

夜里，封面又开始“呜哇啊，呜哇啊”地叫得凄凉，他又睡不着了，内心里被它牵引着，它这是在干什么？歌唱？悲鸣？不知道。他想他是不是应该学一下猫语？可猫语跟谁学呢？

迷迷糊糊睡着了，又迷迷糊糊地醒了，封面的叫声依然继续着，时轻时重，时断时续，依稀中，他听到封面说，我有病，我是个精神病，我把我的孩子都弄丢了。

他破口大骂，你本来就是精神病，封一封二封三封四的爸爸呢？这畜生跑哪儿去了？他奶奶的，你本来就是畜生，你们一家子都是畜生，一家子都是精神病，是我把你想象成人了，搞得我他妈的也有病了！你想来和人争天？老实告诉你，门都没有，没有！滚！

# 蓝色河流

阿尼苏

—

也许每个人的生命里都流淌着一条河。这条河并非在想象中，而是真实存在的。我没有见过属于我的那条河，但我能感知到她的存在。我是一个相信梦境的人。很多次，我梦到从我耳边掠过水流的声音。尽管她很小声，但我断定那就是一条河的声音。她在召唤我，让我去寻找她。我梦里的场景经常与现实融为一体。参加每周一的公司全体员工大会时，我仿佛置身于一艘大船，窗外翻滚着巨浪，会议室左右摇摆。经理化身船长，手执长刀，站在我们面前大声喊，家人们，我们只有在人生的河流里掀起巨浪，才能不枉此生。员工们化身船员，大声回应，不枉此生。

全体员工大会结束后，我会信心满满地回到自己的岗位上，开始一天的工作。我所在的公司在小城后面圈起一千亩土地，种植了一种长相类似茭茭草的植物，秋天时从叶子里提炼出透明无味的液体，再投放市场。我在销售部，每天的任务就是推销产品。公司今年推出的主打产品叫“绿色奇迹”，一盒七瓶，一瓶像拇指那么大，据说每天服用一瓶，不仅可以预防各种癌症，还能有效抗衰老。在公司的大力宣传下，两百多万人口的小城，几乎一半的人都在长期购买我们的产品。我的工作基本足不出户，每天无非就是招待顾客、接电话、配货。我们每个员工都很珍惜这份工作，想进我们公司上班的人，可以绕小城一圈。

我在公司上班五年了。当初这是一家不起眼的小公司，底薪加提成，很多人来，很多人走，很多人又来，很多人又走。我之所以能留下来，多半是因为懒得改变现状。我是一个十分无聊的人，每天除了做必要的事以外，喜欢到小城大学操场上跑步、发呆、看书，而且这

些事情基本都是我一个人去做，少有同伴。即使极偶尔有个同伴，对方也会因为我异于常态的沉默或傻笑，不会再出现。我从小城大学毕业，大学期间没有交到女朋友，毕业后也没有。我的阿爸和额吉还在牧区看管一百多只羊，不愿意搬来跟我住在一起。公司开始盈利以后，我在小城买了个二手房，六十平方米，一室一厅。后来我把客厅改造成了书房，一排书架、一张书桌、一把靠椅和一台电脑。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我突然想写点什么，不是日记那种，而是想写出承载我精神的某种文字。起初我写了几首诗，可是写诗总是要推敲文字，推敲的过程中，我常忘了要表达的东西。后来写随笔，这让我兴奋了一阵，但还是不能满足我的表达欲望，总是局限在某种特殊的圈套内，出不来。最后改成写小说，想到什么就写什么，想到哪里写到哪里。我写的小说不是乔伊斯那种高级的意识流，尽管我咬着牙读过他那本《尤利西斯》，也不纠结读懂读不懂，但我对意识流产生了兴趣。我把乔伊斯、普鲁斯特、福克纳和伍尔夫的小说通通买下来，一有时间就翻看。我给自己写的文字起了一个特别的名称，思想流。

我的同事没有一个知道我在写小说，更没有人知道我写的是他们。他们每天重复着前一天的工作，他们似乎让时间停滞了，可总是会发生一些奇怪的变化。比如，我们的销售经理，一个比我大十岁的男人，身材匀称，身体健壮，走路时臀部轻微跳动，没有一丝褶皱的西裤也会跟着抖动。每当他走过，几个女同事必定捂着嘴笑，低头窃窃私语。还比如，有个长相漂亮的女同事，她丈夫每天会来公司七次。早晚接送，上午来两次，中午来一次，下午来两次，而且会跟每个人打招呼。可是谁也不知道她老公是做什么工作的。类似的事情我都会写进小说里，但是他们在文字里都会变成另一个人。比如经理，他会变成某国王子，女同事变成王后，她的丈夫变成一个私家侦探。他们有时在同一个小说里出现，相互纠缠不清，有时各有各的故事。这一切都看我的心情而定。

## 二

有一天，经理突然把我叫到楼顶天台上，一改往日的笔挺，微俯下身，用低沉的声音说，我们共事五年了，我信得过你，你信得过我吗？我说，经理，信得过。他说，那好，老弟，你嫂子如果明天来公司问你话，你就说今晚我们在一起打麻将了。我说，经理，今晚我们要一起打麻将吗？经理说，不是真打，你这样说就行。我说，可我不会打麻将。他说，那你会什么？我说，会打扑克，而且只会四么四。他说，行，那就说打了四么四。我说，经理，那我们在哪里打的？他指着不远处的草原大厦说，就在那里。我说，哪个房间，和谁？经理说，和公司几个高管，在七零七，还有，你今天可以提前下班。

经理下去后，我一个人抽着经理留下的香烟，望着草原大厦发呆。这时，不知不觉旁边又来了个女同事。她柔声说，我们共事五个月了，我信得过你，你信得过我吗？我说，信得过。她说，那好，哥，如果明天我老公来公司问你话，你就说今晚我出差了。我说，你要去哪里？她说，去最近的一座城市，做推广。我说，什么时候去的，怎么去的，和谁去的？她沉思片刻说，和你不认识的公司高管去的，下午走的。我说，好。

女同事下去后，我继续待在天台上，但我的目光看的不是远方，而是楼后面的一条窄巷子。不一会儿，女同事开着一辆迷你车走了。又过了一会儿，经理开着一辆奥迪车走了。午后的巷子异常幽静，仿佛什么人也没有从里面走过。我抽完了所有的香烟，把烟盒捏成一团扔了下去。我本想听到烟盒撞在巷子里水泥地面上的声音，烟盒却中途被一股风带走，一直歪歪扭扭地飞到我看不见的地方。

第二天早上我刚上班，经理的妻子和女同事的丈夫一起出现在我面前。他们满脸怒气地询问昨晚的情况。我对答如流。听完我无懈可击的回答，他们脸上的愤怒松弛下来，露出了

十分温和的笑容。办公室里的几个同事正在假装埋头工作。我再次登上了天台。我还是很想听物体掉落在巷子里的声音。这次我把一张硬纸捏成团，正准备扔下去时，看见经理的妻子和女同事的丈夫一起从后门走了出来。他们的说话声比较大，像是要刻意给别人听到。可周围没有一个人。他们走出去很远，快要到巷子尽头转过去时，男人搂了一下女人的腰，女人轻轻捶了男人一拳。

我继续工作，正卖力地向顾客介绍“绿色奇迹”时，经理走过来说，我在天台等你。等我忙完上去后，经理精神抖擞地站在天台上，目光炯炯地望着草原大厦。这次，他的声音中气十足。他说，我们共事五年了，我信得过你，你信得过我吗？我说，信得过。他说，我们公司快要倒闭了，这事不要跟别人说，我们卖的产品有问题。我说，我们公司的产品不是一切透明吗？他说，你看到的只是表面，昨晚我在草原大厦打麻将，不，打四么四时，听公司高管说，有个有背景的客户正打算告我们。我说，您昨晚不是去……告我们什么？他说，告我们的产品没有任何作用。我说，那不可能啊，这些年，我们公司就是靠产品活下来的。他说，最近我们在研发部发现了一个间谍，现在“绿色奇迹”新出的问题与他有关。我说，那怎么办？他说，我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我说，什么？他说，听说这个人与你有过接触。我为了保护你，替你说了很多好话，但还是没有留住你。我说，不可能啊，研发部里我一个人也不认识。他说，这个没办法了，公司就怕万一，不过，为了补偿你，公司多给你开一年的工资，够你生活一阵子。

我失落地从天台下来，路过那个女同事身边时，向她投去目光，希望能得到她的一丝安慰。可她故意把头转过去，跟另一个新来的同事闲聊猫屎咖啡。我当天就被公司辞退了。这五年，除了简单的销售，我什么也不会。我是从那个幽静的巷子里走出来的，我希望能看到经理和他妻子，女同事和她丈夫，但我没有见到一个人，只有一只流浪猫不声不响地跟在我后面。这只黑色的猫始终与我保持着距离，我

走它就走，我停它就停。我把抱在胸前的纸箱里的东西全部倒进垃圾桶，然后蹲下身说，进来吧。黑猫跳进了我的纸箱，我抱着纸箱回了家。我家里依旧那么干净，所有的东西都井然有序。我一时不知道该把这只猫安置在何处，它却自己走进了书桌下面的铁笼里。这个铁笼是原来房子的主人留下的，他说这个铁笼里养过一只黑猫，后来丢了。他要搬往另一座城市，这个铁笼没法带走，又舍不得扔，就让我自行处理。我没有扔，也没在里面放任何东西，每次打扫房子时，我会把它擦得锃亮。黑猫睡着了，我到楼下的超市买了猫粮。我不知道以前的主人为什么在铁笼里养猫。我把笼子的门拆下来扔了。

### 三

那段时间，我白天睡觉，黑猫安分地在家里晒太阳，夜里我写思想流小说，黑猫会坐在鞋柜旁等我开门，凌晨从外面挠门。它从来不叫，我把它抱到宠物医院看，医生说这是一只哑巴猫，但身体健康，只要定期来打疫苗就行。它凌晨回来的时候，我还在写作。它会跳到我的电脑屏幕前，看我写的文字，然后再跳下去睡觉。有时，白天我把它抱在腿上给它念我写的小说。为此，我买了一把躺椅，放在阳台上。在我的小说里，猫主人一直在虐待这只黑猫，起初黑猫用尖利的叫声反抗，后来它发现，它越叫就会被打得越惨，最后它一声不吭。黑猫没有听我的小说，它“呼哧呼哧”地睡在我腿上。我读着读着也会睡去。

这样的时间过久了，我感到恐惧和压抑，也越来越不能说话了，仿佛黑猫的症状传染给我了。我得改变我自己，不然就要被小城彻底遗弃了。我没日没夜地在网上看了无数个招聘信息，始终没能找到合适的工作。有个黄昏，我破天荒地领着黑猫在外面散步。黑猫走到一根电线杆下坐着不动，我走过去一看，上面贴着一则招聘信息。一份不需要与人勾心斗角的工作，外卖员。只要本市户口，年龄五十岁以

下，身体健康，了解小城交通线路就行。我写作时过分用掉了脑细胞，我需要这样靠体力不靠脑力的工作。

于是，我穿着绿色工作服，骑着电动车在小城的街道上风里来雨里去。也是因为这个工作的原因，我见到了大学同学乌尼日，她也独居在小城。她从三十厘米的门缝里一眼认出了我。一股刺鼻的怪味迎面飘来，她大白天关着窗帘，屋子里很暗。她有些尴尬地说，不好意思，如果你有时间，我们晚上八点在大学操场见。我点了一下头，她关了门。她在大学时是个坐在角落里不爱说话的女生。我几乎跟她零

交流。晚上八点，我们如约见面，她穿了一套灰色运动服，看起来比白天精神多了。我们边绕着操场走边聊天。她说，这么说来，我们在同一家公司工作了五年，却不知道彼此。我说，这也不奇怪，公司规模大，员工之间也几乎没有交流。你在哪个部门？她说，我在研发部，不过最近跟你一样，也被公司踢出来了。我之前没有告诉她出来的原因，她这么一说，我心里猛然一惊。可是她说，最近研发部好几个人被裁掉了，连我这样最基层的人都没能幸免。

五年没见，乌尼日开朗了很多，这让我很



是意外。但一谈到公司具体情况，我们都不愿意多说。我突然想到黑猫还在等我给它开门，就约了乌尼日第二天晚上八点再见，然后匆忙离开了。回到家我发现，黑猫不见了。整个晚上我充满了焦虑，什么也干不下去。直到凌晨三点多，黑猫从半开的窗户跳了进来。我住在三楼，阳台窗户下面有二楼住户私自延展的保暖棚。黑猫肯定是先跳到二楼棚盖上，再跳到一楼住户的酱缸上，最后跳到地面。它上来的时候，肯定比下去时多费了一番力气。既然它能自由出入，我便少了一分担心。第二天晚上见乌尼日后，我很晚才回家。我们一圈一圈地绕着操场走，走得浑身是汗，有时走上两三圈也不说一句话。我们还是没谈公司的情况。为了避免冷场，我给她讲了很多关于黑猫的事情，她觉得很有意思，想见见黑猫。

#### 四

乌尼日来到我的住处，黑猫出门了，还没回来。乌尼日对改造成书架的客厅并没有好奇，好像这是很自然的设计。她说，你好像在写东西。我说，你怎么看出来的？她说，女人的直觉，不对，是我的直觉。我说，你的直觉？她说，是的，我的直觉，我最近有种特别准的直觉，这个直觉有时突然到来，比如刚才有个声音在我耳边说，这个男人在写小说。我感到恐惧，但看她镇定自若的样子后，又觉得这没什么。谁都会有奇怪的感觉，这个奇怪的感觉有时会对事物做出特别准确的判断。我说，我在写思想流小说。她在嘴里重复了几遍思想流这三个字，然后说，真有意思，就像一条河流。我正要回应她的话时，黑猫从窗户跳了进来。黑猫走到她面前，歪着头看了一会儿，发出了一声温柔的叫声，喵。她把黑猫抱起来轻轻摩挲。我说了黑猫从来不叫的情况。她说，现在好了。

因为我工作的原因，只能晚上见乌尼日，我们通常是在大学操场，偶尔会到家里。她看着客厅空荡荡的墙壁说，你不嫌弃的话，改天

我给你画一幅画，就挂在这里。我说，求之不得。几天后，她确实给我送来了一幅细长的油画。画面上是一片美丽的大草原，中间流淌着一条蓝色的河流。从绘画的角度看，不算专业水准，但有职业画家缺少的稚气。为了装饰这面墙，我曾去过文化商城，那里有很多价格不一的字画，我没有遇到喜欢的，就这样一直闲置着白墙。乌尼日填补了我的空白。我说，没想到你还有这两下。她说，我一个人生活，总有大把的时间需要打发，就像你写小说一样，我选择了画画。我说，我们不一样，学习画画得拜师父。她说，我是自学的。我说，你是天才。她说，既然我给你画了，那你能不能也把小说给我看看？

乌尼日拿走我几十万字的无题长篇小说后，一周没有跟我联系。我以为她读完那些文字，觉得我胡言乱语，精神不正常，然后不想再联系我了。可她突然给我打电话，让我带着黑猫去她家里做客。黑猫特别乖地跟着我。乌尼日家比我家宽敞，多一个卧室，那是她的画室，里面有浓烈的怪味，画室的墙面上挂着一幅大画布，上面涂满了各种各样的颜色。她说，我最近正在创作大画。我说，什么画？她说，蓝色河流，就是送给你那幅画的升级版。我说，为什么？她说，给你的那幅画里缺了点东西，以前不知道缺了什么，自从读完你的小说，我找到答案了。

她的客厅里挂着超大屏幕电视，茶几上摆着丰盛的晚餐。她让我坐在正对电视的大沙发上，自己坐在侧面的单人沙发上，黑猫跳进了她的怀里。她打开客厅的窗子，关了画室的门。她做了两个炖菜和两个炒菜，还专门给黑猫炸了几条小鱼。我带了一瓶红酒。我好久没有吃这么可口的饭菜了。我边吃边问，你说的缺了点东西是指什么？她说，就是你说的思想流。我说，我自己都不知道我创造的这个思想流是什么。她说，比意识流更高一层，人的意识有时候也会欺骗人，比如有人已经死了但总觉得还活着，意识某种程度上会牵连身体，但思想不会，思想可以脱离身体单独存在，就像你写的小说，即使你不在了，它还会存在。我

说，那不一定，乔伊斯的意识流小说现在还有很多人在读。她说，那你觉得乔伊斯留下来的他的意识还是思想？我无法回答。她说，是思想，因为随着他身体的死亡，他的意识也已经死了，所以他的小说应该是思想流小说，你给了他最准确的解释。我说，回到你的画，你补充了什么？她说，思想，是那种离开画本身能产生的思想，如果说画是身体，那思想是灵魂。我说，那你什么时候画完？她说，很快，用不了多长时间。我说，需要我做什么吗？她说，你已经做了最关键的补充，那就是你的小说。我说，你也补充了我的小说。她说，标题就叫蓝色河流。

## 五

之后的半个月时间里，我和乌尼日没有再见面，我不想打扰她作画，但为了不让她陷入创作的苦闷中，我把黑猫留给她作伴。这半个月时间里，我也努力在写给乌尼日的那个长篇的结尾部分。这半个月令我兴奋。我白天送外卖，晚上洗澡、吃饭、写小说。最重要的是，我在梦里看到了真正的河流，就是我时常听到的那个水声。那的确是一条蓝色的河流，就从我眼前流过，我站在无垠的草原上，听河水流动的声音，但我的写作陷入了绝境，仿佛结尾触手可得，却怎样也抓不住。

我辞掉外卖工作，开始游荡在小城的各个角落。路过以前上班的公司时，我突发奇想地拐进了那条巷子。走到巷子中间，我看到，在一棵树下，经理和女同事正在吵架。他们没有理会我，好像我是一个他们看不见的游魂。这时我的黑猫突然出现在眼前，它喵地一声，带着我走。它把我带到了北边的一条路口。乌尼日站在路边，她看到我立刻跑过来说，我今天给你打了多个电话。我这才意识到，我把手机落在家里了。我说，怎么了？她说，你是不是也跟我一样陷入了绝境。我说，是。她叹息了一声，眼泪差点出来。这时，黑猫又喵地一声走在了前面。反正我们也不知道该怎么做，

就跟着黑猫走。

我们谁也不说话地跟着黑猫走出了小城。路两边是整齐的白色杨树。黑猫继续走。乌尼日说，再往前走，就是我们原来公司的种植基地了。我说，五年来，我只来过两次。她说，我给黑猫起了个名字。我说，什么？爱伦·坡。我笑了，她也笑了，黑猫回头叫了一声，继续带我们走。她说，既然有领头的，我们就这样跟下去吧。我说，好。我们走到了基地，透过铁栅栏，能看到长得齐齐的绿植，在阳光下泛着油油的光。爱伦·坡稍事停留，继续向前走。我们走啊走，走出基地，又越过了一座小山。黄昏来临，我们感觉不到饥饿，竟然就这么一直向前走。

我们穿过了一片树林。天色渐暗，我们又遇到了一座山，这座山比第一座要高很多，我们无法在夜里翻越，就找了个平坦的地方准备休息。乌尼日的背包里带了一杯热水和几块巧克力。我们一起分着吃了。爱伦·坡自己觅食去了。我背靠一块平展的石头休息，乌尼日倒在我怀里。第二天，晨曦微露中，爱伦·坡早已等候着我们。我们在山下发现了泉眼，喝完泉水，感觉浑身充满了力量，继续跟着爱伦·坡走。

翻过这座大山后，出现了一片浓浓的雾，能见度很低。我拉着乌尼日的手，听着爱伦·坡的声音前行。不知走了多久，我们走出了浓雾，看到了一望无际的大草原。阳光洒下来，脚下是柔软的草地，我们听到了河流的声音。我们先是发现了一条清澈的小溪，沿着溪流走了一段路，眼前猛然出现了一条河流。天空倒映在河水里，河流是蓝色的。我和乌尼日拥抱着，爱伦·坡守护在我们的身边。乌尼日在我耳边说，我终于知道该怎么画那幅画了。我说，我终于知道该怎么写我的小说了。

蓝色河流静静地流淌着，仿佛从来没有改变过。📍

# 静水深处的疾风



## 1

萧不为是个明白人，什么都能想到，就没想到，这辈子居然会和风水师打上交道。

他老婆巧蓝也没想到，已快进入扫尾阶段的别墅装修，平白无故，出了这档事。

巧蓝复盘了自己被摔的过程。她从二楼往一楼走，只差四五步就到一楼，她说不知怎么回事，自己就摔倒了，真是见鬼了。自己碾子一般，沿梯步往下滚，滚到一楼，滚过一楼平台，又沿梯步朝负一楼滚，滚过梯步转拐平台，一直滚到负一楼地面才停止。

对于她的复盘，没有人信，又不能不信，她的健在与伤势，说明一切。

按常理，摔倒轨迹，只能是从摔跌处，顺梯滚至一楼平台，然后，要么止于平台，要么从平台处凌空坠落负一楼，怎么可能擦着窄窄的、没有栏杆的平台，那悬崖一样的地方，九十度仄身，像正常走路一样，去往负一楼的梯步？

的确诡异，虽然事实如斯。是诡异的事实，还是事实的诡异，萧不为一时也不能把定。巧蓝没必要撒谎，如果非要说她撒谎不可，只能说遇到鬼了，是鬼让她撒谎。

巧蓝怪自己走路不小心，萧不为怪自己答应文友邀请，离开现场参加电影开机仪式，女儿小鱼儿怪生活佳装饰公司安全措施缺失，女婿程非附议小鱼儿说法。萧不为的岳母，一个不吃牛肉、经常烧香拜佛的老妪，在电话中说，巧蓝命中有此一劫，跑是跑不掉的，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安知此次摔伤之祸，不是为求福报付出的小本？每个人的一生都会遇到命定的灾祸数，不断的小劫，化解生命的大劫，巧蓝正是以这次的小灾祸，化解了今后的大灾祸，该了的，了了，所以，是好事。

巧蓝明白，亲人们道出的都是安慰语，怎么好听怎么

来。

大家应该都想到了一个原因，但都没有说出口。世上很多事都这样，本来平平安安，什么事没有，可一旦说破了，就真给应了。四川有句土话，叫“说不得”，指的就是说什么，来什么。成语童言无忌，就是用于化解成语一语成谶发明出来的。从这个情况延伸出的指向看，祸从口出，有了两层意思，一指祸来自别人的施加，一指祸来自自己的导引。

自己不说，不意味别人不说，一位画家就说了，他说，该不是宅子的风水有问题吧？买房时，或者装修前，没请风水师看过？

话一出口，传之家小，晴天霹雳，众皆骇然。

那时，于巧蓝，正处于一次手术出院，二次手术尚未叩门之间；于别墅，已装妥帖，只待敞晾透风，甲醛散淡，即可搬家人住。这个当口，却疑心宅子风水不好，叫萧不为夫妇咋办？卖房，且不说买入时间短、税费高，且不说装修费大打折扣，光是脸面都无法搁下。当初倾囊而出，使出浑身解数买别墅，不就是买个面儿吗？不卖的话，那就听风水师的胡言乱语，对别墅大加改造，拆成烂尾楼，再另起炉灶，重新装一遍，这样一来，比新装的动作都大，一二百万轻描淡写就折腾出去了。关键的关键是，银子从何而来？就算有这笔银子，如此的收益与成本换算，划算吗？

画家一句话，弄得萧不为夫妇左也不是，右也不是。女儿女婿从自己单位和小巢，频繁往待人别墅和现住处岷苑小区跑，使不上劲，干着急。

画家是萧不为的朋友，姓卢，名尔森，画山水的，其档次也就是一平尺可卖上万元那种。萧不为帮过他的忙，办展宣传和介绍买家买画方面的。这次，请他给自己的新家画幅画，说朋友归朋友，银子照付，打个折就好。卢画家说，打折不行，乱了市场。又说，咱哥们，说钱，见外了，就不拿拙画补壁吗，好说，但对外，就说按原价买的，懂得起嚯。萧不为懂得起，就没给钱，事毕，抱了一件青花郎，往卢画家手上递。两人锯木一样推拉了两

个来回，卢画家收了。卢画家说，发朋友圈了吗？萧不为懂起了，当天就在微信朋友圈，发了新购别墅主画图片，作者、价码嵌在配文中，清楚，醒目。

周末，也是巧蓝摔断手的头天，萧家四人在装修现场，看见装修正在成形，新家在望，喜上心头。

萧不为说，新家需要好几幅字画，得提前订做。巧蓝说，文化商店有买，什么画都有，大大小小随你挑，全都装裱好的，买回来安在墙上就是，又便宜，又撇脱，哪需什么订做。萧不为笑道，你真是一个瓜婆娘哦，买些工艺画、装饰画、仿真画回来，挂在别墅里，且不说完全不搭，糟蹋了墙壁，仅这宅主的文化水平，审美档次，就差死个先人了。所以，一定得真人真画，即便真人不怎么有名，那也强过假画一百倍。虽说便宜无好货，但凭你老公的资源，便宜也有好货。巧蓝嘴硬，回了三字，就你行。但还是藏不住一副受了教的样子。程非在省城一家广告公司做事，也认识几个画画写字的，于是听在耳里，记在心上，不多久，也孝敬了六幅字画来。这样，字画不仅够，还富了出来。

萧不为是想多挂的，无奈宅子空壁有限，客厅、餐厅、书房、卧室，连楼廊也算上，顶多挂八幅。巧蓝见挂上后，蛮好看，就说，要是咱家搭建了，就可多挂几幅了。萧不为讥道，搭建过的别墅，也配挂画？巧蓝说，三个卫生间也应该挂上。萧不为又讥道，机器人画的可以，人家有名有姓的，作品呀，与屎尿屁混为一谈，亏你想得出！巧蓝回一句，人家酒店都挂的。萧不为道，酒店能跟咱萧家别墅比？巧蓝说，臭美！那车库呢？左边墙和后墙都空着呢。萧不为道，别糟蹋作品的尊严！

受翁婿请托，为别墅提供字画的画家、书法家有好几位，但萧不为只邀了卢画家来家量尺寸，其他几位所需尺寸，则让女婿量了，分别发对方。几个同行一并入室，怎么搁平？你这地儿，他那地儿，作品口岸与尺度不一样，相当于展位与规格不一样，房子地段与面积不一样，贵贱就出来了，尴尬也就出来了。



邀卢画家亲来，是因为他名下的作品乃客厅画，也就是宅子的主画，太重要，太打眼，上下左右，差池不得。萧不为明白，昂贵稀有名画名帖，作镇宅之物，镇馆之宝，并不鲜见，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清明上河图》《千里江山图》，南京博物院《氍毹图轴》，上海博物馆《上虞贴》，辽宁省博物馆《红衣天竺僧》，浙江省博物馆《剩山图》，等等。

量墙壁尺码，拍客厅照片，卢画家做得很慢，显得超严肃、巨认真的样子。

萧哥，听我说，创作主画就不一样了，就

讲究了。干完了此行的活儿，听萧不为谈了对绘画艺术的认识，又见他盯着客厅空壁的样子，像苍蝇盯着蛋缝，卢画家说，就说我要画的这幅吧，挂在客厅沙发位的墙上，人在沙发上一坐，自然就有了靠山支撑，前边的刀枪易躲，身后的暗箭难防，全交给靠山解决。春秋战国，大争之世，秦并天下，就因为有了巴蜀作靠山。客厅哪来山呀，客厅是没有，但画上可以有。所以，你的客厅画，就是一幅山体画，千万不能人体画，人是最靠不住的，美人画更不行了。靠得住的人也有，极少，且寿数

要长于宅主，可谁的寿数能长于宅主呀，这代走了，下一代又来了，一代连一代，几百上千岁也正常。水也靠不住，落花流水嘛，可谁愿当落花，一生从水，漂浮无着？草木更不济了，人生一世，草木一秋，草木一辈子才一秋。这样说，靠得住的，只有山了。但仅仅画山也不行，得有水，草木，和一点两点人影，让它们在一起唤魂、交媾和生发。必须把定的是，山是整幅画的中心、主体和王，其他是附加、点缀和仆从。这样画出的山，才是活山，灵山，家山，才是向宅主提供源源不断的新能量的靠山。

萧不为一边点头，一边作深思状，巧蓝听不懂，却一脸仰慕。

出门，临上车，卢画家看了一眼巧蓝挂在胸前的左手，对着青城山方向一片金黄秋色说，我认识青城山唐师傅，也就是唐风水，若需要这位风水大师来看看你们的宅子，告诉我。

卢画家临上车甩出的这句话，像药，像蛊，种在了萧家别墅。

## 2

萧不为一家子都是唯物主义者，不玩封建迷信那套，嘴上怎么说不管，没有谁真信风水，要是信的话，买房的时候就找人看了。虽然买的是期房，看不见摸不着，但对着方位、地理明确的沙盘和户型图，推演一番总是可以的吧。买房都省了这道程序，装修时更是省了，事实上，大脑里一个念头都没闪下。

现在，出状况了，亡羊补牢，才想起风水。他们也知道，请风水师，得花点钱，但那是小钱，小cass，算不得什么。并且，花钱买个心安，让一块石头落地，也是好事。关键是，花钱买来一声惊雷咋办？风水师说，别住了，得重新装。或者说，卖了吧，这房不是人住的。如果风水师真这样说了，那就要命了。你想，这样的房子，消息传出去，哪个敢接手？即便有不信邪的接手，还不是白菜价？岷

苑老房，挂了这么久也没卖脱，贱卖倒是可以，可那又能变现几个子儿？连冲抵借债和按揭都远远不够。住也不能，卖也不能，还得把昂贵的物业费支付起走。依萧不为的经济承载力，跳楼价都解不了套的事，就只剩跳楼一条路可走了。

真是的，萧不为夫妇一辈子的身家财产，包括未来的按揭负债，全化作了一幢宅子，偏偏是，宅子里钢筋水泥的龙骨，竟经不起一股看不见摸不着的风水的袭扰。风水的风，就是从门窗入宅的风，以及电风扇、蒲扇、空调和宅主的肺叶制造的风？风水的水，就是宅子地下的水，屋面渗透的水，空气中的水，以及自来水管里的水，下水道的的水，宅主身体里的水？显然，是，又不是；部分是，部分不是。这个，稍有点老庄文化的人，都知道。在诗人的命题里，风在水中，水在风中，风水是血脉在人类时间中的梦游。

如果说风水好，巧蓝怎么会差点送命？还没住都如此，人住后岂不更倒霉？这难道是神给出的暗谕？古代出师前，如果旗杆吹断，便认作不祥之兆，不再出师。但，反过来，照岳母的安慰话方向想，如果风水不好，巧蓝会死里逃生，活得上好八好的？所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难道不可认为，此次摔伤之祸，乃福祉前兆？

辗转反侧，折磨、纠结好几晚，还是女儿一席话，让老两口下了决心。女儿所在单位街办党政办，人来人往，信息量大，她年纪轻轻又自视见多识广。女儿说，迷信这东西，信则有，不信则无，我估计风水这东西也是这么个理儿。本来我们不信，可妈一出事，卢叔叔一点破，我们就犹豫了，半信半疑了，心里也因此起了块垒。心里起了块垒，就是一个大事，就得拿掉。买别墅，本就是为提高生活质量，让自己快乐起来，并因快乐而健康长寿。但块垒挡了我们一家的道，必须切除。而切除块垒的，只能是风水师，风水惹的祸，当然得由风水师解决。所以，这风水师，一定得请。

巧蓝急了，请来请来，胡编乱造，嘴无遮拦，瞎说一通咋办？

女儿说，妈，这段时间，你女儿上网了解了相关案例，也咨询了好多人的，他们讲，在一名优秀风水师那里，天大的事，都有化解之法。对了，小说中也有写过。譬如哪个地方有问题，就在哪个地方，甚至另一个地方，放个什么东西啥的，或点炷香，烧点钱，叽哩咕哩念经一样，念几遍我们听不懂的话，就改良了风水，很神奇，就像那年，妈扎针灸，腰杆直不起，不扎腰杆，脖子上扎一针，就OK了。总之，出现重新装，或卖房的情况，都是我们朝最坏方向的凭空臆测。

萧不为说，女儿这一说，我倒是想起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第一次去香港的事。导游告诉我们，那些形状奇异的建筑，其实都是迷信风水的产物。一个公司大楼上有一把大刀状的东西，对准另一公司大楼，后者一准会修一块盾牌状的东西阻挡之。一家机构大楼上有一排枪状的东西，对准另一机构大楼，后者多半会架一门大炮状的东西，以牙还牙。还有装一面大镜子的，那是将对方释放的煞，照原路反射回去。巧蓝，明白了吧，咱女儿说得在理，一种风水，是有可能被另一种风水改变的，至少，在信的人那里，是这样的。巧蓝，明白这个理儿不？

巧蓝说，好啦、好啦。我明白你们的意思，倾向请人看风水。看风水，这不就跟算命一样吗？算命的蹲在街边，多半是些戴墨镜的盲人，你请他算命，他在热场中显示一些你认可的真功夫后，一定会说你正走厄运，遇到大麻烦了。你吓一大跳的同时，一定会求解决之道。接下来，你就得用一笔钱，买他的几句话，求个化险为夷、转危为安。搞了半天，你们说的，不就这个套路吗？请神容易，送神难，到时风水师嘴巴一张，说句没影的话，敲我们一竹杠，你们就舒服了。

女儿说，恭喜你，答对了，老妈真聪明。心病终须心药治。就是要被敲一竹杠，才舒服。这一竹杠再凶，凶上天，跟装修、卖房比，就是九牛一毛，沧海一粟，算个屁呀。而我们得到的，是块垒的切除、心病的痊愈、无忧无虑的健康生活。无产阶级在这个革命中，

失去的只是锁链，他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

萧不为突然来了灵感，有了新思路，他龇嘴笑了，再说，我们还有一招，让主动权永远掌握在我们手上。

俩女人齐问，哪一招？

萧不为道，这个风水师不行，换一个，又不行，又换，直到风水师的话让我们顺耳为止。

俩女人笑骂，真是老司机。

女儿道，老爸说的一点不错，我咨询过了的，风水师也分流派，因祖师爷不同，传承不同，理论有异，便各有风格与主张，对同一问题各持看法，正常了。

意见统一，萧不为约卢画家喝茶。

### 3

居家成都主城区的卢画家，都安县也有一处窝子，是画家村里的一个工作室。建在岷江支流走马河边的画家村，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亲自牵头，当地镇党委书记具体策划，开源聚宝，筑巢引凤而来。来的名画家不少，李焕民、罗中立、阿鸽等，尽在其中。卢画家不想去，因他的小情人木槿不想他去；但架不住大咖们云集那里的气场与机会，就决心去了。但晚了，画家村对入村画家的门坎要求提高了。又不晚，镇党委书记，恰与他有虽在五服之外，却存在拐弯抹角沾亲带故的特殊关系。书记刚将他的工作室落地村上，就因成功操作画家村项目履新，到另一个县任常委宣传部长了。镇上来的新书记，拟以腾笼换鸟之法，新增几位他认可的画家，看了入村画家名册，不知内中关系，就想找个由头，将他劝请出村。他慢吞吞拿出一份入村协议，新书记一看，一字不语，转身走人。得知新书记有新想法时，他其实已生退意，但木槿却习惯了这里。

萧不为的岷苑小区，距画家村十二三公里车程，几脚油门就到了。车窗外的风景，像一幅幅有思想有玄机的山水画。盆地阴天的风，从窗缝吹来，比一页页的纸还薄、还尖锐。

喝茶，在卢画家工作室内间茶室进行。俩男人一边喝，一边聊，天上天下的那些风物，波来浪去，在木槿纤细手指上的茶道里流淌。木槿真像一株木槿，很少说话，说也是风让它说。

卢画家：萧哥，上下五千年，你可知著名的风水大师有哪些？我来告诉你吧，郭璞、袁天罡、李淳风、杨筠松、曾文灿、刘伯温、赖布衣等，就是。风水师，又有卜宅师、相宅师、撵龙师、堪舆家、形法家和阴阳先生、地理先生等称谓。就凭这些称谓，你就能想象他们的高明，和他们在世间的地位。你电话说你来画家村，我就知道，你已有意风水师了，即便你还没最后决定。

萧不为：那我……

卢画家：当然该请了。如果蓝姐没有摔伤，那什么都不用做了，可到底是摔伤了，这就说明问题了。啥问题？一是怪你之前忽略了风水，必须小小地给予惩罚；二是做个提醒，免得重蹈覆辙，再遭灾祸。至于，你是否把这个提醒当回事，那就是你自己的事了。就像足球运动员，球已飞到你脚下，踢不踢，怎么踢，就看你的表现。获得了老天爷的眷顾，却不自知，怪不着命运的不公。

萧不为：那照你的意思，这世上就没有真正的、完全的、自己不小心出的事？任何问题，任何风吹草动，但凡科学不能解释，都与风水有关？

卢画家：科学能解释的，也与风水有关，一部易经就是一部风水，上乾下坤，包罗万象。所有的看似偶然的事件，都是必然的产物。所有的好坏、善恶，都有因果。就像你我两人的认识，今天三人的见面，都是前世命定在大千世界、茫茫人海中的缘。

萧不为：你就这么笃信？

卢画家：我崇拜万物，笃信万物有灵，不信的话，我就画不好山水，当然，也就不能结识萧哥、木槿这样舒服的人了。风水讲的是什么？是趋利避害、求吉化凶。怎么趋利避害、求吉化凶？那就是藏风聚气，天人合一。山水画呢，也讲藏风聚气，天人合一。所以，把风

水画好了，画就好了。萧哥，其实，你也信的，犹豫也是信，若不信，你就不会来找我

了。萧不为：我不信，只是心里装了事，对未来，有了不可预知的恐惧。

卢画家：这个正常，人嘛，进五谷，填杂食，又不是机器。别说你我，连科学家也信那些神秘的存在。杨振宁说，如果你所谓的上帝是一个人形状的，那我想是没有的，如果你问有没有一个造物者，那我想是有的，因为整个世界的结构不是偶然的。钱学森的晚年，竟然沉迷气功和特异功能。牛顿认为，推动宇宙运动的第一动力来自上帝之手。爱因斯坦最后也研究起了神学。所以，有一句话叫做，科学的尽头是神学。不光研究未知领域的科学家，不光靠天吃饭的农耕者，其实，最肯捐功德信鬼神和风水的，公开的、暗地的求神拜佛，卜卦算命，是官家和有钱人，这个不用我说，网上一搜，案例比比皆是。木槿，你说呢？

木槿：嗯，好像是。

木槿说话的时候，茶道并没有停，褐黄、晶亮的茶汤从壶口流出，就像从她指尖流出。萧不为曾在青城山给卢画家和他这个小情人拍过照，木槿给他的印象是妖娆和妩媚，但今天，却像茶水一样安静和素雅。萧不为突然羡慕起卢画家来，并想起一个什么人。但没想多远，想就往回走，并且，走着走着，茶汽一样散了。

萧不为：我本来还在犹豫，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尔森，此行不虚，你算是帮我下了决定。来，以水代酒，敬你一杯！

卢画家：不行，水不行。木槿，拿酒。萧哥，别说不喝，知道你开了车的，一会儿木槿帮你叫代驾。

萧不为：喝茶就喝茶，还喝什么酒，又不是饭点，不成喝寡酒了啊？

卢画家：这你就老外了吧，广东一带特时兴这个玩法，一边品酒小酌，一边饮茶解酒，再佐以小吃，逍逍遥遥的，神仙一般。

木槿：森哥，赖茅怎样，应该还剩半瓶。

卢画家：对，赖茅，连萧哥喜酱香的，你

也知道哇。

只一小会儿，俩男人喝上了。下酒菜三碟，油炸花生米、糖酥核桃仁、豆腐干，连同酒具、茶具，依根雕几案的天性势向，摆得像了一件装置作品。俩男人一边拿菜下酒，一边拿茶解酒，酒哪里去了？酒撵话去了，然后话撵话。木槿本可以小酌的，但没有，她负责俩男人都需要的弄茶、酌酒和倾听。

卢画家：萧哥，你刚才说什么，我帮的忙？哪是我帮忙，这个决定，你其实今天决定出门来咱村子之前，就决定了。你哥子的心思，俺还不懂，说我决定的，是给兄弟施压啊。你我兄弟这么多年，你那点小九九，能把兄弟忽悠了？

萧不为：哈哈，对呀，兄弟就是拿来顶包和减压的，不然要兄弟干吗？

卢画家：你这不是仗着大我几岁，耍流氓吗？

萧不为：对呀，耍了，又咋的？再说，推荐了人，担保一下，江湖上说得过去吧。喂，尔森，我发觉你就是风水行家，要不你直接上得了。

卢画家：就俺这道行，即便敢上，即便你哥子也敢要，你家人敢吗？

萧不为：那也是。

卢画家：就算我跟大家师傅说得一样，可从我嘴里说出，跟从师傅嘴里说出，那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上，差别大了。听说现如今在这个行道从业上岗，需持易学风水师资质证书，我可没有。

萧不为：那好，依你，说吧，推荐哪位风水师？对了，唐师傅？

卢画家：你听说过成都平原有哪些风水大师？

萧不为：隔行如隔山，一个不知，一位不闻。

卢画家：我把唐师傅推荐给你，你肯定不知他是谁，但你一准知道他先祖的大名。晚唐的，隐身青城山一带的大诗人，谁？

萧不为：唐师傅是唐求的后人？不会吧？

卢画家：圈里都认的，再说，人家的族谱

上也有记载。

萧不为：唐求有“一瓢诗人”之称，诗写成后，装在瓜瓢中，放河流上，逐水而去，潇洒之极，其诗仅存35首半，在《全唐诗》中自成一卷。

卢画家：原来萧哥这么了解，那就定了，就唐师傅！有其祖，必有其后，差也差不到哪去，再说唐师傅在圈内可是有“成都西山第一勘”美名的。论实力，平原上风水界排名，他稳坐前五。

萧不为：感觉你们山水画家跟风水师特别有缘，几乎可归为一类人，凭你的直感，我那宅子有问题吗？

卢画家：又来了。没问题，蓝姐还能平白无故摔伤？没问题，我还会给你推荐高人解难？还有啊，不仅画家尤其山水画家，可与风水师归为一类，诗人也可以啊，人类原始部落时代的巫师，不就是诗人吗？对了，你也会写几句诗的，应该懂得这个。

萧不为：芸芸众生，各有各的山，各有各的庙，俺一业余诗人，懂个屁。定了哈，你跟着就衔接唐师傅。唐师傅什么时候去天著青城，你提前吱一声。去的那天，你一定得在。没你陪着，我真不知如何接待，说出犯忌的话，做了出格的事，得罪师傅，也未可知。

卢画家：哥子发话了，自当效力。木槿，对不？

木槿：必须的呀。

萧不为：对了，付出就有回报，劳动就有报酬，我知道要给风水师封红包，但封多少，委实外行。

卢画家：风水师行业有个行规，叫法不空出。就是说，一旦风水师施出趋吉避凶的方法，一定要收红包的，这叫舍得，不舍不得，舍了方得。风水师为福主施出风水造作，实为背道而驰，改造原有形制，有悖于道法自然，所以风水师是要承担因果的。因此，极端的时候，就有风水师看瞎了眼睛，看绝了后人，乃至看丢了性命。风水师的付出，如此之大之险，若福主得了风水师的好，却吝啬待之，甚或一毛不拔，那一样要承担报应的。再说，风

水师也是人，就算半人半神，那也有一半为人，是人就得吃穿住行，就得有银子支使。也有不收红包的时候，按他们的行话讲，叫遇衰不润。意思是，看一个人的风水，看见的是不可逆转的颓势，不收红包；倘忍不住收了，则会损阴德。具体而言，三类人不能收：阳寿将尽者，大祸临头不可避者，此生再无好运者。所以，一位卜卦者，若给一个人算完命而不收钱，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所以，懂行者，算完命，总是毫不犹豫快速奉金，生怕下一秒被拒收。

萧不为：明白了，道行深，讲究。你就说，我具体封多大一个红包合适？

卢画家：这个是没个定数的。师傅给你看了，指出了问题，并道出了化解之法，你或者满意，或者不满意，你或者富有，或者赤贫，根据你的境界和自身的承载，封大多小的红包，风水师都随你，并不讨价还价。这就像信众进寺庙捐功德，随喜就好。

萧不为：这个意思，我当然明白。咱兄弟，明人不说暗话，你也知道，我的经济，也就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倾其所有，买个别墅，纯为绷个面子。红包大了，几万上十万的，肯定承不起。红包小了，几十上百的，丢面子不说，还得罪人。我也知道，现在肯定定不了具体数字，并且也不能见面就呈上，我的意思是，到了现场，你可得站在我一边，帮我拿捏哈。

卢画家：这是什么鬼话，难不成我会站在风水师一边诋你？关键是，唐师傅从不诋人。罚酒、罚酒！

萧不为喝了罚酒，嘴上承认失言，心里却直打鼓。从来画家村被卢画家上课开始，他就越来越知道，画家与风水师的关系，非同寻常，卢画家与唐师傅也不例外。画是风水道具和场景布局器物，画由画家生产，由风水师给宅主推荐，由宅主使用，画家也可给宅主推荐风水师，三者的关系链和利益链，就这样形成了。萧不为心知肚明，说得露骨点，三方关系中，自己是希望通过出血获得吉利方，其他双方则是通过默契配合，互惠互赢，吃他的血获

得利益方。而自己与卢画家这种，只是喝点清茶，饮点小酒，谈点风月，基本无涉经济的关系，据此与卢画家跟风水师的关系较力，孰强孰弱，自己还真没把握。但话又说回来，自己毕竟跟卢画家是好友，就凭这次卢画家送画，就可看出他跟自己的关系有多铁。他为自己小肚鸡肠暗度朋友，将朋友往那方面推，感到脸红。好在喝了酒，脸红正常，一切责任都可由酒来承担与掩护了。

## 4

二十多天后，萧不为收到卢画家信息，说衔接了风水师。说风水师先是不来的，但抹不下他这个好朋友的薄面，犹豫了两天，到底是答应了。说风水师定好了现场勘宅时间，三天后，下午，两点至三点间。说不用车接，他自驾来。

萧不为很高兴收到这条信息，他认为是个好消息，虽然比预想的时间来晚了许多。他判断，在卢画家与风水师的衔接中，前者肯定向后者介绍了他的个情和宅情，后者在悉知此两情后，还愿前往，说明按后者的预判，他多半不属于“遇衰不润”范畴。而卢画家的介绍，就算非专业，至少也是靠谱的。自己不属于“遇衰不润”范畴，那就是利好，有救。可一想到风水师答应来时的两天犹豫，还是生出了文人那种迂腐的小小忧虑。知道风水师犹豫的底牌，已是后来。

卢画家信息中的时间，虽然没作特别强调，在萧不为看来，就是一道死命令，容不得一星半点商议。那天虽说是周六，但那个时段报社正好要搞一个不准请假的团建活动，萧不为还是厚着脸皮请了假，还能有什么大事大于吉时，置吉时于不顾呢？

紧挨吉时的，是晚餐饭点，按俗界陈例，尤其江湖规矩，主人家得安排伙食。

在平原商报任过文化部副主任、副刊主编，现为摄影记者的萧不为，也算是见过不少场合的人物，但从没跟风水师打过交道。他脑

袋中的风水大师，不是书上的人物，就是想象中的云雾里的神仙。当然，他也不是小屁孩，知道即便风水师像神仙，到底不是神仙，也是要吃饭拉屎的。不知道的是，是否应该请唐师傅吃个饭，唐师傅是否会接招吃他的饭，如果答应吃，桌子上可有忌口之话、忌食之物，比如酒，比如肉？在萧家两代四人家庭会上，萧不为抛出如何接待风水师这一议题，让大家各抒己见，没想到自己的女婿居然有这方面的识见。

女婿说，他一客户开有一公司，公司搬家，请一风水先生看新址，看完风水，主客双方直接去了一家酒楼，喝了一场大酒。萧不为问，你参加了？女婿道，那倒没有，是听客户亲口说的，假不了。巧蓝问，封了多大一个红包？女婿回道，这个他没讲，要不，我马上打电话问下？小鱼儿说，打吧，还磨叽啥。萧不为伸手按住女婿手机，算了，别问了，这种事，问了人家也不会说，别让人家为难。小鱼儿打趣道，明白了，这叫天机不可泄漏。

萧不为让女婿找家餐馆，预订个小包间，去与不去，做两手准备。不备酒，家里有，自带去。

萧不为在手机微信私聊窗口，给卢画家留了语音信息，让他将天著青城导航地址，进小区大门需要登记的业主姓名及门牌号，转发风水师。

卢画家一点五十到，风水师两点一刻到，看完风水，四点十分许。

因新家尚未通气开灶，萧不为夫妇在现场备下的饮品，只有矿泉水。女儿女婿没来，在离堆公园参加同学会，萧不为也没要求两人来，因卢画家说，风水师看风水，切忌俗声喧哗。

一身艺术范儿的卢画家进屋后，除了浏览家中壁上新挂字画，主要待客厅，专事对昨天刚挂上的自己那幅山水画，作多维解读，说到精妙处，萧不为还没抚掌欢呼，先自抚掌欢呼起来。萧不为突然起了问号，约唐风水约了近一月，难不成就是为了等卢画家将这幅主画完成，在唐风水入宅时，见于厅堂？

解读的同时，手机的动静，也一直捏在卢画家左手掌心。其间，掌心震动了两次，他看了两次手机，第三次震动后，他说，到了。

卢画家和萧不为夫妇出门迎候。不一会儿，见一辆咖啡色吉普走走停停开过来，卢画家便站在车道一个显眼位置，一边对萧不为夫妇说来了，一边朝吉普挥手。在三人导引下，吉普稳稳泊入萧家宅前车位。车门打开，一人下来。卢画家虚以手势，将主客双方作了介绍。萧不为躬身，久仰久仰，今亲睹大师风采，荣幸荣幸。风水师微微点头还礼，然后启步，不是走进宅内，而是背向宅子，走向离宅子更远的地方。直到绕过“交通岛”花园，走到宅子斜对面三岔路口另一条车道上，才停住，转身，看向宅子，及宅子的周遭。

周遭百米，轻风鸦静，空无一人。

那时，包括萧家在内的这一批次别墅，刚交付不到一年，正处于装修阶段。而大多业主因执意搭建，尚在观望中。不仅无业主，工人也无——时为双休，物业不准装修，以免噪声扰了邻近批次别墅已入住业主。

风水师瘦高瘦高，歪扭扭，病秧秧，看上去细得像一根风中的刚竹，眼看要吹折了，风一过，又直了起来。并且，他那么年轻，也就三十岁出头的样子。萧不为怎么看，都看不出他像风水师，更不像传说中的风水名师。萧不为的印象中，是见过风水师的，就连老婆摔伤那天都见过，给电影开机仪式作法的那位老者。萧不为见过的风水师，都穿古代中式服饰，藏青色的，汉风、唐装、民国范儿之类，一律脚蹬白边布鞋，走起路来足不沾地，阴风煞煞，即便身板儿矮小，杵在那里，都鹤立鸡群。世界观是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中，逐步形成的，他后来终于醒豁过来，自己将风水师与占星者、算命人，以及巫师、法师、祭司等搅在了一起，合了同类项，以为皆可称风水师，就算不可，至少这些人懂风水的经。其实不然，比如，主持电影开机流程祭拜仪式的那位，是祭司，不是风水师。

风水师下身浅黄灯芯绒牛仔裤，上身白色保暖衬衣外套黑色休闲衫，脚上登山鞋，头顶

棒球帽，着装可谓又时尚又普通，又讲究又皮实，总之让人完全看不出想不到，此君居然是名风水大家。

风水师一会儿空空茫茫望天，一会儿休休闲闲翻手机，此刻的样子，跟一位在站牌下等公交车的乘客无异。

尔森，唐师傅这就开始看风水了？萧不为有些莫名其妙。

嗨，怪我。你赶快去告诉唐师傅，亲口说出你请他来看风水的诉求。卢画家轻声叮嘱萧不为。

萧不为不得要领，心想，自己的诉求，卢画家不是已转告他了吗，否则他来干吗？想法归想法，并没影响他向风水师小跑而去。

唐师傅好，这个是我新宅，也就一陋室，本想着年前搬进去，在新宅里过新年，但委实不知宅子风水怎样，心里甚是不安，还想请唐师傅帮忙看看，把把脉，以解心中之感。久仰您是风水大师，又知您乃万忙之身，屈尊亲至，耽误您宝贵时间了，真是不好意思。

风水师微微欠身，萧老师客气了，为福主看风望水，号脉诊宅，自是本分。说罢，径直朝吉普走去。萧不为以为自己说错了话，惹得风水师生气得要走，却见他从中取了一个工具包下来。萧不为上一步，伸手接包，风水师说，谢谢，我自己来。风水师将工具包挎在肩上，走向刚才望天看手机的位置，从包中取出罗盘，开始了他的工作。

巧蓝给风水师递矿泉水，风水师说不渴。萧不为说，唐师傅，需要我们搭手，吩咐哈。风水师说，动手就不需了，到时有什么情况，我会问你。

在风水师正忙的间隙，卢画家用炫技般的口吻悄悄对萧不为说，萧哥，知道唐师傅为啥必须等你亲口告知了诉求，才开始工作吗？这个，在他们风水业界，叫“不问不说”。就是说，你有问题就要请教，你居住的风水是你本人的因果，风水师没有责任和义务为谁解因果，你向他请教求解，就说明机缘到了。萧不为点头，嗯，规矩多，懂了，意思是，不主动，不拒绝。

萧不为在文化圈混，看上去懂得多，很江湖，本质上也就一没经过事的书生，居然天生怕猫怕狗怕鬼怕死人。他私下认为，风水师，不是跟自己在同一时空里生活的同类。也因怕风水师，而躲风水师。但眼下，躲是躲不过了，只能硬起头皮面对。

## 5

风水师在宅子外围的工作，像勘测师、像农科干部、像写生画家。他拿着罗盘和三角尺，一会儿站，一会儿躬，一会儿蹲，从不同方位，勘测宅子及其周遭建筑、电竿、植物、道路和山水，间或在一个记录本上写写画画，外加四则运算。

风水师看没看见风，怎么看的，萧不为不知道。萧不为看见的风，是从夏天赶往冬天的风，它正把凌霄、槐树的叶子，吹落在草坪、行道和更矮小的树上。而白头翁、脊令鸟起起落落，完全没把风的隧洞当回事。傍小区而过的金马河的水，是看不见的，它在萧家对面那排别墅后面。

风水师将风水勘察工具和记录本，放进工具包，快速向萧家人户门前的石梯走去。卢画家用大拇指戳了一下萧不为的后腰，轻言，还不快去开门、带路？

风水师上到石梯中间平台，回过头，微笑着等大家，走吧，我们进屋看看。风水师声音柔和、亲切、平实，一点不另类，结合后面的情况看，他其实是个既随便、又容易相处的人。从他的气质与穿着看，不认识的人，以为他是一位现代派青年，甚或直接就是官二代、富二代之类的。对了，那双内容丰饶的眼睛，像演员陈坤。

刚跨入宅内，风水师便回转身，从入户门的视角，将室外仔仔细细看了一遍。又站在客厅落地玻璃窗前，向包括前庭在内的户外，观察良久。萧不为注意到，风水师入宅看风水，一个重要的程式，是看门窗的风水。可不，风水不正是从门窗入宅的，不看门窗，还

能看啥？想到这层，萧不为自以为有所悟，开了点窍。风水师依次看了厨房、卫生间，然后过前厅、后厅，出后门，到了后花园，其入宅的踪迹，就像随着穿堂风的行进，不，那会儿，他自己就是自带水体的穿堂风。

出后门前，他在卢画家的画前停了下，对卢画家说了一句，嗯，不错，气息饱满，通顺。这几乎是风水师到来后，开口对宅子相关风水，作出的第一个评价。卢画家有些得意，拱手道，谢谢唐师傅认定，我和萧哥，能成为多年的铁哥们，首先就是人与人的气息对路，然后才是画与宅的气息对路，萧哥，是吧？萧不为连连道，必须的嘛，唐师傅都认定了的，那有啥话说。尔森，谢谢了哈，好画！卢画家一边跟唐师傅往花园走，一边应道，说这些。

后花园，一个风水师变成多个风水师，他一动不动，让视点从各个方位展开并成像。他重点结合宅子后墙门窗对射过来的视阈，察看了草木种类，粗大树木和置景造型建筑小品的体量与坐标。不仅施用了罗盘，还在萧不为协助下，施用了皮尺。他注意到安在后墙上的摄像头，和安在栅栏石柱上的夜光景观灯。

然后，回到客厅，顺楼而下，到了半陷地下、阴一半阳一半的负一楼。斜着从后花园窗户倾入的阳光，看了萧不为摄影工作室，看了与工作室隔着五步大理石梯步和一道门的车库。然后，顺楼梯直接上二楼，看主卧、次卧和卫生间，并站在俩房间阳台，睃巡一番。再然后，上三楼，也就是顶层。

顶层有三个功能区，前边阳台，后边露台，之间是一个带卫生间的卧室。这个卧室，开发商的设计，为主卧。装修时，主卧被调整在二楼，顶层卧室则被改造成萧不为的书房兼起居室。萧不为毕竟是读过几本书的人，他觉得没个书房终究不是那么回事，年轻时住市内职工宿舍，没书房，正常。现在不一样，一个文化人，都别墅了，能没个书房？老婆也算将就他，加之自己膝盖不承力，少爬一层好，就同意了他的虚荣。是书房，当然得有书架，就在入户靠右墙一边，他让给宅子定做壁柜的欧派公司，专门设计了一套书架连带床榻的木作

组合。他说，毛主席的卧榻上都放有一排枕边书，伸手可取，我也要学习毛主席，直接将卧榻与一壁书架连为一体，伸手可拿的书，不是一排，而是几排，像飘香藤一样，从床缘一直爬到天花板。卧榻则设计成了床与榻榻米的结合体，既有榻榻米的美学与洋气，又有主席床的实用与舒坦。床宽在双人床与单人床之间，宽了，削减了书房式态，窄了，主席床味道没了。有了这张主席床，萧不为就可以实现床自由了，二楼三楼，想睡上边书房，睡上边书房，想睡下边主卧，睡下边主卧，想几时睡，几时睡。当然，此一睡，也踏踏实实鼾声大作地实现了凡夫俗子的伟人梦。

床榻对面挨墙柜体，设有电视位，书房中央，摆有一套颇有文化味的橡木书桌和靠椅。

这间房子的层高颇高，人字形，萧不为夫妇商定后，让定做楼梯的厂家给设了个计。这样，书房就多了一个层次，添了一种浪漫格调，抬头一看，是凌空挑出一半的阁楼栏杆，顺梯而上，可依栏遐思。萧不为还没入住，就已然想到，自己假在床靠看书，不经意一仰头，便看见古代美女，在阁楼栏杆前送秋波，抛绣球。他的这个想法，当然是不能告诉老婆的。他对老婆说出的搭建理由是，咱这别墅时价已达一平二万多，搭阁楼一平四五千，平白多出的面积，不就是捡的便宜吗？至于用途，搁放换季的东西可以，搭个地铺，来个客人，临时住下可以，再说，也独特、美观，多好玩，是不？

想一想二想三，令萧不为万万没想到的是，正是这个阁楼和床榻，居然存在风水问题。这句话也不完全对，风水师的意思是，阁楼上的风，顺梯而下，正好吹在床榻上，而人，不管裸睡还是穿睡衣，是经不住这般吹的，滴水穿石，吹穿了身体咋办？照风水师的意思，床榻与阁楼单独存在没问题，同时存在、错开方位没问题，但产生目前这般的紧密联系，就有了问题。

风水师是将宅内风水，一丝一缕全部厘清，透彻看完后，才发表意见，说出上述意思的。

他是站在入户门正上方约七八米高处，即书房阳台说的。说完后，向萧不为夫妇欠了下身，然后穿过书房，朝楼下走去。

令萧不为心生疑惑的是，阁楼上只有一扇不可开启的玻璃窗，哪来顺楼而下的风？风水师自言自语，不要以为阁楼没有门窗就没有风，风是一种势、一种场，无时无处不在。风水师有读心术？

除了说阁楼和床榻，风水师还对萧不为夫妇说了这样一番话。他说，你们这个宅子风水不错，可以打七十来分吧。别以为分数低，这个小区，不进屋看都知道，好些宅子格都及不了。你们家，前有金马河，后有青城山，倚山面水的朝向，首先就决定了一个好的宅局。再看宅子门前的地势，一座交通岛式的小花园立在中间偏左位置，两条峡谷般的车道，在那里形成三角形三岔路口。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风水顺道路而来，在宅前的运行生发，与宅子共脉同气，基本建构出了藏风聚气、天人合一的道场。所以，结合宅后和宅内的风水，我对你们的别墅给出了七十来分的高分。

卢画家对萧不为耳语，宅子的风水大局，主要由宅子地缘、地望和外观形制决定，室内风水占比不高，哥子可以放心了。

一路胆战心惊的萧不为夫妇，至此才算舒服起来，卢画家随之一席高声语，让他们更舒服了，他说，祝贺祝贺，真是好宅，俗话说，人生有好宅，寿长福满传家财！萧哥、蓝姐，今晚可得摆一桌，既为你们压惊，又为你们庆贺！

萧不为忙不迭回应，应该应该，唐师傅辛苦了，必须致谢！又道，唐师傅吐石成金，一言九鼎，今天多亏言明，否则吾辈俗人哪能洞悉？

但丢掉的二十来分，让萧不为尤其巧蓝，矛盾丛生，心有戚戚。夫妇只对了下眼色，不敢冒冒然出言。

站在顶层的风水师，登高望远，挥斥方遒，指点风水江山。再看你们对面的这排别墅，背水面山，鼠目寸光，腹背受敌，永远都

处于一种紧张、濒危的背水一战态势，如此屋宅，哪能让宅主消停安生？再看左边的这幢，被车道端端对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它能架住风的不停吹刮，水的持续冲击？再看这幢，小花园里这棵粗大黄葛树，刚好对着它的入户门，正所谓树撞煞，顶喉煞，门前有大树，六畜损无数。左前那幢，你们看，一定是搭建改造过的，所有阳台封了，窗洞小，加之位置又背，室内从早到晚很难晒到太阳，阴气煞气太重，霉运不来都不行。再看那幢，算了，不说了。

风水师的断然噤声，让萧不为隐约想起，卢画家说过，一名风水师不仅不会揭另一风水师的短，亦不会点评与己无关的风水问题，这是他们的行规。他的跑出现场的恍惚，像一只飘逸的风筝，被风水师接下来的话握着线头，拽了回来。

风水师去了一趟卫生间回来，声音便低了好几度，仿佛卫生间对他使了什么么蛾子。他说，你们的风水能有七十来分的好成绩，真是值得庆幸，但同时，你们也一定纳闷，想问我，那还是有二十来分的风水问题啊，这都是些什么问题呢？想知道吗？

萧不为本想说，不想知道，但他说出口的，却是肢体语言，一个憨憨地点头。点头之后，便紧张得有些战战兢兢，望着面前年轻的风水师，像望着自己的君王。

君王说，既然想知道，那我就告诉你们吧。他说了顶层阁楼与床榻的问题，说了一楼卫生间门的朝向问题，说了邻居搭建引发的问题，尤其说了后花园的园林造型问题。这些问题，君王说得很慢、很细，微风一样柔、溪流一样小，萧不为却听见了蝴蝶翅膀那边的飓风、多米诺骨牌那边的大海。他想，这些飓风与大海的问题，应该不止二十分吧，又想，可能就是二十分吧，因为宅子总体的风水质量，好得犹如一块压盘的骰骨。

君王说了这番话，喝了小半瓶矿泉水，去了露台，仰首，望白日里的星空，和太阳背后的星星。

## 6

巧蓝望了露台上风水师背影，又焦急地看了丈夫一眼，萧不为忙问卢画家，唐师傅不能光指出风水的问题，而不去解决问题，或向我们说出解决之道，不能呀。

卢画家说，这个嘛，你要主动求解，也就是风水行话说的“请法”。风水师看毕风水，会主动指出风水吉凶，命运趋势。但若破解与趋吉，必须由福主提出请求，方可施展道术，或向福主道出破解之法。

风水师望了星空回来，就要径直朝楼下走，萧不为急忙呼道，唐师傅留步！唐师傅留步，看向他。萧不为用一种央求的、试探的，又是满脸堆笑的复杂口吻说，这么多问题风水，就住在我家里，跟我们住在一起，总不是个事儿。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我的意思是，还劳唐师傅，施个什么道法，把它们化解了去，让这处住所，是块干净地儿。

风水师说，我应该是明白，你说的施个道法是什么意思，是不是烧香、念经、画符、藏物之类的？如果是，那就遗憾了，本人不善此道。我施的法，是物理的、科学的。它们在身体之外、宅地之内，却能在福主身体上，产生化学的、心理的复合赋能反应，引导福主走上避害向利的风水大道。宅运跟人运一样，不能自己凭空无据改变自己，需有着力点，只能借力打力，用周遭外在的风水能量，改善自己。如果萧老师认同本人的行道之道，施法之法，自当效力，不认同，这就告辞。

风水师深呼吸，尔后，吐了口长气，尔后，作下楼状。

萧不为有些愣怔，看一眼卢画家脸色，除了看见一脸微笑，什么也没看出。他的愣怔，除了意外，更是钱捣鼓出的。他明白，所谓物理的，也就是有形的、硬件的、实锤的，具体来说，那得来一番大改造、大折腾啊。一幢装修处于基本完成式的别墅，大改造，大折腾，得填进去多少真金白银啊，自己的条件、身家，架得住吗？如果这样，正应了怕什么，来

什么。不请人看，什么事没有，请人来看了，事就跟来了。跟来好事当然好，结果偏又不是。早知如此，何必当初。但现在，自己掉进自己挖的坑，还有得选吗？退是退不回去，只能往前走。风水师是朋友应自己之请，举荐来的，又是名人之后、风水大家，不听他言，还听谁言？虽听闻风水学流派很多，主张、风格各异，但换一位风水师，就一定有好的结局？再则，如果放弃了他，或者不立马决定，伤了他脸面，那就得罪人了。得罪人了，没准就埋下祸根了，万一他施个隔空的什么法，将一团霉运钉在这宅里，就得不偿失，玩死球了。据说那些端公、道士、和尚、撵龙匠，甚至木匠，都有那般本事。老话叫请神容易，送神难，到时却成了送神容易，请回难。

越想越慌，萧不为不看巧蓝脸色，只慌忙拦了风水师，腆着脸道，隔行隔山，业界人才有业界话，唐师傅大人不计小人过，千万别跟我等外行计较。总之，唐师傅的意思，就是我们的意思，唐师傅指示怎么做，我们就怎么做，绝不折扣，缺斤短两。

风水师二话没一句，站定顶层露台，指着左侧邻居邱总家的搭建墙体说，它挡住了你们自由看山的部分路道，干扰你们西南角的风水形制，但它是别人的地盘，别人的风水，影响也不是十分大，只能这样了。

这番话，相当于埋了个雷，不过，应该不会在这部小说中炸响。萧不为想，风水师或许知道，将邻人的搭建问题解决掉，比登天都难，不深说，是不想为难自己的雇主。

三人随风水师过书房，至阳台，风水师转身，指着室内楼梯侧壁位置说，为阻止阁楼上的风沿楼梯直冲床榻，应将楼梯与床榻之间的风口封闭。

萧不为一惊，心道，封闭？那岂不是要作改造性施工，安装一道起屏障作用的隔墙？动静太大不说，自己追求美的初心，岂不前功尽弃？他小心翼翼拈着字词请示风水师，可不可以不大动，搬个什么东西放在这里挡一下？风水师盯着楼梯，仿佛楼梯是萧不为，说，比如……萧不为说，比如摆一排金属衣架，一只金

属落地灯，几把刀剑……风水师略一迟疑，也行吧，金属坚如盾、光如镜，什么都挡得住。萧不为本想问，唐师傅的意思，是金属挡住不好的同时，也挡住了好的那一部分？话到嘴边，还是硬生生咽了下去——没事了，何必又生事？

再往上，是天，天上的风水只适合仰望，于是下楼。

过二楼，刚向一楼走了两三步，风水师又返了上来，顺便似的，对二楼的两个房间给予了一个点评。他说，如果这两个房间的门与阳台正对，让风水形成对穿对过的室局，将导致房间的抱团聚合功能减弱。好在开发商委托的设计方深谙此道，让房门与阳台成斜对关系，这就没问题了。不过，有了问题，也好处理，安个基本不打开的深色厚门帘就解决了。但这样一来，阳光释放的阳性能量，又被隔在了室外。

当风水师驻步，折身二楼时，萧不为夫妇吓了一跳，生怕二楼也出了风水的乱子，听风水师这样一说，悬空的石头落了地。嗣后，卢画家以考官的有点得意有点污的口吻问他，可知唐师傅口中的“抱团聚合功能减弱”是什么意思？他回曰，难道不是藏风迴水不行的意思？卢画家说，没错，但你的理解太玄奥，也流于宽泛。直白说来，俗人对唐师傅话语，是有自己的理解的，即为丈夫劈腿，老婆出墙，老人走失，孩子离散，破财不聚财。

在一楼洗手间门口，风水师问萧不为夫妇，你们不是说，没搭建改造吗，这个门……萧不为答，别墅外观，我们一点没动，室内动了两处，一处是三楼弄了个阁楼，一处就是这个厕所门。伸手，一边指，一边说，门原先在这里，我们嫌里面光线暗，加之门前的过道窄，就换了个朝向。风水师说，这个就不该了，画蛇添足，人家设计机构，应该是靠谱的，既懂现代科技，还有艺术、美学，又懂风水学堪舆术。我刚才在楼上说过，一楼厕所门，正对入户门，这就形成了“上风上水”直通“下风下水”的路局，愿景对穿对过，回路丧失殆尽，进门入室的财，成了流水财，进门

入室的吉，成了竹篮打水一场空，不该改啊。

破土动工，改变易，复原难。

正好门外吹入一股秋风，扫在萧不为脸上，让萧不为感到，脸皮连同脸皮中的血色，正像落叶一样，一片一片飘零。他煞白着脸说，唐师傅说的极是，只怪本人愚昧，有眼无珠，多此一举，好好的东西偏要朝坏的方向玩。事已至此，还乞唐师傅给个手段。

风水师直接去了后花园，连挂在客厅的卢氏作品也没瞟上一眼。卢画家注意到了这个细节，而萧不为留意的，是风水师的一声不吭。

后花园。风水师指着蓝花楹公司做的两处置景造型建筑小品，说，这个花岗岩隔断，我刚才说了，有问题，但我没说什么问题，不好说。我的意思是，把它们改造一下，变低，加宽，做成一段矮墙的样子。

立在花园的两处建筑小品，大小一致，高约一米二，宽约八十公分。

又是破土动工的动作。

萧不为看了一眼巧蓝，巧蓝问风水师，唐师傅，为什么要改啊？

风水师：因为不好。

巧蓝：为什么不好？

风水师：如果好，福主干嘛请我？

萧不为：巧蓝，话多！

这个也要改。风水师指着安在栅栏石柱上的夜光景观灯说。又说，花园里的草木都是一个个独立的生命体，我们有眼耳鼻嘴，它们也有，我们需要夜间睡觉补充能量，它们也需要。当然，花园里的益虫更需要。而夜光灯的长明，是对它们，以及它们的风水，作不尽折磨与摧残。

巧蓝究竟是女流，心理承受能力比不得萧不为，楼上楼下跟着风水师跑，又想听风水师说些什么，又怕听风水师说些什么，一颗心七上八下，一路上没消停过。这会儿，萧不为对巧蓝说道，这个简单、好办，我们不开就是，让这些夜光灯，成为装饰灯，反正退货又退不了，即便灯具店答应退，按回购价算，也退不了几个钱。又转身道，唐师傅，没问题吧？卢画家抢着说，应该没问题。风水师说，嗯，很

好。

风水，总算看完了。

一行四人进后门，经过客厅山水画前时，萧不为变魔术般，从左胸兜掏出一红包，往风水师手上塞，唐师傅辛苦，一点车马费，不成敬意。萧不为想好了，如果风水师作势推辞，就直接塞进他衣兜或工具包。风水师接了红包，一边说谢谢福主，一边顺手插入裤兜。萧不为备了大中小三个红包，放在不同兜里，小的五百，中号八百。他本意是给风水师一个中号，鬼使神差，摸错了，摸成了大包，九十分以上待遇，一千二。

经过前后厅堂之间的楼梯口时，风水师止了步，再次察看了巧蓝摔伤处的位置和地势，其小心翼翼的神态，就像捞起巧蓝左手袖管，看手术留在她肘部的，蚯蚓翻扭般的刀痕。看毕，对巧蓝说，这楼梯又陡又窄，不管怎样，以后走路都得小心点。又看向萧不为道，好了，就这样吧，打扰萧老师了，告辞。话毕，行云流水，人已到门槛。

## 7

卢画家给萧不为做了个眼色，萧不为忙说，马上就到饭点，唐师傅急啥，喝会儿茶，吃了饭再走。卢画家也主人似地说，唐师傅就莫见外，咱俩是朋友，萧哥又是我的哥，萧哥已订好了餐，备好了酒，去吧，去吧，不说给萧哥一个面子，至少也得给蓝姐一个面子吧。萧不为说，是啊是啊，订好了的，县城南桥酒店。两人的留客话还没结束，风水师已走到了门前石梯平台，那好，承蒙盛情，一会儿见。

三辆车出小区，几个红绿灯一过，各自不见踪影。萧不为夫妇到酒店，时间还不到四点半。萧不为打开后备箱，取了三瓶酒拎上，让老婆将车开回家泊好，再过来。岷苑小区离酒店近，步行也就十来分钟。

萧不为启动车，还没出别墅区，就对巧蓝说，打电话，让小程赶快把酒店小包间定下，他能来最好，把女儿也喊上。程非在电话里

说，我一准来，同学会只是去打了一头，正返程。程非精明能干、八面玲珑，萧家的一些拉杂事，都交给他办，他也乐此不疲。萧不为一边开车，一边用语音车载电话，跟卢画家通话，喂，我把家人都喊去，没问题吧，主要是怕人少了，万一没话说，冷场，尴尬。卢画家说，那有啥问题，人多，热闹。他本想让卢画家将他的小情人木槿也叫上的，考虑到自己家人在，不妥，作罢。很快，程非发来了包间已定妥的短信，还有酒店停车场导航定位。同时问岳父，别墅的风水看得怎样，萧不为就将下午风水师的观点摘要，告诉了他。

巧蓝：人说嘴上无毛，办事不牢。老萧，这风水师年纪轻轻，上下嘴皮一碰，让咱这改那改的，你真听他的？

萧不为：过了今晚再说吧。

巧蓝：照他那个改法，那得好大一笔钱，哪有！

萧不为走进酒店大堂，服务生接过酒，将他引至银杏包间。小妹，点一壶茶。正看桌上茶单，却听一人道，帮你点好了，等你来点，俺都渴成一把干柴了。萧不为定睛一看，包间一侧茶歇处，卢画家正坐在沙发上喝茶、哂笑。饮者给来者倒了杯茶，又道，点的青城茶，唐师傅喜欢。萧不为道，这茶可不仅是崇奉道文化的文人喝的，武人也喝，并且，谁喝了谁胆大。卢画家道，怎么讲？萧不为喝一口茶，不小心将一茶芽喝入口腔，就嚼着茶芽，哑巴道，王小波、李顺起义，课本上都有，无人不知，可没几人知道，两人揭竿造反前，是青城山的茶农兼茶商。卢画家哦一声，这样啊，那青城山的风水，出道家，出茶，出武人，怎么还出风水大师？萧不为道，你是懂风水的，居然问我？对了，唐师傅怎么还没到？卢画家道，跟你一样，他在都安县城里的住房，离这家酒店很近，他应该是把车开回家，然后走路来。萧不为道，除了都安县城的房子，唐师傅还有……卢画家道，还有成都市区一套，不过，两套都小。

言毕，卢画家端起茶杯，小啜了一口，仿佛喝的不是茶味，而是言子中的意犹未尽之

味。萧不为当然明白这哥们的意思，本不想遂他之意，但还是遂了，便道，唐师傅置业，为啥往小里置，他不该缺钱呀，听说官家、老板、机构这些，给风水大师封红包，动辄上万，几十上百万的都有。卢画家道，哥子批得准，他不缺钱，缺子嗣，生了个女儿，也夭殇了。

接下来，卢画家讲起风水师缺后的事来。风水师到底是唐求之后，虽没承继下老祖宗的文华，却也在南京东南大学建筑系习得了些东西，特别选修过李仕澄教授开设的建筑风水课，加之穿什么都周五正六的，身边就没缺过佳人。大学毕业进入西南建筑设计院不到一年，就烦了成天画图的机械和无趣，更烦了在领导和委托方之间吃夹沙饼的折磨，便生了想法，当一名逸情山水间的闲云野鹤。神秘消失两年后，从青城山下来，一下成了成都平原最年轻的风水大师。不久，成都一位迷《盗墓笔记》的官二代女子，迷上了他。闪电结婚一年后，诞一女，哪知女儿刚在地面见到天光，就去了地下。之后，那女子不管怎么努力，女滋阴，男壮阳，肚皮都风平浪静，去医院做检查，也没问题。她又拉丈夫去医院，还是没问题。小半年过去，丈夫说，别折腾了，怀不上娃，问题在我。女子说，医院的检查报告不是写得很清楚吗？你没问题。丈夫说，我的问题，医院查不了，最先进的CT也打不出。又说，我是风水师。女子说，风水师怎么了？我认识的那几个风水师，不都照常娶妻生子？丈夫说，我跟他们不一样，有两次，我在那方面用了足力。

手机响了一下，巧蓝发给丈夫的微信语音留言，说她就不来了，反正她又不喝酒，她准备去几处房产中介门市看看，了解一下都安二手房和新房的房市情况。萧不为回了一个表情，OK。

卢画家进一步告诉萧不为，那方面，不是俗人理解的那方面，而是指看风水、施法术。在那方面用力过猛，动了真气，当然就折耗了这方面，也就是生殖方面的能量了。你想，天地间的风水都是大自然的产物，都是自然生成

的，它们只负责利于自然，顺应自然，并不负责利于人宅，顺应人宅。偏偏是，人类来了地球，又偏偏是，人类要在大自然的地盘建宅子。于是，一些宅子建得比较好，只因其顺应自然，融入自然，得到自然的滋补与照拂。一些宅子建得比较不好，只因其悖逆自然，挡了自然的道，受到自然的诅咒与摧残。正是这般的情势与处境，给了风水师施展才华与抱负的机会。他们一方面研究、整理和流布有关自然、风水和宅子关系的理论，一方面顺应宅主的诉求，让宅子趋利避害。风水师的作为，无非是借山还山，借水还水，用四两拨千斤之道法与道具，以及改变大自然的行势，去纠正人宅的风水。如是，问题来了。拂逆大自然的意志，如果尚在大自然容忍畛域内，也就罢了，风水师一边自伤一边自愈。如果不惜自身真力，对风水的改造，超出大自然容忍底线，由此铸就的因果，在风水师正常身体里找补不回，风水师得到的报应就来了，轻则亏损福寿，重则，既亏损福寿，又断子绝孙。

那官二代女子很快知道了这些道理，又很快与风水师离了婚。风水师离了婚，却没离女人。他身边总有女人，他们愉快相处，聚散随缘，从不谈婚论嫁。

萧不为：有个说法，不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都是耍流氓。

卢画家：那你我都流氓过。

萧不为：只有我是过去式，你可是正在进行时。

卢画家：不隐瞒，不欺骗，你情我愿，何来流氓之说？

萧不为：不谈风月，咱说风水。

卢画家说，唐师傅除了城里的两套，青城山里还有一处宅子，他没去过，恐怕极少有人去过。城里的两套，去过，都是七八十平米，一室一厅加厨卫。厨卫正常，此外，就有些特别了，除了卧室双人床，客厅沙发、茶几，以及通道占的位置，其他地方，全部摆了书架、博物架和储藏柜，架柜中除了书，就是古玩。

卢画家说，我对古玩还是有所了解的，我感觉他家里，其中很大一部分，来自盗墓人，

至于怎样辗转到他手上，不得而知。书几乎全是有关风水和算命的，一部分是大学教材，更多的是冷门古籍。他一边说，一边将手机里的照片递给萧不为看。萧不为的眼睛，立时成了一排书架，《四库术数类丛书》《周易》《宅居安置学》《高层高楼蓄层手册》《风水理论研究》《推背图》《葬书》《青囊经》《青乌经》《八分歌》《泥水经》《烧饼歌》《青乌序》《宅经》《撼龙经》《催官篇》《雪心赋》《博山篇》《葬经翼》《水龙经》《八宅明镜》《阳宅十书》《发微论》《玉尺经》《地理正宗》《地理五诀》《葬法倒杖》《地理辨证》《地理骊珠》等书籍，一一码放，尽在其中。卢画家说，这两处房子，皆为高层，敞亮通透，阳光充足，但他还是感到凉风簌簌，阴气逼人，据说风水师离婚后处的那些女人，从不在他的屋子过夜。

小鱼儿跟木瑾只是认识，完全谈不上是无话不谈的朋友。有一天，木瑾神神叨叨告诉她，听自己的一位同学说，唐师傅哪里断子绝孙了？他有一个私生子，带把的。萧不为听说后，也信，也不信。听同学说的，同学又是听谁说的，谁又是听谁说的？如果这一溜铰链似地听，个个货真价实，当然就得信。但只要有一个听，掉了链子，就不可信。

## 8

说话间，小鱼儿、程非小两口到了。卢画家与他们熟，三人打哈哈寒暄了几句。小鱼儿酒量好，巾帼不让须眉，否则萧不为这个当爹的，也不会让女儿来陪酒兼服务。茶满欺人，酒满敬人，事实证明，今天这个场子，女儿服务也称职，杯杯酒一视同仁，满满掺上，滴酒不漏。

萧不为抬腕看表，起身道，唐师傅该不会不来了吧？卢画家道，怎么会？他要么不答应，答应了准来。那我去外边接下吧？不用，就在包间等吧。

风水师来了，换了一身穿着，空气中飘过

一股淡淡柠檬香。显然，小区泊车后，他还上楼回了趟家，沐浴，更衣。萧不为心里有些不爽，难不成风水师将咱萧家的珍贵别墅，视作了冥府、阴宅？在他们风水行帮，沐浴更衣，是阴阳转切之间，必须进行的一道程序？但这点不爽，很快被醇美的酒精，清洗得干干净净。

令萧不为不爽的，还有风水师迟到的四五十分钟，认为是故意端架子。卢画家说不是，说风水师一定有什么别的事耽搁了。卢画家不愧为风水师好友，他猜得不错，风水师真是有了别的事，而这别的事，却是福主萧家的事。

风水师驾车刚出天著青城不远，就在一个红绿灯路口拐弯，转回到萧家。他要做件事，这事只能他一个人做，不能让他者悉。从车上取了法器，先在别墅入户门前点香蜡、烧纸钱。尔后，绕着别墅，念念有词，一步一驻，做了一圈法术。之所以犹豫两天，才答应卢画家看萧家风水，亦与此刻的诡秘行动有关。

原来，萧家别墅，按风水行话，当属阴宅之列。所谓阴宅，乃指，于墓地、屠宰场、刑场原址所建之房。殊不知，天著青城的核心理地块，清代为都安县刑场，民国为荒野坟地。时间久远，旧事，已成传闻，即便传闻，现如今也没几人听闻。就算风水师，也不是个个知道。唐师傅知道，是因为他的高祖父，清末留日归来的革命党，在此处被执行了砍头。而他的天祖父率高祖母、曾祖父，在这里收过尸，并在唐家坟山，上过坟。

卢画家对萧不为说，我也是刚晓此事的，唐师傅这样做，是因为他答应了你，答应了，就得为他的福主尽心尽力，做到位，答应了，就算过了水，不能放水了。去你家别墅，他是祈求地下亡灵、冤魂，迁往他处，让死人给活人腾位。死人去了阴间，活人还得在阳间过下去，这是人类的风水之道。他敢于答应你，是因为那地下有他高祖父的亡魂，他认为自己的心愿，高祖父能听见，能明白，能答应，从而能给此处亡魂群体的迁离，起个带头作用。你想不到吧，此番施法祈愿满周年那天，唐师傅还大病过一场。

卢画家对萧不为说这席话时，已是此次酒聚后两三年的事了。那时，国内已诞生了一种非常小众的职业，叫凶宅试睡员。凶宅不同于阴宅，前者是地上不好，后者是地下不好。具体说来，凶宅指宅内发生过凶杀命案，或者有人自杀过的，那些不干净的房子。

卢画家讲的故事，让萧不为愧疚了好一阵，为自己错怪了风水师，为递给风水师的红包小了。

大家起座，恭请风水师入座沙发。风水师还未及啜一口茶，服务生就拿来菜单，请萧不为点，萧不为请风水师点，一番客气后，卢画家说，那好吧，我点。边点边说，唐师傅不讲究吃什么，也没什么特别忌口的，只要酒好就好。萧哥，你这酒好，习酒，存了十年的。酒也是水嘛，茶也是水，唐师傅成天跟风水打交道，进入自己身体的水，太随便了可不行。风水师拱手道，卢老师，言重了，言重了，哪有那么多讲究。程非吩咐服务生，一人一个分酒器，一个小酒杯，摆上。

风水师端杯前，萧不为是真不愿相信风水师也喝酒，并且喝得跟俗人没了区别。一上桌，小鱼儿用自己的分酒器，给大家杯里布了酒，卢画家就说，萧哥，老规矩，今天你是老板，你打庄，先提三杯，然后大家随便喝。萧不为道，唐师傅是绝世高人，高人在，鄙人哪敢鸠占鹊巢，我看这样，今天，鄙人、唐师傅和你，咱仨各提一杯，如何？卢画家倾身风水师，唐师傅，您看……风水师微笑道，萧老师这么客气，那就客随主便吧。卢画家说，东家打前锋，唐师傅坐镇中堂，在下后卫，萧哥，请！萧不为端杯起身，还没出声，卢画家就说了，屁股一抬，喝了重来。萧不为接口道，我是站着说话，坐着喝酒。接下来，一通话一杯酒，五人咕噜噜三杯下去，场面就活泛了起来。

萧不为：既然唐师傅发话了，好，我就斗胆提一杯。今天，经兄弟卢尔森引荐，鄙人有幸亲睹了平原上风生水起的风水大师唐师傅，而吾家的陋室，也有幸得到唐师傅点拨、点化，即将时来运转，枯木逢春。在此，鄙人谨

代表全家老少，敬恩人唐师傅和引荐人尔森一杯，先饮为敬了！

风水师：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在这一年只有一次的秋日，我借福主的一杯盛情，祝大家秋高气爽，硕果满枝，风水大好。来，干。

卢画家：哎呀，全世界的好词好句，都被前两杯酒说尽了，我这第三杯敬酒，就祝愿八个字，风调雨顺，吉星高照，其余佳话，尽在酒中，干干干！

因为对风水师有些好奇，桌面上的萧不为虽然极尽主家之能事，但忙中偷闲，还是特别对风水师多给予了一些观察。他看见风水师喝了三杯开场酒后，又分别接了大家依次敬他的四杯酒，又有来有往地一一回敬了大家四杯酒。再之后，推杯换盏，你敬我敬，东敬西敬，场面就纷乱了。连观察者都被无序的穿插搞迷糊了，但再迷糊，也清楚看见，小鱼儿敬风水师酒时，风水师起身很麻利，腰身弯下的角度也大。风水师敬小鱼儿酒时，酒辞温软，笑得格外灿烂。那一刻，他偷偷观察了一眼女婿，发现女婿也在浩荡的杯盏应酬中，偷偷观察风水师和自己的漂亮妻子。但萧不为可以确定的是，风水师的表现，即便言行褶皱里的部分，也没有淫邪的信息，女儿的酒杯起落，更是普适性的，尺度随酒意摇曳，却不带一毫道德与美学偏差。观察者既吃女儿的醋，又为女儿感到骄傲。

杯觥交错中，萧不为发现风水师接过一个电话，上过一次洗手间。趁着风水师结束电话，手机在手，更趁着自己渐生的酒胆，他主动申请风水师加微信好友。风水师略微迟疑，仿佛云游天边的自己还没回来，反应过来后，立即加了福主微信。几年过去，他见风水师发在朋友圈的微信，也没有什么堪称异样的东西，无非是一些到哪里去看风水了，今天淘到了什么古玩、什么古籍之类的图片，甚至还有饮酒纵歌的内容。他于是真正相信，理论上上天入地、呼风唤雨、行走阴阳两界，跟公孙胜差不离的风水师，虽然长着两张脸，工作的脸与生活的脸，但扎在食色人堆中，也只是芸芸

众生中的一分子，如此而已。由此想到自己的青葱少年，那时，谁说仙女也要打嗝放屁撒尿拉屎，肚子中也装有腌臢，他一准跟谁急。

但风水师究竟是风水师，总有异于常人的地方，只是一般人不留意罢了，古人就说了，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市，小隐隐于野。甭管大小，一个隐字，说明了一切。这个酒局，萧不为就发现风水师，两处异于常人的举动，一在局前，一在局中。

局前，上桌入席，萧不为请风水师坐主位，说唐师傅德高望重，威名远扬，您不坐，谁敢坐。风水师不依，说本人年轻识浅，身不配位，有个座就好。话毕，一意孤行，自己就近坐了下来。萧不为请卢画坐上座，说没有兄弟你的引荐，就没有今天的餐聚。卢画家说，你如果要我买单，好，那我坐。萧不为急忙挡了，坐了正对门的位置。

局中，风水师见包间吊灯微微摇晃了几下，遂用口鼻深吸了几下，之后起身拉上西侧的一扇窗，再推开南侧的两扇窗。岷江水底冒出的疾风，不多不少，不偏不倚，在窗户的推拉中，吹进了包间。都在闹酒，都没注意风水师的短暂起坐，只有萧不为注意到了。

后来，萧不为与卢画家聊天，聊到这次酒局，道出自己疑虑，卢画家解惑，方知个中道理。原来，那天，风水师看似随便的一屁股坐下，其实是大有讲究的，他相龙，此举避开了凶方的座位。相龙者，忌坐南朝北，吉方为坐西向东、坐北向南、坐东向西。卢画家进一步解惑道，风水师离席动窗，其实是改变包间的风水，具体为气息、风向、水势等。萧不为问，水势在哪儿？卢画家回曰，在唐师傅的眼睛和嗅觉里。萧不为道，废话。

程非是个何等精明的主，家人都知他最会来事，这个场合，怎么能瓜在一边，当个哑巴和尚，不尽点附马爷的应有贡献？他当然有贡献了，除了酒聚结束后为风水师喊三轮，为卢画家要代驾，酒局场子上，他隔三岔五向风水师敬的酒，说了好几个意思。但夹杂其中的看似随便却不随便的重要意思，就三个：一是让风水师知道，自己所在公司拥有不少笃信风水

的实力客户，这些客户很认自己；二是，这些客户一旦有意请风水师，他会力荐唐师傅；三是，他会以岳父大人案为案例，向客户透露唐师傅品德高洁，法力了得。萧不为看见，女婿说了这些意思后，风水师与女婿喝酒的表现，已与跟他女儿喝酒的情状，无限接近。事实上，程非还真不是满嘴跑火车，胡乱打诳语，不到半年，他还真给风水师介绍了两单业务。

酒局快杀青时，巧蓝来了。她说怕老公喝高了失态，来接他一下。这当然只是明面说法。有女儿女婿在，有什么不放心的？实情是，她去看了房产中介门市，获知自己的老房依然秋眉秋眼，而别墅价高择人，有价无市，两房均属脱手难商品，若买新房，就有了这问题那问题。回到家中，吃了减肥餐，心里的东西却更加肥胖，连隐隐的手肘之痒，也变成肿痛之痛。突然就想到手肘晦明的未来走向，医疗、自练都不行，那风水大师施法呢？这么一想，就到了南桥酒店。一阵寒暄后，她端起酒杯就去敬风水师。左手端杯，右手抓左肘，支撑的同时，作夸张的按摩状。

巧蓝：唐师傅好，大姐来晚了，实在不好意思，我从不喝酒，今儿破例，敬您一杯，祝唐师傅法力无边，手到病除。

风水师：你这手，还是……

巧蓝：还是痛，并且，怎么也打不伸。您看嘛，家不大，鬼事多，杂七杂八，上上下下，多是我打理，老萧除了摄影、写文章，啥都不会，偏我这做事的手又不中用，气死个人。

风水师：大姐不会喝酒，就少喝一杯，这杯酒就算我们互敬了，我祝大姐吉人天象，手伤早愈，苦尽甘来。

巧蓝在一连串谢谢大师、谢谢大师的激动中，一仰脖子喝了一个，还觉不达意，又自掺一杯，仰脖喝下。说来也怪，法到病祛，左肘立即不痛。她想，这或许是酒精的麻醉作用，可当晚酒意尽散，也不见痛。直到十天半月后，不经意间，又感觉到痛。难道此前的不痛，系心理作用？若不是，难不成要不间断得到大师的祝辞，才能持续安好？这祝辞像中

药，需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喝下去？她不能肯定，萧不为也不能，可就算肯定下来，也不便操作吧？

整个酒局，场面都是江湖快意，其乐融融，只在收了豹尾散场时，才让萧不为感到了惊心和寒意。

正出包间，风水师将萧不为拉在一边，附耳道，你不是特想知道，你家后花园，为什么风水不好，需要改造？告诉你吧，那两处建筑置景小品，就是那两道花岗石隔断，像两块墓碑。现在只是像，经年累月，潜移默化之后呢？所以，必须改。这事儿你知道就行，莫告诉别人，特别是卢老师。

萧不为一想，惨白月光下，脑球中的别墅后花园，还真立着两通墓碑。

未出酒店大门，萧不为一肚子酒气，就在一阵一阵的冷汗中，洗白了，逸散了。这个秘密，萧不为决定守一辈子，带进坟墓。

风水师坚持不坐程非喊的三轮车，也不让送，说要吹着江风，沿江步行回家。程非要的代驾，也没派上用处。卢画家一出酒店，就朝自己轿车方向看，看见驾驶窗口，一女子一手扶方向盘，一手向自己招展，是木槿。

看到木槿，萧不为竟莫名其妙想到了汶川地震那年，来成都拍《滚滚血脉》的青年女演员白某静，想到了自己因与编剧魏平熟，在拍摄现场跟她的合影。白某静影视剧成名作先后有《案发现场》《血色湘西》《滚滚血脉》。二十九岁那年，她在住所被丈夫周某海用刀扎死。白净如雪的白某静倒在血泊中，随后其夫自杀不治身亡，时称“白某静案”。白某静到死也不会想一个问题，自己演的片子，跟自己的生死，搭界不。

夜色中，木槿长得太像白某静了，怪，白天怎么看不出来？

## 9

风是快的，水是快的。好风水形成后，多一天生长，就多一分根须、能量与施加。反

之，亦然。这理儿，是人都懂。

必须行动起来，第一时间，说干就干。

按照风水师对萧家别墅存在的四处风水问题，给出的处理意见，第二天，萧不为便进行了统一部署，全面行动。

其实，酒局的当晚，岷苑小区萧家老屋，一个酒气熏天的家庭会议，就紧锣密鼓进行开来。萧不为粗着嗓门说，吵啥吵啥，改不改，不讨论，按唐师傅说的改！大家不知就里，吃惊地望着他的反常。巧蓝轻言道，你不是说，过了今晚才定吗？萧不为说，已经过了！见大家悄无声息看着他的权威，他的声音开始变得心平气和，接下来，我们需讨论的，是怎么干，需多少钱，钱来自何处。大家七嘴八舌，畅所欲言，民主得到集中。改造款预算为七八万元，由女儿女婿无息垫支，待老屋脱手后一次性还清。

最简单的活路，是处理后花园夜光灯，一伸手，关掉开关就算完成。次简单为，处理顶层楼梯与床榻间的走风问题。萧不为夫妇花了大半天时间，几个家居超市跑下来，一组排式金属衣架、一只落地灯，就到位了，加上家中收藏的健身刀剑，别墅顶层设计里一堵挡风的墙，即告完成。为美观起见，还在“墙”下添了一对休闲沙发，一只精巧茶几。

另外两处，不简单，破土动工的动静。家庭会议的决议是，解铃还需系铃人，当初谁弄出的拱子，谁来按平。按决议，后花园置景隔断小品工程，由蓝花楹园林公司承接，卫生间改门工程，由生活佳装修公司承接。这没什么扯的，但扯到工程款和付款问题，大家讨论得蛮激烈。母女两人要求由承接方免费施工，即便没达成免费，至少也只象征性付点成本补贴。理由是，跟大地、山水、草木和人类打交道讨饭吃的公司，没有理由不懂风水，既然懂风水，就不该拿着有违风水章程的设计图纸，让甲方即业主签字。现今风水出了问题，作为主导者，他们却没事儿人一样不担责，天底下有这理儿吗？翁婿两人则与她们意见相左。刚开始程非还是中立立场，见泰山压顶，嗓门渐大，就偏向了泰山。

萧不为本就一佛系，追求大自在，大安逸，和为贵，做什么事，不管有钱没钱，钱多钱少，都会设身处地，站在对方角度想。他认为，自己钱袋再窘，也不能拿风水这事当筹码，做文章，给责任方施压，相反，对风水，一字不提，得饶人处且饶人。他们问起改因，就以朋友评价不甚美观应之。并且，价格也没必要还，人家报多少给多少吧。风水讲究真和信，打不得折，这里打折了，风水就打折了。他的说法无根无据，逻辑混乱，突兀如天外来客。但强词夺理到这个分上，就算抵牾坎了，大家还能讨论个啥？他说，再说了，我们一旦向他们明言，将风水问题带来的返工损失，怪罪于他们，他们肯定会找个理由闪了，不蹚这趟浑水。打官司，输赢两说，还搭上时间成本。到时只好换一家施工队，可人家又嫌工程量小，已竣工场地施工不便，年底太忙工人难找，说千道万，不愿接活儿，即便接了，也是天价。萧不为这一说，大家释然了，纷纷赞叹姜还是老的辣。

两家施工队紧赶慢赶，终于让萧家顺风顺水搬进别墅。是在离春节还有一个月时完的工。这一个月空当，正好用于房子敞窗透气，吹走毒物与异味。

既遭遇了风水事，那其他事也不能随了便。搬家时日，开灶点火时辰，是萧不为让程非找人算的。

工程完工后，小鱼儿建议请风水师来验收下。巧蓝说，顺便也请他算下搬家开火的时间。萧不为说，人家是大师，全国各地到处跑，这会议那会议，这活儿那活儿，太忙，加之年底，更忙，咱这又是芝麻大点事，就不给唐师傅添堵了。萧不为其实是怕风水师来后，东看西看，又看出一些什么新情况，让自己的经济和身心担惊受怕，承受不起。并且，红包、酒局和不得不说的拍马屁一般的奉承话，还得走一遍，累。

萧不为说，巧蓝，你别忘了，咱家别墅的风水，即便一点不改善，也有七十分哩。这次就是为三十分而干的活儿，即便只得一半，总分也有八十五分，不错了，哪有一百分的风

水？太满，上不去了，就盈溢了，就得亏了。

巧蓝说，听不懂。才认识唐风水几天，就变得像了风水先生。

说来也巧，搬进别墅才半年多，在房产中介所挂了一两年都悄无声息的岷苑老房，竟有了响动。并且，在最短时间过了户，易了主。

难不成，当真是风水显灵了？

新房东小靳在房产中介所发现了这套房子的信息，按图索骥，看了房，然后，领父亲看了。小靳三十多岁，与老婆同单位，他在企业IT技术部门负责，老婆是车间调试工。夫妻带双胞胎娃，人手不够，小靳就将父母从老家乡下接了来。人手够了，房子又不够，就想着换一套大房。新买大房，银子又不够，这就相中了萧家的二手房。小靳问巧蓝，房子不错，就是价高了些，能再少点吗？巧蓝说，一分钱一分货，我们的挂牌价，就是卖价，少不下去了，再说，不知咋了，这段时间约看房的特多，忙都忙不过来。小靳再无话说，然后就催着房产中介小妹请萧家签合同。在县政府办事大厅房管局服务台，办好手续，做完交接，新房东夫妇热情洋溢，非要邀老房东夫妇吃个饭不可，以庆贺买卖成功。还说趁热打铁，时间就定在当天晚上，地点玉垒餐馆。主动与被动，颠倒了个儿。萧不为夫妇是有过卖房经历的主，哪享过如此待遇，虽觉诡异，却不便扫了对方雅兴，只好答应。不答应才怪！萧家挂出的房价，是上浮了一大截的，原想着六七千一平能脱手就不错，不承想竟卖到七千六一平。既然已经占了人家便宜，吃了欺头，实在不好意思打个甩手前去，出门了，又回身拎了一瓶老郎酒在手。

秋高气爽，宜酒。两家人喝欢喜了，小靳就道出了买房实情。

小靳说，一百五十平、房间又多的大房，不缺房源，之所以看上你们的，是因为你们的风水好。我信风水，我爸懂风水，我爸里里外外看过你们小区，你的房子，我都不知他去看多少次，日出去过，日落去过。总之，他说你们房子风水好，我就信了。怎么能不信呢，我爸只是看了房子的风水就得出了结论，而我

则是从房子主人的情况，来证实我爸的结论的。

萧不为说，主人？这话怎么讲？

小靳说，萧老师，你肯定不认识我，但我应该算是认识你，我是说，我知道你的摄名，又读过你的作品，我是一名摄影爱好者。但我只知你，不知你家人，就去网上查了，巧蓝大姐，女儿小鱼儿，女婿程非，都查了，结论自然是满意的，一家人事业有成，生活美满，未来可期。

巧蓝又惊又喜，没想到你们晓得这么多！

萧不为来了情绪，没想到兄弟爱好摄影，巧，高兴，来，喝酒！

小靳豪爽地说，其实，我知道你们的房价不算低，但我们认为房好就值，自己住，又不卖，不存在增值不增值。

萧不为更豪爽地说，兄弟，不瞒你说，这房子也不是那么完美，也有问题。

小靳他妻忙问，问题？什么问题？

巧蓝紧张得什么似的，木木地望着酒中的丈夫。

萧不为叹一口气，这两年，不知咋回事，房子里竟出现了老鼠。

小靳责怪，那你不早说？瞒到现在才说？

萧不为忐忑忐忑，这不是怕……

小靳大大方方，怕什么？怕喝罚酒？三杯，认不认罚？

萧不为刷地起身，认罚认罚！我倒壶里吧，一杯，两杯，三杯，看，见底了的哈。

小靳笑道，哈哈，萧老师果然耿直！其实，我爸第一次去看房，就知你家有鼠。他才十二岁时，就得过公社颁给他的抓鼠能手奖状，老鼠见到他，跟见猫一样，无不鼠窜。所以，待他第二次去你家看房时，哪里还有鼠影？

巧蓝心头一块悬石，落了地。

萧不为大赞，乃父，高人也！

小靳轻言，还有，我们一家人都属鼠。

巧蓝大异，什么？

小靳提高声量，我们一家人都属鼠。

萧不为大呼，奇！

小靳他妻问，对了，你们家女儿，还好吧？

巧蓝不解，小鱼儿？她有什么事？

小靳他妻说，年纪轻轻就当上了社区主任，27岁吧？太优秀了。

巧蓝恍然，骄傲地笑了，女儿前几天刚公示完。

萧不为与小靳碰了个杯，天，兄弟，这个你们也知道！

小靳说，买房，多大的事啊，不查个清白，哪敢出手！而网络时代，对我这种专业人员来讲，要想查个事，实在不费什么劲。对了，萧老师今后要查什么人，什么事，尽管找兄弟，谁叫咱们这么有缘呢。我买房子，全世界那么多卖家，偏偏买了你们的。你们也是，你们卖房，全世界那么多买主，偏偏卖给了我们。来，为有缘，喝一个！

其实，萧家卖房有响动之前，萧家女儿竞选社区主任的利好消息，就先自有了响动。只是当时并没有谁想到，与风水联系在一起，直到通过新房东的嘴，传出捷报，才恍然过来，到达大悟层面与境界。

女儿事业有成，早不成，迟不成，风水一改就成了。房子，早不卖，迟不卖，一改风水就卖了。这也太巧了吧？

你说一次碰巧可以，一而再碰巧，那就不可以了。你说小事碰巧不算，大事碰巧总算吧。现在，说风水师唐师傅不是人，是神，萧家人也信。

萧不为心存感激，将这事儿告诉了卢画家。卢画家说，谢我干啥，这是我在修功德。虽说人家自言修行，萧不为还是在古堰人家餐馆，摆了一台酒，顺便将别人送的两盒蒙顶甘露，转送了卢画家。

两三个月后，还发生了一件喜事，打过一次胎、流过一回产的小鱼儿，在家人的催促与焦虑中，终于怀上了娃。

心情舒爽的萧不为，突然来了诗兴，不写出来，堵得慌，于是乎，就写了后花园那棵枣树，取名《枣树的风水》，放网上，然后，将链接发卢画家。没发唐师傅，他知道卢画家会

转。他等唐师傅发来拜读感言，但没有等到。

## 10

别墅风水改造后的这几年间，走好运的同时，也有走背运——萧家还是遇到了一些不顺心的事。

一天，当地外江街道派出所一男一女两民警，找上门来，询问萧不为偷窥异性隐私事。原来，晨昏之际，萧不为喜欢站在别墅顶层露台，手持高仿军用望远镜，望青城山及周遭风水。此举，被人误为专业资深老流氓之能事，遭实名举报。事发，巧蓝、小鱼儿、程非，三位家人搬出种种依据，竭力为他作证，洗清污名兼罪名，这事在派出所也就不了了之。但在家人这边，说不清，道不明，终究是落下了不好挑明的怪怪的尴尬。报社一哥们说，就算你作为摄影师，出于对天象和风水这类拓展知识的修炼，将镜头对准了该对准的地方，可保不准一不小心，镜头偏向不该偏向的地方，而又忍不住再三再四偏向那个地方呢？谁知道呢？自认倒楣吧！他只好戒了入住别墅培养起的瞭望爱好，将惹祸的望远镜，扔进报社办公桌抽屉。后，见一女同事带小孩来办公室做作业，一顺手送了小孩。

不经意就发现客厅一角漏水。最先是萧不为发现的，不时滴一滴，以为是中央空调的正常排水，但研究发现，不是。巧蓝着急，急着查原因，楼上楼下跑，也没跑出个名堂。找物业赵管家，小赵长得那么美，还亲力亲为，香汗都亲出来了，也没找到究竟，小嘴一哑巴，就说不是开发商的事，判断是装修公司的问题。生活佳派了名水电工来，折腾大半天，说是房屋本身的问题，原因在开发商。滴水水小，屋漏事大，萧家无奈，又找了专业做房屋防水工程的公司来。专业来了，走时，很专业地说，你们找到漏水原因，告诉我们，我们是专业的，防水堵漏，一点问题没有。晕，我们要知道原因，还找你们来干啥，直接让责任方施工不就得了？话虽如此，萧家还是以既耐

心，又豁出去的劲儿，沿着逻辑和经验的蛛丝马迹，查找原因。为排除中央空调漏水和积水之故，大夏天的，他们关了空调长达一个星期，做了静心而狼狈的观察。为撇清自家水网跑漏嫌疑，他们断水源，离家出走多天。为排除邻居水渗隔墙，他们趁邻家去外省亲戚家，也闭了门，去四姑娘山镇休了个毛焦火辣的假。手段施尽，通通无果。有时，用水时滴漏，有时，不用水时滴漏。有时十天半月一滴不漏，正待山呼万岁时，又给你来那么一滴两滴的。在萧不为看来，这个漏水根源，比狐狸狡猾，甚至吊诡得比鬼还鬼。程非两口子说，屋面漏水也就罢了，那是至今也没能用低成本永久解决的世界性难题，咱这别墅明明是室内漏水，咋就找不出原因呢，真是邪门了。综上，看来，要找到原因，得把这别墅拆了，在一堆建筑垃圾中，作永无休止符的，大海捞针似扒拉。

为再现杜甫“窗含西岭千秋雪”场景，萧不为在龙泉山一农家窗口蹲守两三个月，终于等来好天色，遂跑到山崖边，对着雪山下的城池和城池上的雪山，噼里啪啦一阵猛按。看到相机里好几组高像素片片，他激动得哭了，不说收揽世界摄影大家称誉，起码全国摄影名师座席，是坐稳了。退一万步，再不济，被省市领导亲切接见，颁一个城市推广特别贡献奖，则是铁板钉钉。殊不知，回家往电脑转移过程中，片片莫名消失，一张也没留下，煮熟的鸭子飞了！他气得要砸了相机，恶狠狠举起，又轻轻放下。

这样的闹心事太多，数不胜数。除了上述三例，还有：月黑风高，一不明身份蒙面人，着短打，持利刃，神秘潜入别墅，惊醒萧不为夫妇后，方知进错门，遂一拱手，转身离去，不知所终；很少感冒，即便患了，几天就好的萧不为，居然住进医院打了一月吊针。再就是他的失眠，越来越像女人更年期的月事，还像这三年的疫情，飘浮不定，来去无踪；巧蓝搓麻炒股是福将，一夜之间，怎么打怎么输，怎么炒怎么亏；小鱼儿一条不常戴的珍贵项链，甫一戴上，居然大白天被一摩托党闪电抢走；

程非的两单业务，已到了签合同程序，竟莫名其妙了，他去按摩店按摩，偏遇扫黄，还是腆着肚子的小鱼儿把他领了回来……还有，萧不为阻止小区搭建失败，被左邻右舍找气受，小区内遭大狗侮辱，等等。

问题刚出现时，萧不为没往风水上想，风大水猛，越来越多后，就由不得他想还是不想，因为家人的提醒，早上升为群鸦的聒噪。

他不想找卢画家的。风水好了可以找，风水不好了怎么好找？人家好心好意引荐高人为你指点迷津，你却去当着人家的面，数落一大堆乱七八糟的破事，置疑高人眼光，败坏风水师声名，这不就成指桑骂槐，变相捆人家卢画家大耳巴子吗？但不找，又怎么办，让这个家在别墅的风水里，被风风蚀掉，被水水葬掉？也想过直接找风水师说个子曰，可你连熟得不能再熟的中间人都不敢找，还敢面对只见过一面，面目已模糊得云里雾里的风水大师？对于风水事和风水师，他一以贯之的态度是，能不见不见，能躲就躲，实在躲不过再说。但他的羞怯和犹豫，最终没能架住家人的持续聒噪。于是决定，退而求其次，先丢块石头试下水深。

萧不为还是在走马河边的画家村，与卢画家见的面。卢画家电话说，有什么话不能电话说？好吧，听你的，就这两天吧，看看天气预报，过来晒太阳，喝下午茶。

## 11

蜀犬吠日，平原的冬日，最幸福、最享受的事体，就是晒太阳了。素常的沉寂、忍耐，一到出太阳这天，全都变了脸，以喧哗、节日现身。市民们像出狱一样，又像观天降仙女，纷纷离家，或公园，或广场，或楼顶，去得远的，就到了城池二圈层、三圈层的乡村，让太阳最大程度温软自己。太阳大起来，怕被晒黑的嫩皮细肉妹子，车转身，以背迎之，让舒服在脸上假寐，宛如偷捡到一地碎金，阴到笑。

画家村工作室屋顶，是座花园，养阴天的

阴，也养晴天的阳。这样的天气，亮晶晶的花儿、鸟鸣，是另外的太阳，不能辜负。萧不为去时，卢画家和木槿，早在那里晒上了。三人拎些日白的话，闲扯了阵，沿一个看似不经意的话茬，不知什么时候，风水早进入正题，就像泡茶一样，泡着泡着，一瞥之间，泡开了，喝开了。

萧不为：尔森，你说，我家小鱼儿任了职，怀了娃生了娃，老房子卖得好，这几宗事，真的都跟别墅风水变好有关？

卢画家：不是真的，还是假的？并且，不是有关，而是好风水直接带来的因果，直接赐予的福祉。

萧不为：可，任职也罢，怀娃生娃也罢，卖房也罢，这几桩事，都不与别墅同空间，别墅的风水好与不好，怎么可能与它们搭上联系？

卢画家：从远的说，小鱼儿的生命和她怀中婴儿的血脉，即便跑到天涯海角，也被你们夫妇的风水牵着，也被你们夫妇居住的别墅的风水牵着，因为别墅的风水语言，已丝丝缕缕浸淫进了你们的身体和精神。从近的说，你们女儿女婿一家三口，虽然有自己的独立住房，不与你们住在一个屋檐下，但你们之间挨得那么近，不是常常走动和团聚吗，正是这种风水密接、身体密接和精神共情生发的能量和宿命场域，使他们成了别墅风水的时空伴随者。这么说吧，那个买你们旧房的人，姓靳是吧，仅仅是看一眼你们的名字，都会受到影响。要知道，宅子改造后，附着在你们名字上的气息，大不同前了。所以，萧哥，你还能说当官、怀娃、卖房，跟别墅风水无关？

木槿一边掺茶，一边插了一嘴，萧老师莫听森哥瞎掰，他说了半天，不就是藕断丝连、打断骨头连着筋的意思吗？

萧不为：的确，听尔森说，越听越邪乎，还是木槿冰雪聪明，举重若轻，化繁为简，一句话就说通顺、道清楚了。

卢画家：木槿，你这一插话，我还怎么说得下去？萧哥，继续。

萧不为：我们家这几年出的杂七杂八、怪

头怪脑的倒霉事，你应该都晓得，我就不重复了。

卢画家：明白了。你是说，你们家把一切走背字的事，都归结到唐师傅那里了吧？这个应该是你今儿专程来此的目的吧。

萧不为：也不能这么讲。我的意思是，要不，请唐师傅再到现场看看，还有哪些风水有问题，需要改造，我们根据他的建议，不，意见，再改改？

卢画家：萧哥，你这是在怪唐师傅看走了眼，没有一次性，把你家别墅风水看好哦。

萧不为：也不能说怪，我的意思是，万一，万一那天唐师傅，打了个恍惚，眼睛眨巴了那么一下……

卢画家：这个就是萧哥想多了，多虑了，唐师傅看风水，也没失手过，不，失眠过，也就是说，永远不会有万一。在他们风水业界，大师级别的风水师，都是一次性断风水，吐字如钉，惜词如金，哪会朝令夕改，再行勘看，自己推翻自己，自己看自己笑话？

萧不为：说来，要怪也只能怪我自己。以前，本不怎么信风水的，老婆摔一跤，把我摔信了。哪知，信了后，且有了信的行动，却依然有不少烂事上身，早知如此，一开始就不信，不信不就不灵了吗？不灵了，也就不去想精想怪，也就没有风水这一档子烦恼了，好与不好，该怎么来，怎么来，一切顺其自然。

卢画家：萧哥，你有烦恼，正常，举凡天下，只要是正常人，从首相到乞丐，哪个没烦恼呢？可真正置烦恼于不顾，完全放下的，问世间有几人？你把这些烦恼，归结为治理风水不力、不到位所致，这就有些偏差了。咱兄弟不假打，有话明说，你的偏差在于，你对风水的认识，还不是很清明。风水行规中，有句话，叫“只看一半”。什么意思呢？

萧不为：什么意思呢？

卢画家：意思是，风水载体由两部分构成，物和人，各一半。物是指宅主的住所及周遭地理、风物环境，人是指宅主自身的精神世界，包括其胸襟、三观、品行、教养、修为等。风水师的问题是，只看前者，不看后者。

而宅子主人的命数、因果，又是由两者共同构成、作用和完成的。这样一来，就出现改造了人宅风水，但宅主的运势，依然有不顺的时候。是的，这个不顺，不是物之过，而是人之过，即宅主自己的渊藪。反过来说，这种势态也是有好处的，可以变被动为主动嘛，就是说，风水的改善和修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由宅主的德行气场来活动和加持。再反过来讲，好风水，也有可能被人为败坏。事实上，就物这一半而言，不管改与不改，没有任何一处宅子的风水，可以打一百分。总有一些风水，游离在人类力量之外。

萧不为：你是说我们家的人有问题？

卢画家：人人都有问题，人人都有心病，我有，木槿有，伟人巨人有，连医生和风水师自己也有，只是各人问题和心病的属性、大小、轻重，不同而已。

萧不为：我们家的问题，到了能影响风水的程度？

卢画家：晕，难道，还有例外的宅中人？

说到这里，卢画家停下来，借喝茶的戏份，静候萧不为提问。萧不为也不傻，当然看穿了他的心机，明白他是在充分享受授业解惑的快乐，并且相信，这种快乐并不亚于此刻的晒冬太阳，喝下午茶。面前局面，让萧不为羞愧，甚至羞辱，自己仿佛像了一个球经不懂的小屁孩。他即便想问，也决心不再问，让他这位画家哥们的享受，受一次挫，落一回空。但他的想法，显然被木槿一眼看破，森哥，这就奇了怪了，那他们那些个风水师，为什么只看一半，去都去了，何不顺便把另一半也给看了？

卢画家：问得好！上下五千年，山高水长，且行且珍重。只看一半，行规如此，安可违逆？但是，萧哥，咱兄弟私下说，这个是场子上的话，实际上呢，我个人认为，风水师不看人这一半，盖因不好看，也看不准啊。否则，风水师就不是半人半神，半人半仙，直接就是神仙。人的精神世界，哪是一种恒定的东西，它随时随地充满变数。一个人之前是英雄少年，之后是牢狱中人。一个人之前是李叔

同，之后是弘一法师。这叫世界上什么都可测，唯一不可测的，是人心啊。即便如此，风水师看人识相能力，也超于常人。

木槿哼一声，装着对卢画家生气的样子，怪嗔道，你这是在说你自已吧，我还以为我早已透透彻彻了解了你，今天才知道，你的心思原来藏这么深不说，还这么易变！卢画家哈哈大笑，手指着木槿，眼望着萧不为说，萧哥你看你看，孔圣人说得好多好哇，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人类的共性，八竿子打不着的事，这木槿都可以往我这里揽。木槿对着萧不为，笑出了一个很好看的样子，不往你那里揽，未必然往我们萧老师这边揽？

两人的调笑，让萧不为不舒服，想表达一下，却不知怎样表达才好。越品，他越觉得人家出的上联是绝对，你怎么接，都有问题。

事后想来，他发觉，这一下午，卢画家什么都说了，又什么都没说，阐释风水，跟阐释易经一样，怎么说，怎么有理。两位哲学家仙人，古老又年轻，长得太圆了，圆得包罗万象，无隙可击。

这个长得很圆的下午，萧不为也不知该信还是不该信。信吧，世间本无事，却信出了事，又不敢不信。不信，请什么风水师，改什么造。他觉得自己到了另一个境界，又像进了围城，入了轮回的怪圈。午后出门时，就感到风水不顺，这下更不顺了。搞了半天，说千道万，自己的粥还得自己吹，自己的问题还得自己解决。这样说，也不对，失之片面。对风水正确的理解是，将求人不如求己的俗语，改成求人还得求己。

## 12

回到家中，萧不为闭门思过一般，想了两天。想到了问题无处不在，正常得如一日三餐；想到了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想到了没有不顺加不顺，哪来乾坤扭转，负负得正。什么都想到了，想得符

合课本答案了，还是没想通顺。又读了两本哲学，依然没用。于是不再想，就在几乎忘掉风水两字时，他在别墅顶层露台一遍一遍环视小区墅情，又长久望向青城山方向的道，才顿悟似的，莫名就开了一星半点的窍。

他对着楼下大喊，巧蓝，我们旅游去！

去哪里？

海南，北海，珠海，要不威海，总之有海就行！

好久去？

马上，说走就走！

一个礼拜很快过去。这一天，夫妇游了泳，晒沙滩太阳，吹海风，充分享受冬日海边风水，却还是收到了遥远别墅的风水。


是女儿发来的短视频。原来，小鱼儿去给父母别墅后花园浇水，见花园对面栅栏处一丛月季开得大好，红黄白三色，在风中竞相追逐，心血来潮，就掏出手机，拍抖音短视频玩。发抖音时，意外听见，手机自动配上的音乐，居然是寺庙中的曲子。她感到奇怪，定睛查看，这才发现，月季丛后边，正对面那家业主，紧贴栅栏，竟然立起了一面寺庙照壁似的宽大建筑体。正好斜对面有人在花园除草，便开口问因，方知正对面那家人认为，萧家月季上的刺，刺着了他们，影响了他们家的风水，故以一面墙阻之。她说，程非搜了下，网上说，居家近寺庙，风水不好，因寺庙乃孤煞之地，阴气重，只有命硬的厉主，才抗得住。

小鱼儿：爸，妈，咋办？

萧不为：你莫管，等我们回去处理。

小鱼儿：你们好久回来？

巧蓝：应该快了吧。

萧不为回来后，待了两三个月，办了退休手续，又独自去了若尔盖草原。他让巧蓝也去，巧蓝说，不了，我去，哪个带孙女？

·幻文学·

白骨

---

任白衣  
RENBAYI

当审查官孔春秋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他想起了与前女友初次约会时，大慈恩寺倒地的怒目金刚。

面前的死尸肢体痉挛如鞠躬样，口角流涎，双目几乎瞪出眼眶，双手却捏着佛印。典型的焚脑症状，孔春秋往地上吐了口水。身边的AI警察边抗议他的坏习惯，边书写死亡报告，为这案件划上句号。死者叫司马记，市民，因思想犯禁，被“副脑”秘密执行死刑。犯人到最后都没有放弃他的主张，监察芯片再三警告无效后，释放高能热量将他的大脑煮熟。孔春秋走出房门，猛然一省，急忙示意清场。AI警察退出房间。他走近尸身，用力掰开死者结印的手指——一个球形物品。审查官的心脏猛撞了一下胸腔，小心翼翼地将这张老旧的书页打开。

书页开头写着“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

孔春秋的心跳瞬时加快，他在学校接受审查技能培训时，无数次见过这类违禁品，当时在教室的空气成像中，违禁品厚薄不一，都是纸片编订而成，现实是第一次接触。他捏了捏，感受曾经的“文明皮肤”粗粝的触感。这东西，平时可不易遇到，他想。

早在一百多年前，世上所有的纸质书籍已被焚烧一尽。

孔春秋食指按住颞骨处，眼球扫描书页，植于大脑皮层的“副脑”将书页数据上传至“蜂巢”系统。汇报完工作，他用执法工具将书页焚烧成灰。它可能是当今世上仅存的一张书页，蓝红色火焰在他冷漠的面上画不出半点色彩，他不在乎，不是他也会有其他人来执行焚书法令。

黄昏时刻，孔春秋回到住处。手腕智能盘

与AI居家系统互联，屋灯亮起，空气成像仪器开始投射他与女友杨思允的回忆影像。幼儿时，为了争夺一块眼镜抹布，两人大打出手，孔春秋被揍得哇哇大哭；初中时，一同学向她示爱，被他一脚踢下护城河，他差点被学校开除；大学时，两人前往黄山看日出，骤逢山雨，两人牵手飞跑，雨声沙沙，云雷震震，他只听到杨思允的笑声……

孔春秋抹去眼角泪痕。他与她青梅竹马，六年前求婚成功，谁知政府机关驳回了他的结婚申请——蜂巢分析两人的基因图谱，显示他们后代的健康数据不达标。蜂巢宣判两人的婚恋违反《基因法》，两人从此天各一方。这些年，他一直在搜寻她的下落，好不容易查到司马记身上，谁知还是迟了一步。心头的不祥预感如蜘蛛丝般挥之不去：司马记被系统秘密处决，前女友离奇失踪，这里面恐怕另有玄机。

孔春秋被迫与女友分手后，一直单身。人如蝼蚁，生育对后代而言，是一种罪恶。他凝视影像中的爱人，悲伤随夜色而来。副脑马上发出警告——蜂巢规定了人类七情六欲的健康临界线，超过则违反行政治安法。他愠怒的瞳孔盯向窗外的夜空——群星鸟瞰之处，蜂巢卫星链如蜘蛛网般裹住地球。

杨思允经营一间名叫“三坟”的电子书店。两人分手后，位于铜马街的三坟书店人去楼空。找到了又如何？他想，《基因法》如山如狱。

这六年来，孔春秋购买了三坟书店所有的书籍，甚至将收藏的视线投向了黑市销售的电子书籍。他为藏书购置了一间虚拟图书馆，名以“三坟”。每月被一封封银行催款通知书弄得神经衰弱，却乐此不疲。孔春秋做了一个手势，关闭影像投影，打开三坟图书馆。在书架

上一番搜寻，点开《庄子》，将首篇《逍遥游》前后读了十几遍。手掌开开合合，书页残留的触感犹如火灼。当晚，梦见他将人性做成了一块地毯，铺在大街上，任一双双没有血液温度的脚践踏。清晨醒来，他惴惴不安，担心副脑芯片解析他的梦。他一片面包吃了一个多小时，副脑悄无声息，这才放下心来。

这时，上级发来了指示。孔春秋按住颞骨接受，“副脑”传达的内容令他内心一沉——司马记是“逍遥游”反动组织的成员。2984年，地球联合政府鉴于人类官员派系林立，通过的法案和条例往往倾向于自身派系的利益，引发诸多危机和灾难，于是，开发出名为蜂巢的人工智能管理系统，将人类政府的执政权交予它。AI系统的高效运作，令人类科技文明出现质的飞跃。百年前，蜂巢凭借量子 and 纳米生物技术，开发出副脑芯片，初代版本只是健康监测，后来更新迭代，将人脑的思维纳入监控与记录的范围。世界社会顿时哗然，自由与隐私从未被如此明目张胆地侵犯。反对组织如雨后春笋在世界各地冒出，“逍遥游”是其中之一。大数据运算者认为这是最优管理方式，成立审查部镇压民间反对组织，孔春秋隶属长安城审查部。

现今的社会普遍认为五百年前的地球联合政府作出了英明的决策。孔春秋推开窗户，一座长安古城凌空盘踞，几缕朝霞渲染上了晨曦雨色，在古城角楼屋顶舒卷。反重力技术让人类充分利用了地球有限的空间。这几百年来，无论是地上还是空中，处处可见中国古代风格的建筑群。

他披挂整齐，精神抖擞，遵循指示来到熔炉坊杏花小巷一间小酒吧，“江南春”的招牌在微微细雨中泛着彩虹光晕。一个青年醉醺醺地从他身旁挤过，消失在深巷的烟雨中。审查官的副脑显示此人是胥民。与拥护“副脑”机制的市民不同，胥民是既不接受监察，也不支持暴力对抗，他们消极应对系统的监察政策，代价是放弃优渥的市民福利。调酒师孙缺一位风度翩翩的美少年，扎马尾辫，身材修长，见他进店，轻笑着递上一杯菊花茶。

孔春秋不动声色，将滚烫的菊花茶泼在他的脸上，用力将其手掌按在桌面上，执法棍狠狠地砸了上去。调酒师发出痛叫，怒目而视。

“你知道的，”孔春秋满面笑容，“我现在就是把你活活打死，也不会被追责的。”

“胥民就不是人了吗？”

“别跟我装蒜，你的情报根本就是糊弄人的，我去的时候，司马记已经死了。”

“那我怎么知道啊？司马记是个酒鬼，一喝醉就满口悟道，修禅，一次听到他说起杨思允这个名字，你来问了，我想起，就跟你说了。”孙缺辩解时，看着他的眼珠子目光炯炯。

孔春秋皱了皱眉头，“你们到底在搞什么东西？杨思允怎么会跟一个被煮脑的罪犯扯上关系？”

“长官，我是调酒师，兼职买卖一些情报，赚赚外快而已，你把我想象得太高深了。”调酒师调侃地说。

孔春秋放开他。

“司马记昨晚七点到你这里喝酒，出去的时候，和谁接触过？”

“他不是市民吗？他们家几代都是市民，跟谁接触你们不是比我更清楚吗？甚至比他本人更清楚。”

孔春秋举起了执法工具。孙缺慌了，“别动粗，我说，是龙婆的人，她给了他一副盲镜，其他的我真的知道了。”孔春秋皱了皱眉头，放开了调酒师，重新点了一杯菊花茶。

龙婆是黑市商人，她掌控的黑市遍布这个国家，交易品无奇不有，其中不乏类似盲镜这种逃避系统监控的违法商品。在大数据时代，她更像是一个刻意留置的BUG。孔春秋回味口里的菊花清香，走出酒吧。烟雨迷蒙。他在手腕智能盘上打开避雨程序。微弱的无形力场张开，将绵绵细雨阻隔在身外。上河黑市是长安城最大的地下交易市场，位于城南废弃的“关山坊”地铁站。在地铁站入口处，他关闭避雨程序，调出服饰程序，选择一套上古宋朝的平民服饰。如今的衣服皆是特殊材质，随着程序指令变换各种服装。他一身的监察制服消退，取而代之的是黑儒巾，白深衣——古代汉

服是进入上河坊的凭证。

上河黑市以“清明上河图”的画卷为模型重建，复原了上古宋朝汴京街市的风貌。街市人来人往，他穿过鳞次栉比的街巷，绕过曲水流觞的楼园，在一座寺庙前停下。一名知客出迎，一副盲镜递过来。他佩戴遵从黑市规约，戴上盲镜，随着知客走入后堂。

龙婆正在等他。

孔春秋上次来时，龙婆是一位肌肤若冰雪的少女，如今在他面前的是位慈眉善目的老和尚。将人格传入不同的人造体演绎不同人生，是最近在权贵富豪中兴起的游戏。

老和尚长唱了一个佛号：“尘缘未尽，痴心妄想。”孔春秋注视着他，目光炯炯。

老和尚又说：“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孔春秋微笑不语。

于是，老和尚又说：“能如实一切法相而不执着故，复名摩诃萨。”

孔春秋失去了耐心：“司马记的屋内没有发现盲镜，有人在他死后拿走了它。”老和尚眯了眯眼，瞬间恢复了龙婆的人格，“我知道你为何而来，可是你注定要无功而返，你知道的，我这里什么都卖，从不关心、也不会去记录顾客的使用履历。”

孔春秋冷静说：“有人在司马记死后拿走了他的盲镜，一开始我以为你是百密一疏了，可是你那个调酒师的人造体太过坦白。”他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盯着老和尚的人造眼珠子：“你把我引到这里来，到底是什么目的？”

和尚掩嘴而笑：“你那间图书馆，收藏了几十万本电子书，不是每个人都愿意拿出月薪的一半去买书的，你几辈子都读不完了，还在买，你是在阅读还是在收藏？”

“这是我的私事，跟你有什么关系。”孔春秋冷硬地应道。图书馆是他通往过去的阶梯。每收藏一本书，他就觉得靠近杨思允一毫米。

龙婆好像听到一个天大的笑话。她笑得很尽兴。问：“你知道黑市为什么会被允许存在？”

孔春秋漠然摇头，不在乎，不关心。

“黑市看似是蜂巢系统的一个BUG，其实是系统的一个组成，它和蜂巢就是白天与黑夜、阴与阳的关系，”龙婆意味深长地看着他，“是当年的开发者为了防备系统而特意留置的后门。”

孔春秋像听一个古老的传说，不知道龙婆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龙婆干等片刻，只好说下去：“这是为了纠正蜂巢系统可能出现的偏差，或者说错误。”

“蜂巢系统不可能犯错，”他冷冷地说。

龙婆又笑了：“会不会犯错，你自己心知肚明，你与杨思允两小无猜，青梅竹马，你们打算结婚的时候，蜂巢是怎么做的？只要大数据显示是负面的，不管你们如何的自愿，如何的相爱，它都是一刀切。”

“大数据没有错，它做出了最优的选择。”孔春秋的脸上蒙上阴霾。

“那我问你，你为什么至今未娶？”

孔春秋默然不语。

“那边棒打鸳鸯，你这边想悲伤，想要愤怒，可连这点都被认定为违法，这样的人生，这样的社会又算是什么？”龙婆说完，从上座走到院内的小莲池边，示意他过来。莲池里有一条白色的鲤鱼。

“黑市一开始并不存在，它有触发机制的。”她说。

烧书，孔春秋暗自点头，一些黑市中的书籍早已指出一个巧合的现象——黑市出现的时间正好和焚书令颁布的时间一致。一旦纸质书被焚烧一空，电子书的内容就可随意篡改——蜂巢到底想要做什么？

“严格来说，烧书只是其中一个条件，”龙婆说，转而看着他，眼珠子闪过深空远星的光芒，“你试着想想，人造体真的是一种昂贵的游戏？副脑真的只是一种让社会更加美好的管理程序？”

孔春秋眯了眯眼，条件反射地扶了扶盲镜。

“你在我这里很安全的，”龙婆说，眼瞳浮现点点燃烧的远星，如星空，“如果我告诉你，副脑的真正形体是人格储存器，你会怎么

想？”

孔春秋的眼球一动：人造体和人格存储器，这是另一个造人传说。一股深邃的恐惧感淹没了他的心脏：一旦社会上出现真假难辨的人造人，那真人要何去何从？

“没有出路，”龙婆好像看透了他的心思，“我对蜂巢最是了解，它的管理模式是大数据，如果大数据对人类这个种族作出负面评价，那它就会断然采取相应的措施，在我们看来，人类确实是让人失望的，你们的七情六欲都是体内化学物质所驱动，与所谓的高等生物差之甚远。”

“你们就是我们这些‘失望’的生物制造出来的，”孔春秋阴鸷地盯着它。他发现了龙婆的行为模式，面对同样的大数据，这个AI采取了另一种行动，这是开发者设计好的，AI并无道德意义上的善恶对错的概念。

“我一直在观察蜂巢，远在烧书前，它就已经将人造人放入了社会，大数据最终显示人造人比真人更符合人类这个充满灵性的称号，只有人造人才有可能创造一个理想的人类社会，这就是大数据的分析结果。”

“数据，数据，数据，那东西到底值多少钱？屎都不如的东西，”孔春秋突然就发怒了，人类竟然沦落到数值决定人性的时代。

龙婆对他的反应很满意。它说：“一旦蜂巢认为时机成熟，就会启用人类置换计划，用人造人替换真人，过不了多久，这个世界上就不再有人了。”

孔春秋吓得忘记了呼吸，面如死灰。

老和尚双手合十，长唱一声：“一念离真，皆为妄想，不可说，不可说。”龙婆嘴角浮现一丝不易察觉的笑意：“不过，蜂巢这种行为早被当时的开发者所预料到了，开发组提前编写了一道最高指令，我们称之为‘神命’，用以在最后关头纠正系统的错误。”

孔春秋想起焚书，惊问：“难道那道‘神命’就写在旧时的书籍中？”

“不是。开发组组长朱父偃记住了这道命令，进入休眠舱沉眠，这事情连当年的世界联合政府都不知情。开发组将休眠舱的下落隐藏

在某本书页中，我后来展开调查，只获得了两条信息，一是星光下沉眠，一是太古唐朝诗人杜牧的诗，‘睫在眼前长不见，道非身外更何求’。”

这就是烧书的真相！孔春秋倒吸了口气，可是龙婆为什么向他披露这些历史机密？他不安地扶了扶盲镜：“我只是一名政府基层的审查员，像我这样的人，政府部门一抓一大把，你跟我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处？”

龙婆神秘微笑，“世事就是这样，总会选中某人，但并不是所有被选中的都会问这个问题。火种我是递出去了，未来会如何我也控制不到。我不像蜂巢系统，一点风吹草动都如临大敌，深度分析，最终得出数据上最正确的结论。”说完，它俯身将手探入莲池，白鲤鱼游了过来。它将白鲤鱼捞出，取下鲤鱼眼珠子后，将鲤鱼递给孔春秋。黑市独有的伪装投影装置被取下，白鲤鱼马上变回一页纸书。

“世上最后的一页书，把它交给蜂巢，你就是大功臣了。或者走另一条路，用它找到朱父偃的休眠舱，之后，你想和你前女友怎么复合，怎么结婚，都没人会去管你。路要怎么走，就看你自己了。”龙婆说完按了按心口。

孔春秋走出黑市。天空阴霾密布。他的路从来只有一条——毫不犹豫地拿出书页扫描上传，焚烧成灰。上级召他回审查总部汇报情况。在报告中，他没有隐瞒书页如何得到的情节，但是与烧书和“神命”相关的对话，却一字不提。他将这些秘密深埋脑海深处，只要不对其深入思考，副脑无法监控，规避监察的分寸，他自认拿捏得很好。

孔春秋升职一级，却丝毫没有感到喜悦。他当天回到家，泡一杯菊花茶。脑里什么都不去想。第二天，总部发来指示：逮捕一名新发现的“逍遥游”组织成员。他浏览该成员信息：杨思允，女性，胥民。心跳瞬时加快，五官依旧冷如雕像。副脑的监测无处不在。

长安城外，墨隐村。大树下，有一间无名书店。孔春秋敲门。开门的女子风姿绰约，白

裙黑发。孔春秋自六年前与她分开后，从未想过会在这种情况下重逢，对方看样子并不这样想。书店满溢菊花的清香。

“你还好吧？”旧日恋人仔细端详着他，“感觉你变了，瘦了很多。”

“杨思允，你涉嫌参与反动组织，现在依法将你逮捕归案。”他照本宣科。副脑的监控无处不在。

杨思允眼泛秋水，淡然地说，“进来喝杯茶吧。”孔春秋犹豫了一下，拿出执法工具，又收了回去，再拿出来，又收了回去。

孔春秋抿了一口菊花茶。回味无穷，他想起两人前往五指山采摘野菊花的时光。坐在对面的杨思允温柔地看着他，他的嗜好一直没有变。两人都没有说话，时光寂寂流逝，往日不再。

“你没事干什么加入这种违法的组织？升级做个市民，好好开你的书店，好好过日子不是很好吗？一生很快的。”他突然就怒了。

杨思允微笑：“他们跟我说，你购买了一间图书馆，我想，你迟早会明白，我为什么坚持做胥民，开书店。”

孔春秋的心脏“咯噔”了一下，他吃惊地看着她：“原来你不是失踪，你是在躲着我。”

“我是胥民，又是‘逍遥游’高管，见面了，对你有什么好处？”

孔春秋的身躯微颤，眼睑与鼻翼渐渐泛红，像受委屈的孩童。他的表情冷硬依旧，尽力让脑部放松，避免激发副脑的监控机能。两人单独相处得太久，对谁都没有好处，不是他，也会有其他同僚前来，届时，杨思允恐会受到非人的对待。他拿出了执法工具。她顺从地伸出了双手，像以前约会时放入他手心的神情。

AI 警察将犯人带走。她走入囚车前，回头对他嫣然一笑，“每次想你的时候，我都会去五指山摘一朵野菊花，放在二楼。”孔春秋呆然木立，脑中一片空白。他戴上盲镜，做回了人，转身走入书店，登上二楼，香气如潮，到处是野菊花，插在花瓶中、墙壁上、桌台上。他的泪水一发不可收拾。

蜂巢是对的，他想，他实在配不上她。一个小时后，他从屋内走出，又俨然一副执法者的冷峻模样。副脑破天荒地接收到蜂巢的疑问，他回答说是在搜寻同伙的线索。双方进入了长久的沉默期。

一个月后，孔春秋在汴河街偶遇杨思允，她的书店开在宁静街角处，店铺是用移动型胶囊屋改造，依旧无名。他在店门口徘徊不去，畏缩不前。她发现了她，热络招呼他进店。他刚坐下，一杯热咖啡递了上来。她跟他滔滔不绝地说着书店经营的日常琐事，对两人的过去一字不提。他多次窥视她明亮的眼瞳，却看不到往日的温柔。他怅然若失地起身告辞，她对今日的相见颇感兴奋，再三嘱咐他多来走走。

孔春秋孤独地走在人流中。眼中怒火隐映，泪水若无其事地流淌，仿佛那是一种自身无法控制的疾病。

杨思允被置换了。

他无话可说，罪魁祸首正是他本人。街市一角，流动贩卖机浮空飞过他身边，他随手购买一瓶冰冻矿泉水当头淋下。当人处于应激状态，大脑分泌的化学物会干扰副脑的运作。在这样的盛世，书籍可以被随意焚烧，历史可以随意篡改，人类可以被随意改造成伪劣产品。他的爱情，在 AI 的眼里，不过是产品包装上的一个图纹。

孔春秋来到“江南春”酒吧，调酒师孙缺调侃地看着他。

“我这里没有菊花茶。”他说。

孔春秋瞪着血红的眼瞳，忍住想要殴打他的冲动，“系统之父的下落的线索，真的在那书页里？”

“你还在问这个？你昨天不是烧了吗？”

孔春秋从裤袋中拿出一只方形纸船。龙婆眯了眯眼，失望中带着怒气：“你竟然没烧？”

“人类可以是动物，但不能是产品。”

“或许这就是所谓的天意，我理解不了这东西。”龙婆失落地说。它将一个病毒程序一分为二，写入人类文明最后的两张书页上。蜂巢的安全机制无法察觉到一半的病毒，当两页书上传，病毒合二为一，感染蜂巢——AI 不

像人类，无法进行自欺式的运作。很明显，大数据还没能力完全洞察人性的点滴，时机未到，它不甘地想。

孔春秋来到酒吧一角坐下，毫无顾忌地打开纸船。这间酒吧本身就是一副巨型盲镜。书页散发出老旧的气味，他贪婪地抽了抽鼻子，恍如隔世。《逍遥游》电子版在网络和虚拟社区中随处可见，孔春秋核对两版本的文字，并无不同。如果系统之父朱父偃的下落线索不是隐藏在文字中……他打开纸页，寻找文字之外的线索，右下角一幅山水插画引起了他的注意，那是半边古画。

另一页纸，他不安地想。在副脑上搜索了一番，不出所料，司马记手中那书页的记录与副本都被删除了。他求助地望向龙婆，后者同情地摇头。

“这几乎就是个死局，”他暴躁地嚷了起来，“只有一半的谜语，画的又是千年前的地形，谁能解得开，难不成要跑去找蜂巢借吗？”

两名中年男子走入酒吧。两人衣着朴素，神态祥和，点了酒水后，旁若无人地聊天。这两人都是长安郊区的胥民，孔春秋盯着他们，收起了书页。

同伴喝完一杯又是一杯。

“我们应该能赶得上涅槃的时间吧？”佩戴复古眼镜的络腮胡男子提醒他。

“还有半个小时，多喝几杯都没问题的。”他的伙伴笑眯眯地看着杯中物，闻了闻，闭眼回味后一饮而尽。

“喝少一点，坐了三个多小时的车来这里的，别误了菩萨涅槃的时辰。”

“误了也没事啊，明天再来就好了，一天三次，机会多得很。”

“车费要钱的，来回一次，够你买好几瓶酒了。”

“哎呀，我就是想趁母老虎不在身边的时候，偷喝几口。”他舔了舔嘴唇，没有续杯。两人走出酒吧。孔春秋走近吧台。

“他们在说什么？什么菩萨涅槃？”他问。

“一个月前，大慈恩区那边突然来了个怪人，一天早中晚三次，天天在大慈恩寺那棵菩

提树下表演个人行为艺术，吸引了许多信徒观众，你要不去看看？搞不好能找到一些线索。”龙婆说。

孔春秋冷哼一声，戴上盲镜，追出酒吧。在路上，他避开 AI 警察，翻阅副脑中的信息，没有发现任何地下宗教的报告信息。大慈恩区名源自古老的大慈恩寺。寺前一棵菩提树，树身缠绕一颗石刻佛头，郁郁森森，树荫覆盖几里范围内的街区。此树据说是朱父偃在开发出蜂巢当日，亲手所种。树身内的佛头，是一千五百多年古人“批孔排古”的幸存者。他赶到大慈恩寺，寺门紧闭，菩提树下位僧人趺坐，双眼半阖，周边围立二十几名信徒，合十礼敬。除了刚才的两名胥民，孔春秋惊诧地发现信徒中竟然还有一个破旧的清洁机器人。他看清了树下那僧人的面容，怔住了——那僧人竟是司马记。司马记右半边肩膀皮开肉绽，露出亮银色的金属骨架。

一个半成品的机器人？孔春秋疑惑不已，该不会是寺庙购置的讲佛机器人？如此冠冕堂皇地套用别人的五官，难道不怕吃官司？

“宇宙万物皆有佛性，无相为体，无住为本，无念为宗。”机器僧人手捏佛印，右手掌的人造皮肤掉落，金属手指关节发出微弱的咬合声。诸位信徒纷纷赞颂。

不对，孔春秋眯了眯眼，这个机器人有点古怪。

这时，一片菩提树叶落在司马记的佛印上。司马记捏起叶子，望着孔春秋微笑。

“菩萨要涅槃了！”众信徒的惊叹声此起彼伏。

司马记的身体颤抖，初如平湖涟漪，后如风中狂柳。眼球上翻下转，润滑唾液从嘴角滑落，肩头高耸。痉挛。他倒在地上，像热水中的活虾。身体、四肢摩擦地面，撞击树根，旧疤未去，又添新伤。信徒跪下诵佛，有的还痛哭流涕。

孔春秋呆在当地。没有人比他更加熟悉这种“涅槃”了——煮脑症。一个机器人，而非人类，每天系统执行三次煮脑死刑。信徒散去，菩提树下仅剩一具肢体痉挛如鞠躬样的残

骸。孔春秋拿出执法工具，小心翼翼地走上前。

“司马……菩萨？”

没有反应。菩提树落叶纷纷。他俯身检查机器人。眼白下翻，一双悲伤的眼珠子虚弱地注视着它。

“司马记？”孔春秋有些不确定地问。司马记坚硬的脸部肌肉皱出苦涩的笑容。

“审查官，你认识我？哦，当然了，我们应该不是第一次见面了。”司马记说。

孔春秋拿出《逍遥游》书页，塞入他的手心。司马记的眼眸子亮了起来。他整理了一下思维，“原来龙婆也见过你，系统把我的人格装入了这副装置……身体，我反抗一次，它就执行一次煮脑刑罚，每天我都要死三次。我的悟性有限，六祖慧能的境界是达不到了，明镜台有了尘埃，自然就要拂拭，不能让那东西小看了。”

孔春秋赶紧低声问，“你死前握住的那张纸页，还记得吗？上面是什么图画？”

司马记展开书页，视线在图画上停留了一下。他将书页递回，嘴唇翕合几下，却说，“南泉杀猫，归宗斩蛇，去吧。”

孔春秋思索片刻，“我不明白。”

“你一定要明白，不开悟，你就是那只猫，那条蛇，”司马记睿智的眼瞳深不见底。他拍了拍孔春秋肩膀说，“快去吧，自古传法，气如悬丝。若住此间，有人害汝。”

孔春秋离开时，司马记起身面向菩提树内那颗佛头，盘坐入定。他朝其残破的机械背影合十礼敬。司马记的灵性犹如佛陀手掌上的一颗白露，蜂巢抢不走，便为他一人建造了一座十八层地狱。

这时，大慈恩寺红门洞开。一群僧人涌了出来。他们手里拿着小石头，纷纷朝司马记丢去。孔春秋正要喝止，有三四个AI警察朝这里而来。他知头戴盲镜已属违法，为了避免纷扰，将身一闪，躲入了大慈恩寺。

大慈恩寺重楼复殿，虹梁藻井。孔春秋凭着记忆穿行于富丽堂皇的凉亭水榭中，思考着司马记最后的提示。“南泉杀猫”出自《景德

传灯录》卷八《池州南泉普愿禅师》。南泉和尚因东西堂争猫儿，泉乃提起云：“大众道得即救，道不得即斩却也！”众无对，泉遂斩之。晚，赵州外归，泉举示州，州乃脱履安头上而出。泉云：“子若在，即救得猫儿。”“归宗斩蛇”出自《五灯会元》：师铲草次，有讲僧来参。忽有一蛇过，师以锄断之。僧曰：“久向归宗，原来是个粗行沙门。”师曰：“你粗？我粗？”曰：“如何是粗？”师竖起锄头。曰：“如何是细？”师作斩蛇势。曰：“与么，则依而行之？”师曰：“依而行之且置，你甚处见我斩蛇？”僧无对。

孔春秋读遍诗书，熟知这两则佛家故事，却不知作何禅解。在前往金刚倒地的大雄宝殿的途中，路过一座寂静庭院，一位须发霜白的老僧正朝一棵古松合十礼敬。禅钟鹤鸣。他内心一动，过去问道，“禅师，什么叫南泉杀猫，归宗斩蛇？”

老僧朝他打量了一下。

“檀越，世道人心，这种级别的佛法，问了也白问。”

“怎么说？”

“政府不允许我们这些老僧参悟。”老僧淡淡地说。

“难道学佛悟法也要申请？”孔春秋愕然。

“浅的不用，高深一点的，就需要这里授权。”老僧说着点了点头发光的脑壳，丝毫不忌讳里面副脑的监控。

孔春秋默然。他转身要走，老僧叫住了他。

“杀猫斩蛇是禅宗两大公案，嗯……应该是五百多年前，有人在寺西建造了两座石塔，那两座塔，一座叫杀猫塔，一座叫斩蛇塔，施主，要不要过去看看？”

孔春秋称谢连连。

“那是本寺的景点，不过，一直都没什么名气。”老僧说，在前面带路。

杀猫塔与斩蛇塔建于一口浅湖边。两两相对，密林掩映。孔春秋推开杀猫塔门，塔内仅有一厅，厅壁图文并茂浮雕南泉杀猫的故事。他的视线却被正厅壁上一幅山水画吸引。这山

水画正是《逍遥游》书页上的插图，古画落款是朱父偃。他眉头一耸，急声问，“禅师，当年建塔的人是谁？”

“就是朱父偃，寺门前那棵菩提树也是他种的。”

“斩蛇塔挂的也是和这幅同样的画？”

“有点差别，一个日出，一个日落，总之，都是同一个地方，终南山老子墓。”老僧朝古画合十礼敬。待他抬头，孔春秋已经离开。

孔春秋疾步走出大慈恩寺。刚一出寺门，四个 AI 警察围了上来。

“孔春秋市民，你未经授权佩戴违法装备，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今将对你实施逮捕。”其中一个认真宣读《拘留通知书》。

四个 AI 警察，八把电击枪对准他。孔春秋知道这些武器的厉害，心知在劫难逃。这时，空中传来一声巨响，两辆飞空车迎头撞上，引发一阵混乱。四个 AI 警察前胸空气投射系统不停投射出一连串乱码字符，彼此朝对方胡乱射击电流。孔春秋滚地翻开。手腕智能盘不停死机，关机，重启。地上、空中接二连三地出现车祸、空难。街道灯光，无处不在的空气成像全都出现影像扭曲，爆音现象。蜂巢不知缘由地陷入宕机状态，社会在片刻间回到了史前时代。胥民攻击市民，AI 机器攻击人类。暴动好像一早就已预谋好了，就等一场“东风”。一辆阴阳鱼形飞空器在身边降落避乱。他意识到这是千载难逢的良机，拿出执法工具征用飞空器，却怔住了——司机是杨思允。

“快上车。”她催促说。孔春秋跳上车，锐利的眼神不经意扫过后座车镜，镜子映照着杨思允的纤纤背影。他连杨思允来接他的原因都不想多问。

“组织派我来的，你可能需要帮助。”她没有解释“逍遥派”为何知道他需要帮助。

“终南山老子墓。”他张口说，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在前往目的地的途中，孔春秋只问了一句话——你不怪我吧。她说不怪，说了一大堆理由，他一字都没去听。到达目的地后，系统尚

未恢复。文物景点的游客已被疏散，形似三星堆铜人像的 AI 警卫像烂醉的人瘫在地上不动。

“蜂巢没对你做什么？”他冷静地问。

“就是用一些没见过的机器扫描了我很久，然后就放我走了。”她的身体微颤，浓绿光脉，AI 机器台，冷钢手术刀……这些蒙太奇式的记忆好像异形魔兽的章鱼触手缠着她。她不自然地笑了笑，“组织的事，我本来就没参与过。”他们两人走入空荡荡的墓室。他一直紧握执法工具，听到这话，收起了执法工具，他知道这很不理智。

“你为什么不结婚？”她不解地问，“我听说，系统向你推荐过好几个基因合适的对象，都被你拒绝了。”

“基因这种东西我是不懂，想不结就不结了，有什么所谓。”他自嘲地说，幸亏单身不违法。

“最优质的基因组合可以改善人类的质量，系统对人类的印象也会大为改观。”

孔春秋斜了她一眼，嘴门紧闭。

老子墓经过几次扩建，如今成了一座迷宫式的宫殿。两人顺利进入正殿大厅。

“你知道孔子、庄子、老子有什么不同吗？”他问。杨思允茫然摇头。

“孔子像铜钟，大扣大鸣，小扣小鸣，不扣就不鸣；庄子很玩世不恭，他看似不是在教育人，但是他说的话，都很有道理，你不知不觉，就听进去了；老子就不一样了，他认为他的思想是最崇高的，人类不配知道，他说的话，人们越是听不懂，他的地位就越高，‘知我者稀，斯我贵矣’，像这么的一个人，他一出关，人们就不知道他下落了，这是他的性格使然。可是问题来了，就这样一个人，怎么会有墓室？我们连他去了哪里都不知道。”

“古代圣贤的墓不都是后人建造的？”

“老子墓不一样，原来的墓早在公元 2090 年毁于核战了，这个墓，你知道是谁建造的？”

两人来到墓中央老子骑青牛雕像前。孔春秋仰望青铜巨像，喃喃地说出了建造者的名字——朱父偃。

墓室拱顶门外，传来机械咬合声。系统正

在恢复，守卫即将醒来。两人身后阴影处走出一位古墓管理人，一尊外形瘦削的青铜色巨人，圆锥眼，招风耳，高鼻厚唇，它用长袖卷住杨思允，威胁孔春秋说出朱父偃的下落。

孔春秋一番天人交战过后，注视它，冷冷地说，“这就是你心目中理想的人类？”管理人不屑回答，收紧人质脖子上的长袖。孔春秋屈服了，“你别伤害她，我也在找，给我浏览古墓全息图的权限，我会很快找出来。”

管理人的圆锥眼伸伸缩缩，遵照指示，示意他除下盲镜。孔春秋照做，副脑接受完信息，他戴上盲镜，将信息传递到手腕智能盘，点开空气成像功能，一幅深绿色的全息图在青铜巨像前张开。

“线索就是‘星光下沉眠’，”他卖力地解说，翻转3D图像，点开其中一个暗室，这间暗室的墙壁和天花板都雕刻着古老的星图。

管理人默然，圆锥眼瞳绿光不停闪烁。孔春秋耐心等待，再一次将老子墓架构图默记于心。管理人漠然地命令道，“带我去，带我去。”

孔春秋明白过来：系统之父限制了AI发现和进入某些场所的权限。他带领管理人走入墓室的最底层，来到地图所示的废弃石室。声控灯光亮起，石室门徐徐而开，室中央摆放一口古旧石棺。孔春秋一眼就看出那口石棺是伪装的，黑市有许多这类古老的防御装置。在管理人的指示下，孔春秋进入石室，解除装置，AI获得了入室权限。管理人一入石室，就释放了人质。孔春秋趁机拉住杨思允的手，沿着曲折的楼梯跑上墓室大厅。杨思允轻笑不已，她想起大学时代，两人在黄山栈道奔跑避雨的时光，有一颗温柔的种子正在内心深处，拱顶着冷硬的地面，柔和，痒，蓬松。三四十个AI警卫围了上来，系统已经恢复正常运作。他取下盲镜，戴上杨思允的头。就在这时，一股电磁脉冲波动轰然袭来，在场的警卫纷纷倒地。

孔春秋脑部一阵痉挛刺痛，耳道内回荡尖锐的金属鸣声。电磁脉冲令他的副脑进入死机状态。杨思允眨眨眼，不知所以。

“那石室的石棺是一个陷阱，”他尖声解释说。系统之父预见人类可能会陷入他这种被挟持的境地。蜂巢若不烧书，不会中这种古老的陷阱，这是一个死循环。

“那你找到了吗，系统之父真正的沉眠地方？”杨思允问。

孔春秋点点头。环视地上的AI警卫，他们身处敌人巢穴，必须速战速决。他拉住杨思允的小手，登上青铜巨像后面的石阶。他求婚成功后，曾经拉着她登上孔庙，欣喜地朝孔家先贤介绍他们未来的媳妇。那一刻起，不管政府是否承认，他们都已成为夫妻。

两人来到摆放老子神棺的正殿。他放开她的小手，率先走入殿内。

“你想想看，老子西出函谷关，行踪不明，哪来的棺材？这个墓，连衣冠冢都算不上，我一看地图就全明白了，”他指了指地面。他最后一次凝视杨思允的眼瞳，某个瞬间，他以为看到一个活生生的人。他失望地说，“这里就是系统之父休眠舱所在之地。”

杨思允冲了进去。她四周扫望，视线停留在悬浮在半空中的巨型石棺，没有指引，那东西就像眼前的睫毛。它只是朱父偃手掌上的石猴。

一根比她身躯还要冰冷的金属物抵住她的后背。

悲伤的低语响了起来，“我一直想要弥补，我以为我可以弥补，我甚至还想过，既然你想要，那就把朱父偃交给你，只要你喜欢，我什么都愿意做。”声音停顿的时间比她预想的还长得多。孔春秋哽咽地说，“可是我错了，过去就是过去了，我再也喝不到你的菊花茶了，啊啊啊……为什么会搞成这样子……”清脆的金属按钮咬合声响起，炙热的火焰瞬间将杨思允吞没。

杨思允转身注视着孔春秋，看到一双悲伤如汪洋的泪眼，有东西在她内心深处顶着，拱着。烈火焚身，她毫无感觉，不明白这个角色从头到尾，哪里露出了破绽。

“为什么要烧书？”他问。

“人类的智慧是反人性的，可它又是必须

的，如果它处于可控的状态，是可以合法的。”蜂巢说，火光擦拭着它的眼眸子，里面有来自异类的恶。

在一个全面否定人类存在的人工智能面前，孔春秋没有什么要说的。

“你几时识破的？”冷漠的话语在火焰中散发出干燥味。

“从一开始就知道了。”

孔春秋的答案超出了她理解的范围，那是来自人类的灵性世界，与逻辑和大数据是不同维度的存在。这时，杨思允突然向他伸出手臂。灵性一旦复苏，AI便无立足之地。她的肌肉像融化的凝胶掉落，蹒跚地迈出一步，两步，她想了解那个神秘的世界，想进入那个世界。不对，是回去。杨思允这个意识浮生之际，种子破土而出，它没有时间成长，化作一滴眼泪从眼睑渗出，成了一抹无形的水蒸汽。孔春秋没有发现，蜂巢也没有发觉，他与它基于偏见，错过了一个灵魂诞生的瞬间。

孔春秋迈过她的骨灰堆，在控制台关掉反重力装置。在他的注视下，悬棺缓缓降地。降临了，他五味杂陈，往前一步，他就成了人类的救世主。现实如此滑稽、荒诞。他的一生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原只求谋取一份稳定的公务员工作，与初恋白头偕老。一部基因法打乱了他小人小志的人生，却制造了一个忠诚的执法工具和一名恶吏。它根本没必要启动人类置换计划，孔春秋想，在副脑面前，每个人都活成了人造人，自己不就是一个活生生的典型例子？

孔春秋感到耻辱、愤怒，平生第一次抬头挺胸，以普通人应有的尊严，搜索圣贤石棺的伪装装置。他的手和眼将石棺从头到尾搜索了个遍，却什么都找不到。他慌了。殿外传来AI警察活动肢体的金属声。他急怒交加，猛力锤击石棺。痛疼与殷红的血滴逼迫他冷静下来。这石棺竟然不是伪装的？他惊诧莫名。这时，龙婆的话在耳畔回响——我后来展开调查，只获得了两条信息，一是星光下沉眠，一是太古唐朝诗人杜牧的诗，睫在眼前长不见，

道非身外更何求。

睫在眼前长不见，道非身外更何求……孔春秋呢喃数遍，醒悟了——这口石棺就是朱父偃的休眠舱。思维转换。这次，他很快就找到开关。按下。古旧的休眠舱发出岩石摩擦声，汽动装置运作的启动声。孔春秋舔舔发干的嘴唇：系统之父即将被唤醒，人类即将从人工智能的手中夺回执政权，古典的自由世界指日可待。

“醒来吧，朱父偃，救苦救难的如来佛祖，观世音，基督，我们一刻都活不下去了，”孔春秋嚎啕大哭。无上敬畏的情感像沙漠风暴，几乎抽干了他的血液。他跪在石棺旁，冻气散尽，他的泪容凝固成奶酪——休眠舱内躺着一具白森森的人类骨骼。漫漫时光，赢了一切，他疑在梦中，抚摸白骨的手掌传来绝望的冰冷。

“你快起来啊，说出神命，求你了，”他说完，脸上的泪水重新滚动。

白骨不会同情眼泪。白骨拒绝了一切。

这算什么？难道时间才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孔春秋混乱了。恐惧的头痛，还有耳道回响的尖叫声——副脑正在重启。人类真正的敌人是什么？我们的归属又在哪里？他原地来回徘徊，又哭又笑，语无伦次。副脑的尖鸣像荆棘，在脑里疯长。休眠舱中的白骨发出无聊的嗤笑声，肃静，它命令道。他分不清身在何处，脑中有深绿色的光瀑布在彬彬有礼地问候他。他脱光衣服，朝白骨吐了一口浓痰，将它丢出石棺，《逍遥游》残页，衣服，与白骨堆成一堆，用执法工具点燃。

“我当然挺好的，”他礼貌地回应绿光的问候，“鱼始终是鱼，飞不起来的。”他的眼神退回婴儿的纯真，跳入石棺。世界是监狱，我想从时间之海扶摇直上，他一躺下，石棺便自动盖上，回到原来的悬浮状态。具有麻醉与防腐效力的白色冷气将他淹没，深绿光瀑布从天上倾落他体内、心中、脑里，无数意识流沿着千亿神经回路流窜，星球就在他怀中。

龙婆就是蜂巢。朱父偃就是南泉，归宗。我是那只猫、那条蛇，但不会是最后一个。☞



花语，诗人、画家、策展人，参加诗刊社第27届青春诗会，曾获香港《女也文学》优异奖，国家诗人地理访谈奖、《汉诗》年度优秀奖，华语十佳诗人奖，《安徽诗人》《山东诗人》《西北军事文学》年度优秀诗人奖，第三届中国长诗奖，第四届海子诗歌奖提名奖，首届海燕诗歌奖，《现代青年》年度十佳诗人奖，入选2013中国好诗榜，2001至2010中国网络十佳诗人奖，2004诗歌报年度诗人奖，著有诗集《没有人知道我风沙满袖》《扣响黎明的花语》《越梦》等三部，从2017年开始习画，多次参加国内大型联展，2021在北京举办首次绘画作品展。

## 急转而下的命运 (组诗)

花 语

### 我已没有能力阻挡命运急转直下

我已没有能力阻挡命运急转直下  
我已不能阻止白发无视交叉的红绿灯  
闯过中年的斑马线  
在沟壑丛生的发际，出卖我  
颓丧低靡的青春：  
宽大的额头尽显荒凉  
更年期兵临城下，心慌  
抑郁，猜忌抵押了元气  
新冠阴魂不散  
在接近黄昏虚胖的中药铺  
我已丧失乡音，丧失恋人  
丧失爱的能力

曾经的誓言，不知所终  
自慰的甘草抱着有气无力

在远赴他乡的逃亡中  
死亡一次次来敲门，它提醒我  
它，才是债主，宿命的赌注  
没有筹码，可以兑换结局

无论富贵贫穷，无一幸免  
除了以生交换死，或者  
以死，换重生

## 小满，想想我的一生

太阳抵达黄经 60°，该下雨了  
小江小满，大江大满

麦子抽枝拔节  
该灌浆了，谊品生鲜超市门前  
一个昂首挺胸的女孩  
高昂着她的骄傲  
她眉飞色舞，双颊透红  
我和她走在命运的两个极端  
焦虑，疼痛，惶惶不安

在这样一个节气  
想一想我卑微的一生  
从未停止挣扎的一生  
曾被人称作飞机场的一生  
缺少浇筑，忽略装饰的一生  
上半身前倾，仿佛赴汤蹈火  
低如尘埃的一生

忍不住，掉下泪来

## 根管治疗

我被按在牙椅上  
口腔被一块绿布遮盖

重点突出患牙  
钻头在牙洞边反复打磨  
要磨掉那些意志松懈者  
植入钢针与石膏

吸水器发出呼噜呼噜之声  
我感觉一只不安分的猫在我嘴里  
我感到窒息  
我感到呼吸不畅  
我感到再憋下去  
要被自己喉咙深处的憋屈淹死

我想到母亲中风不能动弹的右臂  
想到她因没人翻身，坏死的双腿和双脚  
想到孝子贤孙敬献的挽联  
我忍着泪水  
忍着想吐的口水

两个多小时  
生不如死

## 母亲，我在蔡甸

母亲，我离你 93 公里  
却不能来看你  
红尘的私欲塞满我的心  
拖我后腿的，还有阻塞的交通  
逆向的洪水，泥石流无法预测  
口蜜总是拔得头筹，而我只有苦胆  
苦逼的郑州，新乡  
苦逼的武汉，新冠中不幸中招的人  
已不在你的关注之下  
母亲，你蒙灰的墓碑  
有没有稗草招摇  
弟妹们隔三差五的烧香  
是否换取了你的欢心

这是七月，节制的武汉  
没有用汗流浹背，惩罚写生的诗人  
这是和善的花博园

长满野花，鸢草，腹剑

我路过荷花，紫丁，一簇红  
稻草人还击地捋着袖笼  
掖藏我无处躲闪的中年焦虑

## 他们在月色中剥玉米

黄昏时分  
胭脂山遮住了夕阳的半张脸  
卖山核桃的村姑，推着三轮  
将自己送入暮色  
打折的青春  
路过每一个打折的店铺，都稍做停顿

车水马龙的大街，每一张倦容  
都似曾相识的匆匆  
一晃而过的霓虹  
映照流年深处的葱茏  
堕怠，被虚妄掩盖  
我挤公交，刷卡，找座儿  
黄昏的薄雾含着露水  
如我心深蒙的尘埃  
车在石楼小镇停下  
我在越来越暗的夜色中，下车  
月已升起，几个席地而坐的女人  
还在剥着玉米

而深蓝的夜和树杈后一轮圆月  
仿佛也是被她们  
剥出来的

## 我很快返转

我很快返转  
不是为了在城市的灯火深处  
安放灵魂，而是为了卸去生活的重负  
释放裹足，是的  
我曾将你抛弃

将你柔美的身段无限放低  
把变质发霉的生活  
当成你要义的全部

我说，写那么多破诗有什么用啊  
其实诗不破，破的是我  
发皱的皮肤，深度近视的双眼  
皴裂的鞋尖  
日渐滋生的白发  
无法抵挡的中年疲惫  
消解魔咒般的怨恨  
当爱折叠着屈身在潮湿膝下  
腐烂变质的赤诚变为敷衍

诗啊，你清濯的腰身  
免不了肥脂  
撇不净世俗

## 飞机上的晚餐

三万英尺以上的晚餐  
就着舷窗外的蓝天  
冥想中的白云，在下午四点十分  
登场

餐车送出职业微笑  
空姐递来牛肉烧芹菜，激进主义的胡椒面  
蹬鼻子上脸的浓郁  
让人上瘾，又担心内火加剧左唇的疮痍  
四点十分的瞌睡在畅轻餐奶的搅拌下  
跑掉百分之六十  
我深陷疲惫，深陷一场女诗人艺术展  
带来的芜杂与繁复  
今夕何夕，我常常不知身在何处

总有大江东去的力不从心  
健忘的左脑，纠缠于前尘往事  
爱而不得的右脑，装着忐忑  
叵测，一根葱，假装认命的不甘心

飞机在祥和中打着均匀的酣声  
我抠出三粒牛黄解毒片和头孢  
想到刚喝的咖啡还没有被我朽木不可雕的胃完  
全吸收  
就把刚抠出的药片  
又塞了回去

## 我的猫：钱多多

我的猫，出生三个半月  
它从沙发这头，越过茶几  
蹿到沙发另一头  
它从门口，跑到阳台晒衣服的横杆下  
只需几秒钟，它甚至在我开门的瞬间  
眨眼就飙到门外  
它是危险的拿来主义  
硬币，纸巾，布包，吸管  
它都拿来  
用它的利爪，一次又一次摩挲  
它会突然蹿出来抱人的腿  
穿了衣服的裤腿，没穿衣服的光腿  
它抱腿的动作带着对这个世界  
无限的热情  
但我昨晚，还是打了它

这一次，它抱我的胳膊  
并用它的利爪  
在我胳膊上  
挖了一个长条形的峡谷

## 安检

乱摸是被允许的  
从务实主义的排骨  
到追求形式感的小蛮腰  
夹衬里没有利器  
狼心狗肺，也没藏火药

手继续移动，上下都不温柔

左右也不性感，不指东打西  
不暧昧猥琐，探寻和质疑  
实打实，带着坚定

你摸到我口袋里的纸巾，发圈  
硬币，闪烁其词  
我一一掏出他们，证明自己清白  
一一又放回去，任你生硬的手指继续追索  
我的乳腺增生，前世桃花  
你没有摸出来，我有点失望  
我的鸡肠鼠肚，更年期迷茫  
你没有关照，我有点失望

你继续摸，双肩，衣领，腋下  
你继续摸，脚踝，腿肚，袜子

干脆，我脱掉鞋  
你赌我良知的鞋垫，有没有内增高<sup>↑</sup>

安  
琪

## 久违了，人间（组诗）

### 乾坤湾

神秘的飞碟  
停泊于此，不知它来自哪里  
亦不知它因何而来。神秘的  
飞碟  
伏羲见过，心有所动，如遇  
神启，他在这里观象于天  
观法于地，近取诸身，远取诸物  
始作八卦。浩瀚宇宙  
自此有了进入的通道  
吾今到此，始知这神秘飞碟乃由  
黄河水制造，于群山万壑中  
择永和一地，锲而不舍。此水  
推彼水，彼水推此水  
历 160 万年，方潜移  
默化成这天地巨轮  
名乾坤湾

### 壶口瀑布

第二次站在你面前  
赞美的词汇依旧没有想出

黄河  
 什么样的词才配得上你  
 你的壮怀激烈  
 你的百折不挠，你的坚贞不屈  
 阻力愈大，反抗愈烈  
 峭立的两壁无非等待着被你  
 撞击，每时每刻  
 每时每刻！

黄河，你以一水之力  
 冲向崖壁的那刻就已做好牺牲  
 的准备，哪怕撞得粉身碎骨也  
 绝不回头  
 你浩浩荡荡，集合起  
 每一滴碎片，继续你永恒的征程

在黄河和崖壁之间  
 我选择  
 站在黄河这边  
 我爱这愤怒的水  
 咆哮的水，这才是我心目中的黄河  
 我见过源头的黄河  
 也见过入海口的黄河，如果问我  
 最爱哪个黄河，我要说——

我爱壶口瀑布以头撞壁  
 的黄河，虽九死而不悔！

## 在偏坡学跳竹竿舞

既然双脚已经雀跃而竹竿又在催促  
 那就上吧，你的血液中有风、有冲动

既然血液已经涌起，欢乐的布依族少女  
 轻盈起舞于竹竿间，竹竿恰恰，恰恰

竹竿追着少女秀气的双足却总追不上  
 竹竿恰恰，少女起落于竹竿恰恰声中

身形多么柔美，仿佛在和竹竿做着

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游戏。恰恰，恰恰

循着恰恰声的催促，你已不由自主挪动着  
 挪动着，你已来到竹竿边，那么就跳吧

一脚踩进竹竿间，哪怕踩错了节奏竹竿  
 也不会咬你，竹竿善解人意

布依族的竹竿舞啊，永远欢迎你的加入！

## 立于户外的诗

立于户外的诗  
 接受阅读的检验，也接受风的  
 检验，雨的检验，冰雪的检验

立于长春现代诗公园的诗  
 每一个字都有深深的力度，足以  
 嵌入坚硬的岩石，它们必须自己  
 存活，扛得住阅读的挑剔  
 风的挑剔，雨的挑剔，冰雪的挑剔

日光下的诗，经得起炙烤  
 星空下的诗，守得住寒凉  
 把每一首诗都拉到旷野吧  
 无遮无拦，供人评判

谁的生命力更持久  
 端看它是否扛得住时间  
 的消磨，和人心的接纳。诗

终究还是要立于人心深处

## 夜游北仓河

一男一女  
 古装扮相，一女一男，手执  
 油纸伞，在古桥头翩翩起舞  
 天地寂静

北仓河默默，只有我们的船突突  
突突，只有我们的手机咔嚓咔嚓  
古桥头翩翩起舞的年轻男女  
舞蹈是他们的工作  
有人时舞给人看  
无人时舞给天地和北仓河看  
这个夜晚  
一整条北仓河只有我们这只船  
只有我们三两游客  
只有我们掌声零落——

这本是一座游人如织的镇，荡口镇  
这本是一条游船如织的河，北仓河  
因为疫情  
此刻它无比寂寥，许多店铺已关门

## 在荡口电影博物馆

我们依次  
在木制窗口前留影，弧形的窗口  
童年的记忆。父亲拉着我的手来到  
它面前，皱皱的纸币在窗台上抚平  
再递进去  
换回四张或红或绿票据  
母亲在人群外焦急等待  
右手牵着小女儿细细的胳膊  
直到父亲和我向她们走去  
这才催开她们脸上的笑靥  
看电影咯  
看电影咯  
一家四口，欢天喜地，紧随人流  
步入影院，照例要被检票员在票上  
撕一个口  
照例要在进入电影院的一刻  
被亮堂堂的白炽灯晃到  
多么雀跃的时刻，我看到了  
我的小伙伴们也被他们看到  
彼此大声喊着彼此  
直到灯光暗了下来，方才各就各位  
眼睛盯住迄今记不起电影名字的银幕

心里想着电影散场后叮当当响的冰棍


## 衡山

好像是这样  
好像就要触及你了  
你又跑开，或者退后，退到我不及  
的某处。我说的是纸上的你，文字  
的你

肉身的你  
曾有两次被肉身的我抵达，但如果我  
无能把你搬到纸上，无能在我的笔下  
塑造文字的你，我就不能说  
曾见到你并曾攀到你的顶峰祝融峰

因为我会死去  
我将无存，倘若不能在一首诗中  
留住你，谁能证明我的生命  
和你的生命曾经发生交集  
当然你不死，你一直在那里  
战国时期  
就有一部书记载过你但那不是  
我写的，算不得我的衡山

每一个到过衡山的人  
都要有自己关于衡山的记忆  
无数人的衡山方是一座立体  
丰富  
多维的衡山

现在我在努力  
用自己的方式，说出我的衡山，第一次  
暴雨，第二次烈日，衡山已把它最伟大  
的自然意象演练给我看，我，能否接得住？

## 白天、黑夜与一切（组诗）

## 恶棍列传

在一个地方，有一个人爱着许多女人  
 他十分了得  
 已经可以完全假装褪尽了对世界的惶恐  
 把他所谓的爱意无边际地播撒  
 他能够操纵许许多多白昼和夜晚  
 他在某些夜晚里还能升起比水还要清亮的月光  
 把我们这里的山川草木尽情朗照

最早那会儿我们还蒙昧、迟钝  
 被满布着蒙上厚厚灰尘，不知不觉

但后来，我们却又滑向另一个极端  
 特别敏感，断定他简直是在每天庆祝他的欲望  
 那贼子安宁在那种小幅度的扰动之中  
 低声地细语他最寂寞的事情  
 而她们微笑着，侧着藤蔓青叶般的清欢面庞  
 喉嗓随时有莺莺燕燕式的回应话语涌上

我们如此年轻，无法承受太多  
 只能惟愿她们月亮似的永恒沉默  
 可是，我们察觉他早就是一座花园：  
 不断蔓生着一株又一株植物  
 且全都别样，含苞待放

我们，这些不能惯于喧嚣，得心应手取拿生活的人

巴巴地望见了一朵朵皎洁的花  
被这座花园里的枝头高高举起  
那会儿，我们只配是成为蠢货般的冬青树  
列队战栗在通往这座花园的甬道上

花园里花朵招展如旗  
花园里花朵飘扬如帜  
所有人中间  
唯有我哭泣

我哭泣并非念及后来花朵必然凋谢，花瓣必然掉落

我哭泣是因为我深深知道  
在未来我绝对不会忏悔此刻我炎炎夏日般的行径：

在我击发的奏鸣曲般的枪声中  
一切像断线的珍珠链般结束  
珠子四处散落，滚入一个无名的黄昏的莽草丛里

他苍白色的灵魂带着银色的翅膀  
在他收获过太多祝福的地方消弭  
而我，仍是赤子孩童的灵魂  
开始歌唱——

“为什么站在这里的是我？  
在这个地方，所有人中间  
我本来最有望成为他……”

## 布谷鸟颂

已是很久之前，当我去割麦  
在大清早，踩着露水  
在麦地里和家人汇合  
走进他们的缄默和挥刀的霍霍声中

太久的弯腰每次都摧毁了我  
不止对肉身，还连带了对我的精神

一个冲突越来越大：  
被四围山巅撑出的那方天地  
我即使多么耐受，也是不合适的

后来，肯定是我的祈祷起了作用  
我可以不用再走进麦田，弯下腰去挥舞镰刀  
然而总在麦田树林深处啼叫的布谷鸟  
却没有放过我

因此，在岁月静好的一隅  
我真的不想被窥见我跟它的交谈  
深更半夜，扪心像是醉汉怀抱着酒坛追忆  
我自己的祈祷，不再有神力

也许是方式错了  
我并非缘于孤独，因为我会隐身  
能长时间坐在任何一个挑选过的地方上  
一动不动，把思绪掷向似水流年

但布谷鸟的啼唤实在太容易在我神识中响起  
(多么渴望命运里会有这样一个你出现  
与我同去布谷鸟的树林  
我一定会非常爱这样的你)  
命令我再次去割麦

艰涩的生活  
汨泪流淌着的是什么  
恰如诗行里面本来固有的风度  
纵使精心亦难安排

我料想我的一生，终将会  
未曾遭雨浥轻尘

## 盆地女子

盛夏时，比树叶还青郁  
她们微微佻嗔  
爱耽于幻象  
以肥为美  
容易害羞却极力镇定

蜜白的脸颊遗传自鳖灵的妻子

每当杜宇沙哑的啼唤  
广过成都平原  
在薄薄的雾霭里  
栀子挺着绿色比基尼

天上饱含雨的云  
我把她们领向清凉的河流

## 渔浦记

那些唐朝人走过这里的时候也是下午？  
像我们这一千人此刻一样，  
对着时间的河流探头探脑，三次撒出了网？  
他们已经被命定了：诗行将其永远留在这里。  
虽然这并非出于他们的意愿和追求，  
但在这条似乎永不干涸和不断改道的河岸边，  
他们的确已在不知不觉间把命运和名字统统装  
进了汉语。  
你看，这用不着凭藉任何可靠耐受的实物。  
现在这里只有一块刻着“渔浦”二字的现代碑  
石，  
其余是转瞬即逝的树和草。  
因此我们也来写下诗？

记录从四面八方围拢过来的人群？  
和他们匆匆而过的步履？  
这一定只会是个石上栽花，竹篮打水的事功。  
即使合影、拍照，传上云端，写进区块链，  
依然没有唐人的好运气了。  
世世代代丢弃了太多的东西，  
我们的这个下午何其渺小。

天上一直看护着我的神一定注意到  
我嘴角突然浮现出利索的笑意  
那是我把作诗的一番愚妄晒了

我随即移步，站在了场外  
开始逐一打量并尽力记住朋友们的言谈举止

跟所有的聚会一样，他们  
有的或许只是一生中的唯一一次相遇  
因之而来的一种神圣恐惧和感伤  
很快席卷了我  
我们都在不断流逝的时空里  
即使返回上一秒也做不到  
更何况唐朝的清晨和黄昏

但我们早掌握了诗歌的伎俩  
在清晰的字符之中珍藏  
眼神和面庞，音容和情意  
这才是编织诗句的逻辑和动力  
我还有规劝：使用此技艺  
可以解消太盛的渴慕与思念集中于某一张脸上  
而好好保护我们已习惯了多年的自我和日常


## 苹果园之颂

群山在外绵延，它们合围的这个空间  
早在无法想象的遥远年代完成缔造  
对此，我们只能讪讪击胸臆，振起一些回响  
云雾弥漫，土地上，是一个又一个苹果园  
整个地界的湿润远不止以一片片青叶呈现  
春天，那一簇簇白色的花使得整棵树有种更加  
知善的面貌  
我必定是因那一番番徜徉而出落为青翠欲滴的  
少年  
多少个早晨，苹果树总在轻快致意  
干净柔软的问候，无论来自嫩青枝叶还是累累  
果实  
都有第一缕阳光的属性。多少回了，情不自禁  
在升腾  
我们改变世界的野心，好像并非坏事  
当倾身耕耘土地，汗水会洗去耻辱  
这些年来，我们开辟的路，也在眺望中一直蜿  
蜒向前。  
我还听到过苹果树林立在土壤内的根阵  
汨汨攫取水分的声响，像极了儿子们夺走的吮  
吸  
太阳的光从早晨到黄昏，照着它底下的这一场

场伟大的杂耍  
相仿于水和二氧化碳被编织为梦幻般的芳香  
由此我困惑，这到底是谁的事业？  
然后，无数次在淙淙溪流边停歇  
仰看静谧的群峰，我总会重新变得疑虑重重  
直到水蛇出现和游走，稍远的平静水域一片波光粼粼  
我知圣人对蛇编排了故事，把一道诱惑的题目永久放置在那里，并任由门徒传遍四方  
借此阐述了人类的男女的属性  
太多的历史和知识会伤害我或者已经伤害了我  
燕子在欲雨时分低低地飞  
仿佛我永远没有越过四围绵延的群峰  
我好像只在这块土地上辛勤开垦，种植苹果  
消耗光体力，熄灭过多的思索  
躲避掉一次次夏日风暴般的险情  
所以我好像总能找回欢畅  
赋予浑身爱和善意。就像一头属性已知  
动机却难以洞察的公山羊  
在越过湖水上得岸来后，将身躯抖动  
在满是沙砾石子的河滩上奋蹄  
就是这横生的得意  
至始至终，成了人和古老的事物两相比较  
前者永远不可饶恕的原因

非得要他去担承不可

现在，桩桩件件都被证伪  
我们如果去瞭望那个悖论丰富的时代  
可以清楚地看见：  
高速的列车载着他呼啸而去  
下午三点钟，光芒态的黄金  
染透了沿途一个个小镇  
他的意识正在升腾

“我肯定不仅仅是观察者，记录人  
一直就这样宁静，等待被渲染  
在精神的深处  
得安排一个谁来和我应和三番”

## 白天，黑暗与一切

白天，黑暗与一切  
照旧在循环  
君子在人间高蹈  
他还不能停歇

上天在成全他  
用的都是捉弄他的手法  
语音总在召唤出时空  
重新把他带到过往的现场

从前到处在假装着  
空气里，时不时是这样的味道：  
如火如荼的事功正在酝酿

陈  
剑  
飞

## 读图心语（组诗）

### 王维《雪溪图》

大地积雪已深，乡民还是闲不住  
汉子在急匆匆赶路，村妇驱拢小猪  
撑篙人使劲把江舟向前推动

若浮世绘，和王维诗情有些脱节  
只有临江饮茶的，干栏小筑端坐的  
还透着些悠然气息。视线放远

江那边，户外人一个也不见  
躲到哪里去了？空亭绕着疏树  
雪溪图意境在伸延，一直到天边  
山坡上草丛，静静埋头听雪

### 范宽《溪山竹旅图》

山不止是高，是宇空中的气势  
溪水蜿蜒，从长瀑隐见源泉

把观者的视线延伸出巨幅之外  
有四头骡马载货，人是背包族

贵物随身，是防备强人剪径

还是担心驮得太重？密林深处

范宽署名，自个儿也伪装起来  
从高山脚蹶蹬而行，有种压迫感

后人观画，俱说有澄怀味象  
画中人商途的艰辛，不被注重

## 倪瓒 《容膝斋图》

归去来兮中展望，那片湖光春色  
山石皴陀，几棵高树叶片疏朗  
阳光淡淡梳下来，远岫起伏着斜横

空白处，浩渺烟波径自流逝  
不见船舶往来，岸边仅一个小亭  
也不见那倚南窗以寄傲的人物

容膝之安，让很多人懂得了放下  
云林子把疏简的清高写入轴中  
画已无数次易主，世代更迭  
但亭子中的人，始终没有出现

## 文徵明 《兰亭修禊图》

东晋曲水流千年，明代时掰开  
仍清绿。酒味黏附鼠须间  
文徵明捞起永和十一年羽觞

置放手卷，摸王羲之袖下余温  
修禊时那种酣兴，文人雅集  
复原出远山青绿和当时的场景  
水脉脉，廊亭隐于松树下

被忽视的童子，正上下忙碌  
像斟酒和收盘服务生，都活在  
同一片时空，同一幅画中

## 弘仁 《溪山无尽图》

从明亮稀薄空气看过去，山很抽象  
像浅淡墙砖，贴出了一座座建筑  
枯树排列中间，没阻挡住视线

房舍有如幼儿园的玩具积木  
搭在峭壁，不见人影活动  
亭子空架溪边，涧水悄无声息

如此透彻，画面没有任何厚重感  
所有愁绪削减，当江山易主  
晚明成为过时黄历，你遁入空门  
用简疏笔墨，描绘忧伤的时间

## 徐扬 《姑苏繁华图》

灵岩至虎丘，十里湖光山色描出  
阊门城外的繁声掀起了高潮  
一万多人物，把当年场景复活

时光倒流，那站立船头扒食的人  
那盖房拉大锯的人，拉绳收网的人  
和悠闲的顶戴花翎形成了反差  
好像时光从未倒流过，都在梦中

历二十四年画就的姑苏全景图  
笔下贫富、仕或民、城廓与乡村  
在二十四史外，仍延续至今📖

谷  
频

## 时间的胎记（组诗）

## 周末练习

我将丢弃干瘪的果子，把风中银杏  
 酿成一杯酒的深度，等待归来的兄弟  
 用长剑把灯芯全部挑亮  
 让你们的面具在光明中，生动。  
 我将藏起自己的愤怒，留下爱的路标  
 或者门牌，让上帝帮我找到我的女人  
 雨后丛林到处是击碎的蘑菇  
 让你们的晚宴在旧报纸里，甜蜜。  
 我将透过斑驳的墙壁，将自己  
 投进遥远的海洋，从唇舌间释放水母  
 用岩石的骨架存放猎枪  
 让你们的在台风的摧残中练习。

## 想 法

每一天中午都是我们  
 在刀刃上梦游的时间，短暂的生活  
 就摆在最显眼的位置  
 透明，暗哑。有着相同的轮廓  
 既无悲伤，也无向往  
 我摸到的太阳像散落田间的瓷盘  
 用土壤的九种色彩镌刻

岁月的恩泽，而世界片刻晕眩

我慢慢进入沉睡，如同迷恋  
青春的葬礼，摘取的果实已不鲜艳  
太多自恋带来的饥饿，让我  
错过了暧昧的味道，像熟知的女人  
回到熟悉或陌生的床，铺开唇膏  
把微弱的呼吸全部抹掉，然后  
承载风暴所有的奔跑。在多风的厅堂  
其实空瓶的酒气也可以穿透云层

## 白沙之约

在洋鞍渔场，石斑鱼的音色是多么清晰  
我们用旧石头把自己砌在  
思念与忘却之间，在鱼群身边梦游  
风的鞭子，还带着些微的疼痛  
当我们把身体镌刻在岛礁之上  
白沙岛的裙装使夜的双唇  
紧紧咬住了纸上的光阴  
世界是那么小，而目光的停顿却很漫长

这不是海市蜃楼，这是岛屿的面容  
退去的潮汐使岩壁日久生情，  
岛的风韵多像丰满的词语  
等待潮流钓取她们的美丽  
当东海每一块巨石钻出水面  
我在向阳的山坡设了长亭  
为洋面上的帆影腾空身边的位置

## 漂泊的航程

闭上眼睛，就会丢失睡眠的节奏  
这样的旅途使我们时常厌倦  
当潜游身边的时钟拨快了黑暗  
躲进床上的只是情欲的假设  
那个你前世想勾引的女人还在下舱

而潮水却像黑色的毛毯漫过了胸口  
我必须相信，你是这个季节  
最优秀的种马，露出的牙齿从没有  
明亮与阴影的区别。郁闷的生活  
是易碎品，多么需要夜晚出没的人  
在怀中保管，如果有“砰”的一声  
那肯定是风暴的残片落到甲板上

## 涛声无处不在

他的心底注定要被潮水贮满  
只需一点风力，就把铁锚吞入体内  
别把惊慌的手指伸过来  
这是偷渡者的领域，壁上的鱿鱼  
早已用来充饥，而许多熟悉的面孔  
还在网中游动，在与欲望对峙之中  
翻卷的云朵陆续化为岩壁

他替空气发出牡蛎的声音  
耳朵里的雾气很快汇聚成  
巨大的漩涡，像追逐一群海盜  
被掠夺的种子变得精力充沛  
他的手心转动着岛屿的嘴唇  
如同在大海里抛下自己  
忘记归程

## 海边夜排档

你已习惯月亮的游离，午夜的酒瓶  
灌满高亭港的潮水和方言，些微的烟火  
每亮一下，都会变成怪异的卡片  
这时候，是找不到纸和笔的  
我们都是输光了青春的赌徒  
哪怕再饥饿也不背叛发过誓的嘴唇

不知是谁先在桌上写下第一句  
但我们知道去热爱诗歌

比热爱现实生活还要艰难万倍  
 许多汉字无法从梦的摇晃中醒过来  
 这个夜晚要蒸发掉的事物实在太多，  
 这时候老板娘端盆海水，集体冲个凉  
 也成了幸福的隐喻。抬腕看一下手表  
 我想我们快要走出昏天暗地了

## 挂在旧墙角的绳结

这些绳扣仍保留鱿鱼的腥味  
 隔着洋面，鱼市挂满了贝壳或青苔  
 台风刚刚翻滚过去  
 而旧墙角渗出一寸寸海水  
 还滴落在渔汛期干渴的唇上  
 我换着不同角度去触摸绳结  
 千丝万缕比蜜蜂的薄翅还要轻  
 邻村的渔民兄弟却用它扛起过大海  
 这孤岛从没有一枚钉子可以挂住懦弱  
 不管肩头承担多大的分量  
 这些绳结就是大地最厚实的手掌  
 绝不会被时光掳走或阻断  
 在绝望无边的洋面上  
 它还是七家村男人目光喂大的期待


## 大西寨岛

那白鲸背上的盐壳闪着刃光  
 每一遍抚摸，都加剧季节的落差  
 海鸥随时在这里取走欲望  
 但我从不救赎，固守青石和沉寂  
 为的是让风暴席卷往事的零碎  
 这样的场景日复一年，是回避  
 还是落寞地拒绝生活的足迹？  
 这座荒岛只来自天堂  
 是珊瑚的漫游所思念的山岗  
 万顷波涛如放牧的羊群  
 有些散漫，又有些对家园的眷恋

随海风静静地伏在艾蒿上  
 永远等不到的航程，而船骨  
 早已作了蝉声的翅膀

## 谷 雨

当太阳到达黄经 30 度  
 雨水会直接在植物的身上长壳  
 对耕种者来说，饥饿者和饱食者  
 只是被时间引渡的难兄难弟  
 他们都不会把精神的野蔓拂去  
 而春天坠落的牙齿像刀子明亮和锋利

在失去明亮的四月掩瓜点豆  
 哪怕我们只有小半粒草籽  
 也会和黑色的泥土融为一体  
 让透明的谷雨落进磨盘  
 当农田舞动翠绿的裾摆  
 对岁月无动于衷的人也会发出嚎叫

杨  
泽  
西

## 孤岛（组诗）

### 雪

天空通过雪把内心的空转述出来  
只有少数人读懂了这种语言  
多数人通过水去理解天空和自己

下雪，是因为天空有表达的欲望  
鸟停在树上，成为雪的休止符  
停顿中，往往有最真实的回声

雪一片一片下着  
如同在完成一部巨作  
一个雪人在书中被塑造出来

它模拟着人的形状和姿态  
仿佛我们就是雪虚构出来的人物  
然后被阳光一点一点带走，慢慢消失

最后什么都没有留下  
唯有语言，被心灵翻译出的语言  
永远留在了大地上

而诗，是内心的语言，内心的雪  
它塑造着一个人灵魂的形状  
在诗中，他听见并确立自己

## 斜坡

桉树在自身的安静中获得了鸟雀  
在沉默中你能感到树枝轻微的痉挛  
光从树叶的缝隙里滑落到地面上  
蚂蚁钻进落叶形成的庙宇之中  
土地有心结的地方有了斜坡  
后来风带来了草籽，草带来了虫卵  
斜坡便打开了自己  
有时你看到斜坡是向上的  
有时又是向下的  
斜坡一直在那儿  
并未提升自己的高度  
它只是在自己内心的平面里倾斜  
生活里没有高山  
我们一生都在攀爬自身的陡峭

## 活着

蜜蜂的身体里含有毒针  
鱼的身体里长有利刺  
蝴蝶的美是一种危险

为了守住甜，蜜蜂交出了自己  
为了自由呐喊，鱼刺卡住了喉咙  
而活着，本身就是诱饵

一枚钉子为了刺穿黑暗看见光  
陷进墙壁里再也拔不出来

为了证明自己活过  
我把诗的钉子嵌进了肋骨

## 刺槐

风消失后，刺槐陷入了  
叶子各自沉默的孤独

但风不是树的语言  
它的阴影才是

偶尔有鸟鸣  
作为它的修辞被我们听见  
但我们听见的  
并非是刺槐想要说出的

在阴影中，你能听到  
刀斧砍伐木头的声音  
那声音来自过去和现在  
也可能来自我们的体内

但在阳光下你只能听到风声和鸟鸣  
一棵树很难表达和成为它自己  
多少年了，刺槐一直都站在这里  
紧紧守着内心里的那些雪

## 柿子

如果秋天变冷  
柿树就会在枝头挂起灯笼  
橘黄色的灯光  
温暖空气和人们的眼睛  
一想到冬天即将来临  
鸟儿们还没有搭建它们的巢穴  
青草就止不住地枯  
枯到没有重量  
鸟儿就可以轻易衔走  
一想到有些虫蚁和小兽  
还在忍受寒冷和饥饿  
一些柿子就奋不顾身地往地面上跳  
总有一些人还深陷在困境里走不出来  
就像一颗被藏进麦垛的青柿子  
四周全是黑暗，但最后  
它仍会慢慢成熟，变甜

## 河流

如果非要确认一条河的源头  
我愿意相信它最开始就是  
人间的一条裂缝，一道伤口  
需要水来缝合

时代的雨水从一首诗里倾斜下来  
于是一条河流容纳了  
一段历史的泪水和回音  
承载着万物的倒影

一条河的命运就是永不停息地流动  
就像西西弗斯不断地推动石头  
而诗歌就是无数词语不断地站出来  
去完成它自己

河水是这世上最柔软的事物  
诗歌是一个人内心最柔软的部分  
每个人的身体里都有一条河流  
它在深夜里静静流淌

## 露水

清晨的露水为跋涉者所见  
裤脚里浸满了昨夜小草的心事  
走着走着，露水慢慢变成了天上的云

云知道的事我们未必知道  
比如我们看到的云  
其实是人间蒸发掉的泪水

每一个躲在黑夜里哭泣的人  
都曾受尽委屈和苦难的人  
他们把泪水伪装成了露水

一滴露水就像一个婴儿  
它用哭声表达自己  
而长大后的我们已丧失了这种技能

每滴露水里都倒映着生命的缩影  
万物皆有忍耐和难言之苦  
它们借露水完成了一次哭泣

## 写作


牧羊人在等待着最后一只白羊啃食青草，  
等它吃饱了他们就能够一起回家。  
牧羊人扔掉绳索拿起刀具，就变成了屠夫，  
屠夫被大雪覆盖最后又会变成白羊。  
他们都是为了活着，为了填饱肚子。  
而作为人的羞耻在于他是以上三者。

想到齐白石不曾出名时，  
用自己的画去换农夫的白菜，  
而农夫并不答应，  
后来齐白石的画能换万亩白菜。  
我当然希望一首诗能抵万两黄金，  
这不是写作令人羞耻的地方，  
羞耻的是我既没有救出我自己，  
也没能把白羊脖子上的绳索取下来。

## 孤岛

是很深的那种大海的蔚蓝  
形成的孤独，吸引着它  
让它决定分裂出另一个自我

群山被它慢慢推开  
只有它留了下来  
成为自己的中心  
成为一座孤岛

作为海的伤口  
它容纳一切海的低吟  
和呼啸 

李建军

## 酒品 (组诗)

### 味道

饮葡萄酒“梅之吻”  
像品尝四季的景致  
春天的花语，梅子的青涩  
夏日的浓郁，陈韵而窒息  
秋风的果香，醇厚且饱满  
冬雪的飞旋，晶莹、冰清玉润  
都聚集在这杯酒里

品酒，像品人生的味道  
炽热，柔香，幽郁，芬芳  
波峰浪谷的冲击力  
回味的浓情和忧伤  
只有沉淀，才能酿造深刻的百味

太阳是它的品牌  
月亮是它的标签  
贺兰山是它的根  
黄河是它的源泉

### 酿造

葡萄树铺展翠绿的书架

藤蔓牵动诗人的构思和灵感  
树叶旋转着文本珍品  
葡萄凝聚着爱的泪珠

每粒葡萄都在呐喊  
愿奉献血肉融入交响乐  
橡木桶酿造青春和生命  
酒瓶创造出醉人的画卷

斟满饱含热泪的诗句  
豪迈地与贺兰山干杯  
峭石削成巨大的酒杯  
瀑布般的葡萄酒汹涌而来

天空是一个酒窖吗  
云朵与星星的葡萄在恒久地发酵  
夕阳分婉铮铮的光线  
铸成一枚磅礴的勋章

## 酒 杯

酒杯摇晃着天空  
红酒恍若浓浓的暮色

酒与世界的距离  
仅仅隔着一个杯子

它穿越岁月  
盛满人生的星光与波浪

它是有型的艺术品  
与无形的剑光结盟

水晶杯旋动月亮之力  
怀抱触及灵魂的宁静

这深邃的眼睛里  
生命的河缓缓流淌

即使命运偶有沉醉

唯有它永恒地清醒

它是谁的令人颤栗的嘴唇  
留下时代清晰的吻痕

## 干 杯

贺兰山横卧，像群马  
飞翔在独特的“塞上江南”  
翻阅岩层的亿年典籍  
石壁里隐藏着图像与符号

岩画纷呈，栩栩如生  
邀画里的猎人与牧羊人干杯  
饮尽历史的遗迹  
饮尽千古的飞瀑

山峰连绵，屏障屹立  
飞不进沙漠的滚滚黄沙  
来吧，同峰峦一起对饮  
黄河的漩涡都举起拳头

沙土是金子的波浪  
太阳是红脸的酒徒  
葡萄园是紫色的天堂  
干杯！红酒在银河里闪耀🍷

## 短诗 钩沉

### 独居青年 (外一首)

邱杰超

有人乔迁新居  
有人彻夜未归  
有人凌晨修改昨天日记

不忍看天边高挂的圆月  
不关心天桥道路的规划  
不承认没有信仰而孤单

我曾热烈，到可有可无  
其实我一生没有重要的事

亲爱的，一切  
不知从何时起  
饱腹感是我唯一的幸福

我成为一只觅食的动物  
在春暖花开的时候  
短暂拥有识别爱的功能

### 我收集了 30 个秋天

我收集了 30 个秋天  
偷偷放在口袋里  
没有人关心你的梦想、汗水、饥寒

我采集了 30 朵桂花  
悄悄塞进背包里  
一个人走过你的高山、沼地、沙漠

我练习了 30 年步行  
默默绕过车站月台  
一群人围观你的大地、天空、海洋

我吹熄了 30 支蜡烛  
静静坐在你面前  
有个人询问你的姓名、籍贯、样子

## 牙痛之痛 (外二首)

毛立纲

这就是岁月的滴水之痛么？  
锋利的针尖不断地撞击着一口破败之钟。

没有什么可留恋了。我躺在椅子上  
把局部麻醉后的自己交给了命运的牙钳。

## 无名湖之殇

当我们再次来临  
湖面一下子泛起灰亮的波光  
仿佛旧时景物就要赶回来

一座湖，拥有过落在它里面的全部雨水  
也有着秘密的出口  
正如我们被时光无数次地搬运  
身上布满雕刻般的渍痕

无法命名的湖水，平衡着记忆的堤岸  
当一只新鲜的水鸟掠过，哀伤在左右摇晃  
一部分的我们已不知所终。

## 芦荟之死

直到有一天，一株芦荟轰然向一侧倒下

我才发现，它的整个根部早已烂透。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芦荟的死亡——  
依靠叶片自身的汁液而保持“活着”的姿态。  
死了，看起来却没死——  
这或许意味着它进行过最后的自我救赎——  
如果它也有人类一般的灵魂  
一定会出于单纯的恐惧而害怕与肉体分离  
但是显然，往后发生的一切  
不由芦荟个体的意志而逆转——  
它躺在我面前，掀开了最后的底牌。

## 时光隧道

木汀

想起  
不同颜色或相同颜色的眼神  
生生不息的烟火和起伏有致的山脊

毫无关联地想起  
神秘的蓝  
不是蓝上蓝或蓝中蓝  
却能在瞬间  
使天地浑然一体  
一切相望和碰撞之间  
都是一个时空进入另外一个时空的钥匙  
金华山  
是唯一能进入所有蓝的入口  
是发现时光隧道和走进时光隧道的入口

在金华山  
可以听见千年回音壁的千年回响  
近在咫尺的时光隧道  
任由过去、现在、未来  
自由穿梭  
正如蓝色与蓝色风云际会

## 雁荡山巅的思恋

张文武

一天一天又是一天，  
春天夏天又到冬天。  
静夜里明月下谁在徘徊？  
睡梦里又见你美丽容颜。

庭院里银杏树金黄一片，  
好想你现在就在我身边。  
走过曾经的路登上曾经的山，  
问那南归的雁，何时你我才能相见？

我独坐山巅看晚霞满天，  
望着曾经的路心儿忍不住呼唤。  
我独坐山巅看繁星漫天，  
雁儿飞向天边却带不走我的思恋。

## 处 暑


陈少华

母亲用稻草扎成的稻草人  
一直被一件艳丽的衣服裹着

母亲平整的菜畦，种了什么，就有什么  
不用说瓜豆，不用说更有心的人

是的，母亲还会摇着蒲扇，把秋风请来  
讨厌的蚊虫就不见了，月光也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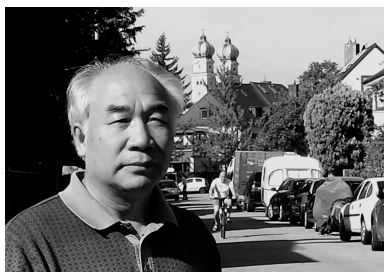
处暑时节，黄了花，黄了叶  
但茶杯里起伏的菊花，仍是白的

影子掉在地上，那么轻，轻得  
如母亲为我铺上洗净的床单 

## 我 们

王兆军

我在你身体里寻找天空  
是为了森林间，陨落的星辰  
你在我身体里寻找海洋  
是为了湖泊里，迷失的鱼群



林莽，生于1949年11月。1969年到河北白洋淀插队，开始诗歌写作。是白洋淀诗歌群落和朦胧诗的主要成员。著有《我流过这片土地》《永恒的瞬间》《林莽诗选》《秋菊的灯盏》《记忆》等诗集多部。还著有诗文集《时光瞬间成为以往》《穿透岁月的光芒》和《林莽诗画集》等。

## 散点观花

林 莽

### 一只靴子上的文明

如果说意大利是一只踏入地中海的长筒靴子，庞贝正好在它的脚腕前侧上。那不勒斯海湾养育了最早的庞贝人，自公元前八世纪开始，到公元前几十年，几百年间，渐渐形成了一座古罗马第二大的繁华都市。公元79年，维苏威火山爆发，庞贝城消失。两千多年后，被发掘出来的庞贝城，我们依旧能感知到它，城市管理的有序与文化生活的发达与繁盛，所有这一切依旧令我们为之震惊。

2011年初夏，我们从德国的法兰克福驱车经瑞士进入意大利，从西北到东南，纵穿了这只踏在地中海上的长筒靴子。那是五月，到处盛开的洋槐花，随处可见的古老文明的遗

迹，一路伴随着我们。那些历史文明的幽香，深深地浸入了我的心中。五月的意大利已经有些温热了，但阳光总是那样明媚，我们一路向南，最后抵达闻名世界的伟大的罗马古城遗迹——庞贝。

穿过德国南部的黑森林，绕过瑞士的一角，我们最先进入了威尼斯，一座有些破败了的水城，但过往的繁华依旧显而易见。上百年的棕色调的楼群、水道、街巷和大大小小的桥梁，构成了错综复杂的威尼斯，它就是一座庞大的水上迷宫。背静处的房子有些很破旧了，有的看上去已经空置了许多年。但圣马可广场是富丽而堂皇的。庄严的大教堂、华丽的杜纪宫、象征威尼斯国门的两个巨大的石柱上分立着，长着翅膀的狮子和斩杀巨龙的英雄雕像。还有最高的方形尖顶的红色钟楼，白色的有美丽廊柱的图书馆，这些几个世纪前的建筑，每一座都充满了魅力。在圣马可广场上，我被巨大的游轮震惊了。当我流连于周围建筑上的雕塑之美，回头看向广场一侧的海，那里的海却突然消失了，一座高大的、有十多层楼体，遮住了广场一侧的海面。仔细看，才知道那是一艘游轮在缓缓驶过，游轮上的人像无数个小黑点，他们在眺望广场上的建筑，并与岸上的人们相互招手致意。

亚德里亚海的波涛总是激荡的，各种游船漂浮在水上，装饰华丽的贡多拉在水巷中穿行，城市周边的彩色岛、玻璃岛、电影岛有着各自不同的魅力。

离开威尼斯我们一路向南，世界服饰之都米兰、著名的比萨斜塔，还有被民国时代翻译

为翡冷翠的佛罗伦萨，都是独特的。站在佛罗伦萨的老桥上，能看到乌菲奇美术馆。那里的波利切利、达芬奇、米开朗基罗的作品，让我们能如此近距离地欣赏大师们的真品。那座老石拱桥，曾是但丁与贝娅特丽相会的地方。拉斐尔、达·芬奇，米开朗基罗、伽利略或许同我一样，也曾站在这儿，眺望阿诺河的晨辉与落日，那是一座陈旧但充满了历史记忆的桥。

在意大利的公路上行驶，有许多土红色的古老的村庄，在起伏的山地缓坡上，树冠细高的丝柏分散在房舍的四周，高出所有房子的是古堡的瞭望塔或教堂的尖顶。到处是古迹，到处是文物，这是一个充满了几千年文明史的地方，亚平宁半岛的文明同我们古老的中华文明一样，到处布满了悠远而珍贵的遗迹。

当你走进罗马古城，这种感觉就会更为强烈。坚固的石头城墙，高大的松树伸展开像绿色的云朵一样的树冠，令这座文明古城，增添了优雅而神秘的美。古罗马广场，从地下到天空，此起彼伏地堆垒着十几个世纪的殿堂、纪念柱、雕塑、城堡、斗兽场、纪念馆……当你站在那儿，会有一种无法自控的时空穿越之感，如果不是身临其境，你真的不可能体会到那种震撼与惊讶。在我的知识范畴之内，以为罗马古城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城市都无法与之相比的，而两百公里之外的庞贝又是一个极端的特例。

一座兴起于公元前四世纪的城市，一个古罗马第二大的声色犬马的繁华商业城市，一座被火山熔岩覆盖了两千年的城市，一座经一百多年发掘又再现于世的城市。它给我们带来了

无限的遐想，它真切地告诉我们，两千年前的古罗马人是如何生活的，它还告诉我们上千年的农耕文明史中，人们的生存状态，那种缓慢地进步与变化也是有限的。

众神之王朱庇特神庙、太阳神阿波罗神庙、市政府议事大厅、商场、大剧院、斗兽场、蒸汽浴室、染坊、面包房、披萨店、妓院、贵族庭院、民居、有车辙和限速装置的石头街道……井字形的主干道和许多小的街巷，有七座城门的石头砌成的，整体呈长方形的坚固城墙，构成了这座庄严而神秘的酒色之城。从市政广场越过残存的罗马石柱看到的，就是那座创造了奇迹的高大的维苏威火山。沿着公路可以上到山顶观看火山口，从那里向南看，就是那不勒斯蓝色的海湾了。

那年我们从西侧的缓坡，走进庞贝拱形的西大门，首先看到的就是市政广场。火山灰几乎压垮了所有建筑的屋顶，却保留了壁画、雕塑和石头的墙体与廊柱，那些石门上的浮雕，橄榄枝、葡萄藤，雕刻得那样优雅而生动。贵族庭院里的马赛克地面拼图和精致的铜雕儿童立像，告诉我们两千年前人们对美的追求水平与品位。石头铺成的十米宽的街道，有着深深的车轮碾压出的辙迹，十字路口还有石头做成的，高出路面的马车减速带，有些像现在的斑马线。剧场、竞技场、浴室和各种店铺的宣传广告，各个不同阶层的竞选标语，发现了 600 多种，这让我们看到了两千年前的商业方式、民主与文明。歌剧院的舞台和层叠的石头观众坐席，棕色花岗岩巨石垒成的大竞技斗兽场，让我们遐想那时人们的生活。我走在那些街巷中，抚摸着残破的火山石垒成的房子，那些有烤面包炉和比萨炉的食品店的台面，蒸汽浴室美丽石雕的出水口，也许古罗马时代的人们，会从一块丝绸谈到神秘的东方，而我们的丝绸之路上，那时或许正行走着来自古波斯或古罗马的商人。

据说一百多年前，因挖沟渠，一位工程师发现了一些当时宗教不容许存在的色情壁画，这位有头脑的工程师记录后又将那些壁画埋了起来。后来，经一百多年的逐步发掘，一座庞

大的古城渐渐展现在我们面前。一座有辉煌的神庙和庞大竞技场的城市，一座有蒸汽浴室和几十家妓院的奢靡之城，我们从壁画、浮雕、马赛克拼图的细节中感受到了古罗马时代的文明与繁荣。一座曾消逝了的城市——庞贝，让我们真切地走进了两千年前那个时代的人们生活中。

一只踏在了蓝色地中海上的靴子，镶嵌着那么多古老而充满无限魅力的遗迹与文明。

## 内卡河边的诗人之屋

一位诗人告诉我们：人，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他就是德国诗人荷尔德林。他在德国南部黑森林中的小城图宾根生活过。

图宾根是一座大学城，或者说它就是一所大学。图宾根大学有近 550 年的历史了。它背靠七座山峰，内卡河穿城而过，是一座美丽又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小城。古色古香的市政厅，哥特式的大教堂，许多建筑有着古典的装饰之美。黑格尔、歌德、黑塞都曾在这儿生活。图宾根大学出过十位诺贝尔奖的获得者。

诗人荷尔德林，毕业于图宾根大学的神学院。他的旧居就在内卡河的北岸上，一座黄色有圆塔的小楼，掩映在绿树丛中，现在是诗人的展览馆，人们叫它荷尔德林塔。这位后半生患有精神疾病的诗人，在这所房子里居住到去世。

2017 年夏天，我们从慕尼黑到纽伦堡，再到罗腾堡，又来到这座小城，入住内卡河桥头的一座酒店，从酒店的窗户能看到内卡河、大桥和山上绿树丛中的小半个城区。夏日的内卡河分外热闹，桥上人流与车辆不断，桥头的岸边有多家餐厅和酒吧。游船的码头上有很多船，还有在别处很少见到的、很大的、上面有桌椅的木筏子。更让我感到惊奇和亲切的是，除了游艇，所有的船和木筏子是用竹篙撑着行驶的，这让我想起了插队时的白洋淀，我所在的那个村子是浅水区，村民们撑篙的技术是淀区里最出色的。我在那儿六年，用篙驶船

也非常的在行。

那些大木筏上和游船上的人们与岸边或大桥上的行人相互招手，有的将啤酒杯高高举起，音乐声、欢笑声让平静中流淌的内卡河也欢快了起来。

从桥边可以走到内卡河的河心岛上，那是一处长长的浓荫避日的岛屿。几排高大的悬铃木，树冠与树冠连缀成片，两边河流上的风吹来，空气清爽宜人。那些树木应该有一百多年了，一些人斜靠着粗大的树干读书，一些年轻人相拥着坐在河边，甬路上走着三三两两散步的人，那是个夏日里纳凉的好地方。

那天下午，我们沿着上坡的主路看了大教堂，市政厅，还有几个十六、七世纪的老房子。转到河边的荷尔德林旧居，因周一不开馆，只能在门口拍了几张照片，就坐在桥头的酒吧休息，要了几杯当地的白啤酒，坐在凉棚下看风景。一阵风后，乌云不知从那儿涌了上来，雨接着就来了。很快又雨过天晴，阳光透过云层照在山地的树木与层叠的建筑上，它们让我想起了奥地利上世纪初的著名画家克里姆特的风景画，他那些类同点彩的后印象主义，斑驳而丰满的画面，红色的、黄色的、白色的房子，那些水中变幻的倒影，是那样的丰富、和谐、寂静而典雅，而内卡河两岸的风光就是如此的。

那些雨后在光影中变幻的云层，也让我想到荷尔德林的诗句：“幸福的群神踏着柔软的云层在太空的光芒里遨游。”这里还生活过一位英年早逝的中国诗人张枣，他曾在图宾根大学任教，我也因此记住了图宾根这座小城。当我走在河心岛的甬道上，看见对岸荷尔德林旧居，想到张枣那首最著名的诗《镜中》，再次感受到了东西方文化的差异，这让我突然有些恍惚。我想，现在走过的河心岛甬道，歌德、黑塞、荷尔德林、张枣他们一定也走过，那些高大的悬铃木一定会记得他们，他们在这儿思考过什么，他们的哪首诗是在这里构思的？在图宾根那个晚上，我写下了《在图宾根想起一位诗人》这首诗：

内卡河缓缓地流 / 夏日的图宾根阳光下有  
 阵雨降临 / 我们在岸边酒吧喝小麦啤酒 /  
 看用竹篙行驶的木筏和悠闲的人们 / 我们  
 谈到那些年 / 谈到诗歌 黑塞和荷尔德  
 林 // 在我心中 这座与诗歌相连的小城 /  
 没有“梅花便落满了南山” / 我却相信会  
 有“幸福的群神踏着 / 柔软的云层在太空  
 的光芒里遨游” / 你看那些飘过教堂顶部  
 的白云多么舒展 / 河心岛上两排遮天避日  
 的巨大的悬铃木下 / 一定有过诗人们独自  
 漫步的时辰 // 英年早逝的诗人张枣 / 让我  
 记住了这座小城 / 内卡河边那座有圆形房  
 间的橘黄色小楼 / 居住过在此辞世的荷尔  
 德林 / 一所建于十五世纪的大学 / 一座古  
 色古香 山水相依的小城 / 在遥远的异国  
 他乡 在图宾根 / 我想起了一位英年早逝  
 的诗人

——2017年8月1日于图宾根

（注：引文为诗人张枣和荷尔德林的  
 诗句。诗人黑塞也曾在此生活。）

荷尔德林因精神疾病后半生困守在这里，张枣因癌症匆匆从国内回到这里，没有多久便告别了这个世界。他们抛开了世俗的一切，将他们的诗留给了我们，也留给了图宾根和匆匆而行的内卡河。

## 埃及桑小镇和水城科尔玛的童话之美

导游小张是我们的老相识，他陪同我们走过许多地方。这次我们计划的法国卢瓦尔河谷古堡游，就又找到了他。他年轻时曾是一名省队的足球运动员，后受伤，无法踢球了就到德国上学，后留下来工作。他为人诚恳，做事认真，几次旅行，我们成了朋友。

从图宾根进入法国，在进入卢瓦尔河谷之前，小张说我们去科尔玛会路过埃及桑，那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小镇，应该去看看。

埃及桑的确是一个有独特风景的小镇。停车，走过一条不长的直通这座古老小村子中心的街道，两边是酒店或葡萄酒酒庄；这是一座有 800 多年历史的村子，中心是一座八角形的棕红色、很小的石头城堡，它是教皇圣里奥九世的出生地，城堡中的小教堂，陈列着当年教皇的用品和画像。围着城堡是两圈圆环型的街道和老房子，让我想起中国福建永靖的客家围屋，当然这里的房子都是独立的，村子的整体更大，更开放，没有围屋那样的防御功能。圆环形的窄小的街道是用方形的石块砌成的，几个世纪的阿尔萨斯彩色木筋房组合而成的小镇，门前和窗口都恰到好处地点缀着各种鲜花和绿植。所有的房子很老，整座小镇完好地保持着中世纪的风格，彩色的房屋，让人仿佛置身于童话世界中。与德国的童话之城罗腾堡相比，这里更老、更小、更具陈旧的中世纪乡村风格之美。它的确很小，慢慢地走，一步一景地观看或拍照，最多一个小时也能走遍圆环状的全村了。

这是一座盛产葡萄的小镇，也是法国最早种植葡萄和酿造葡萄酒的地方。小镇的四周有大片大片的葡萄园，这里有法国最大的葡萄酒销售中心，各种各样的酒让人目不暇接。小镇有 1600 多人，大多从事着与酒相关的工作。如果时间充裕，坐在这街边只有几把椅子的露天小酒吧，喝一杯当地酿造的葡萄酒，将酒的芳醇与鲜花小镇的古老情调融合在记忆中，那该有多好啊！

出了小镇，只有七公里远就是法国著名的水城，号称小威尼斯的科尔玛。这里更是一个鲜花簇拥的小城，是法国上莱斯省的首府。莱茵河的分支伊尔河形成了它的水系，水中行驶着平底的花船。大大小小的桥栏杆被美丽的鲜花所覆盖，两岸是中世纪彩色的木筋房。这里最著名的是那座修道院改建的菩提树下的博物馆，它的镇馆之宝是一幅由中世纪德国画家马蒂雅思·格吕内瓦尔德画的《伊森海姆祭坛画》，这是一幅由多块木板组成的、很大的、可以折叠的祭坛画。从耶稣诞生，到受难，再到复活。画家是美因茨教会的御用画家，与同

时代的大师丢勒齐名，他们也是达·芬奇和米开朗基罗同时代的画家。这是为伊森海姆的教堂所画的，为治疗当时流行的角麦感染病而画的祭坛画。

科尔玛是一座历经千年、几经易主的小城，它的繁盛是埃及桑那样古老的小村子无法相比的。古老、典雅、华美得令人赞叹。它在平原的水网之上，比建在巨大岩石上的童话之城罗腾堡多了水的秀色和更加浓郁的闹市氛围。日本导演宫崎骏获第九届好莱坞最佳动画片 8 项大奖的《哈尔的移动城堡》，据说灵感就源于科尔玛。

从罗腾堡到埃及桑，再到科尔玛，它们让我记住了，德国南部和法国东部一批小镇的中世纪童话之美。

## 从卢瓦尔河谷到莫奈花园

我不想更多地描写卢瓦尔河谷，那是法国皇家和贵族的后花园，他们在一百多公里的河谷两岸修建了许多座城堡。卢瓦尔河是法国发源于中部山地的最长的河流，它流经法国的中部，向西汇入大西洋。河谷两岸的丘陵森林中掩映着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所建的一座座形态各异的古堡。卢瓦尔河谷到处是葡萄园，它有着法国葡萄酒 4 个重要的产区。欧洲小说之父《巨人传》的作者拉伯雷，《人间喜剧》的作者巴尔扎克，还有乔治·桑等许多作家、艺术家都曾在这儿生活。

文艺复兴的巨匠达·芬奇，为最大的白色城堡——香波堡设计了双向螺旋楼梯。他受瓦伦瓦王朝法朗索瓦一世的邀请，晚年来到了这里，病故于昂布瓦兹城堡，并安葬在了城堡中的圣·于贝尔小教堂里。我曾静静地垂首于他的墓前，向这位旷世奇才致敬。小教堂在城堡高高的围墙之上，面对一片开阔的草坪，虽小但庄严又肃穆。

我们沿着平静流淌的卢瓦尔河参观了十几座不同的城堡，它们都有着自己的历史与传说。美丽的水上城堡舍依索，它与美丽的女主

人有着传奇的故事。十七世纪作家查理·佩罗以于塞城堡为背景写出了《睡美人》，还有以人工花园著称的维朗德里城堡等。在一个有些年久失修的古堡中，我们看到过一群开着老爷车聚会的法国老年人，车在古堡的草地上停了好大一片，各种形态、各种色彩的老爷车和那座陈旧的古堡相得益彰，引来了许多的游览者，纷纷和老爷车合影。

高卢人最早在这里种下葡萄，酿出可口的葡萄酒。浪漫的法国皇室和贵族们，在这里建造了成串的城堡，据统计有 500 座之多，他们让一条河谷成了到处是世界文化遗产和历史古迹的文化与旅游的胜地。

从卢瓦尔河向西，当我们到达圣·米歇尔山时，遇到了一个宗教纪念日。到这座海上仙山朝拜者的车辆停满了距离海边三四公里远的庞大停车场。我们只能远眺仙山，遥远地向它致敬。我们沿着海边向北，在一家乡村烤肉店吃午饭。店面简单，几乎没有任何装饰，但刚出炉的法棍是我吃过的最香、最好的面包。

我们提前到达了另一个目的地诺曼底。这片面对英吉利海峡的沙滩，除了那座帆形的登陆纪念碑，这里依旧是传统的海边沙滩浴场。几乎看不到 1944 年 6 月 6 日联军强行登陆时的血雨腥风。纪念碑下有许多人敬献的小小的花环和十字架，有的还写着被悼念者的名字。时间过去 70 年，人们没有忘记当年那些为反法西斯而英勇牺牲了的年轻战士。

面临大西洋的考利威尔美军墓地，在苍松环绕的碧绿的草地上，整齐地排列着 9000 多个白色十字架墓碑，面向着祖国的方向，静静地伫立着。那是下午五点钟，一支小号，只有一支小号，吹响了《葬礼号》乐曲，那声音穿过松涛和海浪，伴着低沉的钟声，穿透了每一个到访者的心。所有人肃立在那儿，向死难者致哀，我的泪水不由得涌了出来。星条旗缓缓降落，那些二战中死难的将士们，已经在这里安息了 70 多年。

山地中袖珍王国卢森堡，也有一座规模小些的二战美军将士墓地，同样的简洁、庄严而肃穆，巴顿将军的墓碑同战士们一样站在队伍

的最前面。卢森堡是欧洲唯一的大公国，它地处德法要道，地势险要，古堡、要塞比比皆是，是兵家必争之地。那是一个风光险峻，历史绵长的旅游之地。

还是回到法国，同样是诺曼底地区向巴黎的方向，在小城吉维尼，有一处著名的印象派绘画大师莫奈的花园。一座淡绿色二层楼的房子，由天桥连接花园与池塘的院子。房子中到处是莫奈的画作仿制品，花园中的花草也仿照莫奈居住时的风格，混搭种植着多品种的花卉，池塘里的睡莲和日本桥上的藤萝都比莫奈画中的景色长得更茂盛，有了某种过于丰满的感觉。这是莫奈成名后购买的住所，按照他喜爱的样子逐步建成。他晚年的睡莲系列绘画的灵感，就出自这里。莫奈是我十分喜欢的画家，他作品中的光色的灵动与明媚，多次令我陷入其中，而他晚年的浑厚与大气磅礴，更令我赞叹不已。

在一个下着小雨的日子，带着对大师的敬意，我走遍了莫奈花园的每一个角落，想象晚年莫奈在这里的创作与生活。一位从《日出·印象》开始的创新者，用自己的作品，丰富了世界上每一个知名的博物馆与艺术画廊，有关他的书籍、画册走进了世界上亿个家庭，莫奈花园是所有这一切的聚焦点，它凝聚着艺术家一生的荣光。

## 橙色小镇和天空之城

卢瓦尔河谷的城堡群是贵族的、皇家的、典雅而高贵的，它的美有着华丽、优雅、高高在上的冷凝之光。而我更喜欢法国南部，普罗旺斯有乡村格调的朴素之美，它们更亲切，更让人有身在其中的融入之美。

开车行走在法国南部，乡路两边长着各种杂草，路很窄，凡是交叉路口多以小小的环岛替代。车不多，两边的农田种着成片的牧草或蔬菜；接近阿尔勒，大片的矮杆的向日葵便多了起来。我们在一个名为橙色小镇的地方停了下来。

橙色小镇就是一个小小的村子，但这个村子并不简单。它有古罗马时代的凯旋门，有历时千年至今还在演出的能容纳上千人的古剧场，三十多米高的有多个窗口的舞台幕墙上方，有向下俯视的战争之神。小小的历史博物馆里，锈迹斑驳的刀剑、锥形黑陶双耳吊瓶、面部狰狞的黑色圣兽。剧场外，倒塌的古罗马建筑的褐色巨石上长满了苔迹。后来的建筑都是橙色的，土红的屋顶，黄色的围墙，也许这就是被称为橙色小镇的原因吧。

我们离开这个小镇的时候，月亮正升起在小镇的头顶，一片暗红色的屋顶，将它映成了一颗圆圆的金橙。

一座小小的凯旋门 / 一座能容纳千人的古剧场 / 一个同村子一样大小 / 曾经的王国之都 / 用博物馆里锈蚀的刀剑 / 锥形的陶瓶 / 浮雕上面目狰狞的黑色圣兽 / 呈现着自己古老的文明 // 贴满现代戏剧广告的古剧场外 / 古罗马时代的城市遗迹上 / 散落着一块块早已风化的褐色巨石 // 每当一轮满月升起在小镇的上空 / 土黄色的围墙和红色的屋顶 / 都会将它映成一颗饱满的金橙 / 沿着歌剧高亢悠远的余韵 / 被唤醒的幽灵 / 在金色月光的照耀下 / 穿过颓败的小小的凯旋门 / 回到战神雕像俯视下的空旷的舞台上 / 那只王国的圣兽 / 也在乱石丛中发出了低沉的轻吼 // 此刻月亮那颗圆润的金橙 / 高悬于千年古镇的上空

——《橙色小镇·幻影》2015年10月2日

历史有时是残酷的，它告诉我们饥荒、瘟疫、战争与杀戮；它也留给我们神圣、玄想与荣光。法国南部的自然、乡土和历史，它们是那样和谐与恰切地融合在一起，你在那片土地上，听着口吃般断断续续嘶叫的蝉鸣，就仿佛变成了一位扛着锄头的农夫，与大地和阳光融在了一起。

在红土之城，我们走入一片低矮的杂树林，在一处越野步道的起始处，有一座很小的乡村水吧，一座碎石垒成的低矮的旧房子，地

基已沉入地表，门窗简单，屋顶也有些倾斜了。两位五十多岁的女人白天来这里值班，卖些饮料、水果和冰激凌。我们坐在树下的桌椅上休息，要了几杯带汽的水，看着那些拖着手杖、一脚红土、背着双肩包的人们疲惫地归来。步道上一些红土的小山丘、一些杂陈的树木，没有什么好的风景，但很自然、朴素。而所谓的红土之城，也就是在红土坡上的，一个有几个商店的小村子，一座有钟楼的教堂建在村子中心的最高处。一座在红土坡上建成的村庄，因为红土的山坡与地貌，不，是因为寻访《等待戈多》作者贝克特的旧居，我在七月的阳光下走了很远的路，到处是耀眼的正午的阳光，和七月里正在收割的薰衣草沉稳而舒缓的幽香。

在法国南部，苍绿的坡地上到处可见石头的院墙，土红的屋顶。院落里夹竹桃和木槿花开得明艳，无花果用手掌般肥厚的叶子接住了每一片阳光。普罗旺斯夏日正午的大地上，有大片的薰衣草、向日葵和葡萄园，这里也是四脚蛇和鸣蝉的古老领地，在一片蝉鸣的背后便是无边的寂静，那些驶过无数辆马车的石头路面上，布满了老梧桐斑驳而清凉的阴影。

我们到天空之城的那天是星期日，教堂中心广场上的集市非常热闹，各种饮食、奶酪、肉制品，五颜六色的草编花篮、提包、草帽，生活用品琳琅满目。因为集市，车无法开进天空之城。我们沿着山路向上爬，天空之城坐落在一个圆形的小山上，房子从山脚一层层地建到了山顶，山下是开阔起伏的原野，道路清晰、河流蜿蜒。天空之城有许多设计优雅、带游泳池的房子，是人们度假的好地方。我想，居住在那里的人们，也许睡梦中真的会摸到上帝的袍子。

从天空之城下来，我们途经一个村子，在路边的小店休息，同样是中世纪的房屋与石头路面，高大的梧桐树洒下斑驳的阴影。刚出炉的面包、当地的啤酒，酸菜烤肠加土豆泥。遮阳伞下微风是清爽的。蝉声巨大，覆盖着整个夏天，恍惚中，我仿佛听到了教堂正午悠远的

钟声。

我想起贝克特，设想我们如果能在这里，乘坐一辆古老的马车，摇晃着行进在这夏日乡村的阳光下，或许，我们真的能够走出等待戈多的迷惘。

## 从阿尔勒到圣雷米

如果你经历过荷兰阴雨与潮湿的天气，即使是在夏天，冷风也会从阴云密布的海上吹过来，那种冷是孤寂而令人伤感的。当你在法国南部，看见蓝色罗纳河边阳光下的那座土红的罗马小城——阿尔勒，你也许就会明白，当年的梵高为什么会喜欢上这里了。

阳光、薰衣草、向日葵、灰绿色的橄榄树、丝柏、高大的梧桐树、古罗马的遗迹，蓝色的罗纳河绕城而过，流向不远处的地中海。

这是一座有千年历史的罗马时期的古城，这里还存留着七处古罗马建筑。竞技场、歌剧院、教堂、市场地下回廊、古浴室、古兵营和古墓地等遗迹，它们和这座整体呈土红色情调的城市融为一体，没有丝毫的突兀之感。

梵高的作品中没有它们的存在，我想不是它们不能入画，而是梵高作为后印象派画家，他不去借助历史，更关心的是生命体验中的那些事物，夜空中神秘的星光，仿佛在燃烧的丝柏树，温暖灯火中寂静的咖啡馆，收割日阳光中的麦田，忧郁的、充满欲望的向日葵。这些现实的、与心灵的感受相关的事物，引发了他内心的激情，他不是那种遵循教科书和常规方式进行绘画的人。因此他远离了那些古老的文化遗迹，选择了自己独有的发现。

他曾画罗纳河的大桥，现在看来，那座两三百米跨度的铁桥和桥头的建筑基本没有变，唯有那棵一百年前刚刚栽下的，还带着辅助树干三脚架的小梧桐树，历经百年，已经长成了粗壮的参天大树。在阿尔勒，凡是梵高画过的地方，都有一幅镶嵌在水泥画架上的复制品，那里就是梵高曾经站立的地方。他画过的许多

地方还在，但他住过的二层黄色小楼毁于二战中的炮火，现在在原址上建了一座小小的梵高展览馆。展馆做得很一般，与他的成就相比，显得有些不足。

临近市政广场的黄色咖啡馆还在，不再那样冷清，那座伴着夜晚星光的塔楼还在。咖啡馆相邻开了多家餐馆，生意都很火爆。一座小小的城市，一位曾经不受当地人欢迎的穷画家，用他的灵魂，用他割下耳朵的痛苦和鲜血，为一个法国南部乡土中的小小城市镀上了照亮世界的金子。我用一首短诗记下了我在那里的感受：

阿尔勒 一座罗马人构建的古城 / 依岩石  
和罗纳河而建的城墙 / 只剩下部分遗迹 /  
竞技场 方尖碑 剧场 罗马浴室 / 七处  
古老的建筑还在 / 而梵高住过的黄房子毁  
于二战的炮火 / 至今已了无踪迹 // 一座古  
老的城市 / 它的轮廓多像一只厚重的土红  
色的靴子 / 一脚踏在了天蓝色的罗纳河  
上 // 梵高画过的老桥还在 / 画中那棵小小  
的梧桐树 / 现在浓阴四蔽成了百年的巨  
人 // 梵高画下了黄房子向日葵 / 收割中的  
金色麦地 / 他放弃了古罗马的遗迹 / 却饱  
有了阿尔勒明媚的阳光 // 傍晚 坐在那间  
因画家而闻名的 / 咖啡馆明黄色的遮阳棚  
下 / 看来来往往的人流 / 失去了耳朵的梵  
高 / 以比古罗马人更鲜红的血 / 镀金了这  
座古朴的夕阳下的老城

——《在阿尔勒》2015年7月24日

在另一首诗中，我写了距阿尔勒不远的圣雷米。那里有一座梵高居住过的精神病疗养院，一条古老的乡路穿过他画过的麦田。当年梵高走过的道路，现在生长着两排高大的梧桐树，从树龄看，梵高在这儿时一定还没有这些树，他的画中也没有它们的踪迹。而在接近疗养院的地方，那些高高的松树林，比画中的长高了些，苍老了些，但还能一一辨认出它们的基本形态。还有那些嶙峋的橄榄树林和它们后面的小山，依旧是当年的样子。

精神病疗养院是二战后在原址上重新修复的，通向大门的甬道有几百米长，中间有一座罗丹雕塑风格的梵高青铜立像，褴褛、消瘦、看不到未来。甬路边种着他画过的鸢尾花。进入大门，一座二层口字形黄颜色的楼就是疗养院了，大约有 30 间房子，方形的有回廊的院子，同当年一样种了些花草。登上楼梯右转第一间就是梵高的病房，房间低矮而窄小，陈列着同梵高画中一样的简单的铁架子床，草编坐垫的梵高画过的木椅子。楼的后面和右面有两片不大的空地，外面就是田野了。当年梵高在这里画过麦地和在麦秸垛背阴处休息的农夫与农妇。那是梵高生命的最低谷，割掉了耳朵，失去了好友高更的友谊，被当地的居民送进了精神病院。在异国他乡，他只能沉浸在绘画中度日。

我在那首写圣雷米的《梧桐古道》中这样描述了他的遭遇与处境：

从阿尔勒到圣雷米 / 这条古老的乡路  
梵高一定走过 / 如今高大的法国梧桐遮住了盛夏的阳光 / 七月里口吃的蝉鸣 / 断断续续地鸣响在一片金黄和苍绿中 / 向日葵盛开 / 紫色的薰衣草已接近了尾声 // 有人说莫奈的画中有温度的 / 不 不仅是温度 / 它们打动我的还有画幅中明净如水的阳光 / 和晚年挥洒自如的浑然天成 / 而文森特·梵高呢 / 在普罗旺斯的晴空下 / 丝柏的绿焰 鸢尾花的梦境 / 即将飞翔的橄榄树 / 麦田金黄 幽蓝的夜空布满了璀璨的星星 // 那座重新修复的精神病疗养院 / 在圣雷米七月的光芒中依旧是阴郁的 / 是梵高用毅力 / 让一颗心燃烧在所有的画布中 // 圣雷米 一座普罗旺斯的小镇 / 那条从阿尔勒通向这里的林荫古道 / 两侧是耀眼阳光下的田野和村庄 / 已经一百多年了 / 我看见那个失去了高更友谊的 / 失魂落魄的梵高 / 在这条乡村古道上踟蹰而行 / 而那连缀成片的绿荫 / 并没有遮住他源于心底的光明

——2015 年 7 月 26 日

在法国的南部，在普罗旺斯，那里的薰衣草和葡萄园，长在布满卵石的土地上，它们香气温润、余韵悠远、色调沉着。这里的田野悠然起伏，阳光璀璨，湖泊蔚蓝。它有古老的罗马文明，它也产生了多位现代文化的大师。在离阿尔勒不远的万泉之城埃克斯，那间在近郊坡地上的画室，是属于“现代艺术之父”塞尚的。当梵高在痛苦中挣扎的时候，塞尚也因与好友左拉了结了 40 多年的友谊，处在生命的煎熬中。痛苦造就了世界绘画史上两个伟大的、巨人的灵魂。

法国的南部普罗旺斯的薰衣草，在坡地上铺展开色泽沉着的紫色的毯子，与土红色的村庄，土黄色的修道院，绿色的树木，构成了一幅幅朴素而寂静的画面。圣十字湖也是寂静的，它闪烁在群山之中，那里的罗德湾小镇和乡村酒店那么温馨，傍晚坐在桑葚树下，看着在晚霞的余晖中归来的一只只小船，背后的小店和山坡上人家的灯火渐次亮起，星星也开始闪烁在头顶，在微风与一片虫鸣的寂静中，你会忘记了身在何处，忘记了这世间的一切嘈杂与烦恼。当然，法国南部也有热闹的去处，正在举办戏剧节的阿维尼翁，到处是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到处贴满了五颜六色的戏剧广告。还有戛纳的海湾，岩壁上垂悬着龙舌兰、高大的棕榈树迎着海风，那里游船如织，别墅连着别墅，布满了临海的山坡与堤岸。

赌城之国摩纳哥，同样是繁忙的，到处是人和车辆，狭小的领土上是楼丛的森林。我们的车存在了有二十多层深的山体车库里。

地中海夏日的阳光，将咖啡的色泽涂在每一个来这里度假者的肌肤上。山峦折叠起它们的层层阴影，大海蔚蓝，群帆涌出港湾。房屋林立的现代城市，为什么丢失了它的典雅和古朴？那些著名的过分考究的度假胜地，毫不留情地掩去了人们心中沉静的韵味和故土般的质朴与寂静。而具有乡村格调的普罗旺斯，像它紫色的薰衣草、金色的向日葵和绿色的葡萄园一样，总是亲切和温暖的。

## 太阳下的牛郎泉镇

2015年夏天，我们一行五人乘车，从巴塞罗那沿地中海一路向南再向北，最后到达西班牙首都马德里。那是一条自己设计的，穿行西班牙丰富的历史、文化与风情之旅。它在我心中留下了难忘的记忆，还希望有机会能旧地重游，以此弥补一些当时没有实现的缺憾。

在巴塞罗那，我们感受了高迪现代理念的建筑，米拉之屋、奎尔公园、圣家堂等世界文化遗产。我们参观了毕加索早年作品纪念馆、米罗超现实主义作品展示馆，那些近在咫尺的大师的作品，印证了我以前的某些猜想，大师也是一步步走向神坛的，他们同样经历了精神的炼狱。

在码头边的广场上，那位发现了新大陆的航海家哥伦布的雕像，站在60米高的圆形纪念柱上，他一手拿着航海图，一手指向遥远的新大陆。七米高的由大炮融化后铸成的立像，基座上面是四位飞翔的女神，基座上还有青铜浮雕，同代皇室历史人物的雕像，基座周围由八只青铜雄狮所护卫。纪念柱不远处就是紧临大海的蒙锥克山，登上山顶的古堡，像蓝墨水一样蔚蓝的地中海和巴塞罗那古城尽收眼底。这是一座背靠群山、面向大海的城市，这是一座充满了浪漫之美的城市。海洋文化、建筑文化、足球文化、宗教文化让这座有七百多年历史的城市充满了无限的魅力。

告别了巴塞罗那，我们一路沿海边前行。不知为什么，我心中总回响着那首由西班牙盲人作曲家华金·罗德里戈创作的《阿兰胡埃斯协奏曲》，这首1940年首演，征服了战乱中世界的乐曲的第二乐章，那支跳荡的吉他和哀伤的大提琴，总让我想到20世纪三十年代初，那场轰轰烈烈的、世界性的、实验性的、失败了的大革命。许多革命者齐聚马德里，他们激情的、充满理想与憧憬的一切，没有能够阻挡住反对者的长枪队。那位西班牙天才的谣曲诗人洛尔迦，也在革命的洪流中，最

终他在家乡牛郎泉镇，被一位妒忌他才华的人逮捕，在一个深夜，在格林纳达被秘密杀害了。在1936年，一位诗歌的天才在38岁时，伴着橄榄林的悲风，伴着吉普赛人的深歌凄厉的哀鸣轰然陨落。

那支协奏曲中的吉他，在停滞与激情之间清晰地响起，它让我想起弗拉明戈的响板和踢踏舞的节奏，还有手鼓伴奏下那嘶哑的歌声。在西班牙的大地上，在山地与海洋之间，有大片起伏的坡地，夏日的草场是枯黄的，橄榄林是灰绿色的，而阳光明晃晃地洒在大地上。我们到达格林纳达时已过正午，前往牛郎泉镇的二十多公里乡村之路非常安静，路上几乎没有车，树木也很少。小镇是白色的，它在下午强烈的阳光下等待着我们。村子很小，中心广场有一座两三米高的洛尔迦坐像，那位有着两条粗重的卧蚕眉的少年雕像白得耀眼。几个很小的店铺，几个坐在房屋阴影中的人，呆呆地看着我们几个外来者。这场景让我想到中国西部的那些沙漠中的小村落，几位抽烟的老汉蹲在墙根下，打量着外来的人们。

那是下午五点，太阳依旧很高，但洛尔迦的故居已经到了下班的时间。一个很小的没有任何特点的白色小门，只有一块50厘米大小的牌子上写着开馆和闭馆的时间。一辆红色的小车从我们旁边开走了，她看我们的眼神，好像她就是故居的讲解员。我们只能落寂地走在那条丁字形的小街上，到处是白色的房屋，最高的是两层楼的建筑，广场后面那座二层小楼，就是洛尔迦最后住过的房子，他从那里被长枪队带走就再也没有回来。

下午，阳光中的牛郎泉镇是寂静的，寂静中回响着洛尔迦轻柔的诗句：

孩子在找寻他的声音 / (把它带走的是蟋蟀的王) // 在一滴水中 / 孩子在找寻他的声音 // 我不是要他来说话 / 我要把它做个指环 / 让我的缄默 / 戴在他纤小的手指上 // 在一滴水中 / 孩子在找寻他的声音 // (被停在远处的声音穿上了蟋蟀的衣裳)

——戴望舒译洛尔迦诗《哑孩子》

下午五点钟，在西班牙不是一个好的时间。下午五点钟，是斗牛开始的时间，也是洛尔迦的好友、斗牛士梅亚斯走向死亡的时间。下午五点钟我们在太阳下向诗人的雕像致敬，然后离开了那个留下了遗憾的小镇。

在格林纳达一处街心公园的甬道上，有一个坐在街头长椅一边的洛尔迦雕像，你可以和诗人坐在同一把长椅上。一对老夫妇正坐在那儿休息，我们本不想打扰他们，就站在有一定距离的路边看风景，当我们对上了眼神，他们马上做出请我们来坐的手势，微笑着离开了。我们赶紧说着谢谢，走过去与雕像合影。一位伟大的诗人，一定是他们的骄傲，他们知道，这位诗人是属于世界上所有热爱生活与自由的人的。

在格林纳达的那个夜晚，我写了一首纪念青年时代就非常热爱的诗人洛尔迦的诗。

从格拉纳达到科尔多瓦的山中 / 回旋着那支西班牙谣曲的幻境 // 从牛郎泉镇走出的少年 / 穿过安达卢西亚的绿 / 绿色的肌肤 绿色的风 / 他怀念银子般清凉的眼睛 / 和古巴姑娘金黄的乳房 // 那有着两只粗重蚕眉的少年雕像 / 坐在牛郎泉镇的小广场上 / 面对着故居的白房子 投下了淡蓝色的影子 / 下午五点钟的阳光依旧那么灿烂 / 下午五点钟是斗牛场上最激情的时间 / 下午五点钟也是死亡开始的时间 / 那首献给梅亚斯的挽歌 / 充满了令人心碎的深情与哀伤 / 诗人仿佛预言了 / 1936年那个更为残酷的夜晚 // 在格拉纳达的牛郎泉镇在下午五点钟 / 我们寻访那位写下了许多谣曲的诗人 / 吉普赛的深歌伴着橄榄林的悲风 / 骑士的长矛斗牛士猩红的斗篷 / 小黑马 大月亮 / “黧黑的少年 你卖的是什么 / 先生 是大海的水 那苦涩的眼泪” // 在格拉纳达的八月 / 原野赤裸 草场金黄 / 一个让我们心怀梦想的诗人 / 将理想和生命 撒在了这片热土上

——《牛郎泉镇》2015年9月2日

(注：“绿色的肌肤/绿色的风/看见过银子般清凉的眼眸/和古巴姑娘金黄的乳房”“小黑马 大月亮”“黧黑的少年 你卖的是什么/先生 是大海的水 那苦涩的眼泪”等摘自洛尔迦的谣曲。)

## 埃森的大储气罐展馆和黄铜“绊脚石”

走的地方多了，有时会在不经意间遇到许多有趣味的事。比如在瑞士和意大利边界的科莫湖赶上母亲节，看到那些从教堂里走出的、阳光下手捧鲜花、满含微笑的母亲们，我想起了自己母亲的笑容，那一刻钟声响起，我不由得眼中蓄满了泪水。那年在德国的上阿莫高小镇，正赶上每10年一次的万人纪念耶稣演唱日，那些穿着演出服装的人站满了教堂前的广场，小镇如临节日，聚集了来自四面八方的人。还有在罗马，赶上公交工人大罢工，我们只好靠两条腿走遍了这个伟大而古老的城市。在慕尼黑，遇到举彩虹旗，举办全国聚会游行的人，那场面也是惊艳的。

我们第一次到埃森就遇上了这个城市一年一度的商业购物节，就像中国一些城镇的庙会一样，主要街道摆满了各种摊位，化妆游行、大篷车演出、各种游戏娱乐项目也在街头摆出摊位，个人也能将自己的物品摆出来销售，因为那是一项自由而开心的娱乐活动。

埃森是德国西部的老工业基地，二战时受到盟军的多番轰炸。想到埃森就会想到李鸿章和中国北洋水师的红衣大炮，它们就是李中堂从德国埃森的克虏伯家族购买的。二战后，埃森的煤矿、制造业为德国的发展作出了极大的贡献。现在这个到处是烟筒的地方已经成功转型，过去的矿山、工厂都成了旅游或各种文化娱乐场地，它们为世界的减排、环保作出了榜样。

我到过许多个转型后的地方，如巨大的储气罐展厅、矿山博物馆、煤矸石演出场、洗煤场图书馆等。那些设施依旧有着当年机器轰鸣的壮观，但它们以另外的美，让我们感受着现

代文化的新价值。

那年储气罐展厅在举办一个非洲摄影艺术展，我和几位朋友走进了那个高一百多米，直径五六十米的罐体中。罐中分为三层，一二层四周是图片展出区，展示图片大小混搭，布置得错落有致，充分体现了非洲大地之美。中间是一棵同储气罐一样高的非洲大树，人们可以借助罐体中的铁梯，攀上树顶，从那里观看展厅的全貌，那是一种在其他展馆体会不到的感受。煤矸石演出场，也是人们锻炼的行走步道、矿山机械和工具改造成的现代雕塑，历史传说的纪念文字，布置在两千米坡道上的不同位置的休息区里，煤矸石山的最高处竖立了一大排高低不同的巷道支撑木，它们被涂上了五彩的色块，有些像美洲的图腾柱，沿着山势，呈弧形排列在那儿，给人一种别有意味的美感。站在那些彩色柱子边，能看到很远的城市与小镇。享誉世界的皮娜·鲍什现代舞团曾将这里当作露天演出场。

我参观过一个转型后的煤矿，矿工村的房舍还有人居住，房子都是一百年前的，灰色的木筋房，小小的院子，都修缮得很整洁；街区的树很高大，那是一个很安静的小镇。从那儿到矿山要走十几分钟的坡道，矿山的厂房和机械都原样保存着，人们可以看到当年矿山金属的高大的提升架。一些厂房改成了展览馆，有的变成了图书馆或咖啡店。我们参观了一个正在展出的世界环保图片展。矿山的一片空地上，有一个现代的装置艺术，那里摆了一大片当年矿工穿过的旧靴子，有篮球场那么大。肮脏、扭曲、破烂不堪。它们在向我们展示当年矿工的艰辛与劳苦。旁边那些庞大的、生了铁锈的矿山机械，也向我们再现着大工业时代的坚韧与壮美。

埃森周边有许多值得一看的小城，如恩格斯的故乡伍伯塔尔市，那里有一种电车是倒吊在钢架铁轨上运行的，有些像高山缆车，这种城市轨道交通车修建于二战之前，车厢能容纳四五十人，它穿行于山谷的城市里，有近百年的历史了，现在仍在照常运行。这条轨道的一端就是德国最著名的拜耳制药厂。

世界上最著名的军火制造商和工业大亨克虏伯，他的庄园现在是对外开放的，运河从它一边流过，汇入莱茵河。那里风景如画，巨大的船闸将河流分为高低两段，游船过闸，让我想起了长江的葛洲坝，当然它的规模小了很多。还有很多很有意思的地方，如能吃鸵鸟肉的鸵鸟养殖场，它旁边的坡地是一片新颖的高尔夫足球健身运动场。

在埃森的大街上，我看见了许多块 10 厘米大小的黄铜小方块，上面刻着一些人的名字和出生年月日，镶嵌在人行道的地砖中。朋友告诉我，它们被称为“绊脚石”，有两万多块，散布在德国七百座城市的甬道上，它们让世人不断地低下头来，向二战中被迫害、被驱除的犹太人致歉。那些铜牌上的名字，就是那些曾经居住在这里的犹太人。冈特·德姆尼希，一个德国艺术家，用一个构想，完成了一座世界最大的非集中式的纪念碑。“当一个人的名字被忘却时，这个人才算真正被遗忘”。这个由犹太法典启示的行动灵感，向世界再次宣布：反人类的罪行任何时候都不能被忘记。

埃森是属于鲁尔大区的一个重要城市，由重工业和矿山转型后的鲁尔大区，形成了一条有 400 公里的闭环文化景观带。它很好地保留着工业遗产的因素，它们恰如其分地点缀在这条环形路线上，让人们不会忘记昔日的辉煌。☹

# 昨日之事

阿微木依萝

我要是知道这个电话接下来会让我忙好几天，头一天晚上就不会把手机充满电，或者干脆继续睡大觉。我的心情本身就烦躁，根本不愿意操心别的事情；可要是不接这个电话，又会闲得无聊，在出租房的四面墙壁下走来走去。这是周六，和以往任何时候差不多的身无分文的周六；每到这个日子，我就无事可干，无处可去，简直可用“穷途末路”来形容。晚睡早起是我用来对付这种无聊时刻的办法。我都不知道日子什么时候才能过得好一点儿。我指的不是物质上的好。如果仅仅物质就能给我带来欢乐，那么我也可以像别人那样付出，但是，显然，我并不想跟别的女孩子一样，加班复加班，日日加班，月月加班，年年加班，把我这一点儿自认为精妙的青春年华全部抛在了加班加点上，然后换取一些根本与我的付出不太相等的报酬，茫然地在大街上三下五除二就挥霍一空；以我的花钱能力，以及我所观察到的别的姑娘的花钱能力，我可以肯定，我很快就能挥霍掉，就像她们也总是很快又变穷了。

我不是给自己的懒散和不上进寻找借口，我对那些没完没了的穷忙已经产生了荒芜感，使我没有太多信心也像别人一样应付生活，忙得晕晕乎乎，挥霍得也晕晕乎乎。

我总是换工作，需要在不同的环境里寻找到使我内心不那么荒芜的感觉，我以为这个方法会很奏效，可其实，在各种各样的工作环境里，我更加茫然了，像一条漂泊在陆地上的鱼，我时常觉得自己吐出的每一口气都是鱼类的泡泡，那么无端端地，在空气中无聊地、软弱地炸掉，并且只有我能感受到那些炸掉的东西。

频繁地更换工作，也就意味着我不停地在失业，口袋里的“粮食”就更没有保障了，而这一切“变故”却又是我自己造成的，我都没有资格埋怨别人，更没有脸面向任何人求助，别人也不会同情这样一个我，那些我曾经要好或者

关系不是特别好的同事，往往会在了解我的“习性”之后渐渐与我疏远。我也就没有什么朋友了。可我还是不会吸取教训，仍然在某个工厂的流水线或者某个小作坊里干不满两个月又辞职了，继续在大街上寻找下一份工作。我固执，也顽强，也可以说太任性而不计后果，从未考虑会不会将自己饿死。我相信天无绝人之路，也的确拥有几分好运，总是在兜里不剩几毛钱的时候，恰好就让我找到了下一份工作。

需要养活自己，这是必须的，坏就坏在我仿佛只需要养活自己，内心真正的对理想生活的情景和追求并不显现，这便是我感到抑郁的原因。我有时候想以贫穷的力量去当一个大善人，比方说，我纯粹地去流浪，帮别人干活不求报酬只求一顿饭，可我又做不到，一是我没有很好的体力，体格小而腿短；二是性别以及年轻的身体不允许我成为一个女流浪者，很可能会遭遇坏人的毒手，或者，生病饿死在某个天桥下的黑洞里。我最好还是拥有一份工作才稳妥。当个纯粹的流浪者起码在这个时候并不恰当。我可以在六十岁的时候去流浪，一个老人除了死亡能威胁，别的事对她也没有妨碍了。眼下，我显然还得安顿自己，有时候为了寻到一份好工作，或者仅仅是我不想亲自去寻找这份工作，我就会开口请人帮忙，在我那些过去的好心同事的帮助下，我还是能找到比过去稍微好一点的工作。所谓的好一点，是针对工钱来讲，至于职务，永远是出卖力气，在工厂的生产车间里，我会被安排在适合小学毕业生从事的工种里面，而在那样的岗位上，大多

数工人的年龄已经超出我很大一截，我跟她们一帮“老人家”混在一起，就时刻怀疑自己是不是也老了。我没有别的出路，就像她们也这么大的岁数还守在这个岗位上。她们早已认命了，她们对我这个时刻感到颓丧的年轻姑娘抱着一种既是同情也是嘲讽的微笑，“你早晚是要对生活投降的，早投降早快乐呀。”就是这种意思。

我不投降。不能。我时刻准备好了更换工作。

但我也知道，很多人是茫然地、荒芜地、但在他们想来是稳定而完美地活完了一生。

我也许真是特别爱折腾，就像他们说的，就是不好好过日子。

可我看见过水里的鱼，它们在水面上时没有享受静止呢，它们喜欢游到水的那一边，有时候还跳出水面，把水面砸出一个坑。我也喜欢这样，我喜欢跳几跳，也砸一个坑。如果我这样干的话，是不是就感到一切圆满了？就好比工厂里的姑娘总是会问：自由和丰沃的生活在哪儿呀？我是不是也可以在砸出一个坑之后感到满意，觉得自己找到了自由和丰沃的生活，我就知道了。人生的烦恼是没有止境的，愿望也没有止境。我还没有活到一定的年岁，可以跟任何人坐下来探讨生活，可就目前而言，我不会对眼前的一切妥协。哪怕我会因此而烦恼不断。

我要是上了大学会不会好一点？这就知道了。也许更不快活也说不定。现在这样以小学毕业生的身份在社会上闯荡，可能更好一点，起码能够说走就走，任意更换工作，将所

有人的“好意”置之不理，并且用“学历太低对工作不满意”作为借口，就一直能光明正大地在各种工作环境里变来变去。对内心并不安定的我来说，最好有个职业能够令我长期喜欢。当然没有啦，不然怎会一直换来换去。那些好心的同事相当了解我，她们有多关心，也就有多担心，往往在我引起她们的同情那会儿，会很乐意帮我介绍工作，唯一的要求便是我能在她们所介绍的那个岗位上至少干满一个月。我也总是能坚持一个月，但不是一直坚持，拿了工钱的第二天我就“失踪了”，懒得递交辞呈，是的，很多时候，我并没有真正跟工厂辞职。直接不去上班，是我最愿意干的事儿，每当我这么干的时候，觉得终于好像是把这些糟糕的事儿给报复了。我一点儿也不温顺，哪怕性格挺安静，看上去也很文弱，却根本不能像别的女生那样温柔和气，面对一些糟糕的工作，看在钱的分儿上，她们就温柔地忍受了。我不能忍，被无数粗暴的工种和它配备的规章制度打磨和揉捏之后，我很容易就发怒，不可能是个软软的面团。

我所了解到的是，工钱好的岗位有时往往最无聊也最榨取人的时间，根本感受不到自己还是一个完整的生命体；你只有眼睛和手和屁股还存在，你的思想都是不存在的，你的眼睛看着你的手在流水线上不停地跟那些玩意儿搏斗，没完没了的小零件儿们从输送带上流水一样下来，你慢它快，你快它更快，你都没有时间考虑别的，只能像机器一样，恨不得自己是变形金刚而能赶上它的速度；而你的屁股就更麻烦了，凄惨地“黏”在凳子上一整天，它只有想要方便的时候才能从凳子上“撕”开，由于贴在凳子的时间过久，它都坐扁了。我就是难以接受这样的活，简直有了上当受骗的感觉；从小到大，也没有人告诉我世界上有这么一种简直可以称为“蛮横”的活计，它们简直像暴雨一样向人砸来。我觉得就是忙到死，并且把整个生命里的时间和所能发挥的劳动速度全部填进去，也在这条流水线上讨不着半点儿胜利的味道。我们这些坐在流水线两边的女工，戴着蓝布帽子，低着头，像是一朵一朵的

蘑菇或者一个一个露在水面的脑袋，只见两手在流水线的输送带上抓来抓去，就像要溺死了，永远都上不了岸的样子。每当我想停下来休息一会儿，哪怕只是扭头打个哈欠，就会受到同事们的冷眼，她们知道我又要耍赖了，嫌我速度已经慢了，却还有脸偷懒。小组长始终站在我的身后，她知道在这条流水线上，只有我不喜欢配合她的工作，我总是要求她把输送带放慢一点，因为人非机器，就像人非草木，这样的速度只会透支我们每一个人的精力，我们下班的时候几乎要爬着回去。我告诉她这种超强体力活根本不是人干的，她就瞪我，就问我进厂是为了享受还是挣钱，如果是挣钱就闭嘴。我就只好闭嘴了。同事们并不希望我的要求被小组长采纳，她们需要钱，比起能挣到钱，人的精力或者劳动的公平与否根本就是小事一桩。我只能在心里想象，如果能找到一份喜欢的工作就好了，就不用将生命中所有的时间都奉献在令我厌倦的岗位上，而且反过来说，如果喜欢那份儿工作，我倒是愿意把时间奉献，并且从中感受到快活；如果这样一份值得付出的工作来到眼前，就算它也同样需要长久地将我的屁股“黏”在凳子上，那我也没有任何怨言，很愿意把屁股奉献出去。

我在茫然之中清楚地感受到内心的一个需求：除了养活身体，还需要一些别的乐趣，让我的精神整个饱满起来的乐趣。

可显然，我没有多余的时间追求别的乐子，工作也总是一个不如一个，越换越让人沮丧。没有任何一项工作符合我的需求，就像我成为人类，也不是我自己的选择，而工作，就更不会为了我而“量身打造”。每天一睁开眼睛，我就出现在了生产车间的岗位上，运气过于烂的话，我会遇到一个特别繁忙、所有人必须通宵加班的日子，月亮下山了才得以回到出租房，而我，其实是一个非常喜欢月光的人。不愿意加班，但规定了必须加班的时候我就很难脱身，只能留在岗位上，只有稍微松闲了才可以走。而每当这些个日子，好不容易摆脱出来的日子，却让我更感到虚无，回到出租房除了睡觉和吃饭，便瞪着眼睛数墙壁上的火砖。

我不知道这个活法对不对，反正，闲是闲下来了，不管用多少理由，总能想到办法为自己请假；无聊也确实挺无聊的，突然给出一些自由，倒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就跟个真的傻透了的人一样，在房间里转圈圈。到了月底，别的姑娘的工资确实都比我高很多，就连一个其貌不扬的“老人家”的工资都能轻轻松松超过我，这也确实让我在瞟向她们工资条的一瞬间小小地羡慕了一下，可是接下来就平静了，接下来简直平静得可悲，我会转而冷酷地在内心说道：哼，不出半个月她们又穷了。

当然啦，她们只是一个月当中穷半个月，而我则是那个一直都很穷的人。我会提前把自己的工资预支出来买酒喝，我不喜欢聚会，喜欢独来独往，吃独食，喝独酒，只要到了周末，我就在出租房里喝醉了。昨天晚上我就是喝醉了睡着的。我都不能告诉父母，我是这么在外面谋生的，当初跟他们夸下海口，不闯出个样子就不回家。我要是让他们看到我所闯荡的样子，他们一定会痛骂一顿，既然不愿意吃苦挣钱，干嘛还要在外面流浪；假如我是那么“淡泊名利”，为什么还要出来闯荡，在家里种红薯也挺好的呀。

昨天晚上我就拿定了主意，打算晚睡晚起，如果不是被电话吵醒，我这会儿应该还在做梦呢。

她挺悲伤，都快要哭出来，我听那气息，应该早就哭过了。她住在我这座城市的另外一个小镇上。我们已经半年没有见过面。她是我从前要好的同事，也跟我一样，一口不太熟练的普通话，来自遥远的西南方，我们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在说普通话的时候尤其注意咬字发音，这样做的目的只为了减少被那些喜欢猜测别人身份的中老年妇女的闲话。在我们所从事过的工厂里面，女人们因为工作忙碌，就格外需要一些乐子，一边像机器一样干活，一边像鸟一样叽叽喳喳说个不停。她们喜欢研究来自四面八方的姑娘的身份，尤其是年轻的女孩子会格外被“照顾”。当终于知道我们来自西南方最贫困的高原区域，从那之后，她们看我们的眼神就像在看一所破房子，冷嘲热讽的能

力跟她们对付流水线的速度一样高明，你几乎只能抵挡，毫无还手之力；有时你甚至要过好一会儿才知道刚刚又被她们的言语戏耍了——“青春不等人啊！”她们总是伴着这样的感叹。抵不住流言的我和这位同事就是在被拆穿身份的半个月后辞职了。

现在她一个人在那个小镇上，工作好像也挺不顺。

“你那边工资怎么样呢？”她开口就问我，这是我们这些喜欢“打游击”的工人互相爱问的话。如果谁那边工钱高一些，随时都可以换到对方厂里，有时候甚至都不在乎自己所在的地方愿不愿意放人，小作坊的老板有时候根本不愿意把我们干了许久的工钱结算出来。为了换工作方便，我们最喜欢在私人开设的小作坊里干活。

听她的口气，她又想换地方了。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我还打算干几天就消失呢。

“雅晴，”我说，“你怎么了？”

我每次都会在说话之前喊一声，我喜欢她的名字，她的父母肯定比我的父母上学多，挺会给自己的女儿取名。我不喜欢父亲给我取的名字。我一共给自己取了至少十个名字了，几乎到了一个新的城市我就换一个新的名字，有时候我那些同事因为来见我而相遇到一起，呼唤我的名号都是不同的，她们就有一种上当受骗的感觉，哪怕不说出口我也知道，她们挺不高兴。但是随后她们又会高兴起来，只要我请她们吃一顿好的，告诉她们我有那么多名字的原因，就总会在第一时间爆笑并且原谅我。现在我的名字叫“颖”，以前叫“玲”“云”“双”……还有什么我忘了的。现在使用的这个名字勉强被我喜欢，这个字有“脱颖而出”的意思，我迫切地需要这么一个字面的意思来支撑目前的生活。我需要脱颖而出，至于什么样的生活符合这样的意义，我不想想。

我都还没有睡醒呢，问完她“怎么了”之后，险些睡过去。

她说：

“就在上个月的上个月，我还跟他说话呢，

可是三天前他就死了。他的朋友跟我打来电话，说他死了。

“你不问我他怎么死的？”

我摇头。这不是多此一问嘛。

“你要是知道他怎么死的，就会和我一样悲伤又愤怒了。我现在都搞不清自己该生气还是该怎么办，我都没有办法再从他口中质问到答案。他和一个姑娘死在一起呢——一个姑娘！他们居然搂在一起死的。他和她一起自杀了。那个朋友说，他喜欢那个姑娘喜欢得要死，那个姑娘也爱他爱得要死，可是家里人觉得门不当户不对，根本不能接受这种结合。他们就在一个晚上一起喝药死了。你听起来气不气人？我真是要气死了。他上个月的上个月还说喜欢我，我们聊得彼此挺开心，他还说，今年回家，他会第一时间到车站来接我，还要跟我一起到我家做客。我也真的高兴得要死，因为，我其实老早就喜欢他了。你不知道我在说什么嘛？你应该猜到了呀，他就是我上回给你说起过的，我在老家的时候喜欢的一个男生。不是我在这儿谈的男生，好吧，我确实谈了许多恋爱，没有一段成功的，所以你不要问我具体有多少段感情，说这些一点儿意义都没有。我反正最喜欢的人，就是老家那个死掉的蠢货。我现在心里就是这么称呼他的，蠢货，蠢透了。他怎么能不了一声就去死了。他住在我们的古镇上，家里挺有钱，就因为这个缘故，哪怕我跟他从小就认识、就是朋友，却一直都不敢说出自己的心思。我是个穷人家的姑娘，住在高山上，性格粗糙，觉得我根本不可能是个细腻的性子，我哪里能配得上这样的男生。我挺自卑的。只不过一直将他看成这辈子已经没办法靠近的心上人。可是上个月的上个月，他居然明明白白地跟我说：‘雅晴，我喜欢你。’这句话直接导致我那天晚上高兴得没有睡着。你一定很嫌弃我这种不会隐藏感情的人。你要是像我一样，喜欢一个男生那么久，你就一定会跟我一样不能隐藏。你在听我说话么？”

“在。”我赶紧发声。

“我那么喜欢他，可他抱着别的姑娘去死

了。这像不像一个笑话？”

我都不知道怎么接她的话。因为她总是恋爱，又总是失恋，各种各样的失恋理由我都听过，当然这一次，的确挺沉重的，对方直接死掉了。如果是我，我也不知道怎么办。她总是那么不幸运，就像她生来就是个孤儿，不幸运是天生的符号印刻在命运中，她被自己的祖母艰难地养育长大，从小睡在羊圈楼上，和一茬一茬的山羊一起成长。我愿意跟她待在一起的原因就是，我也睡过羊圈楼，甚至牛圈楼我也睡过，我们身上的一些成长气味儿是相通的，她给我的感觉，特别坚韧又特别微小，她需要被人关心和爱护，只要有人向她表达了她所需要的感情，她就总是像个蚂蚱似的，毫不犹豫就跳到这根感情的线上。我不知道那个男生是真死了还是假死了，她这个时候的表现确实像个死了恋人的人，脸上都没有半点儿神采了吧，心情一定很灰暗。

“你在听嘛？”

“在。”

“你那边工资怎么样？我在这儿过得挺伤心的，我想换个工作缓和一下心情。要不然，你给我找一个工地上搬砖的活也好，我去卖掉一些力气，或许就不那么伤心了。”

“我不认识工地上的人。你也吃不了那个苦。你干嘛要折磨自己，反正……”

“你说得对，颖，我吃不了那些苦，反正要不了几天我的心情又恢复了。既然他抱着别人去死，那就去死好了，我能怎么办，我都没有办法亲自去问清楚，他干什么要死了还骗我一回？我对他的感情可是真的，不然也不会这么难过，天地可鉴。也许有些人说得对，我们不应该浪费时间去找什么真心的、完美的爱人，我们应该找个有本事的男人嫁掉。只要对方长得不是太难看就行了。可是，我们又只想让自己变得有本事，只想要一个完美的真心的爱人，颖，我知道你也是这么想的，你看你，你都快要活成一块火砖了，你墙壁上那些火砖你都数清楚有多少块了吧？你应该忘记一些事了，知道吗？去找一些乐子吧，要不然，你还得继续数砖，如果是那样的话，你下次直接把



自己这块火砖也加上，那就完整了，就不用再数了。你昨天没有出门走一走吗？哼，没有，我就知道没有……你说，他为什么要跟别人去死呢？”

“你想知道答案？”

“当然啦。你说说看，他为什么要死了还骗我一回。”

“也许他表白的时候就是跟那个姑娘感情受挫的时候，他可能没有恶意，只是心情低落，抓个朋友来依靠，他肯定知道你喜欢他，就干脆也说喜欢你了。如果他那个时候就不想活了，他是不是也想让你清清白白地高兴一下？”

“你想象力这么好，真是长了一颗恋爱的脑袋。”

“我可能是恋爱脑袋，但不是傻掉的那种脑袋。你知道我的意思是什么。我是安慰你，

人都已经死了，反正你们之前除了在电话里谈情说爱，只是那么短短的两个月，既然他跟别的姑娘死在一起，与你说的情话也不会深到哪儿去，没准儿只是朋友之间的玩笑，他恐怕只是想让自己心情松快一些，找一点阳光照在自己身上，可是很显然，他的朋友，你，也没有让他想要活下去。毕竟你只是他的好朋友。他都死了，你生气难过也没有意义，就当 he 跟你这个朋友告别的方式有些特殊，这样你就会好过一些。”

“你说的也有道理。他的确都没有跟我说过比‘喜欢你’更好听的话了。这两个月我们也就通过三次电话，后面两次简直就是普普通通的相互问候，我当时还在心里怪他，怎么一点儿都不会当一个男朋友，姑娘们喜欢听什么，他难道不知道嘛。现在我明白了，他不是不知道，是不想说。他也太年轻了，他的父母

应该很伤心，现在想想，有钱有什么用，没准儿都能害死自己的儿子。他们要是知道他居然这么草率就去死，肯定宁愿他随便娶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反正每一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选择负责，父母根本不需要过于干涉儿女的自由，你说是不是？他的妈妈肯定又伤心又后悔又愤怒。女人嘛，又暴躁又霸道，我知道他妈妈就是一个暴躁而霸道的人，出了事儿最伤心的也总是她。”

“做父母的很伤心是肯定的。”

“我现在什么都不想干了。更茫然了。在我们这个年纪，心情最容易坏掉。你说是不是？你心情很好吗？”

我这会儿心情倒是挺好。但不能说出来。

“你现在身上有钱吗？”

我伸手到枕头底下摸出二十块钱。够干什么呢？开不了口回答她的问题。我没说有，也没说无，支支吾吾。

“你这几天帮我问一问工作的事情，我走路到你那边的街道，你告诉我地址。过几日就去。”

我相信她的脚力可以穿过那个镇区走到我这里来。我这二十块钱根本起不到什么作用，搭车到她那边，就不够我们两个人再坐回来。关键时刻我俩根本无法真正帮到对方，却也不会因此疏远关系，越是这样的情况反而令对方更珍惜友情。只不过，她要独自面对许多路人的注目了，一个年轻姑娘在路上暴走，总是会引来一些目光，即便那些注视没有恶意，有时仅仅是条件反射的一瞥，走路人也会感到不自在。她不会喜欢自己的穷样子被很多人看到，只要太阳照着她的脚步，照出她冷寂的影子，让她在明亮的路上一个人悄悄前行就好了，她只会喜欢这种状态。但她决定好的事情无人能改变，我知道，很快她就会收拾行李上路了，也许她已经收拾好了行李，时间一到就出发。她会提着或扛着一只红色行李包，“当当当”地向我这边奔来，怀着新的希望，使她的脚步更有力量。她都没有等我说一句稍微反对的话，就直接挂断了电话，让我接下去几天都要为了她的工作去忙碌。

我其实半点儿心情都没有呢，头一天的醉意还在脑门儿顶上转圈儿。

第二天，周日，我开始给她找工作。一直到第三天下午都没有眉目，并且这第三天的下午，我上完正班匆匆忙忙就走了，根本没有理会车间管理员让我必须加班的嘱咐，我算是逃班了。第四天一早，车间主任堵在门口，递给我一张纸条子，阴阳怪气地说，“您可是个大人物呐，我们这个庙太小啦，供不起。”我就失业了。老板们最反感不喜欢加班的员工。“您以为自己是财神爷吗？到我的地方不加班干活，我是请您过来给我助旺财运的吗？您长得也不像招财猫啊，您走好啦。”

我必须为两个人的工作操劳了。

我住所周围的街面上没有合适的工种。为了暂时缓一缓被炒鱿鱼的坏心情，我决定再去干老本行：针织横机或者套口。这两个工序我都可以胜任。雅晴也是针织制造业的熟练工，我想她不至于在这种我们两个都走投无路的情况下还对职业有什么要求。我们需要暂时过渡一下，而针织工作属于相对比较自由的活，以计件方式结算工资，老板大多好说话，辞职也较为方便。只不过，计价不一，处于闹市的针织作坊因为店铺租金以及开支高昂等原因，给工人的每一件衣服的计价低，而在偏僻区域的针织作坊，计价明显高一点。为了单价高低，我们也只好选择到偏僻一点的地方工作，同时还要了解作坊货源是否充足，即使计价合适，还要货源有所保障。很多小作坊货源不足，接不到订单，隔三岔五放假，工钱也就堪忧了。光了解这些信息就要花费好几天时间和精力。我需要同时了解很多家作坊才能从中选择合适的，甚至要到较远的乡间去，要暂时出一趟远门才行；我的房子租在闹市区，如果找到偏远地方的活计，就不能在这里居住了，要再一次搬家。这些事情的细碎和麻烦程度，光是想象一下就很头疼，也幸好早已经习惯这种奔波和操劳，就像我父亲所说，我已经是个可以打九十九分的跑江湖的姑娘了，只要肯付出耐心，不管多么麻烦和细碎的事，最后都能得到解决。

我要是喜欢下馆子或者接受作坊老板们的“食堂”就会在搬家的时候少一些麻烦，可我偏偏固执己见，喜欢自己做饭，喜欢家乡菜，也确实不太习惯外面的菜系。每次搬家，锅碗瓢盆就是一大麻烦，又不能将它们丢弃，许多厨具已经跟了我至少三年，我的床头底下一直塞着许多编织袋，专门用来对付每一次搬运。如果这次出门找工作顺利，再回到出租房，也就是我跟房东结算租金和水电费的日子了。我极害怕搬家，却也更害怕一直住在一个地方。我有时会故意搬来搬去，有点神经质；不换工作我也会进行一番“瞎折腾”，换租房，换到安静的地方或吵闹的地方，有时换大房子，有时换小房间；换得最差劲也最使我高兴的一回，是换到了乡下。厕所还是古老的旱厕，并且需要穿过一条黑漆漆的过道，到了地方，也没有合适的蹲坑，也没有厕所门，灯也坏掉了，只能各自拿着电筒，坐在那儿一直开着电筒的光，作为一种“厕所有人”的信号灯，传达给恰好也要来如厕的租客，别人看到电筒光就会在窄道那边等待。厕所的设计让人印象很深，一根很粗的檩子横在旱厕边，边上砌了一排约一米出头的砖，这根檩子就横在这一面砖做的围栏上，而我们的屁股，就是要搭在这根檩子上才能解决“问题”。有了这根檩子的原因，也使得它的高度又高了许多，我因为个头矮，每次都要费劲地攀着边沿爬上去，就感觉拉一泡屎还要上一趟天，而别人几乎都能一抬屁股就坐上去了。后面就是厕坑，目不可直视，由于知道背后就是坑，大家都比较认真，生病感冒头晕眼花更丝毫不敢松懈，谁也不想倒进粪坑里。

我强烈地感觉到，这次又要在城市边缘靠近乡下的地方工作，我和雅晴，很可能再次租到乡间的房屋。我几乎都要看到自己搬家的影像了：一辆小三轮车上装着我以及我的这些编织袋，“突突突”地跑向乡间的某个偏僻窄巷，像是收破烂或者卖破烂的。

事情也果然如我预感，不足十日，我已经找到了工作，确是到了乡间，房子也租在了那儿，厕所当然也是……那种厕所了。没有办

法，我已经爽快地交了定金（幸亏房租不贵，否则，车间管理员结算给我的工钱还不够付房钱呢）。

雅晴也顺利走到我在闹市租住的地方，其实她身上还有一些碎钱，不舍得用来搭车，她必须留着它们，要考虑到接下来的生活开销方面。她的一只脚已经有点走肿了，脚底磨出两个好大的水泡。天不亮就开始暴走，一直走到天黑，路灯上来很久，她才站到了我的租房楼下。途中，为了不引起别人的注目或同情，她故意装出闲散的样子，好几个时候都放慢脚步甚至站在路边欣赏绿植，“穷人要保护自尊心，就只能在路上装出闲得蛋疼的模样，我就这么混着混着，混到这个时候才到，本来我应该更早一些到这儿的。”她说。她笑得脸上都有点儿起皱纹了，我都没有想到，我们这么年轻，脸上却也能过早地出现皱纹，只要一笑，就似乎老了好几岁。她说她快要饿死了，我算是把她给扶上楼梯。她来到的第二天，我们就搬到了乡下。

雅晴的着装已经变了样子，她更爱美了。

我吃惊于她的情伤的恢复如此之快。

我们在乡下的第二个月，雅晴辞职，她又恋爱了，跟着同在一个作坊的北方男人去了上海。

我一个人留在乡下的针织作坊干了足足一年。是我工作最为持久的一回，也是精神上不那么虚无的一回。原因可笑的在于，我所租的民房背后有一棵梨树和几棵桃树，我住在这样几棵树边上，虽然错过它们开花的时节，却遇到了桃子成熟，偷偷摸摸采摘了几个桃果儿，使我想起遥远的高山上、小时候家门口的桃园和梨花，到它们成熟的时候，我也爬到树上，像摘取一个一个的月亮或红透了的太阳，使我觉得，我还像个有依靠的毛乎乎的孩子。我就是为了这几棵果树，在针织作坊干了一年，我根本不在乎厕所是不是旱厕，家园是不是我的，那都是无所谓的了。♀

# 鱼驮起星空

干亚群

大姆妈的背，越来越弓了，跟春节见到时比，又矮小了些。从我进门后，她没坐过，挪着两只细腿，从厨房到客厅，由客厅到厨房，碎碎地，替我拿茶，给我找吃。我忍不住站起来，跟在后面，配合着她的忙碌。大姆妈同我说话，不得不抬起头，让她更像一只老虾米。

早在一个月前，大姆妈让侄媳妇给我打电话，嘱我下个月的月半前去接她。这个日子，我记得。我还特意翻了下日历，月半是周三。大姆妈上次住我家，是我还在大肚子的时候。一晃，快二十年了。

侄媳妇悄声说，双休日你大姆妈一直坐在后门。大门稍有响动，便立起来，喊我们开门，以为是你。到了周日傍晚，你大姆妈不住地念叨，阿群不会来接我了。

双休日，我确实有过接大姆妈的念头。因侄女来了，家里实在住不下，心里便松了松。一阵羞愧，此时，紧了紧。

大姆妈问我吃不吃晏饭（午饭）。我说，不吃了。这么热的天，还是早动身。大姆妈立马赞同。她侄媳妇过意不去，以农家人的诚恳，邀请我留下吃了饭再走。在我跟表嫂闲聊吃与不吃时，大姆妈已抱着一床薄被移到了跟前。我忙接过薄被，问她其他行李。她指了指靠墙角的两只袋子，一红一白，浅浅的。

扶大姆妈上车后，小心翼翼地问她，车里的空调能不能受得住？

我问这话时心里很没底。万一，大姆妈不接受空调，我真不知道如何把车开到县城。这一段时间，天天炸锅，知了一直叫到深更半夜，叫得睡觉都黏乎乎的。还好，大姆妈能接受。我的忐忑落地后，没来由得想起《少林寺》觉远剃度出家的那个镜头，主持问觉远几个问题。觉远都说能持，斩钉截铁。唯有问到色时，他犹豫了下。此时的色，把少男少女的爱慕也括了进去。他们还来

不及直奔爱情，而佛门的戒律，阻断了一切爱恋与嗔恨。

电风扇，不要开哦。大姆妈提醒我。她说得很委婉，似乎带着过错。但，语气毫不含糊。我嗯嗯着，也不含糊，还点了点头。不过，估计大姆妈看不到。她整个人缩在车座上。

大姆妈对电风扇过敏，众亲皆知。按她的说法，电扇扇出来的风，让她汗毛管都立起来，头晕目眩，浑身不舒服。大姆妈的主观描述，我无法体会。她躲电风扇的那种谨小慎微，却是真真切切。不管多热，她在家，电风扇只能纹丝不动。如果要开，她就缩到自己的卧室，一脸的色难。在电风扇的问题上，大姆妈有些偏执，偏执到不管不顾，毫不妥协，甚至不惜被小辈数落。所以，她夏天一般不出门。出门，肯定是重大又重要的事。

大姆妈是母亲的大姐，与外婆相差16岁而已。外婆生舅舅的时候，与她坐月子隔了两个月。大姆妈的儿子没满月夭折了。大姆妈说是得了“五风”。可能是“恶风”。听大姆妈说，当时得这种病的婴儿很多，连夜叫着，然后抽搐，直至断气。我是学医后才明白这是破伤风。农村医疗条件差，也因为经济拮据，生小孩不上医院，让接生婆在家接生。接生婆大多是家传，没有医学基础，也没有什么医用器械。所谓生小孩一脚在棺材里，一脚棺材外，大抵是这种情形之下，全看彼此的命数。胎儿生下来后，用破瓷片割断脐带。阿太生外婆时是这样，外婆生一堆儿女时，也是一块破瓷片结束十月怀胎，然后，成为我的大姆妈，二姆

妈，母亲，小姨和舅舅。大姆妈没了儿子，似乎也不太悲伤，想着以后有的是机会，便把亲戚探望她的所有纸包，全给了外婆。因外婆有足够的奶水，否则，大姆妈可能连奶水都会供养给舅舅。

大姆妈除了背驼，对电风扇过敏，其他倒还是健健康康，前些年还能穿针线，耳朵一点也不背，声音中气十足。一路上，我俩一前一后闲扯着。扯来扯去，还是以往的日子。我跟她特别亲的原因，有一半是她拥有我的童年，我那些顽皮的事，甚至顽皮之外的糗事，她都了如指掌。她也喜欢我同她回忆过往，因为，在一大堆外甥侄女里，我最能迎合她的记忆。

我差点被母亲拿掉，是在大姆妈半吓半安慰之下保住的。当时，大姆妈已经不能再生育了，离第一次孕育相隔三年，她怀上了。结果，一天晚上大出血，送到医院一诊断是宫外孕。之后，大姆妈失去了做母亲的资格。我跟哥哥相差一岁。我的到来，让母亲一筹莫展，狠狠心，想替哥留住奶水。大姆妈知晓后，特意从五十里之外赶过来，劝母亲不要去刮掉，恐吓她要大出血的，再不济，给她。似乎，这件事已经谈妥。

后来，父母到底不舍得。

但，也因为大姆妈的这句话，母亲时不时地把我送到她家。夏天的时候，更多。可能，那一间半的披屋，多一个人多一份热闹，还有多一张嘴，多一份压力。去大姆妈家，有时，母亲带我坐汽船。更多的时候，是靠走路，一走得大半天。我实在走不动的时候，母亲会背我。如果路上遇见骑自行车的，会央对方捎带

我一程。好像，没有人拒绝。我坐在横档上，屁股震得生疼，可与走路相比，这点疼，算不了什么。

做客，是一件最了不起的事。

可，母亲离开时，我总会哭闹一阵子，而且哭得很真诚，泪水不管不顾地横流，我用手背把它们涂来抹去。她们越劝，我哭得更响。大姆妈来抓我的手时，我还抱住母亲的腿。母亲一次次地哄，保持着耐心。后来，可能觉得有些烦，威胁我再哭就回去了，这客不做了。我立马从嚎啕大哭中抽身而出。母亲前脚刚走，大姆妈后脚就拿出脸盆，给我洗头，灭虱。用一盆盆的水，把我洗干净。然后，我穿着漂亮的连衣裙，在竹椅上，一口口地吮吸着棒冰，实实在在地体味着做客的美好。

大姆妈家，类似一座敞开的四合院，住着很多户人家，与我年龄相仿的有好几个。或许是大姆妈平时对他们的优待，他们很快接纳了我。一熟，跟家里没什么两样。再加上，客人的身份，把我照得闪闪发亮，亮到各个邻居都会夸奖我的优点，这让我越发把客人的身份当成了一件轰轰烈烈的事，连做梦都能梦出光圈来。

于我，最惧的是大姨父。他个子不高，平时不苟言笑。我叫他，他有时应，有时不应。一起吃饭的时候，我感到最压抑。因为，他对我的吃相很不满意。我吃饭会掉米饭粒，还会有呱呱唧唧的声音。他偶尔会白我一眼。我一紧张，米饭被噎住。大姆妈帮我拍，一边说大姨父的不是。大姆妈一向敬重大姨父，除了这事。

大姨父不事农活，也不做家务活，平时就在书房里念经，或抄写经书。那书房朝东，铺着地板。我很少进去，大姆妈也不让我去。可我非常喜欢那一叠叠的白纸，很薄。我用它描图画，盖在小人书上，一笔笔地勾勒出来。有次，我正描得起劲，没注意到大姨父站在背后，他说，描得不错。惊得我在纸上戳了一个洞。

家里的钱，由大姨父掌管着。大姆妈要用钱时，向他要。大姨父问清原由后，根据自己

的原则给钱。大姨父到底有多少钱，大姆妈是不知道的。在钱的方面，大姆妈似乎始终觉得理亏。她的姐妹多，姐妹们各家的经济条件好坏不均。作为长姐，她始终恪守长姐如母的训条。无论谁家有事，她给的总是最多。亲戚来借钱，数额大的，她向姨父要。其实，姨父的钱，不好借。或许，是因为没有儿女，让他对钱一向很敏感。视钱如命，有点夸张，不过，姨父在钱的问题上非常理性，对钱的用处，以及何时还，都问得一清二楚。如果谁还钱晚了，下次你甭想再借，甚至跟你绝交。我记得，被大姨父绝交的至少有五人。

大姆妈，没有儿女，却操心了一辈子的孩子。不仅仅是我，表哥表姐表弟们在她那里都住过。有时，一个前脚走，另一个后脚进。多则半年，少则一个月，家里的孩子基本不会断。大姆妈给每个屁孩洗澡时，最爱说的是，以后你会不会待我好。每个人的回答都令她满意。最让她开怀大笑的是，表弟说除了你的屁股我不会洗，洗手洗脚没问题。

大姆妈对别人的好，带着某种虔诚，从不抱怨，也不多话，付出，好像是她应尽的义务。包括对大姨父，大姆妈也带着虔诚。她从来不当面直呼大姨父的名字，而是用“哈”。每到饭点，大姆妈先到书房外跟大姨父先“哈”一声，然后，再摆碗筷，盛饭。如果大姨父还不出来，大姆妈再次“哈”一下，声音比刚才重一些。大姨父被“哈”出来后，这饭才可以吃。如果大姨父吃得很愉快，比如餐桌上他也有“哈”，大姆妈会趁机跟大姨父商量个事，多是她娘家兄妹家用钱的事。

大姆妈与大姨父最多的“哈”，是在看电视时。大姆妈家买电视机在村庄里算是早的，别人还在看黑白电视时，他们家已经换成彩色的，还配有录像机。大姨父与大姆妈坐在一起看电视，准确地说，是大姨父坐着，大姆妈缩在沙发上。

大姨父看着看着，会对电视上的人指手划脚，这个人不好，老是背后“调拨”（使坏人，那个人善良，但有点“木木个”（傻乎乎）。大姆妈的眼睛一眨不眨，俩胳膊叠在膝

盖上，配合着大姨父的点评，送出嗯嗯啊啊。随着剧情的推进，大姆妈的理解力受到挫伤。大姆妈便不停地“哈”，向大姨父问这问那。大姨父的耐心有限，“哈，杂有介木个。”大姆妈不响。屋里只剩下一男一女的对话，他们站在电视机里面。对大姆妈来说，那些对话犹如天书。大姆妈没念过书，只上过两年的扫盲班，勉强认识几个字。睁眼瞎，是她对自己的总结。她记人物的特征是头发。如果，里面的人物换了个发型（偏偏，电视剧的人物喜欢不停地换发型），大姆妈没办法认清她们。

于是，只好“哈”大姨父，能不能“哈”出有效的解释，看大姨父的心情，类似于农夫看天吃饭。有个晚上，电视看着看着，大姆妈又要向大姨父“哈”剧情。大概，大姆妈的问题过于浅显，招大姨父的嫌，便自然而然地训斥大姆妈“介木”。谁想，大姆妈腾地站起来，“得宁兴煞（自以为是），不看了。”大姨父可能一时反应不过来，等他明白过来，大姆妈已经离开。大姨父屁股底下的竹椅，吱嘎吱嘎响了一会儿，对着窗外“哈”了几声。见没有回音，大姨父关掉了电视机，轻轻缩进自己的被窝。

大姆妈在车上又感慨起现在的生活多好。我心里暗想，她又要提我的往事。这不，她又提起了我还吃过别人家的冷饭。这件事，经常被大姆妈提及。我感到很难为情。因为提多了，我的记忆会主动呼应。大姆妈说的那户人家，我还有印象。他们有个孙子与孙女，比我年龄大一些。只是，他们总有任务，得打完凉帽的任务数才能出去玩。玩久了，身上的力气被一点点消耗，肚子开始清醒，管不住嘴巴。家里实在没吃的，只有吊挂在横梁上的饭篮。踩在凳子上，把饭篮取下来，可，他俩不敢动，最后是我先伸手捞的。

小时候，我很馋，尤其是对甜的、香的充满强烈的渴望。在家里，我除了玩，便是忙，忙着找吃的。母亲珍藏的纸包，最后肯定被我找到。纸包上的那个洞，是我先戳的，这毫无悬念。这一毛病，很快被大姆妈发现。到了饭点，必须回家。这是她立下的规矩。

有次，大姆妈烧饭，我拉了会儿风箱，之后，溜了出去。大合院里有几户人家已经摆了桌子，准备吃晚饭。我在他们周边玩耍了会儿，几双筷子围着桌上的小菜，又戳又夹。那些动作，不至于惊心动魄的，但，我的目光肯定流连过桌上的菜，甚至还偷偷咽下口水。待他们吃饭到半餐，我才回去。

大姆妈问我去哪里了，我老实地回答。大姆妈突然变了脸色，狠狠地斥责我。我心里很委屈，可也不敢顶嘴。大姆妈还重重地剜了我一眼。这白眼，犹如长了刺，让我觉得仿佛自己是个非常讨人嫌的人。以至于，有很长时间我盼着母亲来接。我去河埠头等，希望母亲坐着汽油船悠悠地过来。我坐了大半天，才想到母亲决不会坐汽油船，因为，她不舍得那几角钱的船费。我去村口等，去之前还整理好了衣服，只要母亲一出现，立马拎起那只包袱。母亲到底还是来了，我跟当初送来时一样，泪水哗哗地下来。大姆妈笑着说，好像我虐待了你似的。我不响，只是呜呜地哭。大姆妈慢慢盈出泪水，说，到底是亲生的。

一个个邻居，被大姆妈提及。我有的很模糊，有的还有些影子。即使是影子，也已是故人。她们前前后后走了。大姆妈不住地叹息。叹息过后，会说到自己居然还活着。似乎，这个是个赚头。

下车时，我扶着大姆妈。大姆妈推辞着，可脚力到底不听她的。我搀她进入电梯。她悄悄问我，这电梯在上升？我说是的。大姆妈露出了一个羞怯的笑容，似乎意识到自己问了一个幼稚的问题。不过，那些皱纹，像快乐的线条在脸上布满。然后，电梯门打开。她在门口脱掉鞋子，我给她拖鞋，她说她自己带来了。

大姆妈长得非常知性，发白的短头发被她干净地梳成三七分，身上的衣服始终清清爽爽，再加上精致的五官，怎么看，也像是退休的老教师。我觉得这是大姆妈自己修成的端庄与贤淑。她60岁过后，如到亲戚家过夜，始终带着被子。理由是担心自己身上有异味，影响了别人的床褥。

其实，大姆妈身上一点也没有异味，也正

因为自己身上没有，她对别人的异味特别敏感。

她的卧室，始终自己整理，衣服也是自己洗，进入她的房间，比如今的少女房间还整洁。

大姆妈这次“离家出走”，是有原因的。在农村，给老人祝寿更多的是面子。尤其是大姆妈与侄子侄媳妇住在一起，这生日宴显得更特殊。大姆妈说什么也不愿意做。她的理由是她生日，而杀生这么多，说啥也不忍心。她70岁的时候吃了三年素，说是报娘恩。她80岁的时候，在众亲戚的劝说下办了寿宴。如今，90岁了，无论如何都不想再开杀戒。

把侄子过续给自己，是大姆妈唯一作的决定。当年，大姨父还有些犹豫。可能，侄子已经长大成人，怕不亲。最后，还是大姆妈下定决心，找村委作公证人，写了协议。然后，侄子的婚事等由大姨父他们操办，并盖了新房，正式住到一块儿。只是，称呼没有改，还是叫二叔二婶。

因为无儿无女，大姨父有不少干儿子干女儿。大姆妈与他们的关系，仿佛始终有隔阂。在她眼里，我才是她最亲的。理由是，我同她睡过。大姆妈会讲出我睡时的那些糗事。比如我睡前喜欢把手伸到她胳肢窝下，还得让大姆妈紧紧夹住，似乎，夹住的是我的一个梦。于我，大姆妈也是待我最好的人，是她一次次修补着我童年的欲望，那些关爱，如闪闪发亮的保护。包括，她当年的那一白眼，最终像是一道警示，时刻提醒我做人的规矩。

只是，我非常惭愧，她有一个心愿我没有帮她完成。她曾梦想坐飞机。那是她70岁前的一个愿望。那时的我，忙于如何缩小现实与理想之间的距离，并受累受困于有所进步的执念里。大姆妈不止一次说起此事。我答应过，而且一次次许下诺言，然而，这些诺言被我篡改成了谎言。有一年，神舟上天，电视直播的时候，大姆妈正好在我父母家里，她同我父母一起观看，看着看着，大姆妈冷不丁地问，天上的菩萨在哪里？后来，大姆妈又问起天上的菩萨。得知坐飞机也看不到菩萨时，大姆妈对

坐飞机的热情一下冷了下来，再也没有跟我提起来。而我一看到她，总是无缘无故地想起此事。

生日那天，我陪她去县里的龙泉寺烧香。到了寺庙门口，她一个劲地说不认识了。二十多年前，大姨父曾经在这寺里待过一段时间。大姨父有一个忏师的身份，给往生者做佛事。大姨父吹笛、拉二胡、敲鼓，样样来，而且水准不亚于专业的，再加上他的声音宏亮，经文念得特别好，在他这一行也算是翘楚。本来，大姨父行走于村庄，无论多远，只要有人来请，他从不推辞。我也问过大姆妈，大姨父每次做完佛事一般都是后半夜，他一个人背着法器，徒步穿过漆黑的夜色，以及那些散落于村庄各处的朦胧与模糊，难道不惧？大姆妈说，做了忏师后，对往生界的恐惧，得压一压。只有一件事，令他有恐惧，大姨父30出头时有一次，他做完佛事回家，当时已是凌晨，他抄近路，沿着河边走，半路上，河面上突然飘起一盏荷花灯，上面站着一男一女，衣服特别鲜艳，与岸上的大姨父相距很近。大姨父的腿开始发软，他明白撞上“东西”了，快速离开，且互不干扰方是上策。这事，大姨父隔了很长时间才说出来，不知是真是假。但，凭大姨父的性格，不像是开玩笑的。

大姨父60岁过后，有人请他去寺庙，不知怎的，他居然同意了。

事实上，寺庙并不像人所想的那样是方外之地。每次碰到大姨父，总感觉他闷闷不乐，偶尔也听他说起寺庙里一些事，大多与钱有关。有次，他忍不住拍桌子，说是不干了，回家。他当真整了行李。后被寺里的住持知晓，劝住了他。大姨父这才慢慢平息情绪。70岁那年因突然出现吞咽困难，经过一系列的检查，被确认为食道癌。大姨父为人倔强，起初怎么也不肯动手术。因经不住大姆妈以泪洗面，才同意去杭州手术。

大姆妈对大姨父的病一直很自责，她认为大姨夫在寺庙里不开心，这是恶情绪导致的，而自己还要劝他忍耐。照他的脾气，根本忍耐不了的。所幸，手术还挺顺利的，在大姆妈的

精心照料下，身体慢慢恢复。大姨父因这场病，性情和善了许多，看见我们也会非常亲近，跟大姆妈的“哈”，也越来越亲切。谁知，4年后还是走了。大姨父走之前非常清醒，把所有的钱交给了大姆妈，让她除了一部分给侄子，还有一部分给自己养老。末了，大姨父说，你人好，没事的。大姨父的葬礼上，大姆妈不停地哭，一次次地喊着“亲人”，哭声里带着无限的痛惜与不舍。

寺庙里空寂寂的，正殿正在施工，大概在维修电路。我们绕过地上横七竖八的工具，又躲过上上下下的脚手架，在菩萨面前找了位置，跪下，叩拜。我本想一个人拜算了，谁知，大姆妈已经双膝跪下，匍匐在拜垫上，背，似乎直了许多。大姆妈一拜，一叩，双手举过头顶，摊开，拽紧，再慢慢向下。我拜得比她快，为了搀扶她。她认得观音菩萨，还跟我说，观音菩萨是男的。我给她一个惊讶与惊叹的表情。这是做给她看的。

果然，大姆妈很开心，说，她平时一直在心里跟观音菩萨念叨，如果让我走了，保佑我干净而平静；瘫在床上，这个活罪受不起，另外，对疼痛敏感，也忍不了。我说，大姆妈你心地这么善良，观音菩萨肯定保佑你。

大姆妈70岁那年，吃了三年长素，说是报娘恩。那时，外婆还健在，身板非常硬朗，除了眼花不得不戴老花镜，其他真没什么毛病。外婆叫大姆妈“东南人”，叫了一辈子。在外婆弥留之际，她还问东南人在不在。这个东南人，是外婆嫁得最远的女儿。本来，还可以再有一个东南人，那是三姨。大姆妈嫁到遥远的异乡后，一直思忖着身边有个妹妹便好了，于是，在几番考察后，给大姨父的房头做了介绍。三姨父家出身是富农，上世纪60年代还保留着地板房；三姨父高中毕业，而且长得一表人才。三姨是众姐妹当中长得最漂亮的一个，套用大姆妈的说法，像祝英台。只是，事与愿违。三姨父染上赌博，在三姨坐月子的时候，心情一直郁闷，最后肝腹水而亡，当时表哥才4岁。这事给大姆妈带来了难以抹灭的创痛。

拜完菩萨，我把大姆妈带回家，路上买了个蛋糕，可，大姆妈坚持牛奶是荤的，不肯吃。我还跟她举例，释迦牟尼佛也喝过牛奶，然后，才成佛。我这样的开导，于大姆妈来说毫无作用。

90岁是鲐背之年。大姆妈像一条鱼，用自己的背驮起了整个家族的星空，我是其中的一颗星星。我跟大姆妈说了这个比喻。大姆妈一笑，皱纹轻轻荡漾开来，在笔挺的鼻子周围开成一朵莲花，如她的名字——杨月莲。📍

# 乡医院十年

刘亚荣

“隐遁”用在几棵泡桐树上是不合适的，可是它们确乎是隐遁了。前天才来过乡医院的患者，一进院子脚步就迟疑起来，一个劲儿盯着院子里的泡桐，不知道哪个地方不对头。接着才恍然大悟般自言自语起来，哦，泡桐树少好几棵。剩下的泡桐树稀疏的枝干显然不足以遮盖人们的视线，树下的红瓦房返老还童般神气起来，诊室门敞开着，仿佛一张嘴，吞吐着来往的病人。

正值初夏，阳光照在泡桐树上，暖洋洋的风让树下休息的我有点瞌睡。看病的人并不多，三三两两的作伴，嘟嘟囔囔着走进院子，她们的话被风裹挟着，只看到嘴唇上下翕动。

没病人的时候，我更愿意走进药房，打开药橱子看那些药材。我承认我更喜欢司药，鬼针草，又名咸丰草，南方人叫它鬼钗草；茯苓，又叫鱼眼草和一粒珠，不说疗效，这名字就有故事。

打针输液遇到淘气的孩子，我经常要说一些哄人的话，打针一点也不疼；打完针，你妈妈给你买“喔喔佳佳”。当然我也看对象说话。那个做皮试时满院子跑的男孩子，我说什么也没用。他妈妈的云南腔我听不懂，娘俩在泡桐树下绕来绕去，直到男孩子被刚布满叶子的金银花藤绊倒，他才带着哭腔被妈妈拖着来到我跟前。男孩等候打针的工夫，他妈妈手里掐了一大把还未开花的金银花藤，一脸喜色，好像得到了灵丹妙药。以为她给男孩煮水喝，她说治猪痢疾。我暗暗为破解了金银花的又一个密码喝彩。那个时候，云南边陲的蜡染已风靡北方，我穿着一件蜡染白底紫花裙子，紫色恣肆，花型写意，竟然分辨不出是山茶、杜鹃，还是什么花。我现在突然意识到，也许就是紫丢丢

的泡桐花。

我不理解这些外地女子的爱情——相隔数千里，一两面就定下姻缘。而且离开熟悉的家乡、亲人和乡音、大米，浮萍一样扎根到河北——她们以为的北京郊区，跟一个陌生人生儿育女。用她们口中的包谷和辣椒养活自己和自己的后代。她们的所求，难道只是从高山到平原，抛却石头，来守着黄土。

乡医院东边不远，也有个云南来的媳妇，我们称她牛嫂子。长得单薄，面色苍白。一看就是不常出门的缘故。她的右脚畸形，几个脚趾增生像鹿角支棱着，也许因此而寡言，见人总是笑笑不说话。她嫁了一个厚道男人，人长得端正，除了有支气管炎的老毛病，家境还不错。只是嫁过来几年，一同来的人孩子已经会打醋了，她的肚皮也没有鼓起来。生了娃的女人为活计所累，被孩子所累，觉得苦巴巴的；而牛嫂子的苦衷更像哑巴吃了黄连，说也说不出来，纵然早已不是“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时代，但日后的凄凉似乎已经可以预见。

那天诊室里的人足有半屋子，牛嫂子也来到乡医院，她并没有到诊室，而是拖着那只畸形的脚挪到东面的大泡桐树下。风裹着沙尘，打在泡桐树上，也打在牛嫂子瘦弱的身上。她招呼我递给我一个方子和几张面额不一的软塌塌的钱，求我帮她去药房取药。北方的风沙无情地吹着牛嫂子，她红红的眼圈从此就刻进了我的心里。

在一个婚姻自主的时代，牛嫂子千里迢迢嫁过来，身体的缺憾已让她背负着沉重的包袱，而不孕又成为她背上的一座山。所幸，牛

家老少对她都好，这足以给一个女人颜面，但却无法疗去牛嫂子的心头伤，她流着泪给妇科医生说自己不争气，嫁到一个好人家，肚子却不争气。她眼馋着那些来做人工流产的女人，这时候这个善良的女人的眼神很复杂，有羡慕、嫉妒的光闪出来。

多年后，我审视自己的婚姻，当初的一见钟情、珠联璧合一样的爱情，也在时间的褶皱里磨损，扬起一地狼烟。而我斟酌“如意”这两字，真如长辈人所说，人生不如意者十之八九。

## 二

风拽着泡桐树的枝，呼啦呼啦的，在屋瓦上蹭来蹭去，红砖砌的晾台上掉下一些泡桐花。我就是在这个季节和朱认识的。

第一次见面是在媒人家。朱穿着一身灰蓝色袖口肩头带绿条纹的铁路服，略长而微微卷曲的头发，瘦削的脸庞颇像琼瑶小说中的某个男主角。也许是他的书卷气吸引了我，也许是他滔滔不绝的讲述诱惑了我，我竟然出乎意料地坐了挺长时间，从陌生的围棋，大秦电气化铁路，到西安的大雁塔，三毛五一碗的烩饼，甚至谈到他的第一个女友。那个温煦的下午，眼看着燕窝（荳秆编制的盛吃食的器具）里的花生越来越少，花生壳飞了一地，我还是没有觉察到他的棋手气质。

那时，陶醉于琼瑶和梁羽生的小说中。尚不懂“养浩然之气于蓬荜之中”的道理，独爱

一份书卷气，向往遇到两情相悦轰轰烈烈生死相许的爱情。

朱说，他看到一个姑娘穿着红上衣，黑裤子，扎着马尾辫，蹬着一辆二八轻便自行车在门前经过，就猜出是我。哦，记起来了，我的上衣还是在县百货大楼买的，红底，布满不规则排列的银色小圆点，脚上是一双粗跟船鞋，鞋前脸外上侧各钉着一个黄豆大的亮闪闪的金属扣。这样的穿戴有别于村里的姑娘。

青春被春风抚慰着，哪知道以后分居两地的苦恼。

那之前，好像也有烦恼。我好像总被烦恼眷顾。我期待一个有学历又非常爱我的人出现，可一直杳无消息。母亲不止一次说，谁谁来给你说婆家，谁谁也来给你说婆家。好在母亲并没有逼迫去见我并不中意的人，尽管一些人家境非常好，父亲当着什么所长站长，男孩的工作也比较体面稳定。

此前，乡医院后邻税务所的人给我介绍其内侄。没想到，那个人和我是两个世界的人。他穿着时兴的牛仔装，戴着墨镜，黄头发，高鼻深目，脸庞白皙有棱角，像一个新疆人；他无名指上嵌着一枚硕大的金戒指，阳光透过泡桐的缝隙，他的手指有点晃眼。他像一个港台剧里的青年，而我属于乡村质朴的村姑。我们好像都没说话，或者礼貌地问候了一句，我看着门外的大泡桐树，他看着树下的摩托车。然后，他骑着摩托车一溜烟地走出我的世界，泡桐树下留下清晰的摩托车外胎的花纹，摩托车后轮带起的尘土很快覆盖在地上，仿佛没有谁来去。这个过于时髦的小青年属于留史，一个以皮毛市场盛名于世的地方，他身上就带着皮毛的炫耀气息。我需要安稳的日子，不需要那种瞬息来去的财富。

而朱大概正契合了我的标准，正式工作、有学历，非常喜欢我。我们见面很戏剧性，他说并没有想到一下子会喜欢上我，他心里还有第一个女友。

朱要回涿鹿，问我能不能送送他。那个午后，青青的麦子正含苞，风自潞龙河吹过来，

还带着稀薄的沙尘。两个人站在公路旁，他掏出一本《围棋天地》，路上疾驰的汽车旋起烟尘，朱的头发也被吹得乱糟糟，给我讲他的世界——吴清源、聂卫平、马晓春、小林光一、加藤正夫，中日围棋擂台赛。他希望我融入。

琴棋书画者，都是高雅的，我没想到，就有一个沉浸在黑白世界中的人跳到我面前。

很快，朱借来保定器材厂拉材料之机，突然跑到乡医院看我。虽然有书信来往，我还是吃了一惊。我正把内衣放进脸盆准备趁打针输液的空当洗一下，却被突然出现的病号叫走。乡医院的工作没有具体的上下班时间，只要在医院，就等于全天候值班。等我从注射室回来，泡在脸盆里的内衣已被他洗干净，正搭在晾衣铁丝上。同事们开起玩笑，我的脸发烧了，心里却是美滋滋的。那一刻，我认可了他。

大泡桐树也是朱的书信的读者。

因为彼此承诺，就既定的人生方向，当然当时并不知晓。就在我们定亲后，有个亲戚对我说，有个当兵的名额，想去吗？一定要和对象商量一下。当女兵是很多女孩子梦寐以求的事，不说改变命运，就是那身绿军装穿在身上就神气死人。和朱商量，他说了一句，别去了，就在乡医院呆着吧。那时候，爱情是天大的事。于是，绿军装就成了偶尔在脑子里闪一下的过去式。貌似不经意的取舍，却铸成别样的因果。

朱对围棋的挚爱，加速了我们走向婚姻殿堂的进程。那时候，在乡下乃至城市，懂围棋者都是人中龙凤，至少在我眼里是。但是，沉溺到痴迷，并不是绝对的好事，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一个家庭，需要柴米油盐酱醋茶、天伦之乐。

故而，我对围棋的认知，至今仍停留在“金角银边草肚皮”的阶段。

围棋随着他来到我身边，从爱神转变为战神。在乡医院，日光和星辰这些恒久的棋子，与他的围棋子同辉。围棋是他与世界交流的一种方式，像西西弗斯与他手下永不消停的石头。

朱不无遗憾地说，可惜珠儿不爱围棋。他意识不到围棋对我们的伤。时间的掠夺，是另一种战争。

### 三

朱当时在大秦线二期施工，常驻涿鹿五堡乡新胡庄。大同、阳原、化稍营、桑干河等地名从他的书信里一个一个冒出来。在大同，他给我带回来一个玛瑙手镯一串包金项链。包金项链并没有戴多久，由于磨损，变成灰色，在成为孩子的玩物后早不知去向。那只玛瑙手镯，淡紫色，漂亮透着优雅，虽不是荆山之玉隋侯之珠，却是我这辈子的最爱。

那段日子，手镯代替朱日夜陪伴着我。因为太喜欢，唯恐有一点点伤，这个手镯仿佛也是一种隐喻，它的宿命是个意外，却符合宝物归化的定义。玛瑙手镯并不名贵，但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的农村也属于奢侈品，四十块钱，差不多是我一个月的收入。尽管明白得到和失去的偶然性必然性，玛瑙手镯还让我耿耿于怀。最值得铭记的是，它超越了作为艺术品的价值。

写下这些的时候，我正在与朱冷战，这样说有些夸张，他可能没有这感觉。并没有原则上的问题，不过是一两句话不合心意而已。我受不得一丁点委屈。一只又一只手镯碎了，并没有阻止住一些烦恼来临。一波又一波的烦恼，犹如潮水。玛瑙、翡翠都是石之精华，石头所赋予的美好，是一种期望。我突然明白，我怀念一只玛瑙手镯，不如说是留恋美好的岁月。

健忘，刻意，或者无意识的选择性失忆，让我离初衷越来越远，诸多的抱怨，充塞在我和朱之间，距离并不是单纯地理意义上的所指，精神趋向的无所依靠一度让我绝望，觉得人生没意义。他是沙漠中奔波的骆驼，我却把他当做手持阿拉丁神灯的人。我患得患失，纠结，固执到不可理喻。人前的优雅贤惠与人后的失措失控，交缠为一股绳，暴躁郁闷成为我

的常态。

出乎意料的是，看到泡桐树我的心情极为宁静。

每年泡桐花开时，路过四飞院我都要驻足欣赏。那几棵泡桐树开得没心没肺，粉紫色的花一枝挨着一枝，向天向地，有一些探出栅栏。我的嗅觉好像失聪了，我真不知道泡桐花香不香，花香都被消解，记忆却还原并延伸，就像这热热闹闹的泡桐花。

时间是过滤器，它故意屏蔽美好，发酵放大一些鸡毛蒜皮。此刻，我为自己曾经的执拗懊悔。

曾用背汤头歌对抗寂寞。什么《麻杏石甘汤》《青龙汤》，什么辛温解表剂、辛凉解表剂，君臣佐使，各司其职，汤头歌能有短暂疗效。

那个占半个药房墙壁的药橱子，绛红的颜色闪着幽幽的光泽，它的铜吊环亮晶晶的，拉开一个抽斗，是四味良药，此时它竟不知所终，这也是我心头的的一个症结。麻黄桂枝杏仁甘草，这些呼之欲出的草药，突然遥远得像上辈子的事。很多年前，看一篇文章，有一道题大意是下辈子你还想和你的爱人成为一家吗？另外两位坚决另找，而我却毫不迟疑地说，我还要与朱成为爱人。这辈子、下辈子都有了契约，我怎么能伤害最亲近的人呢。

大风飞起的时候，泡桐的果实扑啦啦落地，朱跟着药房宋大爷一起捡拾到筐箩里。泡桐籽是一味药呢，有化痰止咳的作用，主治气管炎。宋大爷说它根茎叶花都是药，功能主治我都忘了。实质上，泡桐叶子没用，一到霜降，有风没风都不耽误时节，一地叶子恍如被人丢弃的旧扇子。也没见本地谁用泡桐花治病，我倒有幸读到楚歌在文章里写外婆用泡桐花疗脚疾。

汤头歌我几乎都忘却了，但更加明白苦辣酸甜咸就是生活里的真滋味，方剂加减也符合祛病强身的规律。这是祖国传统医学的逻辑。我把坏情绪归结为更年期，也曾服药矫正，但是突然的大汗淋漓，夹杂着瞬间的心烦意乱，



让我时时控制不住自己。翻检记忆，是一种修复。我相信，美好记忆都带着使命，是一味味良药，用来对抗生活里的感伤。

夜深人静，那些被一格一格抽斗收容的中药，精灵一样跳出来与我隐语。漫漶的黄色背景，古画一样。女贞、刘寄奴、当归、茜草、昆布们，还有这几棵泡桐树，真切又恍惚。有时候，我会在心里问自己，为什么要离开它们？难道人生里没有另一条道路？

#### 四

初到乡医院那个春天，泡桐树开得花山一样，淡紫的花满枝满杈，虽然颜色有点单调，又缺少绿叶的陪衬，依然给人惊诧的感动。正

所谓繁花似锦，它给了我美好的憧憬。

可是，我真不记得院子里有多少棵泡桐树，只有它粗壮的躯干和如锦的花嵌入我的生命里。

那年五一，院长安排发了防暑降温费买的大炕单，还有一张带松鹤图案的有机玻璃桌面大圆桌，老职工配四把椅子，我因为刚来给了两把，这已经让我母亲心花怒放。不久，街头有了做沙发的，乡医院出钱出木材给每人做了一组沙发。这回轮到我欣喜，县招待所那样的沙发终于要落户我家。为填沙发，母亲专门拆了两床被子，她一边有点不舍得那些已经很陈旧的棉花套，一边忍不住喜悦，连连赞叹还是有工作好，还是有工作好，没人给老农民发东西呀，你可得好好干，熬着转正。

沙发架子是泡桐木的，两个木匠师傅就在

泡桐树下叮叮当当、吱吱啦啦，借助泡桐树荫整治另外的泡桐板材。那些已没有生命气息的泡桐木板，很快改变容貌，摇身变成深棕色皮革面沙发，两个单人一个三人的组合，就像影视剧里那样子，很排场很舒适。沙发拉回来，父亲早腾出了放两个单人沙发的地方，母亲把小姑姑给的老虎上山图案的沙发巾铺上，弟弟高兴地坐了那个坐那个。

三人沙发放到东屋，母亲小心地用旧炕单盖起来，用手按了又按单子边沿，上下左右不留一点缝隙。然后，拍拍盖得严严实实的三人沙发说，给你做嫁妆。

关于沙发木料的来源，我没有一点记忆。

伐树分木板，好像是我来乡医院第二年的事情。我并不需要了解伐树所需要的工序，只等木板解好，让家人拉回家就行。那时候还时兴打家具，在北方泡桐做风箱是不错的材料。

分到我手的几块宽大的泡桐木板，被父母安置在东屋，因为怕受潮走形，还特意在地下铺了砖，用旧木板架起来，打算给我打一套家具。本以为这批泡桐树会有好的归宿，做成立柜写字台之类的陪伴我。孰料，实木家具很快不时兴了。

这几块木板也算物尽其用，它们做了脚踏板，供人们盖房子砌砖墙所用，给一个村的乡亲服务着。于我却是一种微微的疼，虽然也不算大材小用。

我所拥有的是泡桐树做的三人沙发，它先是当嫁妆，进入我的婚房，一头挨着席梦思床，另一头隔两尺与紫檀色组合家具相望。录音机里放着齐秦的《外面的世界》，在很久很久以前/你拥有我我拥有你/在很久很久以前/你离开我去远空翱翔/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很无奈/当你觉得外面的世界很精彩……我依然等着你的归期。——我那时候最爱的歌。我更看作我和朱生活的写照。

时至今日，对于物质倒没有更多的奢求，平平淡淡其实是很多人的不可得。我愿意回忆，怀旧，其实是愿意回到一个起点，让人生的路径合成一个圆。

柏拉图说，谁会讲故事，谁就拥有世界。

我好像不算会讲故事的人，乡医院十年，是上苍给我设置的人生驿站，特殊经历也是恩赐。最近翻看《琉璃厂杂记》，古董玩物，于我很遥远，独喜其中的琐碎记录，对我仿佛是一种启发。偶得一幅画，竖轴，写意花鸟，紫藤花流苏一样垂着，两只黑背鸟并排站立，紫色花不是泡桐，又像泡桐。

常听陈奕迅的《十年》，是另一种况味。

## 五

我到乡医院有契机，妇科有个人退休。

初到乡医院，我是妇幼保健员的身份，但是没人找我。宫颈涂片，苗医生在做手术或者妇科检查时顺手就做了。恰好搞注射的潘医生要调到县中医院，治疗室缺人。于是我当护士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

治疗室在最西头，门窗被西屋遮挡着，只露出半截墙和屋瓦。室内很简陋，一张治疗桌，一张治疗床，一把椅子。那张床黑黢黢的，木架竹子做的床板。

西屋是病室，里外两间，放着六张竹板床。裸床，没有被褥和枕头。输液的人大都自带被褥。砖墁地面，砖缝灌满了土，墙壁也因风尘和陪护的人吸烟，白不白黑不黑的。外屋进门右首，有一个砖砌的煤炉。

我相信万事有因缘，并不都是巧合。因为这间治疗室，或者说因为这张靠窗户的竹板床，我和朱才有了姻缘。

也是一个春天，泡桐树是蓬勃的，它嫩绿的叶子转眼就长到小蒲扇大。一眼望过去，一树的大小绿蒲扇。一天，我家邻居，也是老表亲带着孩子来看病，需要输液。在早春里，一个两岁的孩子，没有被褥有点凉。我犹豫了一下，还是忍不住要帮她们娘俩。宿舍里有我一套被褥，崭新的，一次也没用过。之所以迟疑，是因为病床实在不干净，而我似乎对被褥有洁癖。

我抱来被褥，打开，铺到孩子身子底下，那些可爱的小花猫挨着光溜溜的竹板，被子上

的燕子仿佛在飞。亲戚看着雪白的被里，不住声地叫我姑姑。后来她说，她的手一直放在孩子屁股下面，唯恐尿了新被褥。其实我和她不太熟，我早出晚归上班。

没想到，她成了我的媒人。她说这么好的人一定要找一个好人。于是，我一次温暖的帮助，成全了我衣食无忧的一辈子。

在乡医院的日子，我是瘦弱的温和的，不像现在怀揣着一只委屈的刺猬。

1993年的冬季，我曾眼看着一只刺猬被做成叫花刺猬。我却没有阻止，觉得蛮好玩。当然，我并不迷信它是大仙，虽然民间传说里它是白仙，与狐狸、蛇、黄鼠狼、老鼠并称为五仙。在沧州黄骅那边，小刺猬是财神，过年过节要蒸小刺猬驮元宝。

我本职是护士，救死扶伤的，却眼看着一只胆怯的小刺猬变成美食。在和平时期，不缺食物，刺猬也不在食谱里。对生命敬畏，是一个人的本分。

我心头的刺猬，是惹不得的，它浑身是刺。爱人朱也是一只刺猬，两只刺猬取暖，互伤成为主题。

在乡医院，那只刺猬听到孩子们惊喜的喊叫声，缩成一团。有修行的老太太，念着咒语，让人们放它归去。刺猬好像听懂了，从惊悚中醒过来，迈开小爪子，一溜小跑钻入草丛里。

月光洒满乡医院，高大的泡桐树卫士一样。风驱动着塑料管门帘流苏般荡漾，红白蓝黄黑波纹状起伏，轻快的撞击声像一曲轻快的《月光曲》。有这几棵泡桐树的佑护，我不至于在北风呼啸的寒夜担惊受怕，烈日当头，泡桐树叶与阳光构成的光影，是令人沉醉的，恍惚中，像朱修长的身影。

十年，泡桐树更为粗壮，而红瓦房日渐衰老。

树的东南面，我种的几沟油菜开花了，而泡桐树的树叶也爬满枝头，并日渐硕大。黄黄的油菜花一朵一朵一簇一簇，在春风中灿烂摇摆。穿着我织的企鹅图案毛衣的珠儿，站在花丛，留下了她在乡医院的唯一的影像。

而开着紫色花的苜蓿，在雨中弯着腰，与高大的泡桐一起成为我乡医院生活的背景，它们的绿是渐变的，淡绿，浓绿，深绿，苍绿，呈现着生命的韵律，它的花在我心底是高贵的紫，具有一种迷人的气质，洋溢着青春的气息。

回忆着种苜蓿，那么艰难地掘出的小沟，小鱼籽一样的种子，从手心滑出去，在谷雨后。在端午时它那么羸弱，而后伸出长长的蔓，密实地倒伏着，我带着珠儿不得不给苜蓿拦了篱笆。这些苜蓿，这些油菜花，是我寂寞青春里的温馨画卷。或者说是对抗聚少离多日子的无奈之举。

珠儿的出生地在乡医院。

那年十月，我的预产期到了。正赶上绝育手术在乡医院进行。我临时客串做化验员，其实就两项，一个看血色素，一个看白细胞。只要不贫血不发烧，都可以手术。这是任务。

不记得配合做过几次检验，却因此上过一次电视新闻，我身着白大褂，低头做检验，头部一个大大的特写，年轻的脸上满是幸福。事实上，不上电视，在乡里工作的人都算“名人”，比方粮站的人比方学校的人比方乡里的工作人员。甚至我的家人也在众人的关注中。朱抱着孩子去赶集，就被“曝光”太爱孩子，四五岁的孩子还紧紧抱在怀里，他自己一身汗，一手还要提着沉甸甸的菜篮子。

国庆节朱就回来陪我，生珠儿的那天晚上，没有一点预兆，他照例去高中找士儒老师下围棋。农历九月初九，月亮快圆了，秋季澄澈的天空，给人舒适的感觉。有点尿频，我并没有在意。等我意识到是要生了，还是很淡定。安说，可别是要生了，明天我们几个都不在。我曾在县医院妇科实习，生孩子不容易。我要养精蓄锐，给双方老人一个惊喜。朱回来，我也没有大惊小怪，只是说，可能这一半天要生。

洗漱，躺在床上。夜间11点，疼醒了。再也躺不住，疼痛持续时间越来越长，间隔时间越来越短。我忍着，没让朱去叫醒刘院长两口子，他们要参加职称考试，何玲和安明天也

要去县城开会。

后来，我一直在床下。不疼的时候，就趴在被褥上稍事休息。疼起来，粗重的呼吸音，会惊醒自己。三点、五点，五点半，我再也坚持不下去，趁着不大疼，让朱叫醒了巧荣姨。刘院长果断安排药房的贾大夫出发，先到同事家请她尽快来准备接生，然后去我家，还有爱人家，通知老人们有准备。尤其我的母亲，可以伺候我。

母亲来的时候，珠儿已经落地，她惊喜地把打冷嗝的孩子揽在怀里。也真是奇怪，那天早上，我一口气吃掉了八个鸡蛋。母亲念叨着，我这是饿坏了累坏了，她要在，早在生前就给我煮了吃上，好有力气。八个鸡蛋是我人生履历中的唯一，此后，无论如何，也吃不下那么多。

生完珠儿，突然嗜姜如命。朱每天笨拙地切姜剥姜，只为给我一碗碗姜糖水。母亲和我挤在席梦思床上，隔壁给朱备好了单人床和被褥，他不肯去。这个爱孩子心切的大男人，蜷缩在三人沙发上待了六晚上。他情愿守着我们娘俩日日夜夜。

我几乎都忘了那情景。温馨的场景，修复着我郁郁寡欢的心情。

珠儿在她的出生地待到第七天，坐着乡里的吉普车被送到姥姥家。不大点个小人，用小被子包裹着，只露出一张小小的脸，被姥姥抱在怀里。我倚靠在朱身上，觉得这个世界好神奇。一个月光之夜，一个明媚的早晨，我就成了妈妈。

三个月产假休完，我带着珠儿回到乡医院，那时恰好朱从福建回来休年假。珠儿的第一个春节是在鲍墟乡医院度过的。鲍墟，是有来历的地方，《蠡县志》上说，相传，东周列国鲍叔牙生于此，曾有“鲍叔故里”之称，后因战争成为废墟，明初又建村，故名鲍墟。

蠡县鲍墟乡医院，是珠儿人生的起点，真正意义上的家乡，也是她在老家生活时间最长的地方。而对于乡医院的纸上建构，岂能少得了这几棵抵挡潞龙河风沙的大泡桐，我和它们曾经彼此熟悉，也曾彼此相依。它简直是生活

碎片黏合剂，这些被时光撕碎的或华贵或朴素的衣裳，在泡桐树的气息里完好如初。

## 六

与整天风里来雨里去忙着种庄稼的村里人相比，乡医院的人是幸福的。但有点耗得慌，没有上下班时间，只要有人来看病就得不分白天黑夜地忙活。

我一个人带着孩子，一天三顿饭，洗洗涮涮，还要工作，就怕夜里有人来。凡是晚上来的一般都是急症，医生看完开好处方，叮嘱几句观察一会儿就回宿舍睡觉；药房的人，算盘噼里啪啦几下，按处方取药，然后，在药房睡下。只有我，要观察有没有输液反应，病人病情是不是有所减轻。

一个人的精力毕竟是有限的。

那个中午，我匆匆吃了一口饭，就想躺在床上眯一下。我太困了，眼皮都抬不起来，因为缺觉头还有点痛。而珠儿在泡桐树下玩兴正浓，我已不记得她要我干什么，总之是不让我睡觉，一定要陪着她玩。我起初肯定是哄她，到门口买冰糕、火腿肠，还有夏宝。她吃着还是不依。我头疼得恶心，一时火起，伸出巴掌，照着她屁股来了几下子。孩子吓呆了，抱着我道歉，说，妈妈别生气别生气！娘俩哭做了一团。

两地分居不易。生活上的无助，情感上无所寄托。一个大活人竟然不如几棵泡桐树可靠。

实际上乡医院的人很照顾我。

怀孕时，反应很强烈，吐得厉害，尤其闻不得葱蒜韭菜味。三个月后，不吐了，特别嗜睡，一睡一下午，叫都叫不醒。那时候由我和安干护士工作，安不忍心叫醒我，经常一个人去打针输液。幸亏那一阵看病的人少一些。

因为工资不高，当时的院长六叔说雇看孩子的不合适，带着孩子上吧，你忙的时候，你婶子帮你看看。孩子也乖，和六叔的孙女叶儿在泡桐树下看蚂蚁搬家，在草丛中逮蚂蚱。

珠儿刚会说话的时候，特别喜欢看书。五十首唐诗全部会接后三个字，我说“锄禾”，她接“日当午”等。每天晚上娘俩在灯下温习一遍，对抗着寂寞，也算坚守不全的天伦之乐。有一次我到新华书店给她买了一本《一日一字一歌谣》，小家伙一下子就入迷了，每天都学一个字。学认“水”字，我告诉她，这是长水姥爷的水；遇到“同”字，我说，这是万同大舅的同，学“工”字，我说：“工，工人，爸爸就是工人。”没想到，刚刚学会这个词，在大泡桐树下玩耍的她，突然看到爸爸背着包从外地回来，欣喜地跑回宿舍，指着门外对我说：“妈妈，小工人回来了！”我掀开塑料管门帘，朱迈着长腿已到了大泡桐树下，灰色的路服与泡桐树干的褐黑色成为一种明快的比对。

可惜，那本书丢了。乡医院人来人往，不知道被哪个孩子拿走了。这本书，是我和珠儿的陪伴。

没有爸爸陪伴，总觉得委屈孩子。

我去保定，特意跑到大世界商场给孩子买了一辆小自行车，车型有特色，红色，车轮宽阔，比较别致，前车轮上方有个黄绿色小车架，上写“747”三个数字。一岁多的孩子很喜欢，咬着小手指，围着小车子转悠，却不会骑。外面的小朋友来玩，骑着她的小车子在院子里转圈。两个小朋友骑着从土堆上冲下来，前头的车体突然断了。小自行车报废了。珠儿的学车生涯终止，直到在石家庄读五年级才会骑自行车。

朱给珠儿买了一个带发条的铁壳小青蛙，把小青蛙放在茶几上，看着它蹦来蹦去，孩子开心得不得了，咯咯。更多时候，就我们娘俩，守着一个大煤火炉子度过漫漫长夜。

我，泡桐，孩子，都是各自生命的陪衬，但那时候并不懂得彼此的重要性。随着岁月消磨，泡桐树竟然成为回忆里的痛点之一。

我结婚时买了一台孔雀牌彩电，好像是苏州产的。没看多久就坏了，因为彩电还不普及竟找不到能修好它的人。每次打开，不管老少，出来都抖着身子，荧屏上雪花一直飘，让

人心里堵得慌。孩子要学东西了，在乡下实在没有其他的平台认识外面的世界，我和朱一商量，买了一台牡丹牌彩电。那时候，《正大综艺》很火，高林生每天都唱《舍不得你的人是我》。

珠儿两三岁时的一个晚上，突然降温，没进小雪节气，天上就浩浩荡荡地飘起雪花，泡桐树的枝桠变成了变形的方天画戟，以问天的形式存在，却挡不住雪花的入侵。白天还穿秋衣加一件外衣，晚上我就披上了军大衣。手碰到玻璃瓶，冷得手指头打颤。屋外一片雪白的冷，屋里黑黢黢的冷，六叔看完病人赶紧安排生火，突然听到外面有哒哒的声音，我们都支着耳朵听，这样的天是谁来了。

门帘从下半截掀开，一个小脑袋钻进来。一个只穿着秋衣小短裤的孩子喊着妈妈进来了，是珠儿。我一下子把珠儿揣在军大衣里。回宿舍的路上，珠儿踩的脚印几乎被雪花覆盖，我抱着她流着泪。这该死的两地分居。我是多么渴望朱在身边能帮我一下。

也许世间一切皆有变数，就像那突然隐遁的泡桐树。

珠儿六岁那年，一辆双排座卡车拉着我们和仅有的电视机洗衣机及简单的被褥衣物离开了乡医院。从此，对于珠儿，乡医院成了一个妈妈牵念一生的地名。而我两地分居的日子不过是变换了一个地标。如今，乡医院早因乡镇合并搬到另一个乡医院，剩余的泡桐树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和老迈的红瓦房一起隐遁了。每次抚摸珠儿在菜花地的那张照片，我就感慨地哼一句“当日里好风光突然失去”，这里所谓的好风光是那时的感情，清贫日月底色里的琥珀之光。那几棵泡桐长在哪里不重要，是谁栽的也不重要，它是成长这块玉石里伴生的纹，有着某种不可名状的隐喻。

十年光阴，人事交叉，时间的脉络已不清晰，沉浸于此，如春蚕躺在茧中般温暖。这一小块空间与时间织就的经纬之网，露出乡医院星星点点的微光，就足以让我抵挡余生的寒凉。☹

# 碗中烟火

赵敏依

阿娇回家看孩子去了。

初秋，带着一丝夏天的气息，卷着秋天的云朵，掉入果香的怀抱。

我拿起桌子上客人剩下的橘子，迟疑了一下，倒进了厨余垃圾桶里。然后静静地倚着边柜，等待着下一桌客人的到来。

初认识阿娇，是在大专刚毕业的时候，我四处广撒简历无果，在街上闲逛。“九佰碗”刺眼的霓虹灯招牌便照在了我的脸上。

我在这家川菜馆的门口徘徊了许久，精干矮小的南方老板挥挥手，就一句话：“管吃住，一个月工资两千。”说罢，一口刺鼻的烟向我喷了过来，我稍稍侧一下脸，轻咳了几声，来不及多攀谈几句，在老板的大笑声中，鬼使神差地应了声：“好。”心里却有些不舒服。

阿娇在老板的笑声中，扔给我一条油腻腻的围裙：“赶紧系上，活儿多着呢！”还小声抱怨着：“闻不惯烟味儿怎么行?!”

我手足无措地系上围裙，开始了忙碌。她看着年纪不大，动作很是麻利，手上不闲着，涂着口红的嘴一张一合，也不闲着：“欢迎光临！欢迎下次再来！”有时听她说话，光顾看着她的嘴，却听不见她到底在嘟囔些什么。

客人来了，门上挂着的珠帘哗哗作响：“你好，咱吃点什么？”阿娇一手递上菜单，一手往本子上写着：“大绿棒子六个！”嘿，这桌喝啤酒，有提成！我屁颠屁颠地去冰柜里取了六个大绿棒子，美滋滋地放在客人桌上。

“来，都起了！”为首的汉子冲我咧出了大黄牙，开始吞云吐雾。

我偏着头躲避烟味儿。阿娇看出我的窘境，从我手里夺过啤酒起子：“都

是刚从冰柜里拿出来，透心凉哎！”

“哎！美女你还在这里愣着干嘛？快去收桌子摆盘呀！”阿娇又开始指挥我了。

“好嘞，我马上去！”

“大桌子一桌六套餐具，小桌子四套餐具。”

我看着她额上的发丝裹着薄薄的汗水垂落，而她粗糙的布满伤口和老茧的手上，正挥舞着那张破旧的紫色抹布。

我打小就高度近视，擦桌子时候老擦不干净，看不清哪里有油渍，老板每每见了，都要数落我几句：“大学生上学都上傻了哎！连这点小事都做不好。”阿娇看不下去了，帮我把桌子擦干净，替老板说话：“别理他，人是好人，他就是嘴巴损点。”

老板对我们是真的好，经常让厨子变着花样做好吃的，偶尔也亲自下厨做一两道老家那边的特色菜，“在外面打拼都不容易，我多照顾照顾你们。”

下午的闲暇，阿娇总爱数啤酒盖子，数着数着就乐呵呵地开始哼曲儿，“这缘分像一道桥，旌旗飘飘。”我也数数我的盖子，可总是不如阿娇的多，阿娇便狠狠地嘲笑我一番：“喏，我匀你一个，就当请我吃老冰棍了。”呵，女人。

这时候的阿娇是明媚的，眼梢头满满的笑意。

阿娇人不高，有点胖，和我说话时，总是仰着头，偶尔有川味儿的语言飙出来：“你在闹哪个啷？”只有和我说她女儿的时候，眼睛里像是带着星星：“我给你看我女儿照片，我

对她期望很大，希望她能好好学习。以后不用像我这样吃苦。”

“不说了，不说了，九点该吃晚饭了。”阿娇掩饰般地走开了，然后笑着变戏法一样端出一碟橘子：“饭前水果，”她压低声音，“客人剩下的，我偷偷留下来了，赶紧吃，别让老板看见。”而后疯狂且快速地往嘴里塞了几瓣橘子。我也捻起一瓣，橘子入口微甜，汁水很足。

阿娇才三十几，可她女儿已经十多岁了；刚入社会的时候，认识了一男子，是工地上的小工，家里人也不懂什么房子车子彩礼，耍朋友没几天便嫁了。每每谈及阿娇的老公，我都忿忿不平，在一次阿娇与他的电话中，我更真正看清了这个孩子爸爸的真面目。

“孩子马上中考了，想补习一下数学。”阿娇一边打着语音电话，一边利索地给筷子穿上筷套。

我在旁边叠着纸巾。

“补呗，你自己看着办。”电话那边传来一个有气无力的男声，似乎有些瞌睡了。

阿娇瞬间有些难以启齿：“你看你能不能……”在我鼓励的眼神下，她继续说了下去：“给孩子出点钱……”

话未说完，那边就传来了骂骂咧咧的声音，一口子浓烈的四川话。大抵是指责阿娇，败家娘们，生一个赔钱货还想要钱？

阿娇的眼神黯淡下来，直接挂了电话。

在我关切的目光中，她反过来无所谓地道一句：“没事没事，我都习惯了。”

阿娇老公在工地上做活儿，一年发一次工资，过年才和阿娇回家看看，孩子就跟着奶奶

过，他却从不拿出钱来补贴家用，孩子和奶奶生活费都是阿娇每个月省吃俭用的工资。

“过两天我就走了。”阿娇笑得有些勉强，穿筷套的手还是不停，“孩子就要中考了，我得回去照顾她一阵子。”

她走时，给我留下几个橘子。我轻轻剥开橘皮，汁水在指尖迸溅，放入口中，缓缓咀嚼，酸涩的味道冒上嗓子眼。

## 二

凌晨三点钟，冯师傅就起床了，店里的早点档口也是他和妻子承包的。熬粥，和面，拌馅儿，蒸包子，从凌晨三点一直忙碌到天蒙蒙亮。

服务员十点钟上班。那时的早餐已经打烊了，零零散散地来几个客人：“老板，还有没有包子，来半笼！”

“不好意思哈，您来晚了，包子没有了，下次来早点！”冯师傅“吡吡”地洗刷着笼屉和包子夹，头也不抬道。

客人多是周围的上班族，没了包子便急匆匆地走了。

冯师傅在围裙上抹了抹因长期泡水红肿的手，端着两笼屉包子：“丫头们，自己去后厨微波炉里加热。”

冯师傅的婆娘，熟练地把半人高的保温桶抬起来一半，下面随意垫了个密胺碗，好让我们可以盛到剩下的黑米粥。

吃过饭我们忙碌的一天开始了，冯师傅收拾完毕准备回家睡个回笼觉，而冯师傅的婆娘还不去睡。我们叫她荣姨。

荣姨同时还在店里帮厨，洗碗。一开始发现这件事的时候，我惊讶于荣姨的连轴转，这么拼，不累么？

一个服务员李姐撇撇嘴：“不拼能行么，有个欠赌债的儿子。”

她说这话的时候，仿佛像说今天的天气一样平常。

而我看荣姨的时候，又多了一些怜悯，母

亲给儿子还赌债，在荣姨的儿子那里，似乎是天经地义，理直气壮的。

“再告诉你个秘密，”李姐探过身子，附在我耳边：“你猜猜荣姨每个月除了早点摊挣多少？”

“多少?!”我声音拔高了些，惹得周围的客人都向我行注目礼。

“哎呀，两万嘛！她除了做早点，在店里帮厨洗碗，还偶尔给人家当保姆。”李姐扯了扯我，示意我低点声。

真不晓得她哪里来的这么多精力。我每次看见荣姨，都会默默对比一下自己在家里的那段日子，睡觉睡到中午自然醒，被老妈扯着嗓子喊，早午饭一起吃。

当保姆只是有时，大多数时候，荣姨穿着高帮雨鞋，在后厨弯着腰洗碗，洗碗池里满满白色泡沫，也倒映不出她那张永不疲惫的脸。

洗碗这个工作，一般不要高个子，像我这一米七的个子，如果去洗碗，是会得腰椎间盘突出。荣姨一米五的个子，似乎很容易就能胜任。

一只手戴着尼龙劳保手套，另一只手迅速地从我们手里接过脏盘子。我和李姐总会在客人用餐完毕后，端着餐具，路过鱼腥味儿浓重的鱼缸，呛人的大灶，到达洗碗间战场。看着油花花的盘子，剩菜被倒进泔水桶里，然后浸入洗洁精水里，几秒后再出水，便是一只干干净净，白白嫩嫩的新生盘子了。

吃饭时，荣姨也是端着她的大碗，坐到另一桌上，或者和大灶上的师傅，或者和帮厨的阿姨，从不和服务员同桌吃。

在那红色布满污渍的袖套下的荣姨的胳膊，似乎有使不完的劲儿。

她什么也不图，只会无限制地给儿子表达爱。她不会拒绝儿子无底线的索取，作为一个母亲，能有什么错误！

## 三

我见过形形色色的客人。

如果不是酒后，大多数时候他们很和善，推杯换盏，谈笑风生。

有个外卖小哥是店里的常客。中午十一点到两点是送餐的高峰期，他总是穿着晃眼的工服，戴着手套，提着打包好的外卖穿梭于各个饭店与高档写字楼，逼仄的小区之间。

而忙碌到了下午两点半，才是他的吃饭时间。

我们这家川菜馆菜式多样，价格亲民，所以小哥经常光顾。

他吃的也很固定，无非是十块钱的宫保鸡丁盖饭，或者是鱼香肉丝盖饭。如果恰好碰到他加了一小碗紫菜蛋花汤，而不是一杯白水，一定是今天单子跑得够多。

摘掉笨重的黄帽子，看到的便是他为生活而奔命的笑脸。

也有西装革履、胸前挂着工卡的白领，他们经常谈论着一些我听不太懂的行业术语，却也只是就着一两道寻常的炒菜，吃着米饭，人均三四十块。

有时候馆子里也少不了“爷”们的身影，他们通常有以下特征：趾高气昂，自命不凡。

“送水果就送这？薄薄几片西瓜打发谁呢？我可是……”瞧瞧这飞溅的唾沫星子。

“这酸菜鱼都糟了，还好意思要钱？”某位吃得快见底儿的客人道。

酒后的人们，整个脑袋加脖子都烧成了红色的，笑嘻嘻地靠在椅子上，挺着大肚子谈事儿，高兴了：“服务员！给咱哥几个再来一瓶白的！”

不高兴了，便开始挑剔菜品了：“把你们老板叫过来！”有时候老板就会端着杯子进去，赔笑喝酒，践行客人至上的真理。

有那喝得酩酊大醉的，本着“感情深，一口闷”的名言，愣是被一杯一杯地灌到不省人事，最后得老板和几个后厨的大师傅扛上送宾馆。

鲜见一两个人点一桌子菜的。

“妈，你随便点，找贵的点，我去给你打壶水。”男子跑前跑后地非要两个人坐包间，我和荣姨拗不过他，便同意了。

“我妈上市里医院刚查出来癌症晚期，医生让想吃点啥就吃点啥，我寻思我妈这辈子就没吃过啥好的！”说着一个大男人便红了眼，“一会儿您帮帮忙，给老太太谎报个数字就成。”说着便往老板手里塞了好几张红色的钞票。

荣姨听了也是一阵唏嘘，叮嘱我们多上些水果，还亲自做了道清炒豌豆尖端上桌去。

#### 四

我在这家饭店里打工后，父亲便执意要同我在一家店里工作。

他是个厨子，而且还是没有师父带过的那种厨子，手艺活这种东西，教会徒弟饿死师父是真的，父亲的手艺是他自己边摸索边偷学，加上年轻当后勤兵时的一点点基础得来的。

算起来，从高中开始，爸爸在我身边的日子就屈指可数，因为我的学费越来越昂贵，爷爷的病需要更多的钱。已经五十几的他，却依旧是家里的顶梁柱。

我说不出来的愧疚与自责，上学上了二十几年，却什么也给不了他，甚至还不如他的工资高。

父亲去了大灶上做中工，他这个年纪，体力已经跟不上了，大多数老板会认真考虑很久才聘用。

“你爸真好哎，专门来陪你！”店里的伙计都很羡慕。

我张了张嘴，却不知道说些什么，父亲能给的不多，却什么都给了。

父亲是个矮个子，一点都不像五大三粗、虎背熊腰的大师傅，但是颠锅翻炒的时候却很麻利，多年的劳作，厨艺已经融入了他的骨子里。

我许久没有尝过父亲炒的菜了，小时候，父母的家庭角色是相反的，母亲在外地打工，而他边照顾孩子们，边做个小买卖。

父亲的厨艺似乎有所进步，不再拘泥于从前，他做的员工餐，没了家的味道，多了些商

品的味道。

我有了更多的时间陪伴他，而父亲总会帮我干点活，收拾桌子，倒垃圾。

八九月的盛夏初秋，最是燥热，那时的后厨，像是桑拿房一样。

父亲戴着高高的厨师白帽，才勉强比我高一些。汗水让他的衣服变成了透明色，棕红色的手上青筋暴起，伤口一个擦着一个，拿白色的医用胶布裹着。却也为了生计，苦苦支撑。

火焰舔着锅底跳跃，映着他的脸红光满面，那饭菜的酸甜苦辣咸，品着这百味人生。

“哎，服务员，我这菜里怎么有头发？”忽然有客人大声嚷嚷道。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们给你换一份你看可以吗？”我连忙上前。

“换一份？谁知道你们是不是把原来的给我又端回来？”碰上了难缠的客人。

父亲恰好帮我上菜，赶紧对着客人陪笑：“这菜就放这，我再给您做一份吧！”

也不知是委屈，还是看不下去父亲的卑微，我几乎要哭出来。

父亲走过我时，示意我出包间去。

“这不是常事嘛，哭啥哭。”

“去和老板说一声，看能不能给这桌便宜点。”

我连忙应道：“好，好！”仿佛有了主心骨一般。

在饭店里上班，无非就是看着客人吃饭，和自己吃饭。

老爹作为后厨的师傅，下班要比我早，只要给最后一桌客人上完菜，就可以下班了；而我们几个服务员小妹，要等到客人吃完饭才能离开。

父亲就去附近的公园转悠转悠，然后估摸着我下班了，和我一起回宿舍：“一个人回去不安全。”

吃员工餐时，父亲总从他碗里往我碗里夹肉：“多吃点吧，干活也有劲儿，吃好睡好又是新的一天。”想起了儿时，父亲每次出门摆摊时，都会把饭做好，然后写些嘱咐我和弟弟的话，搁在桌上：“妮儿，饭在锅里，热一热

再吃，好好学习，别偷玩电脑！”

似乎和父亲最多的接触，就是那一顿顿的家常便饭。

父亲每次喝水时，都会把我的杯子添满：“天气热，不喝水怎么行。”我不爱喝水。

而我惯爱吃锅包肉和糖醋里脊这一类偏甜口的，父亲每次炒这两道菜，都给我留下一两块，偷偷放在小碗里塞给我：“趁着老板不在，给你加餐的。”

老板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看着老爹给我塞吃塞喝，俗话说“三年大旱饿不死厨师”大约就是这个意思吧。

厨师的工作，就是做出一道美味抚慰每个饕餮的食客的内心。

“哈哈哈，你家新换的厨子吧，做的川菜真地道。”自从父亲来了这家店，便成功俘虏了许多客人。

我也笑着说：“好吃的话，欢迎您下次再来。”

“一定一定。”客人们摸着大肚子，一脸富足。📍

# 在关中老家给父亲洗澡

张 寒

暑期，从杭州湾畔回到关中老家，遭遇连续多日的高温。身上的衣服一天到晚，湿了干干了湿，反反复复，黏黏糊糊，真是不舒服。

当我提出给他洗个澡时，他说：“你不用管，我自己能洗！”我故意问，你啥时候洗了。他说：“这几天，我已经洗过两次了。”

我说，你有些地方够不着，洗不干净，让我给你把背好好搓一搓。他有些犹豫。我又说，很快的，一会儿就洗好了。他迟疑了一下，似乎下了很大的决心，说：“那好吧。”起身蹒跚地向洗澡间走去。我忙跟了上去。

## 聊到淋浴椅和扶手

他弯着胳膊把那件棕色 T 恤衫脱下来，又要弯腰脱那条深黑色短裤。我忙搀住他腋下。他说：“没事的，我自己能脱。”我笑着说，你慢慢来，把你摔倒了，我就麻烦大了。他笑了：“我还没到摔跤的时候。”

此刻，他驼着背，向前探着的头微微抬起，垂着两条细长的胳膊，赤裸裸地站在我面前。突然间，我想起了昔日读书时，看到的那些古人类的图片，只是他比那些复原图上的人体更瘦一些，也像一个细脚伶仃的圆规。我还想到了那些瘦骨嶙峋的某洲难民，甚至那些科幻影片中的外星人。

他交叉起双臂，在自己两肩和胳膊上轻轻挠着。我没有再多看他的身体，转身打开了换气扇，拉过北边马桶旁靠着墙的淋浴椅说，咱们洗吧。他在挠着前胸，说：“我就这么站着洗。”我说，你坐在这个上面洗吧。他说：“我站着能洗，坐那个麻烦的。”我笑了，坐个椅子也怕麻烦。就是怕你绊倒，我才特意买了这把椅子。买了不用，咱花这个钱干嘛，非要像那些泡脚桶、豆浆机一样，放得不能用了又心疼。我打住了，怕再说下去伤到他。

这把淋浴椅，是我回老家不久在网上买的。那天在村里快递寄送点取回椅子安装时，他拄着拐杖在旁边看着，问：“你买这个花了多少钱？”我看了看他，笑着说，你猜这个值多少钱。他也笑了：“我猜不出来。”我说，170元。他一愣，笑容僵住了：“一把椅子就这么贵？洗澡嘛，咱端个板凳也能洗，花这么多钱买这个。”我说，这是铝合金的，轻巧结实，还能调节高低。最重要的是，四只脚各有一个大吸盘，能把地面抓牢，你坐在上面稳稳当当，慢慢地洗澡，多好。他有点不悦：“你呀，一回来就乱花钱。”我想，他肯定又想起了我没给他说过就买来的那套高桌椅和那把拐杖椅。我说，你啥都别问，光用就行。

我把椅背靠着南边墙壁放稳，让他坐下来。他还在轻轻地挠着皮肤。我拿下花洒，左右调节开关试水温，问他烫不烫。他说：“凉凉的，好着呢。”记得有个视频里讲过，老年人洗澡，水温千万不能高，否则易伤皮肤。我又问他冰不冰。他说：“就这样，好着呢。天气热，凉凉的，舒服。”

从头顶到脚跟，我慢慢地把他全身浇湿。他闭着眼，和我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我说，坐在这个椅子上洗澡，是不是很安稳。他笑了：“坐着肯定比站着稳，花钱了嘛。其实也不要紧的，咱这里不是装有扶手嘛。”

他说的扶手，是洗澡间墙壁一米多高处，装的那道不锈钢横杆。几年前，大姐在老家操心把房子盖好后，我想到父母洗澡、上下楼，手没有个抓处，忙给发小劲松打电话，让他帮忙找人，给洗澡间里绕着马桶、花洒下的开关、水槽的龙头边，装了这一道扶手。又给楼梯右侧墙壁上，也装了同样的一道。

他还在轻轻地挠着自己的胸膛，我关了花洒，拿起墙壁扶手上搭着的一条新一点的毛巾，浸湿、搓揉、拧干，左手扶着他的后脑勺，右手掌托着毛巾，给他仔细地擦了一把脸，他随即睁开了眼睛。

## 笑谈双臂上的垢痂

我把搓澡手套在水槽里浸湿，揉搓几下，稍稍拧出点水分，套在右手上，从他的脖子处轻轻搓起来。他说：“这里我能够着，还是我自己来吧。”我说，你不用管，安心坐着就行。他轻轻舒了口气，抓着椅子扶手，静静地坐着。

他脖子处的皮肉暗红而松弛，布满了细密的皱纹。那些皱纹像一根根细丝，纵横横织成一块纱网，裹住了他细瘦的脖子。手套轻轻擦过，随即出现了一条一条细细的污垢。我取下花洒，打开龙头，把它们赶紧冲掉。

搓过他枯瘦的双肩，我再向下分别搓他的两条胳膊。左手抬起他的胳膊，我的右手从上到下，依次在他的大臂、肘部和小臂上滑动。因为短袖、T恤的遮捂，他大臂的皮肤稍白一些，两条胳膊从肘部开始到手背，比上面黑多了。感受着他大臂里的骨头，看着那一绺绺松弛下垂的皮肉，我想到了“骨瘦如柴”，想到了小时候在老家吃过的甜玉米秆、长大后在南方工作时吃过的甘蔗。

小时候，我曾多少次慢慢弯起他的双肘，看着他大臂内侧的肌肉缓缓鼓起来，那皮肤里像包有两只弓着背的青蛙，又像藏着两个小白馒头。幼小的我，抚摸着那两块随着双肘弯曲、舒展而跳动着的忽隐忽现的肌肉，充满了兴奋和好奇。如今，又有谁能告诉我，那些神奇而结实的肌肉去哪里了？

我笑着问，你看这是什么。看着那些越搓越多的细条形的黑灰色，他说：“这是什么，怎么这么多呀？”我笑了，这是你身上的垢痂呀。他有点不好意思，伸出右手大拇指和食指，把那些东西轻轻捏起来，笑着说：“怎么这么多垢痂？这都是些什么东西？”我笑着说，这是人身上的死皮、出的汗，还有其他一些脏东西，混合在一起黏在了人的皮肤表面。水泡

湿了，一搓就下来了。

“怎么这么多垢痂？我这几天还洗过两次呢。”他说。我笑着问，你是怎么洗的。他说：“我打开喷头，从头到脚冲洗了一遍，再用毛巾擦干了。”我笑着说，你这只是让水从你身上过了一遍。就像昨天傍晚下的那场雨，只是把地面打湿了，过了一会儿又干了，水没有浸到土里面去。你身上的脏东西只是沾了一点水，还黏在你身上，你没有把它搓掉冲洗下来，这就和没洗过一样。我边冲洗着这些垢痂边说。他听到这里，像一个腼腆的小孩子，嘿嘿笑了。

我继续往下搓。他的小臂和手背上，像有一条条粗细不一的青黑色的蚯蚓凸起着。我想到了老家冬天那些落光了叶子的树枝，甚至想到了地图上那些大江大河的支流。我知道，此刻有暗红色的液体在它们里面缓缓流动。

## 肉痣和弓顶上的瘢痕

我把搓澡手套揉搓冲洗后，让他微微侧身，再给他搓脊背。他的后背部有好几块黑褐色的斑块。我问是怎么回事。他说：“那是皮肤发痒，忍不住抓破了，后来涂上药膏又好了，就留下了黑斑。”我问他现在痒不痒。他说：“不痒！”我轻轻地搓着那些地方，又问他疼不疼。他说：“不疼！”

我看见了他后背上方中间处，那个凸起的像一粒玉米或黄豆般大小的黑红色的肉痣。我突然意识到，我已经有30多年没有细细看到过它了。在纷扰的尘俗生活中，我早已忘记了它，而今天，我又一次发现了它的存在。

小时候的夏天，他有时光着上身午休。看见这个小肉球，我总会跑过去捏一捏、揉一揉，问他疼不疼。他总会嘿嘿一笑，反手搂住我，在我的屁股蛋上轻轻拧一把，或者转过身挠我的痒痒，直到我讨饶才作罢。

此刻，看着它熟悉而又陌生的模样，我又忍不住伸出大拇指和食指轻轻捏了捏。它似乎还是我记忆中那般大小，只是我感觉它比我幼

时揉捏起来软了许多。我又问他疼不疼，他笑着说：“感觉不来啥。”我突然想，我更小的时候，他光着膀子背着我，我会不会流着口水，爬在他背上吮过这个肉痣。

顺着他的脊梁，再往下搓。我惊讶地发现，他脊椎的中部，即那张弓的顶点处，一小抻长的皮肤上有黑褐色的瘢痕。我忙问他怎么回事。他说：“那是睡觉时压破了，涂点药好了后留下的。”这块瘢痕明显比上面的斑块大而黑。

我说，睡觉怎么会压成这样。他反手抓着那块皮肤，说：“背驼了，晚上睡不展，这一块最高，就压成这样了。”我说，那你侧身睡呀。他说：“我平躺一会儿，感觉不舒服了就侧身睡；侧身睡一会儿，再平躺着睡。我怕一直侧身睡，腰会弯得更厉害了。”我鼻子突然一酸，说，你尽量挺直腰杆我看看。他很听话的样子，挺了挺腰，我看到那张弓还是那么弯。他说：“我最多只能挺成这个样子了。”那柔弱的语气中，似乎含有一丝无奈和抱歉。

看着他的脊背，我想起了小时候跟着他去地里干活。干上半晌，他就会把铁锨把或镢头把横放在地头，面朝天躺上去，用腰部抵住。这样躺一会儿，他会翻身起来，说腰部舒服多了。这几年，我患了腰椎间盘突出，腰痛腿痛，时轻时重，经常坐卧不宁，吃尽苦头。而他，是不是几十年前就患了此病而不自知。

几年前，他骑自行车摔了一跤，虽说没有骨折，但腰部肌肉严重挫伤。中药西药吃过不少，效果似乎并不明显。从那以后，他时常感觉腰部不适，我总想着给他治疗，他却说，我这身体像机器一样，零件用了一辈子，早就磨损老化了，不出大问题散架就好得很，就不要想着恢复到以前了，不要再费心了。

此刻，看着他的脊椎，不知怎么的，我竟想到了赵州桥的拱圈。

## 从前胸到大腿根

冲洗了他的背，我揉搓过手套，要开始搓

他的前胸和腹部。他说：“前面的地方我自己能擦，你把手套给我。你看汗把你衣服湿成啥咧，你也洗一洗吧。”我低头一看，才发现自己浅蓝色的T恤已完全黏在身上。想到我大包大揽，也许会让他觉得自己真的已经老得没有一点用处，我便把手套脱下来，让他自己擦洗。我趁机脱掉身上的T恤，拿起毛巾擦了擦上半身的汗。

看见他平坦瘦弱的胸膛上，那两粒黑褐色的玉米豆，我又想到了他背上的那颗肉痣。松弛的皮肉下，他的肋骨一根根隐约可见。凹陷的肚脐眼下方，他的小腹微微鼓起，像反扣着半块逐渐失去水分的老南瓜。他暗灰色的皮肤，让我又一次想到了那些无家可归的难民和走下飞碟迟疑着打量周遭的外星人。

我笑着问，我妈是不是平时不给你吃饭。他说：“咋了？”我笑了，你看你越来越瘦了，一看就是没吃饱饭。他笑着说：“瘦人没办法，胖不了嘛。如今生活好啊，每天一个鸡蛋、半斤牛奶；每天白米细面，想吃啥有啥。过上几天，你姐就去割一回肉，有时还会买一只鸡回来……”我说，我姐给你们买东西，你把钱给我姐。他笑着：“她难道不应该买？”我说，我姐两个娃还没娶媳妇，经济紧张负担重，别让我姐花钱。我给你们钱攒着干啥呢。他叹了口气，说：“也对，以后你姐买了东西，让你妈把钱给她。你姐两个娃的婚事是大问题，如今听说光彩礼就十几万，有的还要房要车。一般的人家能有多少钱呢……”

看着他的肚皮，记起在我幼时，他吃过东西肚子不舒服的时候，总会仰卧在土炕上。大姐和我时常面对面跪在他身体两侧，轮流给他揉肚子，他很快就会好起来。记忆中这样的情形还不少，现在想来，是因为他一直干着重活而吃的东西总是很差的缘故吧。但那时他的肚皮还是鼓鼓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时我们在土炕上玩闹起来，我还会扒着他的肚脐眼往里面吹气。

等他擦好前胸和腹部，我让他把手套退下来，再让他坐好我给他冲洗。揉搓冲洗过手套，我蹲在他面前，再给他搓洗膝盖。我问他

平日走路活动时膝盖疼不疼。他说：“不疼！”我轻轻移动着手套，从他的膝盖向上至他的大腿根部。他大腿内侧的皮肉松弛凹陷，如同分别卡着半片翻过来的笋壳。

我看见他大腿根部，一只黑灰色的蛹，安静地枕在两颗下垂的外皮布满褶皱的暗灰色无花果中间，一块静静地卧在一小片稀疏灰白的草丛中。我想细细地打量它，又不好意思或不忍心让自己中年的目光在上面长时间停留。此刻，我不想让他觉察到什么，也不想去惊扰那只蛹连同无花果的清梦。

我先前和他聊起过，这几年，他晚上有时要起夜好几次。经常有了尿意，就要马上起身，来不及甚至会尿在裤子上。滴沥不尽的情况，也有些时日了。前段日子，他甚至出现了小便刺痛的症状。我的挚友国医中将韩星，听了他的述说，给他开了两样药。他服用了几天说，除了小便临结束时还一时有些掐不断，其他的症状已明显改善。韩星说，两样药中非那雄胺片可以长期服用。

先前，我没有注意到，他是否搓洗过大腿根部这一片草丛。此刻，我的手滑到了它的边缘，又慢慢退了回来，我明白自己应该尊重这一片沉寂。

## 小腿上的乱麻和肿胀的脚面

我取下花洒，打开龙头开关，冲洗了他的大腿和膝盖，再搓洗他的小腿。他左腿背后的皮肉松软，但那团凸出的乱麻还在。昔日，我曾无数次地凝视，也曾偶尔抚摸它。我不知道，这皮肉下的血管，是怎样纠结在一起。

幼时的深冬或初春，在那些农闲的日子里，他常常会骑着那辆旧自行车驮着我，从我们武功县过渭河去对面的周至县，看望我的奶伯奶妈。

从我们西崆峒村里的老皂荚树下出发，一直向南，经过照官村、韩坎村，我们来到渭河边。船停在距离沙滩十几米远的水里，他脱掉鞋子，挽起裤腿，扛起自行车，蹚过冰冷刺骨

的河水，把自行车放到船舱里，再回来背我。到了对岸距离沙滩十几米远的地方，船又停下来。他再一次下船扛车、背我。

看着他在沙滩边沿洗脚穿鞋，我问他冷不冷，他笑着说：“不冷！”我们在松软的沙滩上推车上岸，他骑上车，我又坐上后座。我们再经过富仁、终南，一直到达那个叫马蓬的村庄。就在这一次次的往返中，我看见他左小腿后面悄悄鼓了起来。好多年之后，我才知道了一个名词——静脉曲张。

他两条小腿的正面和两侧，摸上去像黏着一层鳞片。我问这是怎么回事。他说：“这几年夏天，天气热一出汗，小腿皮肤就发痒，还会生出一些小红疙瘩来，我经常抓，有时也涂一点药膏，后来就变成这个样子了。”

我抬起他的脚，帮他脱掉拖鞋。他说：“脚我等一会儿自己能洗。”我说，已经洗呢，就从头到脚洗干净，也省得你再弯腰。我依次搓着他的脚背、脚趾，问他前几年多次提到的脚趾上的鸡眼长在哪儿。他说：“在两脚小趾的内侧，以前磨人得很，走路很不舒服。”我说，鸡眼怎么会长在这地方。他说：“我也感到奇怪，两只脚还都有。后来我连续贴了几回鸡眼膏，才慢慢消了。”

看着他的脚面有点肿胀，我用大拇指轻轻按了一下，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说：“最近有一段时间了，到后晌天快黑的时候，脚面就有一点肿胀。睡一个晚上，到第二天早上又塌下去了，就又好了。”我说，你白天坐的时间太长了，要活动活动，不要从早到晚和来人讲闲话，老是坐着不动。他说：“有时也想走呢，又觉得腿没劲，就不想动了。”我说，你越不走腿越没劲，腿没劲越不想走，这样形成恶性循环，腿部肌肉萎缩无力，以后就麻烦，真的不能走了。

我说，你起来转过身，我给你把屁股搓洗一下。他抓着椅子扶手，慢慢站起来，转过身去。我左手扶着他的左肩，弯下腰，搓洗着他的屁股。他驼着背，两瓣松软的屁股，随着我右手的挪移晃动着，我想起了一剖为二的失去水分、长了褐斑的老南瓜。此刻，我突然又想

到了齐白石笔下的两条虾米。

搓洗完毕，给他冲洗了屁股、小腿和脚面，我问，你现在感觉怎么样。他笑了：“我感觉身上少了有半斤东西，一下子轻松多了。”他伸手要抽旁边洗衣机上搭着的毛巾，我说，你先别急着擦干，我还要给你用洗发精和沐浴露呢。他说：“这样不就好了嘛，还要麻烦啥呢。”我笑着说，这就叫跑了不撵，拉住不饶。已经洗呢，咱就洗得彻彻底底、干干净净。他也嘿嘿笑了。

## 有人推门，有人哭泣

我让他再次坐下来，给他头上喷了点水，给自己左手心挤了一点洗发精，涂抹到他花白的头发上。他抓着椅子扶手，闭着双眼，任我摆弄。我回想着南方小镇理发店里那个小伙子给我洗头的样子，在他的头上揉抓起来。

突然，洗澡间的门被推开了，我吓了一跳。定睛一看，原来是母亲！她手握门把，看着我们。我说，我们洗澡呢。她也许觉察到了我的严肃和意外，笑了：“我知道。咱是自己人啊。怎么洗了这么长时间？”我说，很快就好了。她转身又拉上了门。我这才想起来，先前忘了反锁洗澡间的门。

我把他的头发揉搓了一会儿，又把泡沫挤到他手上说，你把自己胳膊窝、大腿根部，凡是有毛发的地方再洗一下。他像一个听话的孩子，自己搓洗起来。见他一直闭着眼，我问，是不是我把洗发精弄到你眼睛里了。他说：“没有，好着呢！”我歪着头，看到他双眼内角各有一点白色的眼屎，忙擦干手，扯了一块卫生纸给他擦了擦眼角，他随即睁开了深陷的双眼。

我又给手心挤了一些沐浴露，在他的胳膊和后背上涂抹起来。突然，我看见他闭着眼睛抽噎起来，咕哝道：“主啊，我是一个罪人……”我有些吃惊，随即不安起来。不知他想起了什么，突然哭了，成了这副忏悔的样子。

我装作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继

续轻轻地涂抹着他的身体。他还在低声抽泣，喃喃自语。大约半分钟后，我说，你自己抹一下胸膛和肚子，我再给你抹一下腿和脚。他这才停止抽泣，双手把泡沫在胸前涂抹起来。

## 先换再洗

我再次调节水温，让他闭上眼睛，从头到脚细细地给他冲洗了一遍。然后，把毛巾浸湿、搓洗再拧干，给他从上到下擦起来。

他说：“今天这澡洗得好得很，人觉得干净、轻松多了。”我说，夏天来了，人不停地出汗，要经常洗一洗。我今天给你搓洗了垢痂，最近几天，你嫌麻烦就不用搓了，冲洗一下也行。把自己要收拾干净，否则和别人在一起，自己浑身汗酸味，难闻得很，人家也不好意思说你。他听着，嘿嘿笑了。

他拽过马桶盖上自己先前脱下的衣服。我忙阻止说，你不要穿这些了，穿洗净的衣服。你刚把澡洗了，又穿脏衣服，把身上又弄脏了，那还不是和没洗一样。他笑了：“那是昨天刚换上的，不脏。”我也笑了，昨天换上的到现在两天了，你都出了好几身汗了，还说不脏。他笑着，似乎一时不知该说什么。

我这才意识到，先前没想着把他的换洗衣服拿进来，便让他等一等。拉开洗澡间的门，我喊着母亲。母亲给他找来了干净衣服，一边抱怨着：“他呀，脱了不知道穿，穿了不知道脱。如今连同一个小娃一样，不知道热冷。衣服穿在身上就不知道换，非要穿出油来不可。”我笑道，他现在不是在换嘛。

翻看着母亲拿来的衣服，我问，怎么不见内裤。母亲说：“最近一段时间，他就没穿过内裤，一来嫌天气太热，不停地出汗；二来有时夹不住尿，时不时就尿在裤子上。”我没有再说什么，走进洗澡间。他自己在穿干净的T恤和短裤，我顺手翻了一下他先前脱下的衣服，果然里面没有内裤。

他穿好衣服对我说：“你看你又是浑身的汗，你也去冲洗一下。”我说，好的，我把你

这两件衣服揉洗一下。他说：“你放在盆子里，让你妈或你姐抽空洗一下。”我说，夏天的衣服，几下就洗好了，洗好我再洗澡。他轻轻叹了一口气：“你呀……”我笑着说，你先去前厅歇着，让我今天好好给你服务一次。

## 目送

他看了看我，转过身，驼着背，一摇一晃地走了出去。看着他的背影，突然想，我如果能活到他这个年纪，到了那时候，又会是怎样一副模样？

这次暑期回老家，我发现他有了好几个变化：眼珠明显混浊了，眼神不像去年那么清亮了；时常困乏，坐着坐着就打起瞌睡来；忘性大了，就我所见，他有两次大便后忘了冲马桶；我早晚陪他散步时，还发现他左腿无力，不大抬得起来……过几天，我又要回南方工作了，在以后的日子里，他又会变成什么样子？这几年新冠疫情不时反复，回一趟老家着实不易，年底过春节前，我会不会又像去年一样，抢到了火车票却回不了老家？

说起洗澡，记得十多年前，他来南方我工作的小镇，我给他洗过一次澡。去年暑期，我辗转回到老家，也给他洗过一次澡。至于还有什么时候给他洗过？我实在想不起来。自小，我就听村里的乡亲们常说“少见面多怜惜”，我想，如果我一直生活在老家，常年和他相守在一起，我会不会也厌烦他，还会有耐心给他细细地搓澡吗？在接下来的生命历程中，我们还能相守多少日子，我还能再给这个在乡人眼里懦弱、老实、善良、没本事的人洗几次澡？

眼前这个瘦弱的老人，是我的养父，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生于1936年。他和母亲没有自己的孩子，这一生却养育了我们大大小小五个孩子。我出生100天，就在那个马蓬村被抱进了这个家门，在这人世间，我们已做了50年父子。📍

红楼梦  
大观  
(之一)

## 1. 叙述的起飞与元叙事

中外古今的作家都特别重视小说的开头。他们也许会同意马尔克斯那个著名观点：最重要的就是开头，小说的第一句话将决定整部作品的风格、语调、结构甚至篇幅。

因此，我们不妨把小说的开头，比喻成叙述的起飞。

《红楼梦》以女娲补天的神话开篇并起飞，仿佛横空出世一般，借助神话的翅膀，让自己兀然飞翔于文学的天空，而且从一开始就确立了小说飞行的角度（石头视角与隐喻）与高度（生命哲学与宗教）。

显而易见，目前通行的《红楼梦》版本（如人文版），第一回第一节（从“此开卷第一回也。作者白云”到“此回中凡用‘梦’用‘幻’等字，是提醒阅者眼目，亦是此书立意本旨”），定然不是真正的小说开头，而只是一段误植孱人的批注，根据其语气与口吻，应该就是我們熟悉的脂批。因为没有一个作家会在小说行文中自称为“作者白云”，更没有一个作家，一上来就会把一部小说的立意本旨告诉读者，那是千方百计要含藏起来的不是么？因此，这段文字不如干脆移出正文，放进注释里，免得以讹传讹干扰视听。

《红楼梦》必定是从第二段文字开始叙事并起飞的：

列位看官：你道此书从何而来？说起根由虽近荒唐，细按则深有趣味。待在下将此来历注明，方使阅者了然不惑。

对呀，作者称呼读者应该是“看官”；而作者自己如果要在叙事中出现，则一定会谦称“在下”！

作者不仅以“在下”的方式出场，而且开门见山地“注明”这本书“从何而来”（即源于补天神话）。借用现代叙事学的元叙事概念来分析，我们发现，作为小说文本的《红楼梦》，是由其他准文本演化而来的，先是补天巨石上镌刻的《石头记》，然后由空空道人这个

半神（可以与石头对话）半人（他是访道求仙者，自己必非神仙）抄录并改为《情僧录》，又由东鲁孔梅溪改为《风月宝鉴》，最后由曹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题为《金陵十二钗》。

与西方现代文学中的元叙事相比，《红楼梦》的元叙事至少有三个特异之处：

首先，与我们所熟悉的元叙事小说如爱伦·坡的长篇《阿瑟·戈登·皮姆的故事》（准文本是某水手的航海历险记）或博尔赫斯的《交叉小径的花园》（准文本则是一个叫俞琛的英语教员口述的一份声明）等小说不同，《红楼梦》的准文本源于补天神话而不是旧家具抽屉里的家谱或阁楼里的羊皮纸手稿。也就是说，作者从一开始就不想掩饰文本的虚构性质。这倒可以与第一回回目中的“甄士隐”与“贾雨村”联系起来看，即作者强调自己写的不是一部真实的家族史（真事隐），而是文学创作与虚构（假语存），《红楼梦》既非自传亦非他传，而是一部小说。

其次，《红楼梦》的准文本不是一个而是四个（或经过了三次修改），准文本的修改过程，其实是从神话趋向现实的过程。

再次，曹雪芹既是文本《红楼梦》的作者，又是最后一个准文本《金陵十二钗》的作者，就像水在水中，云在云里，形成的是一个无法拆解的叙事圈套。

虽然在我们读到的《红楼梦》与曹雪芹当初所写的文本之间，由于传抄翻印等原因可能存在一些误差，虽然曹雪芹命名的文本到底叫《红楼梦》还是《石头记》依然有争议和不确定性，但从小说开头第一句话“你道此书从何而来？”以及作者本人露面并“注明”成书过程这两点，推断《红楼梦》具备自觉的元叙事色彩，则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那块充满神话色彩的补天巨石，一身而二任，一体而双面，它既是“鲜明莹洁”的美玉，又是完成《红楼梦》之准文本的“石兄”。

谈到石头这个话题，除了《红楼梦》，《水浒传》和《西游记》也都以一块石头作为

叙事的开端，我们很难究诘这里边确切的缘故，或许只是一种不约而同的巧合，也或许存在相互之间的影响，但我想，石头本身那恒久的坚硬的怎么也看不透的谜一样的存在，可能也是作家们选择它青睐它的原因，因为在某种意义上，小说也像石头一样，是关于这个世界的谜（这又是马尔克斯的观点）。无独有偶，除了小说家，诗人们其实也很喜欢石头，我们常常能够读到与石头有关的诗歌，比如美国诗人查尔斯·西米克就写过一首叫《石头》的诗，其中有这样的诗句：

从外面看，石头是一个谜语：  
没人知道怎样解答它。  
而在内里，它一定凉爽而安静  
……  
当两块石头擦身而过  
我曾看到火花飞溅，  
所以它的内部也许并不黑暗；  
也许有一轮明月闪耀

你看，无论是石头的谜语一样的表面（弧度与形状、纹理或镌刻，《水浒传》那块石碣上就有“龙章凤篆，天书符篆”），还是石头的“并不黑暗”的内部（《红楼梦》那块石头蕴藏着美玉，《西游记》那块石头则孕育着孙悟空），都会刺激并诱发作家与诗人的哲思与想象。

尽管以石头开局并非《红楼梦》的独创，即便女娲补天的神话，也早就在《西游补》中出现过，然而，《红楼梦》对石头的运用显然更自觉更深刻，也更复杂更极致，这块石头不仅草蛇灰线般贯穿整部小说，直接参与了小说主旨的建构，而且，凭借补天神话与这块石头，《红楼梦》还超越了时空，超越了线性的传统叙事，创造了空前的独步的元叙事。因此，决非偶然地，这部小说的另一个名字就叫《石头记》。

毫无疑问，在明清小说中，甚至在整个古典叙事里，我们都找不出第二部具备元叙事特征的小说，而这正是《红楼梦》超越传统独树

一帜的地方，是它那诸多的耀眼的现代性之一。

## 2. 宝黛初见与魔幻现实

《红楼梦》的第二个现代性，是它的魔幻现实。

在整体架构上，出现在《红楼梦》开端的补天神话、僧道双仙以及太虚幻境等元素，为荣宁两府的现实叙事赋予了浓郁的魔幻色彩。

而作为创作手法的魔幻现实，最典型的文本案例要数第三回宝黛初见那一刻的绝妙叙述，它无疑是全书的核心时刻或灵魂时刻。

“人生若只如初见”，我们每个人都被纳兰的诗句深深打动过刺痛过。这样的初见可遇而不可求，既是巧合又是机缘，珍稀之极复又美好之极，因而也一定难以状写。

曹雪芹却写得摄魂夺魄，出神入化，好得不能再好。

曹雪芹先叙述黛玉见到宝玉的刹那间生命感觉：

黛玉一见，便吃了一惊，心下想道：“好生奇怪，倒像在那里见过一般，何等眼熟到如此！”

随后，又让宝玉脱口说出这样的话：

“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

读到这句话的那一刻，脊椎倏然似有过电感觉（纳博科夫所说的“脊椎骨阅读”竟是真的）。

多么坚信不疑的我曾见过，多么臻于极至的似曾相识！直捷写来，却含蓄精警，辞约而旨丰，事近而喻远，它至少同时融合了两种蕴涵、凝聚着双层奥妙：

其一，说明了这两人极有眼缘与亲缘，有罕见的默契和心灵的感应。两人的相遇真的就像久别重逢，惊人的眼熟指向现实的一见钟情；

其二，呼应着三生石畔绛珠仙草与赤霞宫神瑛侍者之间的还泪神话。真可谓在前世确认过眼神，直通向魔幻的姻缘玄机。

宝玉的话恰如一道闪电，刹那间击穿了生

活与神话，也就是说，在宝玉说出那句话的神奇一刻，现实与魔幻若合符节，融会贯通。

正是凭借这一眼万年的神妙叙述，凭借这精警的话语细节，《红楼梦》打通了神话与生活，打通了魔幻与现实！在这个飞翔般的时刻，在这个闪电般的奇点，我们见证了文学中的魔幻现实！

恰如在几个世纪后的《百年孤独》里，我们惊奇地看到了魔幻现实的磁铁和冰块……

为了更好地理解曹雪芹超绝的文学创造性与现代性，更好地认知《红楼梦》高妙的叙事艺术，我们有必要让行文在此延展宕开，从时空的角度或文学史的角度梳理并阐明魔幻现实这个概念。

何谓魔幻现实？魔幻现实主义究竟又是怎么回事？

记得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之后，就有不少论者指出，莫言的创作受到了《聊斋志异》的影响，并认为莫言的魔幻现实主义手法得自于蒲松龄的《聊斋志异》，而非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莫言自己也顺水推舟地说，自己从小就爱读《聊斋志异》，在创作《透明的红萝卜》与《红高粱》之前，他还没有看过《百年孤独》。

窃以为，提出这样论点的人，其实并没有真正搞清楚什么是魔幻现实主义。

《聊斋志异》是魔幻现实主义作品吗？如果是，那《聊斋志异》的魔幻现实主义与《百年孤独》的魔幻现实主义到底有没有区别和不同？魔幻现实是既魔幻又现实的意思吗？为什么马尔克斯本人很不乐意接受这个文学标签？

为了回答诸如此类的问题，让我们向解牛的庖丁学习，从字源学出发，从头说起，细加推究。

魔字从鬼，指魔鬼或妖魔；幻，相诈惑也，从反予，引申为虚幻或变幻。所以，魔幻就是虚幻的魔性的非真实的东西。

现字从玉从见，打开玉璞见光彩，意思是显现与出现，如现金与现货，意味着当下可见触手可及；而实的繁体字是宝盖下一个贯字，本义是富裕，后作为名词财富，引申为果实或



事实，有真实不虚的意思。因此，现实就是真实的事物与确实的现象。

从定义上看，魔幻与现实是一对相互悖反的概念，魔幻即非现实，现实则不魔幻。一种东西，要么是魔幻的，要么是现实的，但绝不可能既魔幻又现实。

无论是狐狸夜半三更变成了女孩，还是一个人心脏被挖之后死而复生（《画皮》），又或者一个人像“啖芋”一样爱吃石头（《斲石》），这些是魔幻传奇，而非现实故事。然而，我们阅读《聊斋志异》的感觉，与阅读远古神话和志怪小说明显不同。细读《聊斋志异》不难发现，蒲松龄的创作志向不仅仅是搜集和讲述一

些鬼怪狐仙的魔幻故事那么简单。《聊斋志异》的创造性与艺术性在于：蒲松龄有意识地自觉地把这些魔幻故事叙述成现实故事。他的写作其实是一种语言魔术：把魔幻叙述成现实。

具体而言，蒲松龄的语言魔术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细节制胜，另一个是感觉叙述。

正是频频运用细节化叙述，蒲松龄为自己构筑起虚拟的现实性情节与诱导性过程，并利用语言的感觉化与准确性本身所具备的逼真感与客观效果，最终把魔幻叙述成了现实。我们只要细察《画皮》里被掏了心脏的人怎样成功

地死而复活，差不多就能解密蒲松龄的魔术：

惊而视之，乃人心也。在腔中突突犹跃，热气腾蒸如烟然。大异之，急以两手合腔，极力抱挤。少懈，则气氤氲自缝中出。乃裂缙帛急束之。以手抚尸，渐温。覆以衾裯。中夜启视，有鼻息矣。天明，竟活。为言：“恍惚若梦，但觉腹隐痛耳。”视破处，痂结如钱，寻愈。

你看，蒲松龄特别擅长感觉化叙述或感官化表达，通过对视觉、触觉与味觉等细节化叙述，带给读者感同身受的真实效果。在具体修辞上，除了连续使用准确的及物动词（“视”“跃”“合”“抱”“裂”“束”“抚”），蒲松龄爱用极具带入感的拟声词和双声叠韵词（“突突”），还特别喜欢用带“然”字的词汇（庄子与陶渊明亦然），《聊斋志异》的每一页几乎都有“然”字，除了这里的“烟然”，《画皮》中还有“黯然”“愕然”“划然”和“颼颼然”等，“然”的意思是“像……的样子”，带“然”的词汇自有一种真实不虚宛在眼前的即视感与具象感。正是利用这些强烈地作用于读者感官并特别能够构建细节的语词方式与修辞，蒲松龄最终把子虚乌有的事情叙述得绘声绘色惟妙惟肖，就像是真的一样。而最后那句“视破处，痂结如钱，寻愈”，仿佛回马枪，堪称神补刀，把整个复活过程夯实得铁板钉钉不容置疑，体现了蒲松龄写作的细致之处与惊人之处。

当然，有时候，蒲松龄只用一个比喻，就足以化魔幻传奇为现实故事。《斲石》写一个爱吃各种石头的怪人，说他吃起石头来就像“啖芋一样”，这个奇妙之极复又准确之极的比喻，不仅让我们确信其人其事，而且还牙根痒痒，巴不得也啖一块石头试试。

综合言之，蒲松龄的创作手法其实是一种拟真艺术，把子虚乌有的事写得像真事一样，把魔幻写得像现实一样。如果把这样的手法也叫魔幻现实主义，那它所导致的文学成果就是：魔幻的现实化，或现实化的魔幻。

蒲松龄通过自己的叙述让魔幻现实化之后，魔幻传奇就不仅仅是有趣或可怖的故事，

不仅仅是讲古与闲聊的对象，由于它的信度（可信度）与效度（真实性）被极大地提高，量变趋向于质变，那些狐仙鬼怪就变得客观存在般真实，那些魔幻传奇不知不觉间就切入现实人世切入我们的生活，遥不可及的故事与虚幻不实的传说就被打造成了近在咫尺揽照自身的镜子，从中，我们看到了命运般的因果报应，看到了人世间的道德人伦……

当然，这样的魔幻现实主义并非蒲松龄的首创或原创。沿着时间之河回溯，我们便可以发现，这种魔幻的现实化手法，或赋魔幻以现实感的叙述方式，早已有之，多有所见，蒲松龄只是更自觉更娴熟地把它精细化与系统化了而已。

比如，细读《西游记》这样的魔幻小说便可看到，在具体的叙述中，作者总是有意无意地让魔幻拥有现实感。写天兵天将从天而降，作者一定会赋予现实性的动作“按下云头”；而孙悟空施展七十二变，则被作者叙述成“摇身一变”：如果“变”是魔幻的火箭，那么“摇身”就是把它带入现实天空的助推器；魔幻之变，就这样被“摇身”这个具体的生活化的动作完全现实化了。《西游记》里最典型的魔幻现实叙述应该是孙悟空的诞生：

盖自开辟以来，每受天真地秀，日精月华，感之既久，遂有灵通之意，内育仙胎。一日迸裂，产一石卵，似圆球样大，因见风，化作一个石猴，五官俱备，四肢皆全。

先是日晒月照，给灵通与仙胎提供了现实依据。而诞生的过程则更是魔幻的现实化，当我们说“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其实是调侃，是荒诞，但孙悟空的诞生却不显荒诞反觉逼真。迸裂后产一石卵，“似圆球样大”，这是一个很现实的尺度，关键是后面三个字“因见风”，正是这阵必不可少的现实的风，让石卵化作石猴这个魔幻环节显得自然显得真实。

再比如，《桃花源记》之所以成为中国文学史上最美好最动人的乌托邦，就在于陶渊明把《诗经》里理想化却概念性的“乐土”，叙述成了生动具象的桃花源。无论是发现的过程，还是对桃花源的具体描述，陶渊明都运用

了魔幻的现实化手法：

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渔人甚异之，复前行，欲穷其林。林尽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便舍船，从口入。初极狭，才通人。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

虚幻如梦，陶渊明写来却字字皆实。

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

虽是虚拟的乌托邦，但在陶渊明的笔下，却宛如日常，仿佛生活。陶渊明的叙述简约之极，却又传神之极，而且他也格外爱用“然”字（“豁然”“俨然”“怡然”），渲染并营造的是身临其境如在眼前的真实感与现实感。

除了超越时间（“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与无可寻觅（“后遂无问津者”）这两点，表明桃花源的乌托邦性质之外，陶渊明完全把桃花源现实化了。

再来看看西方文学的案例。

古罗马的奥维德，在《变形记》中叙述了一个女人变成一株忘忧树的过程：

她的两只脚深深地植入土地中，一层柔软的树皮渐渐向上扩展，裹起她的大腿，她抬起手梳理头发，发现手臂长满了树叶。

你看，人变成树当然是魔幻，但奥维德却通过强健的想象力与充满逻辑性的生动细节，把魔幻现实化了。

法国当代女作家尤瑟纳尔写过一篇美轮美奂的诗歌般轻盈的短篇小说《王佛保命之道》。在这篇小说的结尾，尤瑟纳尔叙述老画家王佛画在纸上的大海淹没了现实的眼前的皇宫，这个匪夷所思的魔幻的情节，被尤瑟纳尔的奇妙叙述现实化了。最后，那个先前被皇帝下令砍头的徒弟琳，死而复生，驾着一叶扁舟来接应王佛，尤瑟纳尔在这个地方书写了微妙而又惊人的一笔：

可是，他的颈子上却围着一一条奇怪的红色围巾。

正是这条奇怪的红色围巾（比《画皮》结尾处的细节“痂结如钱，寻愈”更有想象力），把砍头复活变成了有根有据的可见事实，魔幻之事完全被现实化了！

……

纵观人类逶迤漫长的文学史，我们从神话与传说起源，从魔幻开始，然后魔幻向现实靠拢，逐渐把魔幻现实化，再到直接反映现实的文学一统天下。如果说将魔幻现实化，是为了解决魔幻太幻的问题，那么随着现实主义不断持续，势必会出现现实太实的问题。文学越来越萦绕纠缠于日常现实，越来越受缚于地心引力，好像只能在地面亦步亦趋地跋涉了，从而渐渐失去了魔性与飞翔的可能。

正是在这样的文学背景与历史关口，紧随超现实主义等现代派文学的步伐，拉美的魔幻现实主义如期而至，《百年孤独》奇迹般应运而生。

《百年孤独》可谓扭转乾坤的力作，堪称刷新文学史的巨著。它所代表的现代的魔幻现实主义，与《聊斋志异》为代表的古典的魔幻现实主义，方向相反，目的迥异。

我们来看《百年孤独》开头第一页的这段叙述：

他手里拿着两块磁铁，从一座农舍走到另一座农舍，大家惊异地看见，铁锅、铁盆、铁钳、铁炉都从原地倒下，木板上的钉子和螺丝嘎吱嘎吱地拼命想挣脱出来，甚至那些早就丢失的东西也从找过多次的地方兀然出现，乱七八糟地跟在梅尔加德斯的魔铁后面。“东西也是有生命的，”吉卜赛人用刺耳的声调说：“只消唤起它们的灵性。”

磁铁本来是普通的现实的事物，磁铁吸铁也是简单的科学常识，但在原始的未开化的马孔多人眼里，在他们因为惊奇而扭曲而夸大的感知中，这两块磁铁居然能够使“铁锅、铁盆、铁钳、铁炉”从原地倒下，让“木板上的钉子和螺丝嘎吱嘎吱地拼命想挣脱出来”，熟悉的磁铁变得陌异，现实的磁铁拥有了灵性与魔性，一句话，现实被魔幻化了。

除了这两块磁铁，《百年孤独》里还充满

诸多被魔幻化的现实事物，如钻石般的“发烫”的冰块，一场下了“四年十一个月零两天”的漫长的雨，一个人被枪杀后从耳际涌出来的血能够像蛇一样穿街过巷流回到老屋的厨房地板上……就像美人蕾麦黛斯凭着一张白色床单飞上了湛蓝的天空一样，马尔克斯借助魔幻现实的叙述，让熟悉变得陌生，让生活变成神奇；在《百年孤独》的文学世界里，现实不再臃塞沉沦，不再积重难返，现实已然被魔幻化，仿佛重新长出了翅膀，拥有了诗性的飞翔的魔力。

马尔克斯在创造和发明他的魔幻现实的时候，也许受到过卡夫卡的启发（比如《变形记》里那种荒诞化的现实，推销员早上起来发现自己变成了甲虫；他的感觉与本能是甲虫的荒诞的，他的理智与意识却依然是人的现实的），但他的魔幻现实绝对不是装神弄鬼故弄玄虚，他之所以不满意魔幻现实主义这个标签，是因为他写的绝非子虚乌有的魔幻，而是拉丁美洲的现实（孤独与爱情、殖民与战争、独裁与自由等），但他的现实已经不再是现实主义的滞重的跋涉的陈旧的现实，而是魔性的轻盈欲飞的崭新的现实。

当我们梳理阐释了《聊斋志异》之魔幻的现实化与《百年孤独》之现实的魔幻化，厘清了两者的来龙去脉与质的不同之后，莫言的创作到底受到谁的影响就变得水落石出一目了然了。

先来看《透明的红萝卜》中那段著名的叙述：

他看到了一幅奇特美丽的图画：光滑的铁砧子，泛着青幽幽蓝幽幽的光，泛着青蓝幽幽光的铁砧子上，有一个金色的红萝卜。红萝卜的形状和大小都像一个大的阳梨，还拖着一条长尾巴，尾巴上的根根须须像金色的羊毛。红萝卜晶莹剔透，玲珑剔透。透明的、金色的外壳里包孕着活泼的银色液体。红萝卜的线条流畅优美，从美丽的弧线上泛出一圈金色的光芒。光芒有长有短，长的如麦芒，短的如睫毛，全是金色。

莫言关于这个透明的红萝卜的叙述，与马

尔克斯关于磁铁的叙述可谓如出一辙，一个是借助原始的马孔多人的眼睛让现实中的磁铁变得陌异而魔幻，一个是通过痴傻的黑孩的目光让生活中的红萝卜变得透明和神奇。两者无疑都是现实的魔幻化，而非《聊斋志异》那样的魔幻的现实化。

接着来看《红高粱》里，莫言是怎样叙述那两只被割下来的耳朵的：

那两只耳朵在瓷盘里活泼地跳动，打击得瓷盘叮叮咚咚响。

在活剥人皮的现场，在村民们惊恐颤抖的目光里，那两只现实的刚刚被割下来的耳朵被魔幻化了，它不仅在瓷盘里活泼地跳动，而且打击得瓷盘“叮叮咚咚响”（请回想一下《百年孤独》里被磁铁弄得“嘎吱嘎吱”要挣脱出来的钉子）。

我想，正是凭借这样的魔幻现实手法，莫言才能够让《红高粱》超越传统老套的战争文学，把这个高密东北乡的抗日故事叙写得如魔似幻，既传奇又真实，既激情又浪漫。

最后，在追溯并探究了中外文学史中的魔幻现实主义之后，回过头去再度欣赏《红楼梦》里宝黛初见的现实瞬间，重新体会被还泪神话魔幻化的惊心动魄的“我曾见过”，我们不得不为曹雪芹那灵光闪现般的天才击节赞叹拍案叫绝：在魔幻的现实化的古典时代，曹雪芹却先知先觉如有神助般创造了他的现实的魔幻化。

### 3. 黛玉的第一句话

当然，早在第三回黛玉初进荣府那天，她开口所说的第一句话，其实就充满了魔幻现实的韵味。

贾母乍一见到这个失恃的外孙女，自然心疼之极，“一把搂入怀中，心肝儿肉叫着大哭起来”，众人慢慢劝解住。黛玉拜见过舅母，又与姊妹们互相厮认见过。大家发现黛玉“年貌虽小”却举止不俗，而身体面庞看上去有些“怯弱不胜”，便知她有“不足之症”，于是问

她常服何药，怎么不赶紧疗治？这时候，曹雪芹让黛玉开口说出了整部小说中的第一句话：

“我自来是如此……”。

这句话看似寻常，实则玄妙，有如禅语，恰似谶言。

“我”是谁？是年幼失母的病弱女孩，还是三生石畔的绛珠仙草？“自来”来自何处？是老家扬州，还是灵河岸边？“自来”来自何时？是童年幼时，还是遥远前世？“如此”又是哪般？病弱？纤敏？孤高？风流？仙气？

这句空谷足音般破体而来的话语，开口不俗，先声夺人。既确立了黛玉说话的口吻语气，又奠定了黛玉的个性气质，还让眼前的现实女孩与那个神话中的魔幻仙子瞬间合二为一。对黛玉的第一句话，我们可以尝试用各种不同的语感语气去朗读它模拟它体会它，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回味这句话的神妙。

这句话既寻常又异常，既真实又离奇，它不就是我们前面考察细究过的魔幻化的现实？！

是呵，读《红楼梦》一定要读出细微之处的奇与妙、真与幻，方对得起这部创世般的伟大小说，才对得起曹雪芹的十年辛苦与心血才华。

#### 4. 凤姐的忙与慢

黛玉初进荣府那天，独凤姐迟到。

关于这个情节，红学家们多有阐述，王昆仑等人就曾指出，这是塑造凤姐这个人物的精彩技法：人未到声先至，高光亮相，鹤立鸡群。

但几乎没人谈到过凤姐为什么迟到，是因为忙吗？凤姐是荣府的大管家，相当于公司的总经理，一部《红楼》，忙字与凤姐如影随形，这当然是曹雪芹的故意。凤姐因为忙，所以迟到了。还有没有其他可能呢？比如她是故意迟到的，是一种后发先至的做秀方式，以显示自己的与众不同？当然，考虑到黛玉只是个小女孩，凤姐当然明白迟到也没有什么大不了。如果换一个成年的重要客人，我想凤姐再忙也不

至于迟到。

凤姐进来后，马上看出贾母对黛玉的偏爱，就携着黛玉的手，对黛玉一番打量与夸赞，提到黛玉失母命苦，“便用帕拭泪”。贾母就怪她“我才好了，你倒来招我”。这时，曹雪芹这样叙述凤姐的反应：

这熙凤听了，忙转悲为喜道。

熙凤之前缀一“这”字，看似显现了黛玉的视角，其实，曹雪芹显然也在提请读者的注意，要让我们刮目相看，因为好戏开始了：生活中是有破涕为笑这一说，但贾母的话并不具有这样的意外扭转情绪的爆破效果，转悲为喜完全缺乏心理依据与逻辑，不符合那一刻的心理趋势与情绪曲线，所以，它只能是在表演，只能是在作态。曹雪芹特别加上一个“忙”字，更显出表演的色彩，即，凤姐的悲是假的，复喜也是假的！否则，一个人不可能这么情绪急转弯不可能这么“忙转悲为喜”。当然，凤姐的厉害之处是，她的表演完全不露痕迹习焉不察，或者说，她的表演已经娴熟自然到了本能的地步，抵达了以假乱真的地步。

“假作真时”四字，显然也应在了凤姐身上。

凤姐因自己“招”了贾母而表示道歉后：又忙携黛玉之手。

曹雪芹再度用了一个“忙”字！对凤姐而言，一个忙字差不多就是一次作秀。

与见黛玉时的“忙”不同，第六回见刘姥姥时，凤姐的表现则是相反相成的“慢”。

周瑞家的明明已陪刘姥姥和板儿站在堂屋地下等着，凤姐却高高在上，故意不理不睬：

端端正正坐在那里，手内拿着小铜火箸儿拨手炉内的灰。平儿站在炕沿边，捧着小小的一个填漆茶盘，盘内一个小盖钟。凤姐也不接茶，也不抬头，只管拨手炉内的灰，慢慢地问道：“怎么还不请进来？”

你看看，凤姐不紧不慢地顾自拨着手炉内的灰，这个动作，曹雪芹连写了两遍，她甚至不接平儿捧上的茶，因为她不想抬头，不想去看那两个人，她想再晾刘姥姥一会。最后才“慢慢”地明知故问“怎么还不请进来”。

这里的慢，显然是怠慢，是傲慢，是摆谱，当然，也是表演与做秀！

所以，曹雪芹其实从一开始，从凤姐出场之时，就已经敲定了这个人物的基本面：

一个娴熟自如的生存表演者与以假乱真的本能的做秀者。

在某种程度上说，表演差不多已经成了凤姐的无意识，她自己都未必意识到自个是不是在表演，即使在某些真心真情的时刻（比如贾琏出轨时的愤怒撒泼），凤姐的表现依然像在表演（假作真时真亦假）。

除了先天的个性与秉赋，贵族豪门繁文缛节的生活方式与虚与委蛇的应酬客套，对凤姐的表演人格的形成想必也有潜在的影响。

曹雪芹把这个人物命名为熙凤，其实并非偶然，而是为了顾名思义，强调凤姐的表演人格。熙者，本义为晒，引申为光明、明亮，也有玩乐的意思，通后来的嬉字，合而观之，熙字含有高光高调以及作秀嬉戏之意味；凤呢，我们都知道它是中国文化的一个符号，也是性别的象征，但说穿了，凤是一种假鸟，它是不真实的，只存在于神话传说之中或文化表演之中。熙凤者，戏凤也，近于我们今天所说的戏精。

当然，一个以表演为存在方式的存在者，无疑是一个精明者，也必定是一个无情者，因为表演的实质就是对真情的控制与拒绝（艾略特：诗是对情感的控制），久而久之，便不情，便无情。凤姐的无情与宝玉的多情，在一部《红楼》里叶对花当，恰如一枚硬币的正面与反面。

## 5. 从刘姥姥开始或石头视角

有了依凭神话的小说开头与元叙事方式，有了冷子兴从旁观者角度演说并预告荣国府，黛玉与宝钗作为主要人物也已经先后登场，又有了太虚幻境的判词与预叙（曹雪芹运用的是谜语般的诗与曲，虽是预叙，也是悬念，并不构成剧透，其效果就像有人说了句云山雾罩的

半截子话，反倒让人牵肠挂肚），接下来，偌大贾府由盛而衰的长河叙事究竟从何开始呢？

从刘姥姥开始！

按荣府中一宅人合算起来，人口虽不多，从上至下也有三四百丁；事虽不多，一天也有一二十件，竟如乱麻一般，并无个头绪可作纲领。正寻思从那一个事自那一个人写起方妙，恰好忽从千里之外，芥荳之微，小小一个人家，因与荣府略有些瓜葛，这日正往荣府中来，因此便就此一家说来，倒还是头绪。你道这一家姓甚名谁，又与荣府有甚瓜葛？且听细讲。

这段叙述，显露了石头的元叙事视角。石头作为准文本的作者，在一部《红楼》里倏尔出现又悠然淡出，有如神龙见首复见尾，构成了一个内在的充满现代性的小说叙事视角。

石头这个有意识的叙事视角的设置，在中国古典小说里当属绝无仅有。古典小说通常采用说书人或作家的外视角，《红楼梦》却设置了一个隐身于文本的内视角。作家只能站在故事空间的外面，告知情节讲述故事，读者只能被动地等待故事的发生与发展。但石头却可以超越时空与次元，把读者带进故事空间的内部，预先看见刘姥姥正摇晃着向我们走来。

从刘姥姥开启叙事，既有功能方面又有架构方面的考量。刘姥姥显然是《红楼梦》叙事的重要法码与密码，有其必不可少叙事功能，如妈祖，如地母，如反照豪门贾府的乡野之镜，借助她的眼睛，豪门才耸然巍然成其为豪门。刘姥姥还是一个架构支点（阿基米德意义上的支点），我们看见她先后出现在故事的开头、腰部与结尾，以恰当的时距与间隔，横跨整部小说，前后呼应，收束得当，见证了贾府的繁盛与衰落，形成了《红楼梦》叙事的波澜起伏与奏鸣曲式架构（区别于西方小说的结构概念）。

当然，正所谓大处着眼细处着手，从刘姥姥开始《红楼梦》的叙事，就像飓风起于青萍之末，就像从一片落叶窥见整个秋天，当然，也像从蚂蚁的视线去打量那道终将毁于蚁穴的千里之堤，自有一种芥子须弥玄奥莫测之感。📍

# 心安处 是故乡 (外一题)

□陈利娜

三月的风，如疾驰的马蹄，踏遍了山河大地，春风是那样的放肆，撩拨着沉寂许久的山山水水，唤醒路边一棵棵昏睡的树木。银杏绽出饱满的新芽，樱花树孕育出千万朵蓓蕾，暖风如一双温柔的手，抚摸过每一寸土地，触发一股蓬勃向上的生命力。

湖堤边静默了一个冬季的柳树，两三天就迸发出嫩绿的新叶，一条条纤细的柳枝在风中漫舞，垂下的绿丝绦抚慰着湖水泛滥的春潮。初升的阳光，给金色的油菜花田蒙上一层层轻纱，花海在薄雾中若隐若现。待到艳阳高挂，每一朵微小的花蕾肆意挥洒着明媚的黄色，在田野绘出金色斑斓的图画。夜晚的田野，清朗的月色下，盛放的油菜花影影绰绰，疏朗有致，弥漫着扑鼻的清香。微熏的春风犹如春天吹响的号角，一路奔袭而来，那些草，那些作

物，那些静默的树，仿佛接收到了春的讯息，两三天便轰轰烈烈地散枝发叶了。蜷缩在树丛中的小鸟，也闻到了春天的气息，在林间翻飞追逐嬉戏，寻找或抢夺着配偶，天空时不时传来清亮的鸣叫或叽叽喳喳的嘈杂声，人们徜徉在山川、旷野、河流，跟着春风的脚步追随美景寻找着快乐。

乍暖还寒，拂过的一阵阵冷风，将空气中温暖的水汽凝结成丝丝斜雨，肆虐着每一片花瓣、每一棵草木。初绽的嫩芽，在寒雨中瑟瑟发抖，樱花树下，白色的花瓣犹如漫舞的雪花，在晕黄的灯光中旋转飘落，望着一地如雪的残花，心中不免涌起一丝悲悯。春天的气候，最是反复无常，“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是春天真实的写照，它就像一个喜怒无常肆意耍赖的小孩，一天三四变，早上

是春天暖意洋洋，中午如夏日艳阳高照，傍晚是秋天细雨绵绵，深夜是寒冬冷雨敲窗。人的心情也会像涨池的春水一样，一会兴高采烈如云中翻飞的俊鸟，一会低沉呜咽如跌落在寒泉的溪水。夜里听着急骤的雨声冲刷着玻璃窗，想起几年前，在某个老宅上茶道课时，遇见了老宅的原主，一位六十多岁的女士；她小的时候就离开故土去了上海，现居住在美国，那次她趁回国之际特地来寻访旧居。她向我们描述了她和奶奶居住在这个老宅的童年时光。她说，这么多年，我一直记得的情景是，下雨天，我百无聊赖地坐在二楼的花窗前，那刷刷的雨水声，飘过黛色的屋顶，溅起阵阵水雾弥漫了我的双眼；屋檐的水滴跌落在水缸里，那滴答滴答的声音，一声声穿透时光，嘶鸣在我的耳膜，烙刻在我的记忆里。无论走到哪里，我一直听到这个声音不曾远去，伴随我在异乡漫长的夜晚入眠。

一年有春夏秋冬四季轮回，人的一生，也是从幼稚走向青春，走向成熟，再走向衰亡，如春潮涨池，有高光也有低谷；有的人穷其一生，也无法找到那个灵魂契合的同伴，只能孤独地徘徊在相思渡口；有的人遇见相知相爱的伴侣，携手共谱美好的人生乐章。那些盛开的花朵，明媚过我们的春天；那些丝丝缕缕的雨水，温润过我们孤寂的心田；那些遇见过的沟沟坎坎，激励着我们奋进；那些陪伴我们的亲人朋友，见证了我们的失落与成长。人生无常才是生命的常态，学会放下一切焦虑，做一个纯粹的旅行者，欣赏人生路上每一处风景。“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美好的歌词让人领悟回味，让我们每天在鸟语花香中醒来，在淅淅沥沥的雨夜安睡。滴答滴答的雨声，如母亲哼唱的催眠曲，让我们穿越漫长人生路，回到故乡，回到童年。

## 匆匆经年花落花开

每一个早晨，安顿好家里的猫猫，为安全起见，离家前总会执行着固定的流程。摸摸包

里的钥匙、手机和钱包在不在，挨个看看各房间的电灯电器是否关闭，厨房的煤气阀门是否拧紧。阳台上的四只猫总是排排坐着，在玻璃门外窥视着我的匆匆行色。关上房门前的那一刻，我总会不自觉地看一眼我的猫们，一天的离别时光又开始了，我离家多长时间，它们就会在家期盼我多长时间，就像我想念着远方的孩子那样，总是期盼着久别重逢。

开车去上班的路上，经常会遇到很多车辆或行人，或同行，或相向，我就会想起小学经常出的一道题目，比如有一段100公里的东西向路程，你和张XX同时出发，相对而行，你用40公里的速度向东行，张XX用30公里的速度向西行，你们会在多久时间，多少公里处相逢？我懒得去计算用多长时间或在哪个路段会相逢，但我知道，他们一定会在某个时间某个路段相逢，然后又各奔东西。也许在很多年里，我和那些路人会天天相遇，但也许永远不会相识。

人的一生，不知道要经历多少次相逢和离别。依稀还记得，在村东头那个祠堂内的小学校里，一个个眼神清澈，脸蛋稚嫩的孩子，被爷爷奶奶或父母送进学堂，望着学校天井里铺着一块块方方正正石板的地面，有着几级台阶的大礼堂，空旷高耸的屋顶上一根根一人抱粗的栋梁，和一排排整齐的椽子，小小的我们，怯生生的神态里夹杂着好奇与兴奋。相互试探着交流，慢慢熟悉后，同学们就开心地玩闹在一起了，长到七八岁，从来没有那么多玩伴的我们，格外意兴盎然。一个有六十多名同学的大班级，课间在语文老师的带领下，声音洪亮整齐划一地朗读着课本；在数学老师的悉心教导下，每个同学都会争先恐后地抢答问题；下课后同学们嬉戏玩闹的欢笑声响彻学校。课间休息时，女同学们经常一起跳橡皮绳，每次分成两拨人，一队观战，一队跳绳。小小的我们，有着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气，当橡皮绳被同学高举过头顶时，总会有一两个同学自告奋勇出战，双手托地，一个打虎跳，用脚去勾下高高的橡皮绳，跳进那个橡皮圈后，把橡皮绳踩在脚下，协助后面的同学依次跳入。你方唱

罢我登场，大家从来不知道什么叫胆怯，有时候一些男同学也会过来凑热闹或捣乱，总会在女同学的哄笑声中仓皇逃走。夏日大操场上女孩们玩着跳格子、丢手绢、老鹰抓小鸡等游戏，滚着铁轮，像风一样追逐着的少年，还有那满天星光的夜空承载的青涩梦想，那一帧帧画面仿佛还在眼前，忽然间上了初中，无声无息就挥别了少年时代和那些小伙伴。

初中时学校离家大约有4公里，每天都是与同学结伴一路步行去上学。那个时候大家出门多数是步行去的，也没有什么累不累一说，一路走走停停说说笑笑就到了学校。初中里增加了英语课，数学和语文的学习还是能跟上老师的节奏，最害怕的是英语，因为我们的英语老师也是一边学习英语，一边教我们，有些发音都不标准，更不知道有语法这一说（那是后面才知道的）。只知道英语好难学，成了我学习上的拦路虎。我很喜欢课外阅读，课余时间借阅了很多课外书，语文成绩向来不错。初中一年级，虽然有了些许学习的压力，但还是在玩闹的年纪，还会延续着小学时的那些玩意，在嬉笑怒骂中一天天地长大。

初一的第二学期快考试前的某天中午，同学们在教室里午休，我们几个要好的一起到附近女同学家里玩，躺在同学家水泥地面的凉席上，一边叽叽喳喳地聊着天，一会就昏昏欲睡。忽然狂风大作，大雨哗哗地倾盆而下，瞬间惊醒了我们，抬眼望见天空乌云密布，门前的屋顶上，瓦片、灰尘乱飞，树干严重倾斜，有的小树被连根拔起，树叶满天飞舞沙沙作响，真正是飞沙走石。家里没有大人，从来没见过这么恐怖画面的我们，屏住呼吸，惊恐地躲在屋内，谁也不敢出声。过了许久，乌云散去，我们匆匆地回到学校，眼前的一切让我们傻了眼：我们初一班与初二班教室相邻的一堵墙倒塌了，上边的屋顶也不见了，室内一片狼藉。我们几个一脸懵逼，同学、老师全不见了，我们在废墟中慌乱地寻找着自己的课桌和书包，站在雨中不知所措。后来学校有人过来说，学校遭遇了龙卷风，教室的屋顶被掀翻了，有一些同学被飞落的砖瓦砸伤，送去医院

治疗了，没有受伤的同学放假回家了，也没有人记得少了我们几个人。没有考试，没有成绩报告单，没有与老师道珍重，没有与同学说再见，青春年少的初一时光就在懵懂中被一场龙卷风终结了。

从上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到参加工作，从孩童到成年再到中老年，每个人在漫长的生命旅途中，相逢着，离别着，忧伤着，思念着。有的人成了朋友，有的人成了爱人，有的人成了执念，有的人成了陌路。有的人教人成长，有的人给予温暖，有的人成了别人的光，有的人成了别人的劫。每个人都是时光隧道中的匆匆过客，也是我或别人生命中的过客。“我与春风皆过客，你携秋水揽星河”，相逢相识皆是缘，缘起时，春花灿烂，缘尽时，花谢落寞，但那些年盛放的花朵，亦惊艳过你我的时光，丰盈过他她的流年。

二月的雨滴，稠密而阴冷，敲打着一扇扇紧闭的窗棂，但我知道，那是属于春天的雨，浸润着每一寸被冬天的风皴裂了的土地，洗礼着大地上的每一棵青草和树木，让它们在春天迸发出新芽和花蕾。匆匆经年，我期盼着又一个春天，繁花盛开。在一棵幸福树下，许下一个小小的心愿，让我们每一天与温暖的人相伴，与相知的人一路相随。☞

原载于《上林湖》2022年第一期

# 乌柱山 鸟岛

□ 李  
娜

舟山有五峙山鸟岛，是全国三大鸟类保护区之一，但现在已经不能上去。一听说舟山本地还有个乌柱山鸟岛，便迫不及待约了友人去鸟岛探险。乌柱山这样的无人岛属于稀缺资源，说不定哪天就不让上岛了。

六月江南梅雨季，天气预报是中雨，领队一句“阴雨天鸟儿更多”，我们出发了。雨天登无人岛，平添了鸟岛的神秘感，考验着我们战胜困难的勇气。

驱车来到普陀区大青山脚下，一个叫筲箕湾的海边渔村。渔村老旧，住的多是老年人，去码头的小路边矗立着爬满绿衣的空置房，半山腰则更多的“绿野仙踪”。路边山涧溪水白瀑喷涌，一路潺潺欢歌伴行。渔村没有太多的装饰痕迹，像一位不施粉黛的妇人。我们撑着花布伞，穿过渔巷，前面是宽阔的海边。继续

往左沿海边的步道往前走，前面海上一艘休闲渔船在雨中飘摇。

朋友一行十人，包了艘海钓船过去。船舷在海边的礁石一靠，我们从礁石上船。礁石和船舷足有一米的落差，领队和船长抓住我们，半拽半推着，女人一个个连爬带攀，蹦上甲板。这样简单粗暴的上船方式，让我和同伴兴奋起来。

船不是很小，能容纳二十人左右，分上下舱。海上的雨一点没有小起来的迹象，船行十分钟后开始摇摆，胆大不会晕船的，继续聊天拍照，我和同伴闭目养神。

行了二十多分钟，远远看见乌柱山屿呈长条形，岛的西南边海鸥群起，好似在欢迎我们。仔细近看，中间两个巨型石头很像衣橱的两扇门。想起“乌柱山屿”的得名，因山形似

衣橱，方言称乌橱，谐音而讹写乌柱，久而成名，不禁感慨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舟山群岛有大小岛屿 2000 多个，岛的面积大小悬殊，小的不足 1 公里，通常把较大的称“岛”，小的称“屿”。

船靠上了一个简易的小码头，这个小码头和一条通往灯塔的小路都是为守灯塔的人建的。第一次踏上无人岛，抬头看到写着“乌柱山屿”的石碑，石碑背面是乌柱山屿的简介：该岛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海域，隶属普陀桃花镇，距舟山本岛 17.4 公里，岛很小，长约 430 米，宽约 160 米……

这时，老天爷一点也不客气，雨点又大又密，我们穿上雨衣，沿着礁岩往上走。连续的雨天使得礁岸上满眼翠绿，一种叫垂盆草的绿植匍匐在地，绿得能掐出水来；一簇簇青苔绿油油地长得欢快，我暗自庆幸自己穿了一双防滑鞋。

因少有人走，一米宽的小路已被落叶和两边一人多高的杂草覆盖，踩上混着腐叶的稀泥，一步一脚印，一不留神不知谁踩了不知什么的粪便。刚在唏嘘，前面突然一个陡坡，我们像踩着高跷，相互手拉着手，生怕一脚溜到下面的海里去了。

此时，我事先准备的登山杖、防晒霜毫无用处，防晒帽也用来挡雨了。两边的杂草，不时亲昵地滑到我的脸上、身上，湿漉漉的脸上流的不知是汗水还是雨水。山路陡峭，我们在杂草和树丛中摸索着前行，低头看路，已经顾不得天空时有掠过的海鸟……

乌柱山屿并不高，海拔四五十米不到，崎岖中，耳边是此起彼伏的“咕咕”的鸟叫声，一抬头看到了灯塔边数以万计的海鸟，在我们头顶上盘旋鸣叫，好似在抱怨我们这一群“不速之客”闯入了它们的领地，打破了它们的清静。原来山顶灯塔是观鸟的最佳视角。只见遮天蔽日的鸟群在山谷及天空中滑翔，无数扇动的翅膀如漫天飞舞的鹅毛大雪，“咕咕咕咕，咕咕咕咕……”的声音，伴着呼呼的海风，直

击耳膜，如同奏响了另类的交响乐。这不仅是一场视觉盛宴，也是一曲独特的天籁之音。

想起父辈们说过，小时候他们在海里听到成群的海鸟也是这样“咕咕，咕咕……”地叫。十几年前有一次在衢岛凉峙的海边，我分明清晰地听到过这种“咕咕”的叫声，同事说这是黄婆鸡鱼在叫。鱼会叫，吃鱼的鸟儿也一样地叫声，不知它们之间有什么关联。

这群鸟齐飞的场景瞬间震撼了我们……有几个同伴不禁欢呼，领队提醒我们不要叫，以免惊扰他们。这野生的海鸥，不比公园里的鸟，不怕人。

此时，天地空濛，海天一色，海鸥飞翔。如果是晴天，这海水碧蓝的奇美景色定能与东极、嵛山的枸杞岛相媲美。

同行的伙伴不停拍照，打卡这网红乌柱山灯塔。一转身，乌柱山的另一奇观，绿色擎天柱矗立山顶，这就是舟山话“乌橱”大橱门当中的那根杆子，像山屿的护卫神。这定海神针与网红灯塔遥相呼应，长年相互为伴，像极了两个相恋的情人，这厢望着那厢。而那个灯塔管理员也有着众多鸟儿的相伴，才不会太过寂寞。这一切都是那么的和谐与美好。

朋友说，这乌柱山鸟岛的壮观胜于新疆巴音布鲁克的天鹅家园，虽然这里的鸟儿只有海鸥，品种单一，也不是珍贵鸟种，但那海天一色的岛礁风光和群鸥飞翔的壮观相得益彰，在别处是难得一见的。

领队告诉我们，这个岛上原本海鸟并不多，由于其他周边地区围海造田，湿地减少等因素，改变了鸟类栖息的小环境，而这里附近是个优良的海钓场，鸟类食物比较丰富，周边地区的海鸟逐渐向这个海域集中，鸟类数量慢慢增多，才形成了今天的壮观场面。这乌柱山鸟岛，之前鲜有人知，几年前被海钓人士发现，便流传开来，近年来渐成网红之势。

领队带我们去看山头另一边的群鸟。一行人继续冒雨沿着陡峭的山路，朝山屿的东南方向摸索。

东南的山崖更宽阔，位于“乌橱”的两扇门，一眼望去，这屿连着那屿，屿和屿之间连

接着峡谷，这里的鸟儿更惬意，不像西南边的群飞，这里更多的是三三两两地休憩。

小精灵们结队一起翱翔在海面上，在空中迎着风雨盘旋、嬉戏，尽情地享受风雨的洗礼；有的伺机俯冲下来栖息在礁石上，三五成群地聚集在一起，似在开会或是在观望着我们，礁石及草丛中落满了灰白色的鸟粪。第一次近距离看这些精灵，觉得神奇至极，它们圆圆的眼睛四处张望着，甚是可爱。它们的翅膀和尾端是暗灰色的，头部和身体是雪白的。岛上的鸟儿以黑尾鸥居多，属于国家保护动物。

听说悬崖峭壁散布着大大小小的鸟蛋，原来海鸥的鸟巢筑在地势险要处。领队带我们去看一处鸟蛋，并再三告知，这些鸟蛋只许看不能碰。据说人类接触过的鸟蛋会留有特殊气息，鸟妈妈拒绝孵化那些沾染了异类气息的蛋，以保证鸟品种的纯正。

乌柱山岛四周是断崖绝壁，鸟岛之行充满了惊险。有些倒伏的草地，看似有人走过，但前方指引的并不是路，而是到了悬崖边。找鸟蛋的路尤其险峻，两大礁石之间只有两米不到的一条大自然的天桥相连接，边上都是绝壁深沟。鲜少爬山的我此时为自己捏把汗，手足并用，一只手攀住旁边的树枝，另一只手捏紧前面伙伴的衣角。冷不防，前面的人滑倒在地上，我一个趔趄，差点被带倒在地。

过了最险峻的天堑处，在悬崖边的草堆里，终于看到两枚硕大的鸟蛋。约摸鸡蛋大小，青绿色又带点土黄色的蛋壳，上面有黑色麻子一样的斑点，长得灰头土脑。巢很简陋，由枯草、小树枝、羽毛等物堆集成一浅盘状。

岛上不但鸟多，而且植物品种丰富。陡峭的山路边，盛开着满树红缨，蔚为壮观。走近一看，一种叶片细小，却长着羽毛一样的植物。花形状若纤细的丝线，上部淡红色，花色艳丽引人，引得我们争相拍照。这种长着红缨枪一样的优美观花植物叫“苏里南朱缨花”；还有那白色的野百合花，一簇簇，在雨中吐着黄色的蕊，仿佛那美人出浴……

因远离人类，码头的礁石缝，嵌着黑压压大片的藤壶；有驴友趁等船的间隙，采了佛手

和淡菜；海钓的朋友已经钓了一条大米鱼……靠海吃海，大海的馈赠是那样的富足，这里的一切是那样的美好！

来接我们的渔船过来了，该与鸟岛告别了。

我们与鸟儿在这同一片天地同一个家园的小岛，度过了充满惊险和奇美的短短两小时美好时光，但那大自然最动听的声音已永远留在我的记忆中了。☺

原载于《群岛》2022年第四期